

# 希伯来书注解

## 目录：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综合灵训要义	

## 希伯来书提要

### 壹、作者

本书作者是谁，因全书始终并未题及其名字，故乃为逾千年仍未解之谜，古今解经家意见纷纭，莫衷一是。今试归纳各派主要论据，正反(肯定与否定)两面并列，供读者参考：

#### (一)保罗说

##### 1.正面肯定的论据：

(1)此说源自亚力山大教父革利勉的写作，东方教会一直毫无疑问的接受本书为保罗所写，至于西方教会则是到第四纪才因耶柔米、奥古斯丁的认定而接受。近代对此说最著名的支持者包括司克福、达秘等人。

(2)书内确有一些保罗的词汇和语气，例如『义人必因信得生』(十38)是保罗喜欢引用的话(罗一17；加三11)；又如本书所论的列祖、应许、律法、诸约等，正合乎保罗在罗九4~5所提的。

(3)本书的内容与《加拉太书》极其相似，教义与保罗其他书信也完全吻合，并且也很符合保罗对犹太人极重的负担。

(4)『我们的弟兄提摩太已经释放了；他若快来，我必同他去见你们』(十三23)，表明作者乃是亲近提摩太的长辈同工(参提前一2；提后一2)。

(5)本书作者请求信徒为他代祷(十三18~19)，而在新约书信的作者中，保罗是惟一请信徒为他祷告的使徒(罗十五30~32；弗六19~20；西四3；帖前五25；门22)。

(6)书末的问安和祝福(十三24~25)与其他保罗书信的结尾相似(罗十五33~十六24；林前十六19~24；林后十三13~14；加六18；弗六23~24；腓四21~23；西四10~18；帖前五26~28；帖后三16~18)。

(7)本书中所用『我们所说』(二5)、『我们所讲』(八1)表明作者是代表一个同工团说话，这种情形惟独在保罗书信中出现。

(8)外证包括初期教父、希腊正典名单、拉丁正典名单、一些古抄本、英王钦定本等，标明『使

徒保罗达希伯来人书』达一千二百年之久(主后400至1600年)。

#### 2.反面否定的论据:

(1)本书作者从始至终没有表明或运用使徒的权柄,而内中『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二3)一句,表示作者未曾亲自从主领受启示,可见本书非保罗所写(参加一12)。

(2)书内有很多旧约经文出自七十士译本,非保罗惯用的琐拉本。

(3)本书的文字体裁,与保罗惯常的风格不同。

(4)本书没有具名,这与保罗其他书信惯常的作法不同。

(5)保罗是外邦使徒,极力提倡外邦信徒与犹太信徒同归于一;但本书专提犹太人的救恩,完全不提外邦教会,似乎和保罗的宗旨不符。

### (二)巴拿巴说

#### 1.正面肯定的论据:

(1)此说最早为教父特土良所提倡。

(2)巴拿巴为利未人(徒四36),他对旧约的利未体系必然相当清楚;他又曾为保罗的同工,对保罗的神学教义耳熟能详,所以能写出本书。

(3)『弟兄们,我略略写信给你们,望你们听我劝勉的话』(十三22),语气符合巴拿巴的恩赐——『劝慰子』(参徒四36)。

(4)外证为《巴拿巴书信》(古抄本Codex Claremontanus)。

#### 2.反面否定的论据:

(1)作为外证的《巴拿巴书信》,有些地方与本书论证不符。

(2)巴拿巴不像是与提摩太有亲密同工关系的一位。

### (三)亚波罗说

#### 1.正面肯定的论据:

(1)此说最鼎力支持者为马丁路德,近代有名的支持者为亨利阿尔福德。

(2)路加在《使徒行传》称他(亚波罗)是『有学问的,最能讲解(旧约)圣经』(徒十八24),因此他有资格写本书。

(3)本书内含有一些『亚力山大哲学思想』,而亚波罗正是出身于亚力山大的圣经学者(徒十八24)。

(4)亚波罗在事奉主初期,曾经受过保罗同工百基拉、亚居拉的成全,后来更被保罗自己认定是他的同工(林前一12;三4~6,22;十六12;多三13),因此他有资格写这本与保罗神学思想相近的书信。

#### 2.反面否定的论据:

(1)在教会历史上,从来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有关亚波罗的传闻,直到第十六世纪才被马丁路德提出来。

(2)亚波罗和提摩太似乎从未有过同工关系。

### (四)路加说

#### 1.正面肯定的论据:

(1)最著名的支持者为加尔文。

(2)本书内精湛优美的希腊文体裁，与路加所写的《使徒行传》在文法上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3)『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二3)，表示作者正像路加这样非直接跟从主的人，却从使徒学习了基督救恩的道理。

## 2.反面否定的论据：

(1)路加是外邦人，不太可能以犹太人为专门写信的对象。

(2)路加或有可能担任保罗口述的执笔书写者(如罗十六22『代笔的德丢』)，但不太可能自己成为说教者。

## (五)其他说

1.有些人主张百居拉和亚基拉是本书的作者(参徒十八26)。

2.也有些人主张本书为罗马的革利勉(96A.D.)所写。

3.另有些人提及本书的作者可能为使徒彼得，或是执事腓利，或是西拉、马可、以巴弗等人。

4.上述各种说法并没有充足且有利的内证与外证，仅能把它们当作姑且参考的资料。

其实，作者既然受圣灵的感动而自我隐名埋姓，相信必有其用意；因为像这样一本专门高举耶稣基督的书信，作者是谁，并不重要。所以我们不必勉强断定是谁写的，而把注意力集中在主自己身上。无论本书的作者是谁，反正都是神『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一2)的。

## 贰、写作时地

本书的**成书日期**，根据外证和书中的内证推测如下：

(一)罗马的革利免(主后95年)曾引用本书，这是第一世纪的时候。且本书中提到『我们的兄弟提摩太已经释放了』(十三23)，故本书必不是在第二世纪才写成的。

(二)本书中多次提到圣殿献祭等礼仪，所用动词均为现在式(五1~3；七27；八3~5；九6~9；十1~2，8，11；十三10~11)，表示当时圣殿还在，祭司仍在供职，故此本书成书日期必不迟于主后七十年(圣殿被毁之年)。

(三)书中表明接受本书信的人们已经信主多年(五12)，他们并且曾经受过许多苦难(十32~37；十二4~5)，故本书成书日期必不太早。

(四)书中暗示有些传神之道给他们的人已经为主殉道(十三7)，且提摩太被囚获释(十三23)；这两件事极可能与该撒尼罗逼迫信徒有关(64~68A.D.)，故本书成书日期必不早于主后六十四年。

(五)综合上述论据，本书极可能是在主后六十五至六十九年间写成的。

至于**写书地点**，可从书中『从意大利来的人问你们安』(十三24)一句，推测出：

(一)本书是在境外意大利人集居之地(如哥林多、以弗所等地)所写。

(二)按原文，『从意大利来的人(They from Italy)』也可译成『意大利人(They of Italy)』，如此，则本书

是在意大利境内，很可能就是在罗马写成的。

## 参、本书受者

(一)本书的受者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七 4)，并且『列祖』一词(一 1)表明他们是犹太人信徒，不但熟悉旧约以色列人信心的先祖(十一 24~34)，且也熟悉旧约律法及礼仪(七 4~十 8)。

(二)这些犹太人信徒，不但认识本书的作者，也认识提摩太(十三 23)。他们没有亲自听过主耶稣的道理教训，乃是别人传讲给他们的(二 3)。他们信主已有一段相当的年日，但在真道上却未长大成人(五 11~12)。不过，他们并没有离弃信仰(六 6~10)。他们曾经为主受过苦，有心走主道路(十 32, 36)；并且抵挡罪恶，却未到流血的地步(十二 4)。

(三)有些古抄本标明受者为『希伯来人』，字义是『过河的人』；亚伯拉罕是第一个渡过大河的人，他从米所波大米渡过伯拉大河，搬到巴勒斯坦地(参徒七 2~4)，故他是第一个希伯来人(参创十四 13)。犹太人自古即被称为希伯来人(创卅九 14；出二 6)，他们也喜欢自称希伯来人(创四十 15；腓三 5)。

(四)我们基督徒乃是属灵的希伯来人，所以我们应当把本书的教训应用在自己身上。

## 肆、写本书的动机

(一)当时的希伯来信徒正面临信仰两大危机：外有罗马政权的逼迫，要他们放弃对基督的信仰；内有犹太主义者的劝诱，要他们回到旧约律法底下。

(二)而这些希伯来信徒的属灵光景，也确实深受外在恶劣环境的影响，他们对所听见的道理并不觉得宝贵(二 1)，没有勇气为真道站住(三 6)，信心开始动摇(三 14)，对神的应许不能全心信从(四 1, 11)；他们中间有些人似乎疲倦灰心(十二 3, 12)，甚至停止聚会(十 25)，不顾那些曾经引导他们之人的信心榜样(十三 7)，正濒临被异端教训勾引了去的危险(十三 9)。

(三)因此本书的首要目的，乃是为着劝勉希伯来信徒(十三 22)，坚固其信心，不致轻易动摇。本书特别从下列几方面加以劝勉：

- 1.使他们对信仰的对象——基督——有正确且深入的认识；祂超越过犹太教的一切人、事、物，包括天使、摩西、亚伦、律法、礼仪、祭司和祭物等。
- 2.使他们对信仰的内容——新约——有重新的体认；它乃是更美之约，是旧约所无法与之伦比的。
- 3.使他们对信仰的前辈——信心见证人——有所思想和效法；他们都在信上得了美好的证据，如同云彩围绕着我们。
- 4.使他们对信仰的结局——盼望——有所向往和警戒；我们若要得着天上更美的家乡，便须轻看地上世俗的引诱和苦楚。

## 伍、本书的重要性

本书引用旧约经文、事迹、教训特别丰富，可说是一本『旧约要道注解书』。我们若要明白旧约的真理，宜以本书为入门，按照其解经原则，正确地发掘旧约中许多有益我们灵性的宝藏。

本书所阐明的真理，也正适合今日教会的需要。和当时的希伯来信徒一样，今日的教会也正面对着两大属灵危机：外有撒但假借人手的迫害，内有异端邪说的勾引，令许多信徒冷淡灰心、软弱退后，甚至有人跌倒，转去随从各样的异端。我们真需要从本书的信息，得到鼓励，存心忍耐，同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 陆、主旨要义

全书的主题乃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祂『超越』过天使和旧约一切伟大人物，而祂所成就的新约也比旧约『更美』，我们这些处在新约时代的信徒，在祂里面得以借着『更美』的祭物，进到『更美』的至圣所，来到神面前。因此，我们应当持定信心、盼望和爱心，在这多难的世代中，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到了时候，就得有分于天上那『更美』的家乡。

## 柒、本书的特点

(一)本书引用旧约圣经相当多，直接引用达三十九次，且每一章都有引用；而间接引用的次数更高达二百十九次。可见，本书是以旧约为根据的一本证道集，是以凡不熟谙旧约圣经的人，便会觉得本书隐晦难懂。

(二)本书的文学体裁相当特殊，开头像散文，过程像讲章，而结尾像书信。本书的希腊文笔风格精湛优美，论证繁博精辟，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文学杰作。

(三)本书在论证之际，中间穿插了至少五段劝勉的话，用意为使读者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明白了真理之后，便须付诸实行；否则，恐会招来神更严厉的对付。

(四)本书是一本含有许多严肃警戒的书信，包括：

- 1.若不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会随流失去(二 1~4)。
- 2.若存着不信的恶心，以致心里刚硬，就会惹神发怒(三 7~19)。
- 3.若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就不得进入神的安息(四 1~13)。
- 4.若不竭力追求长进，就不会长大成人(五 11~六 3)。
- 5.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重新懊悔(六 4~8)。
- 6.若是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十 26~31)。
- 7.若是退后，神心里就不喜欢(十 32~39)。
- 8.若是弃绝那从天上的警戒，就不能逃罪；因为神乃是烈火(十二 14~29)。

(五)本书是一本『神无上启示』或『神更美启示』的书信。这个神无上的启示就是耶稣基督自己；祂不但胜过今世一切人物，祂也胜过天使和圣经中一切属灵伟人、仪文和规条。唯有赏识并高举祂，

才能粉碎我们心目中所以为最好的一切人、事、物。

(六)本书又是一本『大祭司耶稣基督』或『在天上活着尽职之基督』的书信。祂已经升入高天，祂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又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来到祂施恩的宝座前，蒙恩惠作随时帮助。

(七)本书是一本『属神的名人堂(Hall of Fame)』的书信，里面罗列了许多信心伟人(十一 1~40)。

(八)本书里面充满了各种对比，例如：

- 1.众先知与祂儿子的对比(一 1~2)。
- 2.古时与这末世的对比(一 1~2)。
- 3.神儿子与天使的对比(一 4~14)。
- 4.天地要改变与祂永不改变的对比(一 12)。
- 5.摩西与基督的对比(三 1~6)。
- 6.断不可进入与竭力进入的对比(三 7~四 11)。
- 7.大祭司亚伦与基督作大祭司的对比(五 1~10)。
- 8.每日献祭与只一次献上的对比(七 27)。
- 9.外面的律法与里面的律法、旧约与新约的对比(八 10~11)。
- 10.牛羊的血与祂的血的对比(九 11~28)。
- 11.将来美事的影儿与本物的真像的对比(十 1~14)。
- 12.亚伯所献与该隐所献的对比(十一 4)。
- 13.耶稣的血所说与亚伯的血所说的对比(十二 24)。
- 14.会被震动与不能震动的对比(十二 27~28)。
- 15.幔内与营外的对比(十 19~20；十三 10~13)。

##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一)本书内遍布旧约背景，如宗教、礼仪、神学、词汇，与旧约的《利未记》极为接近。本书的信息与旧约五经有密切的关系，尤其是五经中的《利未记》。《利未记》是论及预表中的救恩，而本书所论，是《利未记》所预表救恩的实际；实体如何比影儿更美且完全，本书也比《利未记》更超越。所以本书又被解经者称为新约的《利未记》。

(二)有人称《希伯来书》为『第五福音书』，前四本福音书描写基督在地上的作为，《希伯来书》则描写基督在天上所作的——基督升天为信徒之大祭司，现今在『天上的至圣所』中，每日为信徒祈求(七 25；罗八 34)。

(三)本书的信息与《罗马书》及《加拉太书》有共同的重要原则，因为这三本书论及主的救恩，都是以哈二 4『惟义人因信得生』为基础。但三卷书的着重点不同：《罗马书》注重『义人』二字，说明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被称义；《加拉太书》注重『得生』二字，解释人得救不是凭行为入门，也不是凭行为成全，乃因领受神儿子的生命；本书却注重『因信』二字，列举旧约信心的伟人，证明信心乃是

使人蒙神喜悦的『明证』(来十一 5, 6)。《罗马书》启示基督徒信心的『必须性』,《加拉太书》启示基督徒信心的『基要性』,《希伯来书》则启示基督徒信心的『超越性』。

## 玖、钥节

「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四 14)

「凡是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七 25)

「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十 19~22)

「这样,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十三 13)

## 拾、钥字

「更美」、「超过」、「强过」、「大的」(一 4; 六 9; 七 7, 19, 22; 八 6, 6; 九 23; 十 34; 十一 16, 35, 40; 十二 24)

「信心」(四 2; 六 1, 12; 十 22, 38, 39; 十一 1, 3, 4, 5, 6, 7, 7, 8, 9, 11, 13, 17,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0, 31, 33, 39; 十二 2; 十三 7)

「大祭司」(二 17; 三 1; 四 14, 15; 五 1, 5, 10; 六 20; 七 26, 27, 28; 八 1, 3; 九 7, 11, 25; 十 12; 十三 11)

「永远」、「永永远远」(一 2, 8, 8; 五 6, 9; 六 2, 5, 20; 七 17, 21, 24, 28; 九 12, 14, 15, 26; 十一 3, ; 十三 8, 21, 21)

「完全」、「全备」、「成全」(二 10; 五 9; 七 19, 28; 九 9; 十 1, 14; 十一 40; 十二 23)

「一次」(七 27; 九 7, 12, 26, 28; 十 10, 12, 14; 十二 26, 27)

## 拾壹、内容大纲

**主题：基督超越一切，所以我们应当就了祂去，靠祂持守信望爱**

一、基督超越一切(一 1~十 39)

1. 祂的工作超越一切(一 1~3)

2. 祂超越天使(一 4~二 18)

(1) 祂是神的儿子，名字和身位超越天使(一 4~18)

**插入的劝勉之一：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二 1~4)**

(2)祂是人子，所成就的超越过天使(二 5~18)

3.祂治理神的家，超越过摩西(三 1~6)

**插入的劝勉之二：**当竭力进入神的安息(三 7~四 13)

4.祂为大祭司，超越过亚伦(四 14~七 28)

(1)祂作大祭司，乃在乎那使祂从死里复活并升天的神(四 14~五 10)

**插入的劝勉之三：**当竭力长进达到完全的地步(五 11~六 20)

(2)祂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和样式，永远作大祭司(七 1~28)

5.祂所成就的新约超越过旧约(八 1~十 18)

(1)因新约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有祂作中保，故是更美之约(八 1~13)

(2)因新约是用更美的祭物和血献的，故具有永远除罪的功效(九 1~十 18)

**插入的劝勉之四：**当坚守信望爱，不可故意犯罪(十 19~39)

二、信望爱的榜样、警戒和劝勉(十一 1~十三 6)

1.信心的定义和榜样(十一 1~40)

(1)信心的定义(十一 1)

(2)信心的见证人(十一 2~40)

2.盼望的劝勉和警戒(十二 1~17)

(1)当存心忍耐，奔那摆在前头的路程(十二 1~4)

(2)当忍受父神的管教，必要结出平安的果子(十二 5~13)

(3)要谨慎，避免以扫的错误(十二 14~17)

**插入的劝勉之五：**当为那不能震动的国，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十二 18~29)

3.爱心的劝勉(十三 1~17)

三、结束的话(十三 18~25)

1.请求代祷(十三 18~19)

2.祝福(十三 20~21)

3.预告(十三 22~23)

4.问安和祝福(十三 24~25)

## 希伯来书第一章

### 壹、内容纲要

#### 【基督是神子，比众先知和天使更美】

一、神的儿子比众先知更美(1~3 节)

1.藉众先知：在古时多次多方晓谕列祖(1 节)



2.藉祂儿子：在这末世晓谕我们(2节上)

3.神儿子的位分、职分和本质(2节下~3节)

## 二、神的儿子比天使更美(4~14节)

1.名字——祂所承受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贵(4节)

2.身分——祂是神的儿子；天使不过是使者、仆役(5~7节)

3.权柄和性情——神悦纳祂胜过一切(8~9节)

4.工作和存续——天地是祂造的，祂要永远长存(10~12节)

5.与救恩的关系——祂是救恩的成就者；天使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13~14节)

## 贰、逐节详解

**【来一1】**「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

**（原文字义）**「先知」代言者，预言者，申言者；「多次」许多部分，许多阶段，许多次数；「多方」许多方法，许多款式；「晓谕」说话，发言(过去完成时式)。

**（文意注解）**「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古时』指基督尚未道成肉身之前，即旧约时代；『先知』指为神说话、将神自己和祂的心意启示给人的人；『众先知』指旧约的众先知；『借着众先知』原文『在众先知里』，意指神的灵在众先知里面感动、启示。

「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多次多方』指在不同的时间，零碎且局部地用许多不同的方式，如各种豫言、豫表、异象、异梦等，发表出来；『晓谕』就是神对人说话；『列祖』指神的选民——犹太人历代祖宗，与二节的『我们』成对比。

本节是说，神在旧约时代乃是透过属神之人的品格和话语，陆陆续续、片段地向人说话，将祂自己和心意零零碎碎地表达出来。

**（话中之光）**（一）神乃是说话的神，祂借着向人说话，将祂自己和祂的心意启示给人，使我们认识祂的所是、所有和所作。

（二）神是启示的神；神借着启示，才能与人交通往来。而神需要依靠媒介来传达祂的启示，也就是说，神需要一班人作祂的媒介。

（三）神是『借着众先知』向人说话，所以我们不可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即合乎正道的)才要持守(帖前五 20~21)。

（四）『众先知』这词说出任何一个先知不能代表神完整的启示，每一个先知只能为神说某一局部或片面的话语，所以我们不可高举任何神的仆人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

（五）我们要羡慕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 1)，但必须自己先从神得了启示和感动，才能为神说话、造就教会(林前十四 29~31)。

（六）我们若要认识神，必须透过神所已经说过的话，来仰望并得着神应时的话语。因此我们要将神在圣经上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三 16)。

（七）不要忽略圣经，因为圣经都是神的默示(提后三 16 原文)；也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帖前五 20)。

(八)神在旧约里所启示的话，乃是『多次多方』的，意即各处旧约圣经上的话，都是局部的、片面的启示，我们不能单凭某处的话，确立一项完备的真理(参彼后一 20『私意』或作『它自己，它本身』)。

(九)旧约圣经的启示是零碎、断续的，缺乏完整性和终极性。

**【来一 2】**「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

**(原文直译)**「就在这些日期的末后，借着(一个)儿子向我们说话；已经立祂(这儿子)为万有的承继者，也曾借着祂造作了诸世代。」

**(原文字义)**「末世」那些日子之末；「晓谕」说话，发言(过去时式)。

**(文意注解)**「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末世』指新约时代，或称恩典时代，就是从耶稣基督首次降临到祂第二次再来的这一段时间，又称『末后的日子』(徒二 17)；『祂儿子』指耶稣基督，祂是那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神表明出来(约一 18)；『我们』指新约时代的信徒。

全句表明神在今天乃是透过祂儿子耶稣基督向我们说话，我们惟有借着祂才能得着神的话、明白神的心意。

「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立』意指设立，表示这一行动乃完全出于父神；『承受万有的』原文是『万有的后嗣』，意指合法承受万有的人，凡父神所有和所作的一切，都归祂所有(约十六 15)。

本句话表明耶稣基督乃是神永远旨意的中心和归结，宇宙万物存在的意义和目的都是为着神的儿子耶稣基督。

「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诸世界』原文作『诸世代』(复数)，乃犹太人惯用词，意指在不同时间里所显现的宇宙，故中文翻作诸世界，与前句的『万有』成对偶，可以彼此换称——万有亦即诸世界，诸世界亦即万有。

本句话表明宇宙万物乃是神借着祂儿子耶稣基督创造的。

二、三两节说出基督和万有的三种关系：(1)已过，祂是万有的创造者(参 10 节；约一 3；西一 16；林前八 6)；(2)现在，祂是万有的维持者；(3)将来，祂是万有的承受者(参罗十一 36)。

**(话中之光)** (一)新旧两约虽然都是根据神的晓谕，但因晓谕的方法不同，所以它们的价值也不同。

(二)新约是在旧约里面隐藏，旧约是在新约里面得着彰显。从前神不过片片段段地说了一点点的话(参 1 节)，但是今天，凡是祂所要知道的，在祂儿子里头都完全地启示出来了。

(三)神既是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所以我们听话的对象应当不是人、事或物，而该从任何人事物(包括传道人、圣经、环境等)中听出基督的话。

(四)我们信徒无论是读旧约或新约，都必须读出圣经里面的基督，借着接触圣经里面的基督，而得着生命的供应(参约五 39~40)。

(五)主耶稣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要紧的，我们必须将一切客观的、字句的话，借着心灵和诚实的敬拜与领受(参约四 23~24)，转为主观的、应时的话，才与我们有益。

(六)我们若要有分于神一切的丰富，并不在乎明白道理和知识，乃在于摸着、认识并活出这位内住的基督，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

(七)『神…晓谕我们』，可见神以人为晓谕的对象，神乐意与我们人有所交通，所以我们应当珍视

这个宝贵的地位。

(八)神『立祂为承受万有的』，意指基督乃是神一切心意和作为的中心。我们有了祂，一切才有意义；没有祂，一切就都是虚空。

(九)宇宙万有乃是借着基督创造的，基督是一切事物的来源。我们有了祂，就有一切；失去祂，就失去一切。

**【来一 3】**「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原文字义〕**「荣耀」荣光，被看见，看似；「光辉」出自光源的光线，内蕴之光；「本体」本质，实体；「真像」印鉴，印象，印记，雕刻；「命令」话(原文是 rhema，是实时的话)；「托住」带着，拿来，背负。

**〔文意注解〕**「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荣耀』在圣经里用来形容神的显现(参徒七 2)；『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指祂就是神本性的彰显。

「是神本体的真像，」『真像』原文指图章所显在物体上的印记，和图章一模一样；『本体的真像』指祂就是神本质的显现，人看见祂，就是看见了神(参约十四 9；西一 15)。

「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权能的命令』指祂所说的话带着权柄和大能；『托住万有』指维持、支撑并推动万有(参西一 17)。

「祂洗净了人的罪，」原文是『祂作完洗净罪的事』，作完是一次作完永远有效的意思。『洗净』乃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参来九 14)；『罪』原文为复数，指罪行。

「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坐』是一种安息、享受、等待的姿态，表明祂的救赎工作已经完成，等候神使祂的仇敌作祂的脚凳(参 13 节；十 13)；『高天』指神所住的『第三层天』(参林后十二 2)；『至大者』指神自己(多二 13；来八 1)；『右边』代表尊荣和掌权(参王上二 19；诗一百一十 1；徒二 25，34~35)。

**〔话中之光〕**(一)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一 15)，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所以祂在地上所彰显的圣洁、谦卑、公义和智慧等美德，都是神至善的本质。

(二)主耶稣是神本质所印出来的相，是那看不见之神的发表。我们越认识祂，也就越认识神；人不能在基督之外，寻得认识神的道路。

(三)所有的星球都虚悬在太空中，依一定的轨道运行，有条不紊，表面上是由于『万有引力』的作用，实际上是神儿子的『话』使然。

(四)主的话大有能力，凡在信心里取用主话的人，都能享受祂话中的能力(参路一 37)。

(五)我们信主以前所有的罪污都已经被洗净了，神不再记念我们从前的罪愆和过犯(来十 17)。

(六)我们信主以后的罪过，仍须认罪，就必蒙神赦免并洗净(约壹一 7，9)。

(七)主救赎的大工已经『成了』(约十九 30)，并没有留下甚么需要成全的，所以祂安坐在天；我们也当与祂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八)基督坐在天上，并非无所事事，祂乃是在天上顾念所有属祂的人，体恤我们的软弱，所以我

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4~16)。

(九)基督现今在天上作更美之约的中保(来八 1, 6)；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来七 22, 25)。

**【来一 4】**「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贵，就远超过天使。」

〔原文字义〕「更尊贵」不同；「超过」超值，更美，更高。

〔背景注解〕「远超过天使，」犹太人对天使极为崇敬，因为他们认为：(1)在万物还没有被造之前，就已经有了天使(伯卅八 4~7)；(2)天使的能力远超过世人(彼后二 11)；(3)天使不会死亡(路二十 36)；(4)天使是灵，却又能随意藉体显现(来十三 2)；(5)天使侍立在神面前(但七 10)；(6)神藉天使将律法传给犹太人(徒七 51~53；加三 19)；(7)神常藉天使传达信息给世人(路一 26；徒廿七 23)。

〔文意注解〕「祂所承受的名，」『承受的名』指『神的儿子』这名(参 2, 5 节)，这在本章以下各节有充分的说明；犹太人非常重视名字，在圣经里名字常代表一个人的为人和所是(参撒廿五 25)。

「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贵，」『天使的名』就是天使或使者，意指神的仆役(参 5~7 节)；儿子当然比仆人更尊贵。

「就远超过天使，」这是就著名分和身位方面的比较；『神的儿子』乃是神自己的显出，具无限的神能，配承受一切(参 2~3 节)，而『天使』不过是服役的灵(参 14 节)，不能与神的儿子相提并论。

〔话中之光〕(一)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

(二)主耶稣基督这名，乃是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 9~11)，我们都当屈膝，一同高举这名。

(三)对于一切求告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我们的(林前一 2 原文无『主』字)，意即祂以祂自己赏赐、厚待一切求告祂名的人(罗十 12)，使我们得享这名的实际。

(四)天使和我们信徒都是同作神仆人的，所以我们不可敬拜天使，我们要单单敬拜神(启廿二 8~9)。

(五)虽然血肉之体的人，在能力上比天使小(参来二 6~7)，但我们信徒在身位上比天使大(参 14 节)，我们将来还要审判天使(林前六 3)，故敬拜天使乃是错误的，反而会被夺去奖赏(西二 18)。

(六)我们新约的信徒，连天使都不可敬拜，更何况那些在肉身中比天使微小一点的人(来二 6~7)，无论他们是多么的属灵，是多么的值得受人尊重，也决不可毫无保留的高抬和顺从。

**【来一 5】**「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哪一个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又指着哪一个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

〔文意注解〕「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哪一个说，…又指着哪一个说，」这是反面的话，意思是说神从来不曾对任何一个天使说过如下的话。

「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本句引自《诗篇》二篇七节，特别用来表明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徒十三 33)。祂的死，是为洗净的我们的罪过；祂的复活，是表明神已经悦纳并承认了祂死的功绩，使相信祂的人都得着了神称义的凭据(参罗四 25)。

『你是我的儿子』意指不仅承认彼此之间的生命关系，并且还含有立定子嗣的意思。前者表

示凡父神『所是』的一切，都已经藏在基督里面(西二 8~9)，因此祂乃是父神的彰显(约一 18)；后者表示基督有资格合法地承受父神『所有』的一切(参 2 节；约三 35；十三 3)。

『我今日生你』意指基督借着神的生命，经过死而复活的程序，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4)；父神因此欣然在宇宙间宣告并确认其儿子身分，委以相应的职任。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本句引自《撒母耳记下》七章十四节，表明主耶稣已蒙神悦纳(参林后六 17~18)，确立了彼此之间『父子』的关系：(1)凡基督『所是』的，都是源出自父神；(2)凡基督『所有』的，都是承接自父神；(3)凡基督『所作』的，都是奉行父神意旨。

〔**话中之光**〕(一)基督借着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如今神的生命是在神的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五 11~12)。

(二)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十五 20, 22)；我们并不是只在今生有指望的人(参林前十五 19；帖前四 13)，所以应当挺身昂首，迎接祂的再来(路廿一 28)。

(三)对于那些离开世俗，分别归神为圣的人们，全能的神也说：『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林后六 17~18)；但愿我们都能把握住这个宝贵的应许，借着过分别为圣的生活，享受神全备的供应。

【**来一 6**】「再者，神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或译：神再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的使者都要拜祂。』」

〔**原文直译**〕「再者，神把长子带到世上来的时候，…」

〔**原文字义**〕「世上」居人之地。

〔**文意注解**〕「再者，神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本节间接引自《诗篇》九十七篇七节，暗示耶稣基督就是犹太人所等候的弥赛亚，而该首诗不是描述祂的降生，乃是豫指祂的再来。

『长子』乃是主耶稣死而复活之后的身分，祂原为神的独生子(约一 18)，但因着祂死而复活的功效，所有相信祂的人，也都成为神的儿子(约二十 17)，故此改称祂为长子(罗八 29)；『长子』在此处也含具有超越的地位的意义，祂不仅是旧造的『首生者』(西一 15)，祂也是新造的首生者(西一 18)，祂配在凡事上居首位。

『世上』指人类生存的环境，就是世界。

本句话是说到基督再来到地上的时候，祂是以神长子的身分降临。那时，祂要提接神的众子，在天上组成『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参来十二 23)。

『就说，神的使者都要拜祂，』『都要』是将来式动词，故不是指主耶稣降生时天使的敬拜(路二 9~14)，也不是指祂复活时天使的敬拜，乃是指祂将来再临时天使的敬拜(诗九十七 7)。

〔**话中之光**〕(一)祂是长子，还要再来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我们今天应当遵祂而行(西二 6)，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六 1)。

(二)我们对主的敬拜，源自对主超卓的身分有所看见和认识；凡真正认识主的伟大的人，莫不俯伏并献上真实的敬拜(参太二 11；约二十 27~29)。

(三)凡认识基督就是全能的神而敬拜祂的，就要借着祂的全能而成就神的工作。

**【来一7】**「论到使者，又说：『神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

**〔原文直译〕**「论到使者，祂说，那位(神)使祂的使者们如风(或作灵)，使祂的仆役们如火焰。」

**〔原文字义〕**「风」灵，气。

**〔文意注解〕**「论到使者，又说，神以风为使者，」本节引自《诗篇》一百零四篇四节。『风』字含示二意：(1)天使不过是一种受造之物，不能与创造的主相提并论；(2)天使之行动有如风一般的迅捷、来去无踪。

「以火焰为仆役，」『火焰』重在指天使的职司乃是受命执行神的判决(赛六十六 15~16)，也受命保护属神的人(王下六 17)。

**〔话中之光〕**(一)风与火焰虽然在执行任务时威力可畏，但都受神的管制；我们作神的仆人，应当绝对顺服神的命令，不可任意而为。

(二)服事主的人，要如同风一般的迅捷、有力，又如火焰一般的光明、照耀。

(三)主的仆人也应当像风一样的来去无踪，不为自己留下名声、地位，又像火焰一样的炽热，灵里火热，常常服事主(罗十二 11)。

**【来一8】**「论到子却说：『神阿，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

**〔文意注解〕**「论到子却说，神阿，」这话表明子就是神。

「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本句引自《诗篇》四十五篇六节；『你』指神的儿子；『宝座』代表王权；『永永远远』表示绝不动摇或改变(参 11~12 节)。

这句话是说到基督在国度里的身分，祂坐在宝座上为王。

「你的国权是正直的，」『国权』原指国家(或国度)掌权者的令牌，转指治国的原则与方针；『正直』与弯曲悖谬相反，含有方正、诚实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神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一 13)，我们都在耶稣的国度里一同有分(启一 9)。

(二)主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我们从祂所得的国乃是不能震动的，所以我们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来十二 28)。

(三)这位在我们心灵里永远作王的基督，祂的能力也必然是永无穷尽、永不消滅的，所以无论何时，我们只管存着信心去用祂这大能。

(四)主的『国权是正直的』，凡是想在祂的国里蒙祂喜悦的人，便该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太三 3)。

(五)行动正直的，必蒙拯救；行事弯曲的，立时跌倒(箴廿八 18)。

**【来一9】**「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

**〔原文字义〕**「罪恶」不法。

**〔背景注解〕**「用喜乐油膏你，」在旧约中，人因担负职任而接受膏抹时，是一个快乐的场合，故所

抹的膏油称为『喜乐油』。

**〔文意注解〕**「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本节的话引自《诗篇》四十五篇七节。『你』指神的儿子(参8节)；『公义』指公平、不偏袒；『罪恶』指不受法规管制。

「所以神，就是你的神，」本句含意是说，你的所作所为完全合乎神的心意，因此神乐于印证你的职任乃出于神。

「用喜乐油膏你，」意指神带着喜乐的心情赏识、嘉许祂儿子的治理。

「胜过膏你的同伴，」『同伴』在此是指天使；虽然天使从未受膏，但因前后文是神子与天使的比较，故这里应当是借喻来衬托出神子比天使更伟大。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主是一位正直、公义的神，祂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所以我们应当秉公行事，追求圣洁，方能蒙祂喜悦。

(二)公义的主绝不偏待人，所以凡是属祂的人，也不可按着外貌待人(雅二1)。

(三)祂要在我们的心中作王掌权，除去一切罪污，使我们享受属天的平安和喜乐。

(四)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17)。

(五)圣灵就是祂的『喜乐油』，凡是投靠祂的人，祂也要将圣灵赐给他们(徒二33)，使他们因这喜乐油而充满喜乐(参赛六十一3)。

**【来一10】**「又说：『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原文直译〕**「…诸天也是你的手工。」

**〔文意注解〕**「又说，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本节的话引自《诗篇》一百零二篇廿五节。『起初』指时间的开始；『立了地的根基』意指『创造』，旧约圣经多处以这话作为『创造』的同义词(伯卅八4；诗八十九11；一百零四5；箴八29；赛四十八13；五十一13,16；亚十二1)。

「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与地合起来概指一切受造之物。

**〔话中之光〕**(一)祂铺张诸天，建立地基，又造人里面的灵(亚十二1)；天是为着地，地是为着人，所以我们世人乃是祂造物的中心目的。

(二)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借着神所造之物，我们就可以晓得神的永能和神性(罗一20)。

**【来一11】**「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

**〔原文字义〕**「灭没」不存，没有，归于无有；「长存」继续一样地存在，仍旧存在，永远一样。

**〔文意注解〕**「天地都要灭没，」本节的话引自《诗篇》一百零二篇廿六节。这里指天地都要销化(彼后三10)，不能长存。

「你却要长存，」『你』指神的儿子；『长存』指永远存在。

「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像衣服』暗示天地存在的意义是为供人生存(参亚十二1)，因衣服是人生存所必需的器物之一；『渐渐旧了』包括自然的变陈旧和人为的损耗，其存在和使用的价值渐渐减少，终归无用。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眼目应当专注于那不能朽坏的,而不可一味的追求那能朽坏的(参太六 19~20)。

(二)万事万物都在渐渐变旧、变坏,连我们的旧人也渐渐变坏了(弗四 22),惟有新人要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所以我们要将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好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4~6)。

**【来一 12】**「你要将天地卷起来,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

**〔原文直译〕**「并且(天地)好像一件披风,你要把它们卷起来;好像一件外衣,它们就都改变了。…」

**〔文意注解〕**「你要将天地卷起来,像一件外衣,」本节的话引自《诗篇》一百零二篇廿六节下半至廿七节。『天地』原文是一件披风或覆盖之物,不用时可以卷起来;『卷起来』是未来时式。

「天地就都改变了,」『天地』原文是它们(复数);根据圣经,天地要被烈火销化(彼后三 10~12),先前的天地就都要过去,显在眼前的乃是新天新地(启廿一 1;彼后三 13)。

「惟有你永不改变,」原文作『惟有你仍然相同』,意即惟有你还是本来的一位。

「你的年数没有穷尽,」原文作『你的年日不会中断或不会失败』,意即你的年日一直继续下去。

**〔话中之光〕**(一)世事世物都在改变,连天地也要改变,任何人事物都不值得我们全心追求和寄托。

(二)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十三 8)。所以我们应当持定祂和祂的话语,不要随便被任何人或道理教训所吸引,转去跟从(来十三 9;弗四 14)。

**【来一 13】**「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哪一个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文意注解〕**「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哪一个说,」『从来对那一个说』这句话在本章中共提过三次,意思是强调基督与天使之间绝对无可相比的。

「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本句引自《诗篇》一百一十篇一节。这里含有如下的意思:(1)祂已经完成了一切救赎大工,没有留下甚么需要我们去成全的(参 3 节);(2)祂如今正安息于神的称许和高举中;(3)但祂这安息仍未完全,尚缺神使祂的仇敌作祂的脚凳;(4)神的时候未到,仇敌虽被祂击伤了头(参创三 15),但仍未被完全除灭。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已经完成,我们只管用信心安然享受祂的工作成果,毋须靠肉身的行为来成全(加三 1~4)。

(二)仇敌撒但虽然猖狂,但牠的结局必然失败,所以我们当用坚固的信心抵挡牠,牠就必离开我们逃跑了(彼前五 9;雅四 7)。

**【来一 14】**「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

**〔文意注解〕**「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服役』指像奴仆对主人般的服事。

「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指我们信徒;天使奉差遣服事我们信徒,为我们效力(参徒十二 7~11, 15)。

**〔话中之光〕**(一)信徒的地位比天使高,今天我们是受天使的服事和保守,将来我们还要审判天使(林前六 3)。



(二)今天我们信徒的所作所为，正被天使观看(参林前四 9；十一 10)，因此我们为着天使的缘故，也应当有好的表现。

## 参、灵训要义

### 【神启示的两个阶段】

- 一、在古时(1 节):
  - 1.借着众先知——众多神的仆人
  - 2.多次多方——许多部分和多种方式
  - 3.晓谕列祖——历代神的选民
- 二、在这末世(2 节上):
  - 1.借着祂儿子——独一的凭借
  - 2.晓谕我们——祂所拯救的人

### 【神儿子的七件事】

- 一、祂与神的关系最亲近——儿子(1~2, 5, 8 节)
- 二、祂的话语有权能(3 节)
- 三、祂的名极为尊贵(4 节)
- 四、祂的宝座永永远远(8 节上)
- 五、祂的国权正直公义(8 节下~9 节)
- 六、祂的位格永不改变(11 节)
- 七、祂的争战完全得胜(13 节)

### 【神的儿子乃是神丰满的彰显】

- 一、神的儿子是神丰满思想的具体与发表
  - 1.旧约的方式已经成为过去(1 节)
  - 2.神最末后的启示乃是借着祂自己的儿子——丰满的基督(2 节上)
- 二、神永远的旨意是以基督为万有的惟一答案
  - 1.基督是万有的起源(2 节下)
  - 2.基督是万有的总结(2 节中)
  - 3.基督是万有存在的凭借(3 节中)
- 三、基督就是神自己
  - 1.基督就是神本质的真实表现(3 节上)
  - 2.基督就是神的彰显(3 节中)
  - 3.基督已经完成了救赎而被高举到荣耀里面(3 节下)

### 【先知、祭司与君王】

- 一、神的儿子是先知——神…藉祂儿子晓谕我们(1~2 节)
  - 1.祂是神完全的启示者
  - 2.在已过，祂是诸世界的创造者
  - 3.在现在，祂是万有的托住者
  - 4.在将来，祂是万有的承受者
- 二、神的儿子是祭司——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3 节)
  - 1.祂有效的祭物——洗净了人的罪
  - 2.祂完全的工作——坐
  - 3.祂尊荣的地位——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 三、神的儿子是君王——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8 节)
  - 1.祂是永远国度的掌权者
  - 2.祂是正直公义的掌权者

### 【神儿子尊贵的位分】

- 一、祂与万有的关系：
  - 1.是承受万有的(2 节中)
  - 2.是创造诸世界的(2 节下)
  - 3.是托住万有的(3 节中)
- 二、祂与父神的关系：
  - 1.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3 节上)
  - 2.是神本体的真像(3 节中)
- 三、祂与信徒的关系：
  - 1.是洗净我们罪污的救主(3 节中)
  - 2.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是我们天上的中保(3 节下；参八 1， 6)

### 【从永远到永远的基督】

- 一、在已过的永远里
  - 1.祂就是神(3 节上)
  - 2.祂是万有的创造者(2 节下)和承受者(2 节中)
- 二、在时间里
  - 1.祂曾道成肉身，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赎(3 节中)
  - 2.祂复活(5 节)、升天(3 节下)
  - 3.祂是神向我们说话的凭借(2 节上)

4. 祂托住万有(3 节中)
5. 祂还要再来(6 节)
6. 祂要得国坐着为王，以仇敌为脚凳(8~9, 13 节)

### 三、在未来的永远里

1. 祂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8 节)
2. 祂永不改变，年数没有穷尽(12 节)

## 【神的儿子比天使更美】

- 一、更尊贵的名(4 节)
- 二、更亲密的身分——是神生的(5 节)
- 三、更崇高的地位：
  1. 是天使所敬拜的(6 节)
  2. 是天使所服事的(7 节)
- 四、拥有超越的王权：
  1. 祂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8 节上)
  2. 祂的国权是正直、公义的(8 节下~9 节)
- 五、拥有创造的大能(10 节)
- 六、拥有永不改变和永存的神性(11~12 节)
- 七、拥有得胜的荣耀(13 节)
- 八、天使是奉差遣为祂所拯救的人效力的(14 节)

## 【基督是神的异象与中心】

- 一、神儿子尊贵的名，远超过天使的名(4 节)
- 二、神的儿子因着复活远超过天使(5 节)
- 三、神的儿子还要再来，接受天使的敬拜(6 节)
- 四、神的儿子因受膏承受神国度而远超过天使
  1. 神的儿子接受天使的服事(7 节)
  2. 神儿子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8 节)
  3. 神儿子的王权是公义的(9 节上)
  4. 神赐给祂儿子无限的圣灵，胜过祂的众同伴(9 节下)
- 五、神的儿子是万有的主宰而远超过天使
  1. 神的儿子是万有的创造者(10 节)
  2. 神的儿子永远长存(11 节)
  3. 神的儿子要除旧更新(12 节)
- 六、神的儿子是得胜者远超过天使

- 1.神的儿已经胜过仇敌而高坐在天上(13 节)
- 2.神的儿子差遣天使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14 节)

### 【神子和天使的对比】

- 一、在名分上——祂是神的儿子，天使是使者(4~5 节)
- 二、在敬拜上——祂是受拜者，天使要拜祂(6 节)
- 三、在权柄上——祂是掌权者，天使是受差遣的使者(7~9 节)
- 四、在创造上——祂是创造者，天使是受造之物(10~12 节)
- 五、在争战上——祂是得胜者，天使不过是效力的(13~14 节)

### 【更尊贵的名】

- 一、儿子(5节)
- 二、长子(6节)
- 三、神(8节)
- 四、主(10节)

## 希伯来书第二章

### 壹、内容纲要

#### 【基督是人子，比天使更美】

- 一、主亲自讲的，比天使所传的话更超越(1~4 节)
  - 1.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1 节)
  - 2.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必不能逃罪(2~3 节上)
  - 3.这救恩是三一神藉属祂的人证实的(3 节下~4 节)
- 二、基督成为人子，所成就的远超过天使(5~18 节)
  - 1.那成为比天使微小的耶稣，为人人尝了死味(5~9 节)
  - 2.为要领许多儿子进荣耀里去，恢复与神正常的关系(10~13 节)
  - 3.为要藉死败坏魔鬼，释放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14~15 节)
  - 4.为要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祂凡事与祂的弟兄相同(16~18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二1】「所以，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我们随流失去。」

**〔原文字义〕**「越发」格外；「道理」(中性冠词)；「恐怕」免得；「随流失去」漂离，从旁漂过，滑过，滑跌，漏掉。

**〔文意注解〕**「所以，」乃承接上文，表示下面的话，是因为第一章所述内容的缘故。

下面一至四节乃是本书中第一段插入的警戒和劝勉。

「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越发郑重』意指格外不可忽略；『所听见的道理』指神子所给我们直接或间接的晓谕(参一 2)，包括祂藉圣经和传道人向我们说的话，主要是指救恩的道理(参 3 节)，包括对三一神位格和基督救赎工作的正确认识。

「恐怕我们随流失去，」『恐怕』意指如果轻忽的话，就会有不好的结果产生；『随流失去』意指不知不觉地被漂离正确的方向，或滑过而达不到目的地，或漏掉所已经得着的。

本句有二意：(1)指我们『本人』将会受到亏损(参 2 节)；(2)指将不能完满享受『这么大的救恩』(参 3 节)。

**〔话中之光〕**(一)神将救恩的道理启示给我们，不仅是要我们明白而已，乃是要我们全心全意地存在心里，并且有所回应。

(二)我们对真理的存心与态度，影响我们蒙恩的程度；我们在神面前属灵光景的好坏，端视我们是否郑重对待所听见的真理。

(三)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潮流，吸引并霸占人们的心，使人们不知不觉地依附潮流的趋向，从而被带离开神，漂来漂去，结局不堪设想。

(四)在属灵的道路，不进则退；我们若不竭力向前，就必被推动退后，不可能保持原状。

(五)基督徒所已经得着恩典，若不用心保守，就会有漏掉和失去的可能。只有全心全意的人，才能接受神的全备恩典。

**【来二 2】**「那借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

**〔原文字义〕**「干犯」违犯，逾越轨道；「悖逆」不服，不听；「报应」还清所欠的工价，给予报偿。

**〔文意注解〕**「那借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借着天使所传的话』指律法(徒七 53；申卅三 2 注意『万万圣者』)，亦即旧约；『是确定的』意指无可置疑。

「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干犯』指不该作而去作(积极方面)，违背了律法，超越其所定的界限；『悖逆』指该作而不去作(消极方面)，漠视律法的教训，拒绝听从；『报应』指受惩罚。

从前旧约时代以色列民干犯了神藉天使所传的律法，都受到神的惩罚(参利十 1~2；廿四 10~23；民十四 32~37；十六 25~35)。

**〔话中之光〕**(一)真理的教导，是要听见的人明白而遵行的；信徒对神所启示的心意，凡是不顺服遵行的，就是悖逆，等同干犯。

(二)基督徒在属灵的事上，绝对没有中立的可能；袖手旁观的人，在消极方面没有达到神的要求。

**【来二 3】**「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

**〔原文字义〕**「这么大」极大，无与伦比，无可模拟；「逃罪」逃脱，逃避；「证实」使坚固，使坚定，确定。

**〔文意注解〕**「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救恩』指我们信主的人所要承受的完全救恩(参一 14)，包含了已经得着、现今正在得着和将来还要得着的救恩(参林后一 10)：(1)已经得着的救恩——得着赦罪和永生；(2)现今正在得着的救恩——享受基督作生命的好处和安息；(3)将来还要得着的救恩——承受国度和荣耀。

『这么大的救恩』是形容救恩的丰盛伟大，不单指救恩的内容和性质之伟大，更是指救恩的起源和执行者之伟大，因为它：(1)源自神自己的旨意；(2)基督所完成并亲自传讲；(3)圣灵的证实(参 3~4 节)。三一神均有分于这个救恩，所以称它为『这么大的救恩』。

注意，本句里的『忽略』和『这么大』是相反的对照用词。按一般正常人的反应，人所忽略的乃是芝麻小事，而对重大的事则格外重视才对。然而今却一反常态，这么大的救恩竟有被人忽略的可能。

「怎能逃罪呢，」『逃罪』指受到报应(参 2 节)，即须付出代价；这代价或系指失去今生享受基督作生命的好处和安息，以及失去将来所要承受的国度和荣耀，亦即不能与基督一同作王。

「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主亲自讲的』是与『借着天使所传的话』(参 2 节)成对比；此处意指干犯了天使所传的话，尚且有罪，何况若是忽略了主亲自讲的救恩的道理，其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本句暗示《希伯来书》的作者和受者，并未亲耳听见主在世时所传讲的话，而是祂的门徒(听见的人)转述要旨给他们(参彼后一 16；约壹一 1)。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危险，并不在于否认救恩的功效，而是在于『忽略』了它，行事为人与所蒙的恩不相称(参弗四 1)。

(二)救恩是神的施与，忽略救恩就是不尊重施恩的神。

(三)主所要赏赐给信祂之人的救恩，是『这么大的救恩』，终我们一生之久，也不能享受竭尽。

(四)我们所蒙受的恩典越大，所负的责任也越大；我们不可徒受祂的恩典(林后六 1)。

(五)人若真正认识了救恩的丰盛荣耀与伟大，自然会被吸引而欢欢喜喜变卖一切所有的，去买这颗贵重的珠子(参太十三 45~46)。

(六)救恩的福音，是叫接受的人脱离罪，但也叫忽略它的人不能逃罪。

(七)罪对人来说是一种捆绑，叫人过无自由的生涯；人若忽略救恩，就不能逃罪，就难免被罪捆绑；反过来说，人若郑重所听见救恩的道理(参 1 节)，就能恢复自由的身分，作个真正的人。

(八)我们这些生在末世的人，虽然没有机会亲耳听见主耶稣在肉身里所讲的话，但仍能听见祂在圣灵里借着圣经或圣徒向我们所说的话(参彼后一 21)。

(九)对于圣经上的话，我们应当按正意分解(提后二 15)，不可曲解；对于传道人或别人的讲论，我们不要藐视，但宜慎思明辨(帖前五 20~22；林前十四 29；徒十七 11)。

**【来二 4】**「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

**〔原文字义〕**「神迹」表记，记号，异兆；「奇事」神奇的事；「百般」一切的，各样的，全部的；「异

能」能力，权，力量；「恩赐」分赐，剖开。

〔文意注解〕「神又按自己的旨意，」指下面所提到的事，乃是出于神自己的旨意，而非出于人特意的安排。

〔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神迹、奇事、异能这三个词意义相近，都是指出于神的作为，但所着重的点不同。『神迹』偏重在表明它是出于神『手』的作为；『奇事』偏重在表明『事情』本身的不凡；『异能』偏重在表明『能力』的不凡。

〔并圣灵的恩赐，〕指因得着圣灵而在身上显出属灵的功用，圣灵随己意将属灵的功用分赐给各人(参林前十二 4~11)。

〔同他们作见证，〕意指神迹、奇事、异能和恩赐是为着帮助那些传讲主话的人作见证，从旁证实他们所传讲的乃是出于神。

〔话中之光〕(一)神迹、奇事、异能和恩赐，都是按神的旨意而有的，并非任何属灵的人随己意行出来的，因此，若有人自认为具有特别的属灵恩赐，而召开神迹大会，在众人面前施行神迹奇事，恐怕绝大多数都是假冒的。

(二)神是神迹、奇事、异能和恩赐的『主使者』，祂的手一作工，就是神迹奇事；祂的手不作工，凡人手所行的都是人迹怪事，与人无益。

(三)神迹、奇事、异能和恩赐的主要功用和目的，是要为神作见证，使看见和听见的人信服神，而不是拜服人；这与今日的灵恩运动现象背道而驰，他们有许多人乃是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

(四)凡是出于主的话，无论是祂亲自讲在人的心灵里，或是借着听见祂话的人证实的(参 3 节)，神必借着圣灵同作见证，所以我们不可等闲看待。

【来二 5】「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

〔原文直译〕「我们所说那要来的世界，神原没有叫它服于天使。」

〔原文字义〕「世界」居人之地。

〔文意注解〕「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将来的世界』指在来世将要成为基督之国的世界(启十一 15)。

〔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从这句话可见，此处所说的『世界』不是指现今显在我们眼前的世界，因为现今的世界原是交付给天使长掌管的(参路四 5~6)，撒但(原为天使长)至今仍旧窃占这个世界(参约十二 31；约壹五 19)。

但那『将来的世界』，神原没有叫它服于天使(原文直译)，而将服于比天使微小一点的人，就是我们这些因信蒙受这么大的救恩的人，将来要与基督一同作王(提后二 12；启廿二 5)。

〔话中之光〕(一)当人被造的时候，神的本意是要人从撒但手中夺回世界的管理权(参创一 26~28)，但因着人的受骗、堕落，无法实现神原初的心意，所以必须藉基督成为人来完成(参 6~10 节)。

(二)我们的盼望不在眼前的世界，乃在将来的世界；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约壹二 17)。

(三)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我们能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2)。

(四)我们信徒应当为那将来的世界能早日实现在地上而祷告：『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

**【来二 6】**「但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人算甚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甚么，你竟眷顾他？』」

**〔原文字义〕**「顾念」放在心上；「世人」人的儿子；「眷顾」造访，访问。

**〔文意注解〕**「但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经上某处』指《诗篇》八篇四至六节，本章六至八节的话乃引自该处；『证明』指该处经文显明了神造人的心意，乃是要人管理神所造的万物(创参一 26, 28)，但因首先的亚当犯罪堕落了，所以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参 8 节)，神这个在人上的心意，就由末后的亚当——基督耶稣来成功，并且祂要使我们这些蒙受救恩的人，也达到管理万物的目的。本章下面的话就是豫言神对人的心意是如何完成的。

「人算甚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甚么，你竟眷顾他，」本句意指按照人脆弱的本质，实在不值得神特别的眷顾，然而事实上，神却高抬人过于天使。

**〔话中之光〕**(一)一般人不是过度高抬自己，就是过份低估自己；两者都不是我们基督徒该有的态度。

(二)按我们人自身的性质和能力来说，我们确实算不得甚么；但按神对我们人的心意和安排来说，我们却拥有荣耀的将来。让我们把眼目从现今转向未来，从自己转向祂，从外面转向里面——基督在我们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西一 27)。

**【来二 7】**「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或译：你叫他暂时比天使小)，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

**〔文意注解〕**「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他』指人；『微小』指按人的外形和肉身有限的力量，的确比不上那是灵的天使。

「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本句是形容信主的人将来所要达致的光景。『荣耀』重在指其内涵所显出的荣美；『尊贵』重在指其地位所显出的尊崇；『冠冕』指神对人的奖赏。

「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原文是你手的工作，即万物；『派他管理』指将来我们得与基督同坐宝座，管理万有。

**〔话中之光〕**(一)我们评估人的价值，不是凭他的现状，而是看他的将来性；基此缘故，圣经教训我们，不可按外貌待人(雅二 1)。

(二)虽然人的现状比不上天使，但是人却比天使具有荣耀尊贵的将来，因为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叫人得以与神的生命、性情有分，将来的结局是必要像祂(约壹三 2)，与祂同坐宝座，管理万有。

**【来二 8】**「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

**〔文意注解〕**「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本句是接续前面的话；『服在他的脚下』意指臣服，恭敬顺服其治理。

「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万物』意指一切造物，没有一样是例外的。本



句是说，既然神的定旨是要叫万物都服人，那么在正常的情形下，应当每一种造物都是顺服人的。

「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如今』指显在我们眼前的世界；『我们还不见』指尚未应验前述的豫言。

〔**话中之光**〕(一)万物都必将服在我们的脚下；今天我们虽然会落在困境中，但我们若全心信靠神，就必会超越过环境而过得胜的生活。

(二)『如今我们还不见』，肉眼虽然不能看见神所应许的，但我们若运用信心的眼睛，就能从远处望见，且欢喜奔跑前程(来十一 13)。

【**来二 9**】「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或译：惟独见耶稣暂时比天使小)；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祂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

〔**原文字义**〕「人人」每件物，每样东西。

〔**文意注解**〕「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惟独』表示后面所述与前面所述情形完全相反，意指虽然人都失败了，惟独主耶稣却站在人的地位上，成功了神对人所定的旨意；『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按原文是那暂时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意指在肉身里的耶稣。

「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死的苦』指在十字架上被钉流血受苦，包括被神暂时离弃的苦(参太廿七 46)；『得了尊贵』指祂复活升天所得尊荣的地位；『荣耀』指祂藉死而复活所显神、人二性的荣美；『冠冕』指祂蒙神悦纳与嘉许。

「叫祂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人人』不仅是指所有的世人，按原文也包括所有的受造之物；『为人人尝了死味』指祂的死所成功的救赎，叫万有都与神和好了(参西一 20)。

〔**话中之光**〕(一)人所未能达成的，主耶稣在肉身里达成了；祂为我们信徒指明了达到荣耀尊贵的惟一途径，就是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谦卑顺服，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7~8)。

(二)主耶稣在人性里所成就的，叫我们这些比天使微小一点的人，看出我们也照样能够达到；主耶稣的神性，乃是达到与祂同得荣耀的保证，所以我们应当更多追求生命的长进，让祂更多充满我们。

(三)先降卑，后高升；先死己，后得荣。这是神所定规的属灵法则。我们若要与主一同得荣耀，就要先与祂一同受苦(参罗八 17)。

(四)『尝死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单凭我们的立志努力是作不来的，需要神额外的『恩典』来覆庇我们(参林后十二 9)。

(五)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我们这活着的人，若能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就能使耶稣的<sup>死</sup>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林后四 11)。

【**来二 10**】「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原文字义**〕「元帅」创始者，领袖，统帅，带头领路，先锋；「完全」完成，完备；「合宜」合适。

〔**文意注解**〕「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本句是指创造万物的神，万物都是为着神而造的(启四 11)，所以宇宙万物都属于祂；万物也都本于祂(罗十一 36；林前八 6)，祂是万物的起源。

「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许多儿子』指历世历代所有因信而成为神儿子的人(罗八 14~16)；『进荣耀里去』指得以在神显现的荣耀中永远与神同在(参西三 4；林前二 7；帖前二 12)。

「使救他们的元帅，」『救他们的元帅』指救恩的创始者(参来十二 2)和开拓者(参来六 20)耶稣基督。祂不仅为我们成就了救恩，祂也要领导我们完满达成救恩的终极目标。

「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得以完全』并不是说祂的属性和品德有所缺欠，需要经历苦难才能达到完美的地步；乃是说祂需要身受苦难，才能有完全的人生经历(参 18 节)。『本是合宜的』指祂有了如此的经历，就适合作我们救恩的元帅，带领我们进荣耀里去。

**《话中之光》**(一)祂是『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我们不但是为着祂而存在，并且也靠着祂才能存在；我们的所是与所有，都应当为着祂并靠着祂。

(二)祂是『那为万物所属』的，我们整个人——心思、意念、话语、行动，都当为着祂；我们全部所有——家庭、金钱、才干、地位，也都当为着祂。

(三)祂又是『那为万物所本』的，我们若离了祂，就不能作甚么(约十五 5)，所以我们凡事都当倚靠祂。

(四)任何人若要进入荣耀里，必须先成为神的儿女，因为神荣耀的所在，乃是为祂的儿女们预备的。

(五)主耶稣为着成为神众儿女们救恩的元帅，领他们进入荣耀里去，祂自己必须先受苦难才得以完全；我们这些跟从祂的人，要进入神的国，也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六)主耶稣作我们救恩的元帅，祂所要带领我们走的道路，祂自己先走过，所以祂清楚在这条路上将会遭遇的情况，也为我们作好万全的准备，我们只管跟随祂的脚踪行，必定会达到目的地。

(七)祂既是元帅，祂必负我们完全的责任，解决跟随祂的人一切的困难，又供给我们一切的需要。但我们必须在信心里完全顺服元帅的命令，又要时常借着祷告支取祂的供应。

**【来二 11】**「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祂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

**《文意注解》**「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那使人成圣的』指那位叫信徒靠祂得以分别为圣的耶稣基督(参来十 10)；『那些得以成圣的』指我们信徒，祂拯救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将我们从世界里被分别出来而归于神(参约十七 14~19)。

「都是出于一，」『一』指父神；主与我们都是在复活里出于同一位父神(参来一 5；彼前一 3)。

「所以，祂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祂称他们为弟兄』主耶稣在复活之后，改口称祂的门徒为弟兄(太廿八 10；约二十 17)；『不以为耻』表示理所当然。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的救恩，是要把我们作成『成圣』的地步，祂要使我们全然成圣(帖前五 23)。

(二)我们信徒的成圣，并不是在于我们自己的能力，乃是在于『那使人成圣的』，就是我们所信靠的主。

(三)主和我们既然都是出于一，所以祂如何分别为圣，我们也必要如何分别为圣(约十七 19)。

(四)我们的光景虽然不配，但祂竟然称我们为弟兄，并不以为耻；我们今天应当在人面前承认祂、为祂作见证，好叫祂将来在天上的父面前也能承认我们、为我们作见证(参太十 32~33)。

**【来二 12】**「说：『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在会中我要颂扬你。』」

**〔文意注解〕**「说，」本节的话引自《诗篇》廿二篇廿二节。

「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你的名』就是父的名；名字代表父神的所是，所以传父的名就是将父神启示给我们众弟兄。

主耶稣在复活之后，特别向祂的门徒提到『见我的父，就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就是你们的神』（约二十 17）。

「在会中我要颂扬你，」『会中』指信徒的聚会当中，就是在教会中，而这里的教会特别是指将来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来十二 22~23）；『颂扬你』指赞美敬拜神。

**〔话中之光〕**（一）基督在教会中的工作，一面是把神带给我们，叫我们更多认识神；另一面把我们带到神面前，归荣耀给神。

（二）我们对神真实的敬拜，乃是根据对神正确的认识；并且是先有所认识，后才有所敬拜。

**【来二 13】**「又说：『我要倚赖祂。』又说：『看哪，我与神所给我的儿女。』」

**〔文意注解〕**「又说，」下面一句引自《以赛亚书》十二章二节『我要倚靠祂』。

「我要倚赖祂，」意指要依靠神；这是复活的主宣告，当祂道成肉身的时候，祂一直信靠父神，如今在带领许多的儿子进入荣耀的路上，仍旧信靠神。

「又说，」下面一句引自《以赛亚书》八章十八节。

「看哪，」这是向宇宙万有作得胜的宣告，含有欢呼喜乐的意味。

「我与神所给我的儿女，」这是向宇宙万有展览、陈列得胜的成果，我们是祂得胜的见证。

**〔话中之光〕**（一）复活的主尚且要依靠父神作带领我们的工作，我们岂不更当全心依靠祂么！

（二）救恩的发起和成全，都在于神；无论我们到甚么地步，一直都需要信靠祂。

**【来二 14】**「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

**〔原文字义〕**「同有」分享，参与，团契；「成了」取了，分受；「败坏」使之无力，使无效，使停顿。

**〔文意注解〕**「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儿女』指神赐给主耶稣的人们，就是预定得救的神的儿女（参 13 节）；『血肉之体』指人类的肉身；『成了血肉之体』重在指祂穿上了人肉身的形状。

基督若非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祂就不能经历死，也就不能成就救赎的事工，所以祂穿上了人肉身的形状乃是必要的。

「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掌死权』指掌管死亡的黑暗权势，又称为『阴间的权势（或门）』（参太十六 18）；『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指祂借着十字架上的死，伤了魔鬼的头（参创三 15；约壹三 8），夺回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一 18），最后死亡和阴间因不再有用处，而将与魔鬼一同被扔在火湖里（启二十 10，14）。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成为血肉之体，就是一个活着的人，为的是可以经过死，而败坏死亡的权柄；藉生而死，又藉死达成目的，何等奇妙！

(二)各各他山上宣告了撒撒的灭亡；基督至终要除灭牠。

**【来二 15】**「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原文字义》**「释放」松绑，解开。

**《文意注解》**『怕死』意指害怕死亡背后的权势，并不一定是害怕死亡本身(自杀的人怕活、不怕死)。

基督十字架的功用，不仅洗净我们的罪行，并且借着将我们的旧人和基督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而对付了我们的罪性，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六 6)，而得着自由的释放(路四 18；加五 1)。

**《话中之光》**(一)『怕死』是一般人的通病，连有些基督徒当面临『老、病、死』的威胁时，仍难免会害怕，惟有那些全心信靠祂的人，才能得享真安息。

(二)我们信徒对死亡的态度，乃是我们活着时有没有价值的试金石。怕死的人，是为自己而活，所以活着没有甚么价值；不怕死的人，是为别人而活，所以活着很有价值(参腓一 21~24)。

**【来二 16】**「祂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

**《原文字义》**「救拔」拿住，持定，攫取。

**《文意注解》**「祂并不救拔天使，」指十字架的救恩与天使无关，犯罪堕落的天使得不着赦免(参彼后二 4)。

「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亚伯拉罕的后裔』有二意：(1)指神所拣选的仆人以色列人(参赛四十一 8~9)；(2)指按着亚伯拉罕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罗四 12~13；参约八 39)。

**《话中之光》**(一)本节圣经对于那些相信『普世救恩』(Universal Salvation)的人乃是致命的否定经节，他们说将来在永世里，一切造物都要蒙恩得救，包括堕落的天使在内；但主耶稣基督赎罪的救恩既然不救拔天使和不信的世人，他们凭甚么能得救呢？

(二)基督的救恩只临到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三 7)。

**【来二 17】**「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

**《原文字义》**「献上挽回祭」平息忿怒，赔偿罪债，使之和解。

**《文意注解》**「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凡事』重在指作人的一切经历和感觉，与所有的人不同的，乃是祂没有犯过罪(参来四 15)。

「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慈悲』指对人的体恤；『忠信』指对神的忠实；『大祭司』的职责是作神与人之间的中保(参来七 22；八 6)。

「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大祭司最主要的工作乃是为百姓的罪献祭(参来七 27)，除掉我们的罪(来九 26)，使我们能蒙神悦纳(来十 21~22)。

**《话中之光》**(一)基督的人性与祂的工作是不可分开的；基督若不是凡事与我们相同，祂就不能站在

我们罪人的地位上，代替我们赎罪。

(二)祂是慈悲的大祭司，因为祂不但替我们赎罪，并且在神面前为我们代祷(参来七 25)；祂为忠信的大祭司，因为祂全心以神的事为念(参路二 48)。

**【来二 18】**「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

(原文字义)「搭救」跑去援助，跑去解救。

(文意注解)「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这是指主耶稣在肉身里曾经受过魔鬼的试探，尝过因受试探而有的苦难。

「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搭救』在原文含有母亲骤听到婴儿的哭啼声，立刻快步前去呵护的意思。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自己受过试探，而且得胜有余(参太四 1~11)，所以祂能搭救被试探的人。

(二)当我们落在试探与痛苦中时，请记得主耶稣也曾经历过试探，所以祂能对我们的情况完全了解，并且同情、怜悯我们，祂知道如何应付我们的需要。

## 参、灵训要义

### 【这么大的救恩】

- 一、承受救恩的人是这么大(参一 14)
- 二、传讲与作成救恩的主是这么大(4 节)
- 三、救恩的凭据是这么大(3~4 节)
- 四、救恩叫人将来承受的荣耀又是这么大(5~10 节)

### 【这么大的救恩】

- 一、本原大——三一神作成救恩(3~4 节)
- 二、牺牲大——受死的苦(9 节上)
- 三、范围大——为人人尝了死味(9 节下)
- 四、功效大——使人成圣(11 节)、释放人(15 节)、搭救被试探的人(18 节)

### 【神对人类所定的永远计划应验于为人的耶稣】

- 一、神对人类的荣耀计划
  - 1.在万有中神特别拣选了人来作祂的器皿(6 节)
  - 2.神拣选人作祂自己一个无限荣耀的彰显(7 节上)
  - 3.神拣选人作祂自己一个伟大的掌权者(7 节下)
  - 4.神拣选人作万有的承受者(5 节)
  - 5.神要将人升高使万有服在他的脚下(8 节)

## 二、一个荣耀的异象——耶稣完全应验了人类荣耀的命运(9 节上)

1. 耶稣已得着了尊贵荣耀为冠冕
2. 耶稣来成为人为要能应验神荣耀的命运
3. 仰望在荣耀里的耶稣是我们得胜的途径

## 三、十字架是耶稣应验人类荣耀命运的惟一途径

1. 十字架的苦难为耶稣赢得了荣耀冠冕(9 节中)
2. 十字架的受死是包罗万有的死——十字架伟大的赎罪功效
3. 十字架的苦难使耶稣得着了完全(10 节)

### 【人算甚么，你竟顾念他】

- 一、人比天使微小一点(6~7 节上)
- 二、人因怕死而一生成为奴仆(15 节)
- 三、人会被试探而受苦(18 节)
- 四、人因主耶稣受死而得以成圣(11 节)
- 五、人因主耶稣受死而得以释放(15 节)
- 六、人因主耶稣受过试探而在被试探时蒙祂搭救(18 节)
- 七、人因主耶稣的带领而要进荣耀里去(10 节)
- 八、人要在会中与主一同颂扬神(12 节)

### 【基督救赎工作的过去、现在、未来】

#### 一、过去

1. 降卑自己——暂时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9 节)
2. 道成肉身——祂亲自成了血肉之体(14 节)
3. 祂凡事与祂的弟兄相同(17 节)
4. 祂被试探而受苦(18 节)
5. 祂因受苦难得以完全(10 节)
6. 祂受死的苦，为人人尝了死味(9 节)
7. 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14 节)

#### 二、现在

1. 祂现在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9 节)
2. 借着祂十字架的受死，使信祂的人得以成圣(11 节)
3. 祂使圣父、圣子和信徒之间产生了生命的关系(11~13 节)
4. 祂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15 节)
5. 祂在天上作大祭司，为我们信徒除罪(16~17 节)
6. 祂并且搭救被试探的人(18 节)

### 三、未来

- 1.将来的世界要交给我们信徒与基督一同管辖(5节)
- 2.信主的人要得着荣耀尊贵为冠冕(7节上)
- 3.管理神所造的，万物都服在信的人脚下(7~8节)
- 4.基督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10节)
- 5.众信徒要在天上永远颂扬神(11~13节)
- 6.基督至终要毁灭魔鬼(14节)

### 【主耶稣与我们的关系】

- 一、祂为我们——为『人人』尝了死味(9节)
- 二、祂救我们——救『他们』的元帅(10节中)
- 三、祂领我们——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10节中)
- 四、祂使我们——那使『人』成圣的(11节上)
- 五、祂称我们——称『他们』为弟兄(11节下)
- 六、祂释放我们——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15节)
- 七、祂俯就我们——凡事与『祂的弟兄』相同(17节)
- 八、祂搭救我们——搭救『被试探的人』(18节)

### 【主耶稣所受的苦】

- 一、人生的苦难——因受苦难以完全(10节)
- 二、试探的苦难——因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18节)
- 三、受死的苦难——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9节)

### 【耶稣作救恩的元帅为要领许多儿子进荣耀里去】

- 一、是借着主的道成肉身
  - 1.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9节)
  - 2.祂因受苦难以完全(10节)
  - 3.祂亲自成了血肉之体(14节)
  - 4.祂凡事与祂的弟兄相同(16节)
  - 5.祂自己被试探而受苦(18节)
- 二、是借着主的受死
  - 1.祂为人人尝了死味(9节)
  - 2.特要借着死败坏掌死权的魔鬼(14节)
  - 3.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15节)
- 三、是借着主的复活

1. 祂在复活里得了荣耀尊贵为冠冕(9 节)
2. 祂在复活里作元帅，要领许多儿子进荣耀里去(10 节)
3. 在复活的生命里显明祂与信徒都是出于一(11 节)
4. 在复活的生命里祂与信徒联合成了属天的总会(12~13 节)
5. 在复活里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能搭救被试探的人(16~18 节)

### 【人子代死的功效】

- 一、基督的死，是合宜的(10 节)
- 二、基督的死，使人成圣(11 节上)
- 三、基督的死，使人成为神的儿子(11 节下~13 节)
- 四、基督的死，败坏掌死权的(14 节)
- 五、基督的死，释放惧怕死的人(15 节)
- 六、基督的死，使祂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16~17 节)
- 七、基督的死，使祂能搭救被试探的人(18 节)

### 【主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的理由】

- 一、祂与我们『同有血肉之体』(14 节)
- 二、祂『凡事与祂的弟兄(我们)相同』(17 节)
- 三、为要叫我们将来也与祂相同——『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11 节)

## 希伯来书第三章

### 壹、内容纲要

#### 【基督为使者，比摩西更美】

- 一、耶稣比摩西更配多得荣耀(1~6 节)
  1. 基督为使者，向神尽忠如同摩西(1~2 节)
  2. 基督是建造房屋的，比那是房屋的摩西更尊荣(3~4 节)
  3. 基督是儿子，比那是仆人的摩西更超越(5~6 节)
- 二、摩西所带领的以色列人不能进入安息(7~19 节)
  1. 以色列人试探神，惹神发怒，而不能进入安息(7~11 节)
  2. 我们若坚持起初确实的信心，就在基督里有分——即进入安息(12~15 节)
  3. 以色列人在旷野跟着摩西四十年，因为不信而不能进入安息(16~19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三1】「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

〔原文字义〕「天召」属天的呼召；「圣洁」圣别，分别为圣；「思想」用心的思想，着意的思想；「使者」奉差遣的人，使徒，大使，特派员。

〔文意注解〕「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本节原文开头有『既然如此，所以(wherfore)』的连接词，中文没有翻出来。作者的意思是说，基于前面的话，产生了后面的劝勉。

『同蒙』含有分享一个特殊的权利和福气的意思；『天召』有二意：(1)指从天上来的呼召；(2)指召到天上去的呼召。『同蒙天召』本书作者似乎有意将我们信徒与跟随摩西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作一对比，他们所要领受的是属地的产业，而我们新约的信徒所要领受的，却是属天不能被震动的产业(参来十二 22~28)。

『圣洁』在原文『圣』字的意义较重，『洁』字的意思较轻，原用来描述神的属性是神圣的，转用来形容一切属神的人或物，例如圣徒、圣殿、圣日等，此处是用来形容弟兄；『弟兄』指同出于神、具有神生命的信徒们(参来二 11)。『圣洁弟兄』指我们不单拥有分别为圣的客观地位——圣徒(参林前一 2)，并且具有分别为圣的主观生命潜能(帖前五 23)。

「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应当』是命令语气，含有催促与鼓励的意思；『思想』在原文用一个强而有力的字眼，表示集中思想专注在某一件事上，故此处意指要我们郑重、用心且仔细地思想；『所认为』不仅心里相信而已，并且还口里承认(参罗十 9~10)。

『使者』重在指奉神差遣，在人面前作神的代表，或将神带给人；『大祭司』重在指作属神之人的代表，带着我们到神面前，为我们尽中保的职任(参来七 21~25；八 1，6)。『为使者，为大祭司』在原文只有一个定冠词，兼顾两个名词，表示两个名词都在描述同一位人物，就是耶稣，因祂兼具两种不同性质的职事。

〔话中之光〕(一)『天召』的目是叫我们向着天前进，作个属天的人；地上的事物，只不过是使我们能维持生存，好叫我们能奔跑天路，所以不要整天被属地的人事物所霸占，以致改变了追求的目标。

(二)我们基督徒都是『同蒙天召』的人，虽然我们在地上的身份和职业可能不同，但我们都同有一个『天召』，就是一生一世以那呼召我们者的心意为『天职』，一同为祂的旨意而效力。

(三)凡蒙『天召』的人，就得着了属天的生命和能力，而能活出属天的生活；我们若要作个名副其实的天国子民，便须活用我们所拥有的属天生命和能力。

(四)『圣洁弟兄』不仅是一种的尊称，更应是我们信徒的心灵与生活上所该有、且必须有的经历。

(五)基督的救恩把我们世俗中分别出来，是要我们虽在世界中却不属世界(约十七 14~19)，又要我们成为圣洁，合乎主用(提后二 21)。

(六)我们必须明白我们在基督里是已经成圣的，这要叫我们满有胆量进入圣所中的至圣所，好让神的圣洁来管理并充满我们。

(七)不少圣徒觉得苦闷，厌恶自己，不知道如何活出圣洁与属天的生活。他们的错误，乃在专看自己，靠着自己的力量，没有思想耶稣。我们惟一的出路就是要天天时刻思想耶稣。

(八)一个人的心怎样思量，他的为人就是怎样(箴廿三 7)。我们基督徒的信仰必须藉『思想』才能达于行为。

(九)我们不是思想我们自己，乃是思想救主耶稣基督；我们也不是思想地上的事物，乃是思想祂为我们所成就的。我们越思想祂，就要越像祂；我们越思想祂所作成的，就越有胆量而不至灰心。

(十)『思想』一词取意于拉丁文的『星』字，原意为观察。天文学家为要多明白天上的星宿，需用安静的时间加以恒久忍耐专注的观察；我们对于这位坐在天上、又活于我们里面奇妙的耶稣，岂不更当加意的思想、观察注视？

(十一)信徒活在地上，常会遭遇到各种变幻莫测的环境(包括各种人事物)，叫我们无所适从，但我们不要考虑太多，只要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耶稣身上就好了。

(十二)主耶稣基督是『使者』，祂是至高无上的使徒，其他一切使徒职分都是从祂而来。

(九)主耶稣是使者，又是大祭司，祂代表神，又代表我们信徒；祂作神人两面的中保，为要尽从神所托付的职事，把我们信徒带到完全的地步。

(十)主耶稣是使者，又是大祭司，祂奉差遣来到地上，却又仍旧在天(约三 13)；祂就是那连结天和地的梯子(参创廿八 12；约一 51)，将神与人联合在一起。

**【来三 2】**「祂为那设立祂的尽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一样。」

**〔原文字义〕**「设立」指派，特任，任命；「尽忠」信实，忠实，可信赖；「家」房屋，家人，家属。

**〔文意注解〕**「祂为那设立祂的尽忠，」『祂』就是耶稣(参 1 节)；『设立』在这里表明了主耶稣的两项特点：(1)祂道成肉身，降世为人，具有完全的人性；(2)祂的工作是为完成神所托付给祂的使命。

『那设立祂的』就是神，神在万古以先就立了祂(来一 2)，当祂降世为人时再确立了祂(路二 26, 35)，又在祂复活升天时立祂为主为基督(徒二 36)；『尽忠』指祂以天父的事为念(路二 48)，凡事照父的意思，不照自己的意思(太廿六 39)。

「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一样，」『如同』用来比较耶稣和摩西；『摩西』乃神所立，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撒上十二 6)，他豫表基督『使者』(参 1 节)的职份，在旧约时代为神传信息；『神的全家』指神选民的总和，就是以色列人，他们豫表新约时代的教会；『尽忠』神曾亲自为摩西作见证(民十二 7)。

注意，在一至六节这一段经文里，作者重复提到『家』、『房屋』，共达六次(中文有七次)之多，在原文都是同一个字，既可指物质的房屋，又可指家中的成员。作者有意巧妙地使用此双关语，引导读者从可见的物质转注于属灵的实际。

摩西和基督一样的『尽忠』，所不同的，摩西是神家的仆人(参 5 节)，但基督是儿子，两者身分不同。

**〔话中之光〕**(一)耶稣为使者(参 1 节)，最大的特点就是向神忠信；我们的信心若建立在祂的忠信上，就有完全的保障，因祂必要忠实地将神一切的应许实现在我们身上，我们也就可得最大的力量。

(二)我们生存在世，『尽忠』乃是作人作事最重要的条件；无论是家庭或工作团体，都要求其成员绝对忠诚。

(三)神要求祂的每一个儿女都尽忠。我们不可能每个信徒都有很大的才干、聪慧的心思和强健的身体，但我们都能作个忠心可靠的人。

**【来三 3】**「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荣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荣；」

*(原文字义)*「房屋」家，家人，家属；「尊荣」价值，贵重。

*(文意注解)*「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荣耀，」『祂』指耶稣基督；『比摩西』下面四至六节的话，就是在两者之间作一比较；『更配』可见下面所说的，不是一好一坏的比较，乃是谁更有价值的比较；『荣耀』指由其内在本质所显于外的光辉；『多得荣耀』用我们人所能了解的话说，就是多受神的赏识(参约五 44)。

*(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荣，)*『房屋』在原文和『家』同字，故指神的家(参 2, 5, 6 节)，摩西是神家中的一份子，可代表神的家；『建造房屋的』指建造神家的人——建造教会者，就是耶稣基督(太十六 18)；『尊荣』指从外在因素而给予的评价。本句是耶稣比摩西更配多得荣耀的第一个理由。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行事为人，不仅是要作得对、作得好而已，并且是要作得更有价值，更受神的赏识。

(二)无论哪一个主的仆人是多么的属灵，也不过是神家的一份子，我们千万不可将任何主仆归类为『超级』的人，甚至将他们『神化』(徒十四 11~15)。

(三)有人说，主的仆人也是建造房屋的(参林前三 10)，所以和一般的信徒不同；其实，所有的圣徒也都有分于建造教会(弗四 12)，故无论主仆或信徒，都是主用来建造教会的器皿和材料，并无分别。

**【来三 4】**「因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万物的就是神。」

*(原文字义)*「房屋」家，家人，家属。

*(文意注解)*「因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因为』一词表示本节是解释第三节『房屋』和『建造房屋的』为何不一样，因为房屋本身并不是自然形成的，必定有人在那里建造。

*(但建造万物的就是神，)*『万物』意指一切实体的总和。本句清楚点明，前面的『房屋』，就是这里的『万物』，其建造者乃是神自己。

广义的说，房屋(神的家)就是『万物』，宇宙万有乃是神居住的房屋。但因为这一段话是以『同蒙天召和圣洁的弟兄』(参 1 节)为对象，并且劝勉我们众人说，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参 6 节)，因此，也可将房屋狭义地解释成教会，并没有错。

本节是说明创造者和受造之物不能混为一谈。

*(话中之光)* (一)万物是为着神而存在，换句话说，若不是为着神，万物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和必要。

(二)万事万物在我们基督徒的手中，都是为着服事基督、彰显基督，若不能被我们用来认识并得着基督，就应当把它们看作粪土、当作有损的(腓三 7~8)。

**【来三 5】**「摩西为仆人，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为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

*(原文字义)*「仆人」侍者，加热使之暖和；「家」房屋，家人，家属；「证明」作见证，表记。

**〔文意注解〕**「摩西为仆人，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这句话引自《民数记》十二章七节；『仆人』在此用来和第六节的『儿子』作对比。这个对比也说出耶稣比摩西更配多得荣耀的第二个理由(参 3 节)。

『诚然尽忠』是呼应、附和第二节节的『尽忠』。

「为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将来必传说的事』指新约时代有关基督与教会的事；旧约的事可作新约之事的一个表样。

本节的含意是说，摩西为仆人所服事的，不过是准备的工作，豫示将来要成的事，就是见证将来那一位所要作的工。

**〔话中之光〕**(一)奥古斯丁说：『旧约新约彰，新约旧约藏。』我们应当存着新约的眼光来读旧约，从旧约里面寻找出新约的真理。

(二)主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旧约)，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五 39~40)。

(三)从前以色列人所遭遇的事，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我们读圣经，应当从中汲取教训。

**【来三 6】**「但基督为儿子，治理神的家；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

**〔原文直译〕**「…我们若将因盼望而有的勇气和夸耀坚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

**〔原文字义〕**「治理」在上(over)；「家」房屋，家人，家属；「胆量」有自信心，放胆，信靠，信任；「坚持」紧紧地握住。

**〔文意注解〕**「但基督为儿子，治理神的家，」『治理神的家』原文是『在神的家之上』，含有从其上监管、治理神家的意思；『神的家』指永生神的教会(提前三 15)。

注意，在本章一至六节里，一连四次提到神的家，表示在神的计划里，基督的救恩不是以单独个人为对象，乃是要得着一班人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三 6)，就是教会。

「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可夸的盼望』指在我们相信福音之时，因基督活在我们里面而有的荣耀的盼望(西一 27；帖前一 3)；『胆量』指向着耶稣基督的信靠和对自己将来的把握；『坚持到底』意指坚定地持守而不放弃，一直到底。

「便是祂的家了，」『祂的家』指神的家，由神的众儿女所组成(弗二 19；彼前二 5)。

一至六节说出基督比摩西更配多得荣耀的四层道理：(1)基督是造物者，摩西是受造者；(2)基督是神的儿子，摩西是神的仆人；(3)基督是在神的全家之上，摩西是在神的全家之中；(4)基督是治理神的家，摩西是尽忠于神的家。

**〔话中之光〕**(一)教会在表面上是由工人、长老和执事们在治理，实际上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透过人在治理，教会的主权握在主的手中(参启一 20)。

(二)基督为儿子治理神的家，不但教会是神的家，我们每一位信徒也是神的家(林前六 19)；凡是属基督、在神的全家尽忠的，必乐意献上自己，让基督在里面管理一切。

(三)基督乃是借着住在我们的里面来治理祂的家，所以我们不要再注意外表的事物，而该专注里面属灵的实际，因为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才是；在乎灵，不在乎仪文(参罗二 28~29)。

(四)真实的信心，乃是在任何患难和试炼中，都能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

(五)基督徒不但要靠信心而站立，也必须靠信心而前行；我们天天须要因信而活。

(六)在属灵的争战上，那可夸的盼望与信心的胆量，是绝对不可缺少的；没有得胜的盼望和信心的人，绝对不能得胜。

(七)我们若要有胆量抵挡仇敌，首先就必须有可夸的盼望和自信心；如果我们的信心充满了喜乐，我们的盼望全在乎神的荣耀，我们就可以得胜有余。

(八)信徒退后和跌倒的原因，乃在于不能『坚持到底』；信徒得胜的秘诀与因素，乃在于『坚持到底』。

(九)坚定和恒心是基督徒必备的品格；许多信徒会被神奋兴，热心一时，但没过多久就渐渐失去爱神的心，不能坚持到底，因为他们缺少恒心。

(十)『坚持』是我们有分于神的家最要紧的态度和存心，坚持到底的人便是神的家了。

(十一)教会是神的家，就是神的居所；我们在基督里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19~22)。

### 【来三7】「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

〔文意注解〕「圣灵有话说，」本节的原文开头有一连接词『所以』，表示下面的讲论和上文有关。『圣灵有话说』指圣经上的话就是圣灵的话；『话』的原文是『声音』。下面七至十一节的话引自《诗篇》九十五篇七至十一节。

「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今日』意指趁着还活在世上的时候；当我们还活着的时候，每一天都是神给我们的机会。

『若』字表示我们有可能听祂的话，也有可能不听祂的话，其决定权在乎我们自己，神需要我们运用意志与祂合作。

〔话中之光〕(一)『圣灵有话说』这表示圣经上的话，就是圣灵的话；乃是圣灵将祂的意思放在写圣经的人里面，叫人被感动而说出祂的话来(参彼后一21)。

(二)圣经乃是神所默示(提后三16)的话，故每一句都是神的启示，叫我们藉以知道神的心意和目的。我们来到圣经的面前，要存着敬听神的话、神声音的态度，来领受神对我们个人的指引。

(三)惟有圣灵才能解释圣灵的话(参林前二10~13)，所以我们若要明白圣灵的话，必须完全顺服圣灵，完全活在圣灵的引导之下。

(四)圣灵所要教导我们的第一课，就是要敞开心门倾听祂的话。圣灵不能将祂的话教导我们，直到我们专心静听。圣灵只能教导那些肯静听的人。

(五)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启二7，11，17，28；三6，13，22)。

(六)当日以色列人亲耳听见神的声音，乃是一件天大的事；今天我们属神的人怎能将神的声音不当一回事，而不细察明辨呢？

(七)人们需要确实地对神在基督里所启示的信息有正确的反应——既然这信息是神最高的启示，顺服与背逆的结果，比在旧约中所显示的还要重大。

(八)『今日』是神说话的日子，是神显慈爱的日子，是神赐恩典的日子，是神赦免罪过让人得着更新的日子。

(九)往日是我们的鉴戒，今日是我们的机会；昨日已经过去，明日并不实在，今日才在我们的手中。

(十)神是自有永有、无始无终的神，在祂并无所谓过去与将来，在祂都是现在的，是今日的；在基督里一切永世的福份都在乎『今日』。信徒要接受而遵行神的话，也是在乎『今日』。『今日』乃是信徒得着神一切福份的机会。

(十一)神的话是说『今日』，撒但的话却说『明日』，而人也喜欢『明日』，甚至神的儿女每因失去信心而将今日当行的事推至明日，以为今日不容易相信或遵行神的话，或许明日比较容易；然而圣灵的话是说『今日』应当听而信服。

(十二)圣灵每时刻都在说话感动人，要人完全顺服信靠神，因为神的恩典是现在的，是今日的，圣灵所作的工也是现在的，是今日的。

(十三)『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命令，是要我们今日就听而顺从，并不是赏赐给我们一种特权，让我们任意取舍的。

**【来三 8】**「就不可硬着心，像在旷野惹祂发怒、试探祂的时候一样。」

**（文意注解）**「就不可硬着心，」『不可』表明禁止的意思；『硬着心』意指心里顽固，不让神的声音在心中产生作用。

『心』不仅是指一个人的感情，按希伯来人对心的看法，它乃是代表整个人格，包括情感、理智和意志。所以『硬着心』，是指在情感上对神的声音反感，在理智上对神的声音不予认可，在意志上对神的声音拒绝接受。

「像在旷野惹祂发怒、试探祂的时候一样，」『惹祂发怒』、『试探祂』在希伯来文就是米利巴和玛撒的字义(参诗九十五 8；一百零六 32)，以色列人在那里因争水而惹神发怒，又试探神，故起名米利巴和玛撒(参出十七 7；民二十 13)。

**（话中之光）**(一)迟延推托最易叫心刚硬。凡将今日圣灵的感动(参 7 节)推至明日的，就是叫自己的心更刚硬。因为推诿和迟延，只会叫你更不容易顺服，且更失去信心。

(二)『不可硬着心。』当一个人的心地，被许多的人事物经过，就会被践踏而刚硬，变成『路旁』之地(参太十三 4)，叫神的话没有落脚之处。

(三)信徒的心灵若被今生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宴乐挤住了(路八 14)，也会失去其柔和与谦卑而变为坚硬，使神的话不能成长结实。

(四)爱主的基督徒还有一个危机，就是心中过于注重道理知识，而不用谦虚的心灵(参太五 3)领受神所说的每一句话，就会使其心灵变得麻木，再也不能听见神的声音了。

(五)有些人更可能利用神的话来试探祂、考验祂，看神怎样来成就祂的话，这种『等着看看』的存心，惹神发怒，结果神的话不但与他们无益，反而有害——成为定罪他们的根据。

(六)硬心会使人因忽略而错失机会，而消极的忽略往往会变成积极的反对；外面的环境不过帮助

显露一个人内心的景况，而每一个人最终都必须为他的心境负责。

**【来三 9】**「在那里，你们的祖宗试我探我，并且观看我的作为有四十年之久。」

**（原文字义）**「作为」行动，行为，工作，工程。

**（文意注解）**「在那里，你们的祖宗试我探我，」『在那里』就是在旷野中；『你们的祖宗』指以色列人的祖宗，就是摩西从埃及地带出来的那些人；『试我探我』原文无我字，意指他们对神『试验着求证』或『在求证中试验』。

「并且观看我的作为有四十年之久，」『观看』指用眼睛看，含有冷眼旁观的意味；『作为』所引用的字在旧约希伯来文原为单数，但在新约希腊文变成复数，指神许多的工作，神虽有许多的工作，但都只为了一个目的，就是带领他们进入迦南地。

『四十年』这个数目字在圣经里豫表试探、试验和试炼，一面是他们试探了神，另一面也是神试炼了他们，结果那一代的人除了两个之外，都不能进迦南地去(参民十四 29~32；申四 34~38)。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不用信心而凭着眼见(参林后五 7)，用属世的眼光观察自己与环境时，就意味着我们不能信靠神，只不过试验着求证神是否值得信靠，这种心态使得神厌弃我们，不肯为我们作事。

（二）我们可能『四十年之久』，一生跟随神，曾经无数次听见神的话、看见神的作为，表面上好像认识了许多圣经知识，经历了神许多次的带领，但仍然是基督的『门外汉』，何等可怜！

**【来三 10】**「所以，我厌烦那世代的人，说：“他们心里常常迷糊，竟不晓得我的作为！”」

**（原文字义）**「厌烦」发怒，猛烈的怒气；「迷糊」犯错，被迷惑；「作为」法则，道路。

**（文意注解）**「所以，我厌烦那世代的人，」『那世代的人』按旧约希伯来原文，前面并无定冠词，但新约希腊文在此处加上定冠词，是指倒在旷野的那一代以色列人，而不是泛指任何世代的人。不过，我们若从整本圣经所启示的真理来看，综人类全部的历史，都是不肯信靠神、惹神发怒的世代，所以我们不可幸灾乐祸地以为神所厌烦的，只是那世代的人，而与我们无关。

「说，他们心里常常迷糊，竟不晓得我的作为，」『常常』指他们继续不断地犯错，并非偶尔触犯一次；『迷糊』指完全失去分辨的能力；『不晓得』指根本一点也不认识。

『作为』原文与第九节的『作为』不同字，本节应译为『法则』，两者的意思彼此有别。『作为』指其行动，但『法则』指其行动的原则。以色列人只晓得神的作为，而摩西却知道神的法则(参诗一百零三 7)。

**（话中之光）**（一）凡是不信神话语的人，和轻看神话语的人，都是神所厌恶的人，不能得享神话语中的应许和好处。

（二）人一陷在心里迷糊之中，就会完全失去分辨的能力，而根本就不认识所该认识的。异端邪说的跟随者，一旦陷在圈套中，极少可能醒悟过来而脱离邪派。

（三）神虽然有许多不同的『作为』，但都遵循一定的『法则』，因为神不能背乎祂自己(提后二 13)；我们信徒避免惹神厌烦的秘诀，乃在于更多认识神，就能掌握祂作事的法则。

(四)信徒应当从圣经所记载神许多的作为和话语中，认识神作事的法则，以免触犯了神。

(五)属灵的婴孩，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惟独长大成人的，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来五 13~14)。信徒应当追求生命的长大，才能更多晓得神的法则。

**【来三 11】**「我就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

**〔文意注解〕**「我就在怒中起誓说，」『起誓说』是一个很严重的宣告。

「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断不可』是一个非常决断的、否定的用字；『进入我的安息』指进入迦南(参申十二 9)。

旧约圣经形容迦南是一容让以色列人安息之地，可以不受四围仇敌的搅扰，安然居住(申十二 10)。然而事实上，那样的安息，只有当以色列人完全听神的话、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时，才可以享受得到(参书廿一 44；廿二 4；廿三 1)；否则，他们虽身在迦南地，却毫无安息(参士二 13~15)。

**〔话中之光〕**(一)神的救恩，不仅仅是要叫我们从埃及地『出来』，而更是要使我们『进入』迦南地；我们千万不要以为蒙恩得救就够了，得救之后还有一条路须要我们去奔跑。

(二)出了埃及却不能进迦南的人，比世上的人更可怜，因为他们在旷野里，既缺乏魂的享受，又没有灵的享受(参出十六 3；民十一 4~6)。

(三)信徒应当追求进入神的安息，这种安息好得无比，惟有进入的人才能领略；但我们若要进入，就不可心里迷糊，惹神厌烦(参 10 节)，更不可惹神发怒。

**【来三 12】**「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

**〔原文字义〕**「谨慎」注意，小心；「恶」有害的，具毁坏性的；「离弃」转离，从站立处离开，抛弃，坠落，跌倒。

**〔文意注解〕**「弟兄们，你们要谨慎，」『你们』指新约的信徒们，就是弟兄们；『谨慎』意指要小心避免犯下旧约以色列人的错误。

「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免得』这是本书劝勉的话中一再使用的词，原文和『恐怕』同字(参来二；三 13；四 1；十二 3，15)；『你们中间』指信徒中间；『或有人』原文为单数，指任何人。本句表示当日以色列人所犯的的错误，现今在信徒们中间亦有可能重蹈覆辙。

「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不信』不仅是不相信，而且含有拒绝相信的意思；『恶心』形容内心的邪恶；『不信的恶心』两种不良的存心加在一起，表示无可救药；『永生神』意指活的神，与木石作的偶像(启九 20)相反；『离弃』指舍弃信仰，背道。

**〔话中之光〕**(一)『心』是人接受或拒绝神、亲近或离弃神的机关，而一个人的存心，若不是有信心，就是不信，不可能中立。

(二)人的心不是充满了神，就是充满了世界。我们的心如何，我们的信仰与生活也如何，因为在基督里所享受、所经历的一切，都在乎我们心的光景。

(三)一个人的心中若没有神，其空处就会被错误的思想与邪恶的意念所盘踞。

(四)不信不仅是一种过错，而且还会『损害』(恶的原文字义)生命；不信就是邪恶，是一种罪行，



会引致『把永生神离弃了』。

(五)一个基督徒，若是把所信的基督离弃了，比那些不顺从摩西的以色列人所要负的责任更大，因为基督远远超乎摩西之上。

(六)许多基督徒表面上虽然没有离弃神，但这位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9)对他们而言，并不真实存在；他们把祂置于他们的思想范围之外，即使理智上仍然承认祂的存在，但生活行事却处处表现好像没有神一样。

**【来三 13】**「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

**（原文字义）**「总要」但要；「相劝」安慰，鼓励，从旁提醒。

**（文意注解）**「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今日』指还活在世上的时候(参7节)，亦即『还在路上』的时候(太五25)；『天天』意指常常；『彼此』意指不可单方面；『相劝』指提醒、劝告和勉励。

十二节的『谨慎』是消极的，这里的『相劝』是积极的。

「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免得』指彼此相劝的目的，是不让底下的事情发生；『被罪迷惑』这话表示『罪』的人格化(参创四7；罗七17)，罪能迷惑人。

「心里就刚硬了，」原文无『心里』二字，意指全人刚硬，而『硬着心』(参8节)也表示整个人格的刚硬，故全人刚硬就是心里刚硬；『刚硬』的原文时式，含有自己习惯性使之形成这样的结果之意，故表示刚硬非一朝一夕的工夫，而是多次的悖逆与顶撞神所造成的。

本节说出信徒之间有关『相劝』的道理：

- (1)『总要』劝勉，意指这是信徒当尽的天职。
- (2)『趁着还有今日』劝勉，意指机会一去不复返，必须抓住机会劝勉。
- (3)『天天』劝勉，意指这是每天该作的事。
- (4)『彼此』劝勉，意指每位信徒都要一面劝勉别人，一面又接受别人的劝勉。
- (5)『免得…有人…』，意指若不这样作，就必有人会跌倒。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单顾自己，不但别人得不着益处，我们自己也受亏损；身体中各个肢体的属灵情况，与其他的肢体息息相关。

(二)基督徒的属灵追求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故我们的一生须要常常彼此相劝，直到见主的面。

(三)我们『天天』都有机会接受神的供应或是离弃神，所以信徒之间的劝勉，乃是天天该作事。

(四)『天天』与『今日』有极大的关系。我们今日所接受所顺服的圣灵，必须天天重新接受与顺服。惟有天天，毫无例外的听从神的话，我们的灵命才会长进。

(五)『彼此相劝』，是每个信徒的权利和义务，可惜许多信徒却视此权利和义务为不得已、能免则免的事，难怪彼此间的关系相当冷漠，教会整体的属灵状况相当低落。

(六)基督徒应当天天在信心和顺服上彼此劝勉，互相警戒，免得受罪的迷惑，其结局就是良心麻木和心如铁石。

**【来三 14】**「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

**〔原文字义〕**「有分」同伴，同伙，参与者，协力者。

**〔文意注解〕**「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若』字在原文含有『若是真正』(if indeed)的意思；『起初』指个人信仰的开端；『确实的信心』指坚决有把握的信心，在任何攻击之下都不屈服；『坚持到底』指不受环境变迁的影响，持守信心而不屈服，虽在极端乏力的情况下，仍勉强站立，以免功亏一篑，前功尽弃。

「就在基督里有分了，」『有分』按原文是完成时式，表示我们何时在基督里有分，就一直继续维持『有分』的情形。

本句话是说明『进入我的安息』(参 11 节)，在基督里有分，才得享受祂的安息；反之，在基督之外，就不得进入祂的安息。

**〔话中之光〕**(一)在属灵的事上，无何可以取代信心，因为若没有信心，基督就与我们无分无关，而我们所有的工作和行为，也就没有价值了。

(二)基督徒的信心，乃是『起初确实的信心』，意即它不仅是在开始时就非常活跃，并且还会继续成长，保有朝气。

(三)真正的安息只有在基督里才有(参太十一 28~30)，而获得安息的条件在乎信心，所以我们必须坚持信心。

(四)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都是在基督里赏赐给我们的(弗一 3)，所以只要我们留在基督里，我们就有一切；不在基督里，就失去一切。

(五)无数基督徒因不肯完全信赖、倚靠神，而失去神在基督里所赐给他们的喜乐、平安和能力。

**【来三 15】**「经上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像惹祂发怒的日子一样。』」

**〔文意注解〕**「经上说，」原文并无『经上』二字，本节的话重述本章七至八节的话，但稍有更动，故可翻作『当我们说』。

「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注意，这里是本章第三次提到『今日』，可见在本书作者的心目中，今日至关紧要。

「像惹祂发怒的日子一样，」『发怒的日子』就是四十年在旷野的日子(参 8~9 节)。

**〔话中之光〕**(一)凡软弱失败未曾进入神的安息的基督徒，『今日』是他们胜过绝望与失败的关键。

(二)神的呼召，人绝对无法置之不理；人不是接受，就是拒绝，断断没有其他选择的可能。

**【来三 16】**「那时，听见祂话惹祂发怒的是谁呢？岂不是跟着摩西从埃及出来的众人吗？」

**〔文意注解〕**「那时，听见祂话惹祂发怒的是谁呢，」这是修辞学上的提问话，用意不是要读者答复问题，而是要读者藉思考得出相同的答案。

「岂不是跟着摩西从埃及出来的众人吗，」『岂不是』意在借着反面的话而带出正面的答案；『跟着摩西』这就把第三章的后半段(7~19 节)与前半段(1~6 节)连贯起来，整章都表明基督为使者，比摩西更超越。

**【来三 17】**「神四十年之久，又厌烦谁呢？岂不是那些犯罪、尸首倒在旷野的人吗？」

（**文意注解**）「神四十年之久，又厌烦谁呢，」『四十年之久』显示了神的宽容忍耐(参罗二 4；三 25)。

「岂不是那些犯罪、尸首倒在旷野的人吗，」『尸首倒在旷野』形容他们未得善终，用意在于表明得罪神的后果是可怕的(参来十二 25)。

**【来三 18】**「又向谁起誓，不容他们进入祂的安息呢；岂不是向那些不信从的人吗？」

（**原文字义**）「不信从」不被说服，顽梗。

（**文意注解**）「又向谁起誓，不容他们进入祂的安息呢，」『不容他们进入』这话表示他们不是不想进入，而他们超越了神宽容的限度，以致不再有机会进入了。

「岂不是向那些不信从的人吗，」『不信从』比『不信』（参 19 节）更进一步，『不信』是内心的状况，『不信从』含有以行动表达其不信的意思，所以其程度比不信更为严重。

**【来三 19】**「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

（**文意注解**）「这样看来，」这是十六至十八节的结论。

「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不信』意指不能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参 13 节)。

## 参、灵训要义

### 【主耶稣与摩西的比较】

- 一、同为使者，一样向神尽忠(1~2 节)
- 二、耶稣是建造房屋的，摩西是房屋的一部分(3~4 节)
- 三、耶稣是神的儿子，摩西是神的仆人(5~6 节)
- 四、耶稣治理神的家，是在神家之上，摩西是在神家之内(5~6 节)
- 五、耶稣是将来之事的实体，摩西为证明将来必传说之事(5，14 节)

### 【应当思想耶稣】

- 一、祂为使者，为大祭司(1 节)
- 二、祂为那设立祂的尽忠(2 节)
- 三、祂是建造房屋的，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荣耀(3 节)
- 四、祂是神的儿子，治理神的家(6 节)
- 五、祂是信心的对象，持定信心就在祂里面有分(14 节)
- 六、祂是神的安息(14，18~19 节)

### 【基督的职事就是建造神的家】

- 一、基督受神设立为要建造神的家(1~3 节)
  1. 神的家乃是一班被圣别的弟兄(1 节中)
  2. 被圣别乃是为要有分于属天的呼召(1 节上)
  3. 耶稣作使者和祭司就是为要建造神的家(2~3 节)
- 二、在神家的建造中只有基督是真实的建造者(3~4 节)
  1. 摩西是房屋，基督是房屋的建造者(3 节)
  2. 在神家的建造中一切荣耀和地位都该归给基督(3 节)
  3. 基督建造神的家，神又借着基督建造万有(4 节)
- 三、神家得建造的原则与途径(5~6 节)
  1. 神家建造的原则都照着摩西在山上所得的样式(5 节)
  2. 神的家建造的内容每一部分都是神的儿子(6 节)
  3. 神的家建造的途径乃是经过死而达到复活(6 节)
- 四、我们若勇敢把这盼望坚持到底，便是神的家了(6 节下)

#### 【人心堕落的轨迹】

- 一、硬着心，不听神的话(7~8, 15 节)
- 二、心里常常迷糊，不晓得神的法则(10 节)
- 三、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13 节)
- 四、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12 节)

#### 【基督徒如何追求进入神的安息】

- 一、消极方面——不可：
  1. 不可硬着心(8, 15 节)
  2. 不可试探神(8~9 节)
  3. 不可心里迷糊(10 节)
  4. 不可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13 节)
  5. 不可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12, 18~19 节)
- 二、积极方面——要：
  1. 要听神的话(7, 15 节)
  2. 要晓得神的法则(10 节)
  3. 要谨慎(12 节)
  4. 要趁着还有今日(13 节上)
  5. 要天天彼此相劝(13 节中)
  6. 要强出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14 节)

### 【需要天天彼此相劝的八大理由】

- 一、理由之一：机会不再——趁着还有今日(13 节上)
- 二、理由之二：有人会被罪迷惑而心里刚硬(13 节下)
- 三、理由之三：救恩是有条件的——坚持信心(14 节)
- 四、理由之四：每一天都很重要——今日若听祂的话(15 节上)
- 五、理由之五：有人会惹神发怒(15 节下)
- 六、理由之六：神的审判必会来到(16~17 节)
- 七、理由之七：不信从的人不得进入祂的安息(17 节)
- 八、理由之八：不信会将人关于门外(18 节)

## 希伯来书第四章

### 壹、内容纲要

#### 【基督比约书亚和亚伦更美】

- 一、基督为使者，比约书亚更美(1~13 节)
  - 1.信与不信是能否进入那安息的根据(1~6 节)
  - 2.约书亚不能叫神的子民享安息(7~9 节)
  - 3.歇了自己的工——信基督——才能进入那安息(10~11 节)
  - 4.神的道要显明谁是真正信祂的(12~13 节)
- 二、基督为大祭司，比亚伦更美(14~16 节)
  - 1.神的儿子耶稣是那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14 节)
  - 2.祂凡事受过试探，所以能体恤我们的软弱(15 节上)
  - 3.祂没有犯罪，胜过了试探(15 节下)
  - 4.祂坐施恩的宝座，要给人随时帮助(16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四 1】「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我们(原文是你们)中间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

(原文直译)「所以，既然可进入祂安息的应许还存留着，我们就该心存畏惧，免得你们中间任何人被判定失格。」

(原文字义)「似乎」被看为，被认定，被断为，被判为；「或有人」任何一个；「赶不上」亏缺，落后，落伍。

**〔文意注解〕**「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祂安息』指神的安息，又称『我的安息』(来三 11；四 3, 5)、『祂的安息』(来三 18)、『那安息』(来四 3, 11)、『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来四 9)，这些都是同义词，都用来形容在基督里属灵真实的安息，是旧约时代的『安息日』，即第七日(参 4 节)和『安息地』，即迦南地(参来十一 9)所豫表的。

『进入祂安息』既说进入，便是进入某种范围之内，三章说以色列人在旷野四十年，终究不能进入迦南地，迦南地即豫表在基督里(参来三 11, 14)，故进入祂安息即指有分于基督里面的安息。

「就当畏惧，免得我们中间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就当畏惧』表示进入祂安息的应许对我们言，不仅是一种的权利，并且也是一种的责任，如果我们置权利于不顾，不肯得而享受的话，就会被神定罪；『赶不上』意即有所亏欠，达不到目标，或为时太晚。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应以认识主耶稣为救主，被拯救免去罪的刑罚为满足，因为祂的救恩不止这些，还包括得以进入祂的安息，所以我们应当竭力追求以得着祂全备的救恩。

(二)基督徒得救之后，并不是从此无所事事，而是有一段漫长的路正等待着我们向前奔跑，如果跑得不好，就要向主有所交代，所以应当畏惧。

(三)基督徒最终的结局，虽然都要进入永生的领域(约三 16)，但在永世来临之前，我们各人必要在神面前交账(罗十四 12；林后五 10)，所以基督徒的道路有如赛跑(林前九 24)，不可落后。

**【来四 2】**「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

**〔原文直译〕**「因为有好信息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只是他们所听见的话，并无益处，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调在一起。」

**〔原文字义〕**「道」话(第一个字)；「道」(第二个字，原文无此字)；「调和」将两件事绑在一起，打成一片。

**〔文意注解〕**「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福音』原文是动名词，意『报好消息』，在此不是指赎罪的福音，而是指进入祂安息的应许(参 1 节)之好消息；『像传给他们一样』指能够进入祂安息的好信息，仍然流传着，正像在旧约时代一样。

「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道』指传给他们的好信息，亦即进入祂安息的应许。

「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此处的原文没有『道』字，但含有这个意思，即指他们没有信心去领受所听见有关进入祂安息之应许的话。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若没有经历福音所带给我们全备的救恩，一定是由于我们本身的毛病，因为我们所听到的福音跟别人完全一样，只是我们的反应跟别人不同。

(二)信心是我们接受神的话的惟一工具。缺少信心的人，不能由神的话中得到益处。

(三)我们与神的交通和读神的话语，必须有信心，因为只有信心能叫我们的心倾向神，渴慕进入祂的安息。

**【来四 3】**「但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说：『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

我的安息!”』其实造物之工，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

〔原文直译〕「…其实造物之工，自从这个世界奠基以来就已经成全了。」

〔文意注解〕「但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已经相信的人』指有信心的人；『得以进入』原文是现在式动词，表示神的安息不全然是将来才可以得到的，就在现今我们也可以享受得到。

本句明白指出，信心是进入那安息的要件。信心的意思是信靠神而不信靠自己，将自己完全交托给祂，让祂来负我们一切的责任；故此，信心就是尊重神过于一切，而神也极其看重我们的信心，祂乐意向凡有信心的人打开恩门，迎接他们进入祂的安息。

〔正如神所说，〕原文为『正如祂说』；『说』字的原文是完成式，表示一直持续有效；引自《诗篇》九十五篇十一节。

〔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起誓说』指非常严重的宣告；『断不可』指断然不能通融；『进入我的安息』指享受神所应许的安息。

〔其实造物之工，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其实』表示本书作者对神上述的话有所解释；『造物之工』原文为复数，指神所有创造之工；『已经成全了』意指神的造物之工既然已经因祂的话语而完完全全得着成就了(参诗卅三 9)，因此，神的子民竟然会不顾神话语的大能(参路一 37)，而不肯相信祂的应许，实在是一件得罪神的事，难怪神会发怒不容许他们进入祂的安息。

〔话中之光〕(一)获得那安息的条件在乎信心，惟有真正有信心的人，才得以进入那安息。

(二)我们现在就可以借着信心，享受到为我们存留在将来的安息和福气，而毋需等到将来；信心是我们支取神应许的凭借(参 1 节)。

(三)信心的眼睛，叫我们能看见神的自己，惟有祂才是我们的安息；信心的眼睛，又叫我们能看见神的造物之工已经成全了，宇宙万有都在祂的手中，都在为爱神的人效力(罗八 28)，我们只管安息在神的怀中，享受祂所为我们作成的。

(四)许多基督徒不能享受神的安息，因为他们不认识神的大能，凡我们所交托给祂的，祂必能作得全备(参提后一 12)。

【来四 4】「论到第七日，有一处说：『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

〔原文字义〕「歇了」停止，歇息。

〔文意注解〕「论到第七日，有一处说，」『第七日』指神创世的第七日；『有一处』指《创世记》二章二节。

〔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歇了』不仅是『停工』的意思，并且还含有『功成』及『满意』的意思；故本句又可翻译成：『神从祂一切的工作中安息了。』

【来四 5】「又有一处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

〔文意注解〕「又有一处说，」本句按原文宜翻作：『且(让我)再提说这句话』；下面是重述第三节中的一句话。

〔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这是本书第三次提到相同的话(参 3 节；三 11)。

**【来四 6】**「既有必进安息的人，那先前听见福音的，因为不信从，不得进去。」

**（原文直译）**「这样，既然有其余能进安息的人，而那些先前不能进去的，是因为不信从所听见的好信息。」

或者：「这样，既然有被留下来的安息可容一些人进去，而那些不容进去的，是因为不信从先前所听见的好信息。」

**（原文字义）**「不信从」悖逆，顽梗，倔强，不信。

**（文意注解）**「既有必进安息的人，」本句的原文有『留下来(it remains)』一词，它究竟是指『存留的人』或是指『存留的安息』，解经家们意见分歧，莫衷一是；无论如何，神在前面既然限定某些人『不可』进去(参 5 节)，反过来说，其余不被神限定的人就是『可以』进去的人。

「那先前听见福音的，」『福音』仍指神应许人进入祂安息的好信息(参 2 节)。

「因为不信从，不得进去，」『不信从』与『不信』(参来三 12, 19)在原文不同字；『不信』是指不信的状况，『不信从』是指不信的行动。

根据《希伯来书》第三、四两章，『硬着心或心里刚硬』(参 7 节；三 8, 13, 15)、『不信或没有信心』(参 2 节；三 12, 19)、『不信从』(参 6, 11 节；三 18)似乎是同义词，可以彼此互换使用。但也有人作如下的分析，可供吾人参考：(1)人最先是由于『心里迷糊』，不认识神(三 10)；(2)因此就『不信』神的话；(3)渐渐转为『硬着心』，不肯听神的话；(4)由此发展出『不信从』的行为来；(5)就被归类为『不信』的人。

**【来四 7】**「所以过了多年，就在大卫的书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

**（原文字义）**「限定」规定，指定。

**（文意注解）**「所以过了多年，就在大卫的书上，又限定一日，」『大卫的书』指《诗篇》；犹太人通常称《诗篇》为『大卫的书』，称《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为『摩西五经』，称《箴言、传道书、雅歌》为『所罗门的智慧书』。

『又限定一日』指神再度给了机会。

「如以上所引的说，」『以上所引』指来三 7~8, 15 所引《诗篇》九十五篇七至八节的话，下面是本书第三次引述相同的话。

「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今日』指面前的机会。注意，本书一共七次提到『今日』(来一 5；三 7, 13, 15；四 7；五 5；十三 8)，可见其重要性。

**（话中之光）**(一)信徒失去了属灵的祝福，往往不是因为他们犯罪作恶，而是因为他们忽略了蒙福的机会，没有抓住神所限定的『一日』。

(二)有智慧的人，乃是懂得抓住机会的人(参弗五 15~16)。

(三)『今日』是神所赏给我们的机会，我们必须抓住『今日』听从祂的话，因为今日可能是我们的最后一天。



**【来四 8】**「若是约书亚已叫他们享了安息，后来神就不再提别的日子了。」

**〔文意注解〕**「若是约书亚已叫他们享了安息，」『约书亚』指那位继摩西之后，带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的领袖何西阿，约书亚即为其希伯来名字(参书一 1~2；民十三 16)；约书亚的希伯来文字义与希腊文的『耶稣』字义相同，意『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救恩』(参太一 21)，故约书亚豫表主耶稣，将神的百姓带进安息。

『若是…已叫他们享了安息』此为假定语气，表示并未叫他们得享安息。

「后来神就不再提别的日子了，」『别的日子』就是『今日』(参 7 节；三 7，13，15)，也就是神所应许为我们存留的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参 9 节)。

**〔话中之光〕**(一)以色列人虽然进入了迦南地，但仍享受不到所应许的安息，因为真正的安息只有在基督里面才能得到(参太十一 28~30)。

(二)神的应许若没有成就在我们身上，并不表示祂的应许落了空，而是因为我们没有提供给这个应许落脚之处(参林后一 20)。

**【来四 9】**「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

**〔原文字义〕**「安息日的安息」歇工，停工，安息，息劳(原文 Sabbatismos 在新约圣经中仅见于此处，与其他经节的安息日 Sabbaton 有别)。

**〔文意注解〕**「这样看来，」这是承上启下的话，表示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并没有真正享受到神所应许的安息，而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四 21)，因为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都是实在的(林后一 20)，故此神所应许的安息仍然为我们存留(参 1 节)。

「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意指与旧约的安息日不同的安息。神设立旧约安息日的目的，是要祂的子民借着每周一日暂免于劳苦作工，而与神同享神创造之工所给人带来的身心上的安息。但这种安息，还不是真正的安息，只不过豫表神新造之工(参弗二 10；林后五 17)所给人带来心灵上的安息。那种安息，才是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是人借着坚守信心而在基督里面得着的(参来三 14)。

著名圣经学者 Westcott 将本节意译如下：『即使今世的信徒也可预尝那安息日的安息，只要他看自己是死的，并且完全的顺服基督。他不是自己活着，而是基督活在他里面(加二 20)。他已经完全歇了自己的工。』

**〔问题改正〕**安息日会的人认为新约的信徒仍应守安息日，但我们不能赞同，理由如下：

(1)安息日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二 16~17)。今天在新约时代，安息日的实际——基督——已经来到，要紧的是享受里面灵的实际，而不是守外面的仪文(罗二 29)。

(2)不守安息日并不是废掉神的诫命，因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全了安息日律法的要求(参太五 17~19)，我们今天乃是在基督里面享受祂所为我们成就的救恩——真正的安息。

(3)主耶稣身为『人子』，祂自己理当尽诸般的礼仪(太三 15 原文)，但祂不仅没有吩咐门徒们守安息日，反而让犹太人断定祂干犯了安息日，因此起意要杀祂(路四 16，31；六 1~6；十三 11~17；十四

1~6; 约五 18)。

(4)使徒保罗出身法利赛人，他守尽律法上的义(腓三 5~6)，他多次在安息日进入会堂，目的是趁着犹太人聚集的时候传道，而非遵守安息日(徒十三 13~41, 44~49; 十六 13~14; 十八 4)。

(5)主耶稣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二 27)；神在旧约时代设立安息日的目的，是要引导人认识安息日的主——基督，如今基督既已来到，我们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加三 24~25)。

(6)新约的信徒守主日而不守安息日，并不是改变或破坏神的律法(参但七 25)，因为我们已经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 14; 七 4; 加五 18)，没有必要回头去负那连犹太人也不能负的轭(徒十五 10)。

(7)一切有关道德的诫命，凡新约圣经明文吩咐我们须要遵守的，我们务必遵守，例如吩咐单要敬拜神五十次，不可拜偶像十二次，要孝敬父母六次，不可奸淫十二次，不可偷盗六次，不可作假见证四次，不可贪恋九次，不可杀人七次，『十诫』中惟独守安息日这一项，并未出现于新约圣经，可见它不是为我们外邦人信徒设立的，所以我们没有遵守的需要。(注：至于十诫中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这一项，在新约圣经中虽无直接的禁止，但从主祷文：『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可以看出新约信徒仍不可妄称神的名。)

(8)安息日会的人只是外表遵守安息日，实际上并未完全遵守安息日的规条，例如必须二十四小时都守(利廿三 32)，不可负重(耶十七 21)，不能生火(出卅五 3)，不能烤煮(出十六 23)等；而人只要违犯一条，就是违犯了众条(雅二 10)，所以他们还是没有全守安息日。

(9)当主挂在十字架上时，已经把一切有碍于我们的律法都撤去，钉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4)，所以安息日的律法不能再捆绑新约的信徒了，我们何必再去自投罗网，把自己置于律法的轭下呢(加五 1)？

**《话中之光》**(一)既然另一安息日的安息是我们这新约的信徒存留的，只要我们的光景合乎条件，今日我们也就可以预尝这个安息。

(二)新约信徒所能享受的安息，不单是消极地免于劳苦担重担的安息(太十一 28)，并且是积极地因享受主而以祂为安息。

**【来四 10】**「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样。」

**《原文字义》**「歇了」停止，安息(动词)。

**《文意注解》**「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歇了自己的工』是说停止反抗神这种徒劳无功的活动，亦即除去死行(参来九 14)，完全倚靠神，投进神安息的怀抱。

「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样，」『正如神歇了』表示人真正的安息，乃是像神那样的安息；『歇了祂的工』本句说明神的安息，源于祂对祂的创造之工完全满意，毋需加添或改善，而完全停止工作，安然享受工作的成果(参创二 2~3)；『一样』指神如何对祂的工作满意而停工，人也照样因神的满意而满意，只管停工安然享受祂所为我们成就的救恩。

**《话中之光》**(一)神歇了祂的工，表示对祂工作的成果完全满意；我们歇了自己的工，也就是表示我们完全满意于神工作的成果。

(二)信徒若要享受神的安息，必须接受神的工作，以神的满意为满意，自然就会有神那样的安息。

(三)人无论怎样作工，根本不可能达到至善至美的地步，所以也就不可能获致完全的安息；人惟有停下自己的工作，而让神来作，才有可能获得像神那样的安息。

**【来四 11】**「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

**〔原文字义〕**「竭力」快快地，赶紧，殷勤。

**〔文意注解〕**「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务必竭力』与『歇了自己的工』(参 10 节)意思完全相反，但却没有矛盾；『歇了自己的工』是指停下自己天然肉体的挣扎努力，『务必竭力』是指竭力持定信心，不让自己效法那不信从的样子。

「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免得』意指若非如此，就会产生不良的后果；『学那不信从的样子』就是效法失败的榜样；『跌倒了』指被判定不合格，无法达到目标。

**〔话中之光〕**(一)在进入那安息的事上，基督徒不是『竭力工作』，而是『竭力不作』，单单仰望、信靠主。

(二)每一个人都应该对他自己的属灵光景负责——这是我们个人与神的关系，任何人或团体都不能代替我们向着神的信心。

(三)我们也不能以任何事物代替我们对主的信心和顺服；我们得着安息和快乐的途径无它，乃是借着信而顺服，才能进入基督里面，而活在祂的安息里。

**【来四 12】**「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原文字义〕**「道」话(logos 即神常时的话)；「活泼」活着的，有生命；「有功效」能运作，有能力，能成事的；「更快」更易割切；「辨明」审判。

**〔文意注解〕**「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神的道』指神常时的话，在此特别是指传给以色列人、也藉福音传给我们关于进入祂安息的应许的话(参 1~2 节)，也就是新旧约圣经上的话；『活泼』指话中之生命的表现，神是生命的源头，所以祂的话中满带着生命的能力(路一 37)；『有功效』指话中之灵的功用，能发光照耀，使人辨明是非(参诗一百十九 105, 130)。

神在圣经上的话，若经转换成应时的话(rhema)，对听见的人(参 2, 7 节)而言，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因此乃是活泼而有功效的。

「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两刃的剑』表征能刺入并剖开的能力。

「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魂与灵』人有灵与魂与身子三部分(参帖前五 23)，外面的身子(即肉身)容易察觉，但里面的魂与灵常被人混为一谈，而将出于魂的已生命的感觉和活活动，误认为出于灵，许多问题由此产生，故有分辨的必要。

『骨节与骨髓』因骨髓深藏在骨节里面，若不打开骨节，人就不能看见骨髓，故此处用来比喻藏在人心里最隐密的意念，即记在下面的『心中的思念和主意』。

『刺入剖开』刺入含有穿透的意思，剖开是分开使成不同部分；合起来乃是比喻神的话带着

透彻性的功用，能使人分辨原来隐藏并纠缠不清的存心与动机。

「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心』包括心思、情感、意志和良心；『思念』指人心思中的思念；『主意』指人意志中的定意；『辨明』在原文用来形容农夫簸麦子分开糠皮和麦粒，此处则指分别心中思念和主意的好坏。

十二、十三节放在这一段安息的劝勉之后，表示神愿意帮助我们去获得这种心灵的安息，而祂所用帮助我们的方法，就是借着祂的『话』——『祂口所出的话，…要成就祂所喜悦的』(赛五十五 11)。

**《话中之光》** (一)圣经指明神的话是活泼、有功效的：

(1)神的话是圣灵的宝剑(弗六 17)；它能刺透人的里面，显明人里面的光景与动机(来四 12)。

(2)神的话是显明人真面目的镜子(雅一 22~25)；它能返照并暴露一个人的真实情形(罗三 9~27)。

(3)神的话是焚烧的火(耶廿三 29)；它能烧毁人心所不该有的(耶五 14)，又能使人心灵火热起来(路廿四 32)。

(4)神的话是大锤，它能打碎人刚硬的心(耶廿三 29)。

(5)神的话是不能坏的种子(彼前一 23)；它能使听见的人得着重生(罗十 17)。

(6)神的话是灵奶(彼二 2~3)；它能使灵命长大并得着建立(太四 4；来五 12~14；徒二十 32)。

(7)神的话是引导信徒的亮光(诗一百十九 105)。

(8)神的话是洁净并圣别信徒的水(约十五 3；十七 17)；它能将教会洗至圣洁没有瑕疵(弗五 25~26)。

(9)神的话是量度信徒的准绳，它能使人在神面前得蒙喜悦(提后二 15)。

(二)神的话是有功效的，它一发出去，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神所喜悦的(赛五十五 10~11)。

(三)骨髓如何深藏在骨节里面，灵也照样深藏在魂的里面；我们若要分开骨节与骨髓，便须刺入并剖开骨节；同理，若要分开灵与魂，便须刺入并剖开魂。

(四)惟有借着神的话，才能刺入并剖开我们的魂；神话中的亮光，能使我们看见甚么是出于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从而使我们明白我们一些的感觉和行动，是出于魂中的己生命，而非出于灵。

(五)主耶稣的话告诉我们说，若有人要跟从主，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主(太十六 24)；而这个己生命，就是人的魂(太十六 25 原文)。可见，在跟从主的事上，必须对付魂。

(六)我们必须否认魂，就是不体贴人肉体的意思(太十六 23；罗八 5)，才能在灵享受主的同在(提后四 22)和恩典(加六 18 原文)。

(七)正如神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启二 23)，神的话也能刺入人的内心深处(参徒二 37)，剖开人心中的思念和主意，并且显明人隐藏的动机。

(八)人只有生活和思想被神活泼的生命之道所完全照明的，才能进入真正的安息。

(九)信徒有了神话语的浸润和照亮，必然明白神的旨意，又从话中得着生命的能力，能遵行神的旨意。

(十)神的话是活泼的、有功效的、更快、能刺入、能剖开、能辨明；神的话对我们能产生如下的作用：

(1)不是死的字句道理，因此能供应生命、叫人活。

- (2)不是停滞的，而是富有动力的，因此能叫人从新得力。
- (3)不是迟钝的，而是快利的，因此能叫人觉得扎心。
- (4)能刺入，因此能解决人里面深处的问题。
- (5)能剖开、能辨明，因此叫人藉以较量和审断。

**【来四 13】**「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

*〔原文直译〕*「…原来所有的造物，在我们须向祂交账的那位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

*〔原文字义〕*「显然」显明，显露，藏不住；「关系」账目，话(logos)；「赤露」裸体；「敞开」抬头露项。

*〔文意注解〕*「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然的，」『祂面前』指神的面前；本书作者在此处将神的作为和神的道之作为(参 12 节)连在一起，表示神的话之所以在我们的里面产生作用，就是神自己借着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的结果(参约十四 16；十六 13)。

『没有…不』意即全部都如此；『显然』指摔跤时颈项被向后扳，至呈面孔朝天的状态，意指无所遁形及毫无能力反抗。

「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面前』意指我们都向神负有责任。

本节由两个子句组成。第一个子句是反加反——『没有一样不显然』；第二个子句是正加正——『万物都赤露敞开』

*〔话中之光〕* (一)我们无论作甚么事，都逃不过主的眼目，所以行事为人应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

(二)我们要与神发生关系，亦须恪守其道(话)，所以我们对神的话应该更加的信靠和忠实遵行。

(三)神的话不但能帮助人，去芜存菁(参 12 节)，甚至万物在神面前也不能隐藏；隐匿之物常常会有污垢，而公开就无从遮掩，容易洁净(参弗五 12~13)。

**【来四 14】**「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

*〔原文直译〕*「所以我们既然有一位经过了诸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坚守『这个信仰告白』(the confession)。」

*〔原文字义〕*「持定」牢固的抓住，不断的持守，黏附。

*〔文意注解〕*「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既然』表示下面的话乃是对前面『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大祭司的耶稣』(来三 1)的接续和演绎；『已经升入高天』原文作『经过了诸天』，意指祂经过了第一、二层天，并未在那里停留，而直接升入第三层天，神的宝座前(参林后十二 2；启五 6)；『尊荣』指祂的身位、工作和成就，乃是至尊且荣耀的(参来一 3，8；二 9；六 19；九 24)。

『大祭司』这个称呼用来与『使者』作对比(参来三 1)，形容基督的两种不同的职任：『使者』重在指奉神差遣，在人面前作神的代表，或将神带给人；『大祭司』重在指作属神之人的代表，带着我

们到神面前，为我们尽中保的职任(参来七 21~25；八 1，6)。

「就是神的儿子耶稣，」『神的儿子』重在指祂的神性；『耶稣』重在指祂的人性；全句给我们看见祂兼具神、人二性，适合担任大祭司的职份，作神人之间的中保。

「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所承认的道』指我们的信仰，即『共信之道』(多一 4；犹 3)。

〔**话中之光**〕(一)我们有一位尊荣的大祭司，祂的一切所是、所有、所作和所经历的，都是为着我们，我们可以支取祂的一切，以应付我们的需要。

(二)许多时候，我们的境遇叫我们觉得受压，无法超越，但那位乐意帮助我们的大祭司，祂已经为我们升入高天，一切都在祂的脚下，只要我们求祂，祂必使我们胜过一切。

(三)祂是『神的儿子耶稣』，祂兼具神人二性，一面拥有神的大能，另一面又能俯就我们人的软弱(参 15 节)，惟祂值得我们信靠。

(四)我们只能凭信心来支取祂的丰富；谁一失去信心，谁就无分于这一位大祭司耶稣，所以我们『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这是祂对我们惟一的要求。

【**来四 15**】「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

〔**原文字义**〕「体恤」与之一同受苦；「没有犯罪」离开罪，在罪之外，与罪隔开。

〔**文意注解**〕「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体恤』含有感同身受的意思；『我们的软弱』指我们为人方面、肉身与生俱来的软弱，就如我们会疲倦，遇难思避、逢苦求免的倾向等。

「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凡事』指人生所可能遭遇的一切试探的三种类型(参约壹二 16)，并不是指每一个人所经历的细节；『受过试探』指主耶稣在原则上曾经受过相同的试探，但祂都得胜了(太四 1~11)。

「只是祂没有犯罪，」指祂在被试探时从来没有堕入圈套，不仅在行动上无过，并且连心思意念也清白；正如一位医生，他没有病人的症状，但他完全明白病人的痛苦并懂得怎样诊治病情。

〔**话中之光**〕(一)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林后十一 29)? 软弱并非罪恶，但人却有可能因软弱而犯罪，因此我们必须对自己的软弱给予正确的评价，并求得解决之道。

(二)基督是我们软弱中的帮助：(1)祂能体恤我们的软弱；(2)祂的恩典赏赐够用的能力来覆庇我们的软弱(林后十二 9)。

(三)当一个人在自己失败之时，得知有一位在相同的经历上从来没有失败过，安慰和鼓舞便由此而生。

(四)祂凡事受过试探，所以祂能体恤我们；祂没有犯罪，所以祂能帮助一切陷在罪里的人。

(五)主耶稣是体恤我们的软弱，并不是同情我们的罪；祂的体恤，最终目的是要使我们能胜过罪，叫我们靠祂得胜有余。

【**来四 16**】「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原文字义**〕「坦然无惧」勇敢，放胆；「来」挨近，亲近；「随时」及时，应时。

**〔文意注解〕**「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坦然无惧』含满有信心之意，指用不着惊慌失措、默然无语，而只管坦诚的认罪，并且把我们的需要告诉祂；『我们…来』原文是现在式，表示是一种重复、习惯性、继续不断的动作；『来』指亲近，在希腊文《七十士译本》里常用它来形容祭司在履行职任时就近神的动作，如今，祭司得以就近神的特权竟伸延到基督徒身上；『施恩的宝座』取材自旧约时代约柜上的施恩座(出廿六 34)，象征神的同在(利十六 2)和恩典。

『来到施恩的宝座前』既称宝座，应是指天上神和羔羊的宝座(参启七 17；廿二 1, 3)；而我们这些仍活在地上的人，能够来到宝座前，必不是指将来被提升天后才发生的事。故此处的意思，乃是指在灵里献上真实的敬拜(参约四 23~24)，因为神和基督现今就住在我们的灵里(罗八 9~10 原文)。

『为要得怜恤，蒙恩惠，』『得怜恤』重在指针对我们已过的失败和罪恶，需要大祭司的怜悯慈悲(参来二 17)；『蒙恩惠』重在指我们为着现在的困境和将来会面临的问题，需要大祭司的忠信(来二 17)来帮助我们。

『作随时的帮助，』『帮助』在原文是由呼喊和奔跑二字组成，原用来形容当一个母亲听到她婴儿的苦喊，立时跑来照应；此处转用来表明我们尽管坦然向祂呼求，祂必立刻给予我们所需的帮助。

**〔话中之光〕**(一)惟有认识祂的人，才有胆量坦然来到祂面前；所以我们应当追求更多认识主，更多认识祂的身位和工作。

(二)我们来到的是一个审判的宝座前，而是施恩的宝座前。假如神只坐在审判的宝座上，这个世界就不堪设想了。

(三)『怜恤』是当人在软弱中，神所预备要给随时取用的(参 15 节)；『恩惠』是按个别的需要寻求而得着的。

(四)『恩惠』不是别的，乃是祂自己给我们享受和经历，而我们所享受、所经历的这一位，就成了我们软弱中的力量，作我们应时的帮助。

(五)人间的大祭司每年只有一天(赎罪日)才能帮助人，但天上的大祭司不仅天天，且随时都能帮助我们。

## 参、灵训要义

### 【应当畏惧的理由】

- 一、免得或有人似乎赶不上(1 节)
- 二、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2 节)
- 三、因为神在怒中起誓说，不信的人断不可进入祂的安息(3 节上)
- 四、因为从创世以来有神的安息为我们存留(3 节下~10 节)
  1. 神在第七日歇息了，证明必另有一属灵的安息(3~4, 10 节)
  2. 神应许进入迦南地的安息证明另有一属灵的安息(5~6 节)
  3. 神透过大卫又限定一日证明另有一属灵的安息(7 节)
  4. 神因约书亚未能使人享安息而再题别的日子(8 节)

5.结论：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我们存留(9节)

五、因为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而跌倒了(11节)

### 【认识安息】

一、『祂的安息』(1, 3, 5, 10节)——神自己所享受的安息，并且只有祂能赐予这种安息

二、我们必须藉信心才能享受这种安息；不信、不信从的人必不得进入(2~3, 6, 11节)

三、是工作完毕后所享受的歇息(3~4, 10节)——歇了自己的工才能享受得到，并且对所作之工的欣赏和满足

四、是神在旧约时代屡次预告的安息(7~8节)

五、是神为祂的子民存留的安息(9节)——必须是神真实的子民才有资格享受得到

六、神的话有助于得到并享受这种安息(2, 6~7, 12~13节)

### 【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

一、要赶上神最高最丰满的旨意(1节)

二、要凭着信心接受神所应许的福音(2~3节)

三、安息的三方面意义(3~11节)

1.神的工作已经完成的安息——第七日的安息(3~6, 10节)

(1)神所作的工作都是完全的工作(3节)

(2)神的工作从来不需增添、继续或改变(4~5节)

(3)所有劳碌不息的都是不信的表示(3, 5~6节)

(4)要因着基督工作的完全而进入那安息(10节)

2.基督的死炼尽我们天然生命的安息——约书亚所带领进入的安息(8~11节)

(1)在自己里面就飘流，在基督里面就安息，这是属灵的定律(10节)

(2)进入迦南的安息完全仰仗荣耀的约书亚(8节)

(3)基督的死要毁灭我们一切天然的难处(8~9节)

(4)十字架的工作带进安息的经历(10~11节)

3.在圣灵里的基督是我们真实的安息——在大卫里所应许的安息(7, 9节)

(1)安息的一切意义是总结于基督(9节)

(2)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9节)

(3)丰满的基督就是神子民的安息(7节)

四、神的活话是使我们进入安息的能力(12~13节)

1.神的话满带着生命的运行——是活泼的(12节上)

2.神的话带着满足的果效——是有功效的(12节中)

3.神的话带着可怕的光照能力(12节下)

(1)分别魂与灵——天然生命受光照、击打和拆毁



(2)分别骨节与骨髓——全人最隐藏、最纠缠难分的部分

(3)分别心中的思想和主意——存心与动机

4.神的话就是主的自己(13 节)

### 【基督徒所应竭力去作的事】

- 一、要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跌倒(1, 11 节)
- 二、要竭力持定信心，免得失去神的应许(2~3, 6, 11 节)
- 三、要竭力多读神的话，免得糊涂得罪神(12~13 节)
- 四、要竭力多向神祈祷，免得失去帮助(14~16 节)

### 【基督作大祭司的超越性】

- 一、祂是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14 节上)——蒙神悦纳的地位
- 二、祂是神的儿子耶稣(14 节下)——与神合一的生命
- 三、祂能体恤我们的软弱(15 节上)——对人能表同情
- 四、祂曾凡事受过试探，却没有犯罪(15 节下)——对事有得胜的经历
- 五、祂坐在施恩的宝座上(16 节上)——藉施恩而得荣
- 六、祂乐给人随时的帮助(16 节下)——使人能完成使命

## 希伯来书第五章

### 壹、内容纲要

#### 【基督为大祭司，比亚伦更美(二)】

- 一、亚伦作大祭司的尊荣(1~4 节)
  - 1.他是从人间挑选，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1 节)
  - 2.他能体谅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2 节)
  - 3.他为百姓和自己献祭赎罪(3 节)
  - 4.他这尊荣不是自取，乃是蒙神所召(4 节)
- 二、基督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5~10 节)
  - 1.祂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神(5 节)
  - 2.祂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大祭司(6, 10 节)
  - 3.祂在肉身苦难中绝对虔诚顺服而为完全的大祭司(7~9 节上)
  - 4.祂成了顺从祂之人永远得救的根源(9 节下)
- 三、我们必须长大成人，才能了解这样的一位大祭司(11~14 节)

- 1.并不是所有信徒都能明白关于麦基洗德的话(11 节)
- 2.许多人信主多年，却只能吃奶，不能吃干粮(12 节)
- 3.凡只能吃奶的，是婴孩，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13 节)
- 4.惟独长大成人的，心窍习练得通达，才能吃干粮(14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五 1】**「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或译：要为罪献上礼物和祭物)。』

**〔原文直译〕**「因为每一位从人中间挑选出来的大祭司，是被指定替人办理向着神的事，为着罪(复数)献上礼物和祭物。」

**〔原文字义〕**「奉派」指定，规定，设立；「属神」向着神，对着神；「赎罪祭」祭物。

**〔文意注解〕**「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本节的原文开头有『因为』字样，表示承接上文论基督如何是完全的大祭司(来四 14-16)；『从人间』大祭司必须是一个人，有人的性情，才能认同人的软弱，故神并未委派天使作大祭司；『挑选』表明不是人人都有资格作大祭司，乃是那符合神所定的条件或标准的人，才可以。

**〔是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属神的事』指向着神或对着神的事。由本句可见旧约大祭司的职任是将人的需要带到神面前，又将神的恩典带给人，所以大祭司就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

**〔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礼物』指素祭；『赎罪祭』原文是祭物，指带血的祭物；『礼物和祭物(原文)』代表大祭司一切献祭的工作，礼物重在为着感恩得神的喜悦，祭物重在为着我们的罪。

**〔话中之光〕**(一)大祭司是从『人间』挑选的，而他所办理的是『替人』作事，可见『人』在事奉神的事上，是何等重要因素。

(二)事奉神的人，无论他是多么的属灵，仍是与我们一样性情的人(参雅五 17)；凡是人可能犯的错，他也有可能犯。

(三)被挑选者要完全遵照挑选他的人的意旨作事；基督徒是主所拣选的，所以应当完全遵照主所定规的去作所当作的事(约十五 16)。

(四)那使神所造的人与造他、爱他的神断绝交通的罪，必须要对付清楚，才能使人重新回到神的面前(参约壹一 7)。

**【来五 2】**「他能体谅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为他自己也是被软弱所困。」

**〔原文字义〕**「体谅」在中间同情，适度的感受，有节制的对待；「愚蒙」无知，知识不够，了解不够，完全不认识；「失迷」错路，方向错误，方向不清，飘流无定；「所困」所包围。

**〔文意注解〕**「他能体谅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体谅』按原文含有以中庸之道同情之意，虽然体恤人的软弱(来四 15)，但并不盲目袒护；『愚蒙』指因无知而误犯过错(民十五 28)；『失迷』指因心里迷糊而得罪了神(来三 10)。大祭司须能合理地同情别人因无心或糊涂所犯的过失，但那存心故意犯罪顶撞神

的，却不包括在内(民十五 30)。

*「因为他自己也是被软弱所困，」*『他自己』指人间的大祭司；『被软弱所困』意指同样具有人性的缺失。

*〔话中之光〕* (一)人犯罪多因无知而陷入错误。

(二)在属灵追求的事上，我们的愚蒙常是失败的最大原因。我们不明白圣经里面许多的真理，特别是不觉得基督活在我们里面。

(三)事奉主的人必须先认识自己，承认自己是有缺欠的人，需要神的怜悯，然后才能正确地服事别人。

(四)传道人最重要的品格，就是能同情体谅别人；那些高高在上，自以为属灵，而又不能体会别人困境与难处的传道人，恐怕在主的手中没有多大的用处。

(五)惟有那些经历过一样软弱的人，才能明白别人的软弱。

**【来五 3】***「故此，他理当为百姓和自己献祭赎罪。」*

*〔原文直译〕*「就是为这缘故，他怎样为百姓，也应该照样为自己献祭赎罪。」

*〔文意注解〕*大祭司的主要职责是『献祭赎罪』(参利九 7；十六 6，17)；『为百姓和自己』大祭司也是人，凡是人都会犯罪，所以大祭司在为别人献祭赎罪之前，要先为自己献祭。

*〔话中之光〕* (一)许多信徒只看见别人的过错，而没有看见自己也同样犯错；只看见别人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的眼中有梁木(太七 3)。

(二)我们每一位新约的信徒都是祭司(彼前二 9)，祭司的工作是要面对圣洁的神，然而我们自己和我们所代表的人都是污秽的，所以我们每一次来到神面前，必须取用主的宝血、对付我们的罪。

**【来五 4】***「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亚伦一样。」*

*〔原文字义〕*「尊荣」贵重，宝贵，珍贵，价值；「自取」自己拿取。

*〔文意注解〕*「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在以色列人的历史上，神将祭司的职分赐给亚伦一家人(参出廿八 1；代上廿三 13)，外人不得擅自供职(参民十八 7；代下廿六 18)。

*〔惟要蒙神所召，像亚伦一样，〕*意指神才是大祭司职分的源头，若非出自神的选召，没有人可以担任大祭司。这里提到亚伦的名字，因他是以色列民中第一个被神选召的大祭司，故以他为代表，来和基督的大祭司职任作比较。

*〔话中之光〕* (一)正如亚伦不是先有尊荣才为大祭司，乃是成了大祭司才有尊荣；我们在神面前的价值，是贵重或卑贱，乃视我们在神手中作甚么样的器皿，尽甚么样的功用(参提后二 20~21)。

(二)固然我们是作卑贱的器皿，或作贵重的器皿，并不在乎我们的定意和奔跑，乃在乎神的怜悯与拣选(参罗九 15~22)；但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悦纳(林后八 12)，故千万不可自暴自弃。

(三)新约时代事奉神的人，表面上好像是出于人自己的心愿，实际上仍是出于神的感动和呼召。

**【来五 5】***「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祂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的*

那一位：」

〔原文字义〕「荣耀」荣光，被看见，看似。

〔文意注解〕「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注意，本书的作者用词非常谨慎，他在这里不用『耶稣』（参来四 14），而用『基督』，因为耶稣是祂为人的名字，基督是祂受膏就职的名字；同时，他也不用自取『尊荣』（参 4 节），而用自取『荣耀』，这是因为从人间选取的大祭司，只有地位上的尊贵，但基督为大祭司，不仅具有地位上的尊贵，祂更有神性的荣耀（参来一 3）。

「乃是在乎向祂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引自《诗篇》二篇七节（参来一 5）；『那一位』指父神。

『你是我的儿子』指父神向宇宙万有宣告承认基督的身份，不仅祂是神子，具有神『所是』的一切生命和性情，并且祂也是后嗣，合法地承继父神『所有』的一切；『我今日生你』指基督的复活（徒十三 33），祂是在复活里尽大祭司的职任（参来四 14；七 24~25）。

〔话中之光〕（一）基督是神的儿子，所以祂有神的生命；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五 12）。

（二）基督是在复活里作大祭司，所以死不能阻隔祂；祂常用祂复活的大能供应我们，使我们能胜过死亡的权势，到处显扬基督复活的香气（林后二 14）。

【来五 6】「就如经上又有一处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

〔原文字义〕「等次」次序，规矩，类别，所排定的。

〔文意注解〕「就如经上又有一处说，」下面的话引自《诗篇》一百十篇四节，该处经文豫表基督的升天和登宝座。

「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麦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当亚伯拉罕击败五王回来时，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为他祝福（创十四 17~20）；『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意指不同于一切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参 1 节），因麦基洗德是撒冷王，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参来七 2~3），故麦基洗德的等次，乃指神儿子和君王的等次；『永远为大祭司』任何人间的大祭司都会死，总有完结的一天，须由别人继承，但基督为大祭司是永远长久不更换的（参来七 23~24）。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的祭司职分是建立在祂身为神子和君王（麦基洗德所豫表的）的根基上。祂是神子，具有完全的神性；祂又是君王，具有君尊的地位。

（二）基督是永远为大祭司，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七 25）。

【来五 7】「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诚蒙了应允。」

〔原文直译〕「当基督还在肉身的时候，以大声哀哭和流泪，向那能救祂脱离死（或出死）的，献上祈祷和恳求，就因祂的虔敬而蒙垂听。」

**〔原文字义〕**「免」从里面出来，脱离；「虔敬」敬畏，敬虔的顺服。

**〔文意注解〕**「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指祂道成肉身的时候，亦即从祂藉圣灵成孕在马利亚胎中起，直到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为止。当祂降生为人时，在肉身里也受到诸多的限制与不便，历经逼迫和苦难，并且和常人有一样的感受。

「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本句应是指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的情形；福音书仅记载祂在那里心里『忧伤、伤痛』，并未记载祂流泪哀哭(太廿六 36~46；可十四 32~42；路廿二 39~46)，不过如此不同的描述并没有彼此矛盾，忧伤和伤痛是描写祂内心的状态，而哀哭流泪是描写祂外表的情形。

『祷告』是指在神面前表达确实需要的祈求；『恳求』是指在神面前表达迫切或紧急需要的祈求。前者重在形容祈求的话语，后者重在形容祈求的心态。

「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主耶稣绝对不是一位贪生怕死的人，因为祂屡次向祂的门徒预告祂将要在耶路撒冷受死(参太十七 22~23；二十 28；可十 45)，并且祂一路定意向耶路撒冷而去(路九 51)，甚至当人们警告祂说希律(他的王宫就在耶路撒冷)想要杀祂时，祂仍然前行(路十三 31~33)，可见祂不是因怕死而求免死。

那么，主为甚么哀哭流泪祷告呢？解经家们有下列不同的解释：

(1)求免让祂死在客西马尼园，而不是求免去十字架上的死。其实祂并没有为此求父神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保护祂(太廿六 53)，可见祂不是为避免死在客西马尼园而祷告。

(2)求免祂受那与父神隔离的死(太廿七 46)，而不是求免去肉身的死。其实祂若不是因背负世人的罪孽而被父神弃绝，那么祂的死就没有甚么意义(彼前二 24)。

(3)不是求『免死』，而是求『脱离死』或『从死里出来』(原文字义)，因此祂死后第三天复活了(徒三 15)。这是照『免死』原文字义的解释，其实祂老早就已经知道祂会在第三日复活了(太十六 21)，何必多此一举。

(4)那天撒但对祂的攻击特别凶猛，使祂惊恐起来，极其难过(可十四 33)，因此祂祷告求神加添心力，使祂免受死亡权势所造成的精神之苦，因此有天使显现，加添祂的力量(路廿二 43)。

(5)主耶稣确曾求神『倘若可行，叫这杯离开我』(参太廿六 39；可十四 35~36；路廿二 42)，故祂所求的乃是要证实那『杯』是出于神的旨意。一旦清楚了那『杯』就是神惟一的旨意，并无别的代替方案，祂就说『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约十八 11)，祂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

下面一句说祂所求的蒙了应允，而事实上祂也曾经经历了死，故笔者倾向赞同第四和第五点解释。

「就因祂的虔诚蒙了应允，」『虔诚』指祂一心只求照父神的意思，而不要照祂自己在肉身里的意思(参太廿六 39；可十四 36；路廿二 42)；『蒙了应允』不是指应允免死，而是指应允让祂清楚知道十字架的死(这杯)就是父神惟一的旨意，并且加添祂的心力。

**〔话中之光〕**(一)当主耶稣在地上为人的时候，祂身为神的儿子，尚且需要祷告求神，我们这些身历种种人生难处的信徒，怎可轻看神所赐给我们祷告的权利呢？

(二)正如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里乃是『大声』祷告，如果我们的里面的负担够重，外面的声音可

以与之相称，把它发表出来。

**【来五 8】**「祂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

*(原文直译)*「祂虽然为儿子，还是从(或在)所受的苦难中学了顺从。」

*(原文字义)*「学了」学会，学习，得知；「顺从」留心倾听，在下敬听，顺服。

*(文意注解)*「祂虽然为儿子，」『虽然为』在原文含有重复『让步』的意思，基督身为神的儿子，但祂为着成为完全且永远的大祭司，必须亲身经历并得到某种手续上的认可。

「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所受的苦难』和『学了』二词在原文同为主动词，彼此呼应，文字非常优美，前者指受苦经历的完备，后者指学习经历的完备；『顺从』此处清楚表明基督在神面前的顺从，是从上述两项完备的经历得到的。

本节是在补充说明第七节祂所祈求就是顺从神的旨意，而神所应允的，就是向祂显明十字架的死乃是神惟一无可取代的旨意。基督耶稣虽然身为神的儿子，但祂必须把祂那『全知』的神性放在一边，借着在肉身里经历了苦难和学习，终于通过了『顺从』的考验。

*(话中之光)* (一)谦卑地将自己献上给神，一直顺服到底，乃是作人的本份和福份。

(二)一个未因真理受过损失，未因顺从真理受过苦难的人，他就不懂得甚么叫作顺从。

(三)基督徒的整个人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一面是藉客观的真理，在知识上有所学习；另一面是藉主观的生活经历，印证并加深所学习的知识。

**【来五 9】**「祂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

*(原文字义)*「完全」作成，完成，成全；「根源」原因，因由，源头，源流，创始。

*(文意注解)*「祂既得以完全，」『完全』不是说祂的属性和品德本来不完全，须等祂经过在苦难中学了顺从之后才完全，而是说祂经历了人生的苦难之后，就完全适任作信徒的大祭司(参来二 11, 18)，能体恤我们为人的软弱(参 2 节，四 15)。

「就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凡顺从祂的人』指基督徒，就是信而顺服基督的人；『永远得救』指神所豫定给人的救恩乃是永远的，意即一得救就永远得救，不会有所变更；『根源』意指这种永远的得救不是根据人的情况，乃是根据基督自己，祂是我们永远得救的原因。

*(问题改正)*有些圣经学者根据《希伯来书》六章四至八节，断定基督徒所得着的救恩并不是永远的，而有改变和失去的可能，如何协调这两处经文的矛盾，就成了解经家们的课题。既然圣经说是『永远得救』，救恩本身绝对具有永久性，理由如下：

(1)神救我们，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提后一 9)，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变的(来六 17)，因此我们的得救决不至于失落(约六 39)。

(2)我们得救，不是我们拣选神，乃是神拣选了我们(约十五 16)，而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十一 29)，因此我们的得救永远稳固。

(3)我们得救，不是因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约壹四 10)，而甚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罗八 35~39)，因此祂要救我们到底。

(4)我们得救，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后一 9)，而神的恩典是丰富的(弗一 9)，能应付我们一切的情况和需要。

(5)我们得救，乃是为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6)，而公义乃是神宝座的根基(诗八十九 14)，因此祂不能弃绝我们，而陷祂自己于不义。

(6)我们得救，是神与我们立了新约(来八 8~13)，而神的约是不能改变的(诗八十九 34)，所以我们的得救也是不能改变的。

(7)我们得救，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罗一 16)，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谁也不能从神的手里把我们夺去(约十 29)。

(8)我们得救，是得着神永远的生命，所以我们永不灭亡(约十 28)。

(9)我们得救，是出乎神的，在祂并没有改变(雅一 17)。

(10)基督的完全，是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来五 9)。

(11)谁也不能从基督的手里把我们夺去(约十 28)。

(12)主应许说，到祂这里来的人，祂总不丢弃(约六 37)。

**《话中之光》** (一)基督本来就是『完全』的神，但祂为了服事我们，还需经过降世为人、受苦、受死的手续，才成为完全，更何况我们这些原来就不完全的人，该如何追求各样属灵的经历，好让我们能在神的手中成为有用的器皿。

(二)人的完全，就是与神的旨意合一。顺从是人达到完全唯一的道路，又是人与神的旨意合一的惟一证明。

(三)基督若没有顺从，就不能完成救恩。我们若没有顺从，就不能享受救恩。所以我们的顺从与主耶稣的顺从同是救恩的要素。

(四)我们若是愿意更多享受基督的丰满，更多经历圣灵的实际，我们就只有更多学习顺从的功课。我们对神的顺服有多少，我们对人的服事才能有多少。

(五)我们所得着的救恩，乃是永远的救恩；这个救恩的功效、结果和益处，具有永远的性质，不因时间的变迁而有所改变。

**【来五 10】**「并蒙神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称祂为大祭司。」

**《原文字义》**「等次」次序，规矩，所排定的；「称」讲说，称呼，宣告，宣布，指名表扬。

**《文意注解》**「并蒙神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麦基洗德的等次』就是神儿子和君王的等次(参 6 节注解)，它比亚伦的等次(参 4 节)更高超。

「称祂为大祭司，」『称』指认可的宣告；『称祂为大祭司』这个宣告的行动是藉大卫的诗表明给历史历代神的子民的(参 6 节；诗一百十 4)。

**《话中之光》** (一)照着亚伦等次的大祭司，是属于人的，为要把人的需要带到神面前去(参 1, 3 节)；照着麦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是出于神而临到人，为要将一切出乎神的事物分给人。

(二)基督耶稣既是神又是人，祂拥有一切属神的事物，又经历了一切属人的难处(参来四 15)，所以祂适合担当神与人之间的大祭司，应付我们一切的需要。

**【来五 11】**「论到麦基洗德，我们有好些话，并且难以解明，因为你们听不进去。」

**〔原文字义〕**「听不进去」听觉迟钝，懒得去听，难以推动。

**〔文意注解〕**「论到麦基洗德，」若要明白基督作大祭司，比亚伦作大祭司更高超、更美，就须先知道麦基洗德与亚伦的不同点在那里。

「我们有好些话，并且难以解明，」『有好些话』意指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述尽说竭的(参来七 1~19)；『难以解明』意指不容易找到适合于听话者程度的话来加以解说。

「因为你们听不进去，」『听不进去』有几种意思：(1)对它不感兴趣，无心去听；(2)具有先入为主的观念和想法，拒绝去听；(3)程度不够，听了也深涩难懂。

**〔话中之光〕**(一)对一般懒惰学习真理的人，或无心追求圣经真理的人，当然对真理听不进去，或难以理解了。

(二)属灵的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真理，亦惟有以属灵和渴慕的心，情愿牺牲眼前，以追求认识神的人才能以明白。

(三)现今教会中有许多信徒听道，不是为领受教导，乃是为评判讲员；一个心中充满自己道理的人，无法接纳别人所讲的话。

**【来五 12】**「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

**〔原文直译〕**「因为按着(所花)的时日，你们本该作教师，谁知还得有人将神道理的初阶纲要重新教导你们，…」

**〔原文字义〕**「工夫」时间；「师傅」拉比，教师；「圣言」话语，神谕，神的道；「小学」原质，原理，原则，纲要；「开端」开始的，启蒙的，初步的，基要的。

**〔文意注解〕**「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学习的工夫』原文无学习二字，意指信主的时日已经相当久长了；『本该作师傅』意指按照在主里面的年日来看，不但应该懂得很多圣经真理，甚至可以教导别人了。

「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小学』当时希腊人以日、月、水、火、风为万有的原质，将它们称之为小学；『神圣言小学的开端』意指神话语的基本要道。

「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奶』是人类在婴孩时期营养生命的食物，故吃奶代表灵性幼稚(林前三 1~2)；『干粮』比较坚实，是长大成人的日常食物，故吃干粮代表灵性成熟。

按上下文看，『干粮』就是认识基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的道理(参 10~11 节)，也就是仁义的道理(参 13 节)。

**〔话中之光〕**(一)信主年日的久暂，并不能作为灵命程度高低的衡量，乃是看他对圣经真理的赏识能力如何。

(二)基督徒若不懂得爱惜光阴，不肯抓住机会学习、追求长进，他是糊涂人(弗五 16~17)，坐失宝贵的年日。



**【来五 13】**「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因为他是婴孩；」

**（原文字义）**「不熟练」没有经历，没尝试过；「仁义」公义，义；「道理」话。

**（文意注解）**「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凡只能吃奶的』指灵性幼稚的信徒(参 12 节)；『仁义的道理』指彰显神公义的道理，它们与安慰、滋养生命的话相对。

「因为他是婴孩，」『婴孩』指属灵的生命没有长进，仍然停留在属肉体的阶段(参林前三 1~2)，仅能享受恩典、慈爱、安慰的话语，而不懂得察验善恶、好歹(参 14 节；帖前五 21~22)。

**（话中之光）**(一)圣经里面有关神作事法则的公义道理，比有关神恩典作为的道理更深，需要更成熟的生命才能了解。

(二)有的基督徒一生一世为婴孩，因为他们不肯付上代价以求进步，不愿意撇下一切跟随耶稣，结果他们总需要别人的帮助，而不能帮助别人。

**【来五 14】**「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

**（原文字义）**「长大成人」完全的，长成的，到达终点，到达目标；「心窍」感觉官能，心智的本能，理解力，知觉力，洞察力；「习练」操练，历练，成为习惯；「通达」受过训练的，纯熟的，有经验的；「分辨」看出不同；「好歹」善与恶，超越与低下。

**（文意注解）**「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长大成人的』指成年人，与婴孩(参 13 节)相对，意即指灵性成熟的人。

「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意指参透属灵事物的器官，经过不断的运用和操练，就逐渐达到纯熟的地步(参林前二 15~16)。

「就能分辨好歹了，」就是能察验出甚么是善美的，甚么是恶的(帖前五 21~22)。

**（话中之光）**(一)『长大成人』的希腊原文含有『终点』或『目标』的意义。凡专心追求达到目标的人，就不再是婴孩；凡已经达到目标的人，更是长大成人的人。

(二)属灵生命的成熟，不像肉身生命的与年俱增，而专在乎全心全意的顺服神的旨意，将自己的一切，完全交给神，甘信付出代价，追求属灵生命的长进。

(三)若欲完全并澈底的认识基督，我们必须在生命中长成。只有对长成的人，神的奥秘才不会向他们隐藏。

(四)不是单听别人解释圣经，乃要自己查考圣经，熟练圣经真理，学会运用圣经的真理，这样才可以去教导别人。

(五)我们若要明白深奥的真理，并不在乎才干、学问、天资、机智，而全在乎存受教的心，天天练习分辨好歹。

(六)如果我们照着神所赐的亮光，而忠心练习，叫我们属灵的感觉灵敏，能以觉悟最小的罪；具有这样属灵的机能，就是属灵生命长大成人的记号。

## 参、灵训要义

### 【大祭司的必备条件】

- 一、他必须是人(1 节上)
- 二、他必须尽大祭司的职任(1 节下)
- 三、他必须能体谅人的软弱(2 节)
- 四、他必须献祭赎罪(3 节)
- 五、他必须是出于神(4 节)

### 【基督与亚伦作大祭司的异同】

#### 一、相同之处：

- 1.不是自取，惟要蒙神所召(4~5 节上)
- 2.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献祭赎罪(1 节；来二 17)
- 3.自己曾经被软弱所困，所以能体谅人的软弱(2, ~节；来四 15)

#### 二、相异之处：

- 1.亚伦是从人间挑选，但基督是神所生(1, 5 节)
- 2.亚伦一直被软弱所困，但基督已经完全(2, 9 节)
- 3.亚伦当为他自己献祭赎罪，但基督完全无罪(3 节；来四 15)
- 4.亚伦只在生前为大祭司，但基督永远为大祭司(6 节)
- 5.亚伦所赎的罪只及于当时，但基督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9 节)

### 【基督是那超绝、适合我们所需的大祭司】

#### 一、基督在人性里作大祭司适合我们属人所需

- 1.祂能代表人办理属神的事(1 节)
- 2.祂能体谅我们人软弱的问题(2 节)
- 3.祂献祭解决我们人罪的问题(3 节)
- 4.祂蒙神所召作大祭司证明神并不完全弃绝人(4~5 节上)

#### 二、基督在复活里作大祭司适合我们永远所需

- 1.祂在复活里显明是神的儿子将神的生命赐给我们(5 节中)
- 2.祂的复活使我们能胜过死的权势(5 节下)
- 3.祂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大祭司使祂能永远服事我们(6 节)

#### 三、基督因顺从而为大祭司的经历，适合我们顺从祂之人所需

- 1.祂在苦难中学了顺从，适合作所有在苦难中人的榜样(7~8 节)
- 2.祂因顺从得以完全，成为顺从祂之人永远得救的根源(9 节)
- 3.祂的顺从经历蒙神称祂为大祭司，表明顺从是我们蒙神悦纳、达到完全的惟一途径(10 节)

### 【基督作大祭司，比亚伦更超越】

- 一、基督是按另一等次被设立的(5~6 节)
- 二、基督是绝对顺服的大祭司(7~8 节)
- 三、基督是使人永远得救的大祭司(9 节)
- 四、基督被称为永远的大祭司(10 节)

### 【不长进的基督徒的情形】

- 一、缺乏分辨的能力
  - 1.有好些话听不进去(11 节)
  - 2.不熟练仁义的道理(13 节)
- 二、枉费学习的工夫
  - 1.本该作师傅，却还得有人教导(12 节)
  - 2.心窍习练得不通达，不能分辨好歹(14 节)
- 三、仅能进食初步的灵粮
  - 1.只能吃奶(13 节)——只能吃别人消化过的
  - 2.不能吃干粮(12 节)——不能自己消化
- 四、灵命停滞不成长
  - 1.他是婴孩(13 节)——需要别人的照顾
  - 2.没有长大成人(14 节)——不能帮助别人

### 【两种基督徒的比较：12~14 节】

- 一、只能吃奶的——能吃干粮的
- 二、婴孩——长大成人
- 三、不熟练——心窍习练得通达
- 四、不熟练仁义的道理——能分辨好歹

## 希伯来书第六章

### 壹、内容纲要

#### 【当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 一、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1~8 节)
  - 1.不必再立根基(1~3 节)
  - 2.不可离弃真道(4~8 节)

二、应当持定摆在前头的指望(9~20 节)

- 1.要殷勤显出信、望、爱(9~12 节)
- 2.要持定神两件不更改的事(13~18 节)
- 3.要抛锚于那为我们进入幔内的大祭司(19~20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六 1】**「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

**（原文直译）**「所以，我们应当离开那基督之话的开端，竭力前进，达到完全长成，不再立根基，就是论到悔改死行，信靠神。」

**（原文字义）**「懊悔」悔改，心意回转，改变心意；「竭力进」被带动，被率向前；「完全」长大成熟；「死行」致死的工作，取死的行为。

**（文意注解）**「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离开』不是指离弃，乃是指继续原有的往前进，而不要停留在原来的位置上或原来的情况中；『基督道理的开端』指基督徒信仰启蒙的话，包括 1~2 节所列举的六项基要真理。

「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竭力进』原文含有『被带领前进』的意思，意指我们降服于主的带领；『完全』原文与『长大成人』（参来五 14）同字，指达到成熟；全句意指被带到成熟的地步。

「不必再立根基，」『根基』与『开端』意思相同；『不必再立根基』指不要老是在信仰的初级阶段上徘徊。得救的根基早已立好，没有人能再立。

「就如那懊悔死行，」『就如』是说这只是举例，是比较重要的，但非全部；『懊悔』指悔改，就是心思的转变；『死行』指陷人于死境的行为，按照圣经，包括：(1)犯罪的行为(弗二 1)；(2)体贴肉体的行为(罗八 6)；(3)拘泥于字句(仪文规条)的行为(林后三 6)。

「信靠神，」指对神信而顺服。

**（话中之光）**（一）不肯『离开』就不能『进到』。要有属灵的成长必须有所离开，舍不得离开就没有条件成长。

（二）信主的人常常把起头当作终点，以致被开端的恩典绊住了。

（三）信徒若不要退后或跌倒，独一无二有效的防备与保障，就是前进。这须要配合意志上的决心与执行。

（四）信徒不长进的原因不是根基不好，乃是没有竭力追求完全。

（五）『进到』按原文是『被带到』；我们需要靠圣灵的大能，方能进到完全的地步。

（六）主要带领我们往前，我们必须让祂如此带领，这是我们与祂恩典的工作甘心乐意的合作。

（七）前进原非全靠一己的努力，更需要的是完全顺服神在我们里面运行着的能力。我们只需要顺服，就必被带而前进(参弗三 20；腓二 13)。

（八）在我们属灵生命的经历中，总是有主作为的一面，也有我们追求的一面。主虽然要把我们带

到成熟，我们仍需要与主合作，竭力前进，达到完全成熟的地步。

(九)在基督徒的生活里，有好几个真理是根基，都是不能放松的。信徒不必重复的立根基，但是根基总得立。这些基督道理的开端，就是悔改、相信、受浸、接手、复活、审判。

(十)当时的希伯来人，是有了根基还要再立，一直在根基上兜圈子。今天的基督徒，是这些根基没有立好，就往前去了。好比盖房子，你缺了一个根基，你得补上，然后才能往上盖造。

(十一)基督徒蒙恩得救的第一个经历，就是从自己转向神，不再靠那取死的行为，而专专信靠这位活的神。

(十二)有真悔改必有真信心，有真信心必有真悔改；真悔改由真信心而生出，真信心由真悔改而加增。

(十三)行和信是基督徒开始的要件。消极方面，转离死行；积极方面，藉信进入神的里面。

(十四)基督徒生活首要的事是时刻仰望神；基督徒行事为人不是看人的评价，而是遵循神的判断。

**【来六2】「各样洗礼、接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

**〔原文直译〕**「各种浸洗，接手，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等教训。」

**〔文意注解〕**「各样洗礼，」原文为复数的『洗』，并无『礼』字，表示是当日希伯来信徒所奉行的受浸和各种洗濯的规矩(参来九10；可七4)。注：当日希伯来信徒，不似外邦人基督徒已经从旧约礼仪上得着豁免(参徒十五10，19，28~29)，他们仍然遵行许多礼仪，例如行洁净的礼(徒廿一23~26)等。

「接手之礼，」原文只有接手二字，在新约圣经里面，记载了许多按手的场合，包括祝福之时(太十九13~15)、授予教会中的职份之时(徒六6)、受浸之时(徒八16~17；十九5~6)、医治和接纳之时(徒九12；廿八8)、差遣出外作工之时(徒十三3)、传递恩赐之时(提前四14；提后一6)等。接手有两个意思：一个是联合，一个是传递祝福。两个都可以说是交通。交通一面叫接手者和被接手的人合而为一，另一面叫接手者的能力流到被接手的人身上去。因此，使徒保罗告诫提摩太，给人接手不可急促，免得在别人的罪上有分(提前五22)。

「死人复活，」所有的人到末日都要复活，义人复活得生，恶人复活定罪(约五25~29；十一25；林后四14；启二十5~6)。

「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永远审判』指将来的审判，包括信徒要在基督台前受审判(林后五10)，罪人要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启二十11~12)。

**〔话中之光〕**(一)死了的人必须埋葬；我们若借着受浸与基督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基督一同复活(西二12)。

(二)我们是借着接手而进入基督的身体里面，得以与基督身体上的众肢体联合，而一同享受元首一切的丰富。

(三)我们是藉受浸与基督联合，藉接手与神的众儿女联合；我们不但要与基督有交通，也要与神的众儿女有交通。

(四)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罢，因为死了就了了；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世人更可怜(林前十五19，32)。但我们有复活的盼望，因此我们今天仍要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我

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五)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我们信徒切莫以为审判与我们无关，反而更当恐惧战兢，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来十二 28)。

(六)没有任何基督徒可以忘记在最后的日子里，必须面见神。别人对自己的观感并不重要，但神对自己的看法就极为重要了。

(七)六项开端的道理可分成三对：第一对从外表进到内在，第二对从旧的进到新的，第三对从现今进入永恒。

### 【来六 3】「神若许我们，我们必如此行。」

(文意注解) 这是当日信徒的常用语，表示倚靠神的旨意(参林前十六 7；雅三 15)。这里意即愿神带领我们，叫我们能照一节所说，竭力达到完全的地步，不再立根基。

(话中之光) (一)神许我们的时候，我们才有机会；神若不许，就是我们『竭力』，也属无用。特别是属灵的事，神若不许，无论如何，人是无能为力的(参 6 节)。

(二)信徒进到完全的地步，须靠神的能力和恩典，只有神能打开人的心窍，在灵性上长大成人。

(三)『神若许』这三个字也暗示，基督徒的灵命若停滞不前，可能是由于他的存心不为神所悦纳，因此神不许他继续长进。

### 【来六 4】「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

(原文直译)「因为那些人曾经蒙了一次的<sup>1</sup>光照，尝过属天的恩赐，又有分于圣灵。」

(原文字义)「尝过」经历过，吃了；「天恩」属天的恩赐。

(文意注解)「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光照』指福音的真光(林后四 4, 6)；『已经蒙了光照』原文含有一度蒙了光照，就永远留在光里面的意思。

「尝过天恩的滋味，」指在我们悔改信主时，神所赐属天的事物，就如赦罪、公义、神的生命、平安和喜乐等。

「又于圣灵有分，」或译作『成为圣灵的分享者』。圣灵乃是神在祂的福音里所应许给我们的(加三 14)。神的一切神圣本质，都在圣灵里成为我们的享受；并且神的一切作为，也都借着圣灵运行到我们身上。

(问题改正) 本章四至八节这段经文相当难解，圣经学者对此意见分歧，至少可分为下列四种：

(一)救恩可失论(参加五 4)：赞成此说的人认为一个真正的信徒，仍有失去救恩的可能。虽然救恩的性质是永远的(来五 9)，但必须是一直『顺从』的人才能享受到底，正如救恩是为所有的人预备的(提前二 4；彼后三 9)，但只有相信的人才享受得到一样。神的救恩没有问题，问题是在人这一边；人若要自甘堕落，神就任凭他们，这是神作事的法则。持这种看法的人，实际上降低了救恩的可靠性，救恩端视人的情况而或即或离，这种盘绕升降式(roller coaster)的救恩有违圣经的一贯真理，为多数正统的圣经学者所拒绝采纳。

(二)假定论(参 6 节『若』)：并非针对事实，仅是一个假设的情况，而这种情况又永远不可能发生，

故毋需杞人忧天。他们说这一段经文，只不过是用来警告当时的希伯来基督徒，千万不可离弃真道，回归到犹太教去，以免遭致可怕的后果。赞同此说的人，泰半也同意『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圣经真理，但他们又不能合理地解说此段经文与『永远得救』的矛盾，只好归结于此段经文仅为『假定』而已。然而事实上，历史中不乏离道反教的基督徒，犯了本段经文所说的罪。况且第六节开头的『若』字，原文并无此字，是中文翻译时加上去的。故此种说法不能给我们甚么帮助。

(三)不信论(参约壹二 19)：一般传统解经家，大多赞同此说，他们也同意『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圣经真理，凡违反此项真理的情况，皆归咎于『不信的恶心』，说他们都是挂名的基督徒，他们的变节叛道证明他们的信仰不是真实的。不仅如此，他们也将圣经中许多失败的事例，如愚拙的童女和领一千银子的仆人，都一味地归纳为不信的人(太廿五 11~12, 30)。为此，他们就把本章四至五节『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解释为初步的、外表的、字句的接触，而不是真正登堂入室的领受，所以不是真信徒。持这种『不信论』看法的人，不但对上述四至五节的经文不能给予合理且满意的解释，并且对于『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参 6 节)，解释得破绽百出，如果这些不信的人根本就没有真正地悔改过，又何需『从新』悔改呢？

(四)失去奖赏论(来十 35~39)：赞同此说的人，同意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要永远得救，但在基督审判台前将会有不同的报应(林后五 10)，其差别乃在将来国度的赏罚。笔者倾向同意此说，理由如下：

1. 本书受书的对象，乃是希伯来信徒(参 9 节)，不论是警戒、劝勉或是解说，都是一贯向信徒述说的，绝对不是一会儿警戒『不信』的人，一会儿勉励『信』的人。

2. 『不信论』者说本书五段警戒的话，都一律以不信的人为对象，甚至美其名为符合『一贯释经学(consistent hermeneutics)』的原则。然而就在这五段警戒的话里，本书作者特意用『我们』一词把他自己也包括在内(来二 1, 3; 三 14; 四 11; 六 1, 3; 十 26, 30, 39; 十二 25)，难道他是与不信的人认同吗？

3. 『不信论』者又说本段经文所用的词汇，如：蒙光照、尝天恩、有分圣灵、尝神道、悟权能并不等于得救，这些词汇也可用来形容犹大、巴兰、法利赛人、术士西门等不信之人的经历。若是这样，则它们也可用来形容撒但堕落以前的经历，何等荒谬！

4. 其他有关积极方面论证本段经文是在警戒信徒，详述于各节注解中，请读者自行参考。

**《话中之光》**(一)我们原来是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但因着主照亮了我们，就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9)。

(二)我们在地上就能尝到属天的恩赐，天在地上开始，借着这些属天的恩赐，我们就能在地上过属天、高超的生活。

(三)圣灵与我们的得救，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凡是没有圣灵的感动和工作，或轻忽圣灵的人，绝对不可能得救(参太十二 31~32)。

**【来六 5】**「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

**《原文直译》**「并尝过神美好的话，以及来世的能力。」

**《原文字义》**「道」话(rhema, 指神实时的话); 「权能」能力，大能。

**〔文意注解〕**「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神善道』指基督道理的开端(参 1 节)，就是希伯来信徒在相信主时所尝过的灵奶(彼前二 2)。

「觉悟来世权能的人，」『来世』指将来的世代；『权能』指神圣的能力。『觉悟来世权能』有二意：(1)经历了圣灵大能的作为；(2)认识了神对将来的定命和赏罚。实在说来，一个人所以会蒙恩得救，乃是他被来世权能推动的结果。

**〔话中之光〕**(一)神的话不仅可以让我们了解，并且还可以让我们吃喝享受(太四 4；彼前二 2；耶十五 16)；所以我们不但要用头脑，还要用心灵来读神的话。

(二)要来之国度的神圣能力，要复苏、更新并复兴老旧的万物(太十九 28)。信徒在重生时，都尝过这种神圣的能力，得着了复苏、更新并复兴(多三 5)。

**【来六 6】**「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

**〔原文直译〕**「如果背离了真道，就不可能再重新悔改，因为他们在自己身上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公然蒙羞。」

**〔原文字义〕**「离弃道理」在路旁跌倒，跌在一边；「从新」回复先前的光景。

**〔文意注解〕**「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离弃道理』指故意顺从异教，完全弃绝基督；『不能…从新懊悔』意即已经悔改过，又重新悔改，这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

「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重钉十字架』意指人若背道离弃主，就等于认为主是该死的，该被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意指使别人看不起基督，在众人面前叫祂蒙羞。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信的时候，就已经立好了根基，包括悔改、相信，万一跌倒离开了主，甚么时候回转过来，甚么时候就站起来继续往前，不需要再立根基(参 1 节)。

(二)信徒在人面前没有好见证，不仅是自己的耻辱，并且也让主蒙羞，所以是一件很严重的事。

**【来六 7】**「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

**〔原文直译〕**「就如田地吸收了屡次降在其上的雨水，并且生产菜蔬，有益于那些耕种的人，就从神得享祝福。」

**〔原文字义〕**「吃过」饮了；「菜蔬」作物。

**〔文意注解〕**「就如一块田地，」『田地』可比作信徒；我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林前三 9)。

「吃过屡次下的雨水，」『雨水』指四至五节所说五类美好的事物，特别是神美善的话(参弗五 26)。

「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菜蔬』原文可能包括各种农作物和果树；『生长菜蔬』指信徒竭力前进，达到完全长成的地步(参 1 节)；『耕种的人』指神；『从神得福』指得着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一 3)。

**〔话中之光〕**(一)信徒是神所耕种的田地，目的为要在我们身上彰显基督(腓一 20)；最好的方法是借着吃喝享受神的话，叫里面的灵命快快长大。

(二)一个人信主之后，应当结出生命的果子，才不致辜负了神栽培我们的心意(参约十五 1~2)。



**【来六 8】**「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原文直译〕*「但若长出荆棘和蒺藜，就被废弃，近于受咒诅，其结局乃是被焚烧。」

*〔原文字义〕*「被废弃」未被认可，拒收，认定不值钱。

*〔文意注解〕*「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荆棘和蒺藜』是人犯罪堕落、被神咒诅的结果(创三 18)，故长出荆棘和蒺藜，乃表示人的光景不蒙神喜悦；『必被废弃』意指被算为无用。

*〔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近于咒诅』指不蒙神称许；『焚烧』田地是绝不会被焚烧的，但其上所长的却会被焚烧。信徒是神的耕地，绝不会被焚烧；但他们不按着神的法则而长出的草木禾秸，却要被焚烧(林前三 9, 12)。

信徒一旦得救，就绝不会再成为真正的咒诅；然而我们若不往前，追求长进，反而持守神不喜悦的事物，就近于咒诅，将会受到神行政管治的惩罚(参来十二 7~8 的管教)；这与永远的沉沦完全不同，那是真正的咒诅，这是『近于咒诅』。

*〔话中之光〕* (一)同样是得着雨水的浇灌，有的生长菜蔬(参 7 节)，有的却长出荆棘和蒺藜，这就显出人心田的差异(参太十三 3~9)。

(二)人的心田一旦不纯正，再多的雨水，也不过使它多长出荆棘和蒺藜罢了，这是因为神不容许那些只靠自己不倚靠神的人在真道上长进。信徒若要从神得到任何的东西，只有靠着信心的原则。

(三)我们如果浪费主的恩典，继续的活在肉体里面，所生出来的必定是咒诅的产物——荆棘和蒺藜。

(四)如果有人已经公开承认自己基督徒的身份，但仍然停滞不前(参 1 节)，不了解自己认信的含义，这个人的结局是可悲的。

**【来六 9】**「亲爱的弟兄们，我们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

*〔原文直译〕*「然而亲爱的，我们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表现好过这些，终至联于救恩。」

*〔原文字义〕*「却」不过，然而；「近乎」联于，属于，随着。

*〔文意注解〕*「亲爱的弟兄们，」原文只有『亲爱的』，而没有『弟兄们』。

*〔我们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深信』指由经验而来的断定；『行为』指由真正的信心所产生出来的行为(参雅二 17~18)；『这些』指第八节的情形。

*〔而且近乎得救，〕*『得救』在此指神完全的救恩(参来二 3)；『近乎得救』原文的意思是『与救恩联结起来』，意指凭他们的行为可以看出他们乃是得着救恩的人。

*〔话中之光〕* (一)传道人应当懂得『警戒』与『鼓励』并用，不可一味地责备人，也不可只会讲好听的话。

(二)一个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绝不是出于行为(弗二 8~9)；但得救以后，必须要有行为工作(弗二 10)。真正的信心，必定会产生出行为来。

**【来六 10】**「因为神并非不公允，竟忘记你们所作的工和你们为祂名所显的爱心，就是先前伺候圣徒，」

如今还是伺候。」

**〔原文直译〕**「因为神并非不公义，竟忘记你们所作的工，和你们为着祂的名所显出的爱心，就是你们先前用来服事圣徒，如今还是服事。」

**〔原文字义〕**「为」向着；「伺候」服事，帮助。

**〔文意注解〕**「因为神并非不公义，竟忘记，」表示公义的神，必定会记念我们一切出于真实信心的行为。

「你们所作的工和你们为祂名所显的爱心，」『所作的工』指源头出于神的一切工作(腓二 12~13)；『为祂名所显的爱心』指下句伺候圣徒的爱心。

「就是先前伺候圣徒，如今还是伺候，」『伺候圣徒』指供应在物质上有需要的圣徒，诸如赈济穷人、接待客旅等；前面的『伺候』原文是过去式，后面的『伺候』是现在式，表示过去是如此，现在仍在继续不断地这样作。

**〔话中之光〕**(一)信徒向着神的爱心，应当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来，特别是在工作和行为上(参约壹三 18)。

(二)既有爱主的心必定也爱人，若欲爱人必先爱主，因为主是真爱的泉源。

**【来六 11】**「我们愿你们各人都显出这样的殷勤，使你们有满足的指望，一直到底。」

**〔原文直译〕**「然而我们切愿你们各人都显出同样的热心，至终达到所确信的盼望。」

**〔原文字义〕**「显出」指出，表示，证实，证明，显明；「满足」充足的，充分的，满溢的。确实的；「指望」盼望，希望，期望；「一直」尽头(时间和空间)；「到底」界限，结局。

**〔文意注解〕**「我们愿你们各人都显出这样的殷勤，」『显出』原文是现在式，表示要继续不断地显出；『这样的殷勤』意指继续努力从事第十节所题信心的工作和爱心的服事。

「使你们有满足的指望，一直到底，」本句意指我们的盼望是借着不断显出信心和爱心的工作而得以满足，又借着长久忍耐并坚持到底来等候神应许的实现。

**〔话中之光〕**(一)虽然我们得救完全是白白的恩典，一点都不在乎我们的行为(弗二 8~9)，但是得救以后的属灵成就绝不是不劳而获的，必须付出代价，殷勤作工才能获致。

(二)在属灵的事上，殷勤是蒙福的要诀。我们应当趁着白昼，殷勤作工，才能坦然迎接主的再来。

(三)神不用一个懒惰的人，懒惰的人在神的手中没有用处。

(四)『殷勤』、『指望』、『到底』这三样，是基督徒坚心相信的重要记号。『殷勤』带来满足的指望；『指望』叫我们不至灰心，而能坚持到底；惟有殷勤『到底』的人，才确实得享信心的果效。

**【来六 12】**「并且不懈怠，总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

**〔原文直译〕**「使你们不懈怠，反倒效法那些借着信和恒忍承受应许的人。」

**〔原文字义〕**「懈怠」迟钝，怠惰，不进去，推不动；「忍耐」恒忍。

**〔文意注解〕**「并且不懈怠，」『懈怠』的原文与『听不进去』(来五 11)同字；来五章是说在听道上不要懈怠，这里是说在行道上不要懈怠。

「总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信心』指确信神的应许真实可靠；『忍耐』按原文是恒久忍耐，乃因看眼前的实际情况好像不可能承受应许，故需恒久忍耐；『承受应许的人』下文以亚伯拉罕为代表。

（**话中之光**）（一）信徒若在听道上懈怠，恐怕在行道上也会懈怠。

（二）信心最大的功能，就是叫我们『承受神的应许』。真信心，叫我们不依恃自己的功绩，乃仰赖恩典——即凭信接受神应许的恩。

（三）我们是藉『信心』抓住神的应许（话），又藉『忍耐』支取信心的结果。

（四）信心最大的试炼就是忍耐。因在忍耐的工夫里，大可显出信心的度量与精神来。

【来六 13】「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已起誓，说：」

（**文意注解**）「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指神应许赐给亚伯拉罕众多子孙（参创廿二 17~18）。

「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没有比自己更大』因神是独一的真神，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十九 16）；『起誓』是为强调这应许是不更改的（参 18 节；创廿二 16）。

「就指着自已起誓，说，」通常起誓是属于人类堕落情况下的产物，因人的话不都是可靠的。神起誓是要迁就人的软弱，神的话本身是绝对可靠的，所以神起誓就使得祂的话加倍可靠。神的应许，因神的誓语，越发坚定。神算祂自己为第三者，在祂与世人之间为中保或见证人。

（**话中之光**）（一）人起誓，若是出于真诚，并且照着去实行，就是受到外在权柄的约束。神的誓言，自然是须仗赖祂本身那最终的、完全的权柄。神的誓言受到祂自己权柄的约束，这是何等的可靠。

（二）我们越认识神完全的信实与祝福，我们的心就越相信而忍耐等候。神应许的话是我们盼望的保证。

【来六 14】「『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

（**原文直译**）「断然的说，论福，我必赐福给你；论繁增，我必使你多多的加增。」

（**原文字义**）「子孙」繁增，增多。

（**文意注解**）「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本节的话引自《创世记》廿二章十七节。神应许赐福给亚伯拉罕，使他和他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罗四 13），即神永远的产业（参来十一 10，16）。

「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神应许亚伯拉罕子孙众多，如同天上的星——指属天的子孙——信徒，海边的沙——指属地的子孙——以色列民。

（**话中之光**）（一）神所给我们最大的祝福，就是因信得着基督，并将一切属天、属灵的祝福都藏在基督里面赏给我们（弗一 3~6）。

（二）神对人最大的愿望，就是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一 28）；但愿信徒都能明白神的心愿，竭力传扬福音，多多得着属灵的儿女。

【来六 15】「这样，亚伯拉罕既恒久忍耐，就得了所应许的。」

（**原文字义**）「得了」获得，达到。

**〔文意注解〕**「这样，亚伯拉罕既恒久忍耐，『恒久忍耐』指长时期的痛苦地等待。亚伯拉罕从得神应许到生以撒，至少经过了二十五年(创十二 2~4；廿一 5)。

「就得了所应许的，」指生下儿子以撒(创十七 19)。以撒豫表基督(加三 16)。

**〔话中之光〕**(一)信心必须加上忍耐，并且是恒久忍耐，才能得着所应许的，所以信心和忍耐是我们得尝神应许之福的秘诀。

(二)『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忍耐也当成功，使你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雅一 3~4)；所以我们落在百般的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雅一 2)，因为它要给我们带来真正的祝福(参罗五 3~5)。

**【来六 16】**「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并且以起誓为实据，了结各样的争论。」

**〔原文直译〕**「…而以起誓作保证，来结束人之间一切的争执。」

**〔原文字义〕**「了结」限制，界限。

**〔文意注解〕**「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从这句话可见，起誓在世人中间原是常事，随处可以见到。

「并且以起誓为实据，」『实据』是法律用词，指一个合法的证据。

「了结各样的争论，」意指起誓的目的是在于了结一切的争论，叫妄言其不足靠的人闭口。

**【来六 17】**「照样，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

**〔原文直译〕**「在此，神既愿意向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那不更改的旨意，就以起誓为保证。」

**〔原文字义〕**「照样」在此；「格外」多；「为证」作中间人，作保证。

**〔文意注解〕**本节是说，人如何藉起誓证明他说话的实在，使对方信任不疑，以求所有争论的问题能完满解决(参 16 节)。照样，神实在乐意向我们这些承受应许的人，证明祂的应许是完全可靠的，因为它乃是出于祂永不改变的旨意的，于是就谦卑祂自己，来照常人所行的而行，就是藉起誓以证实祂的话语诚实无欺。

**〔话中之光〕**(一)神在此是藉起誓来向我们交心，好让我们有更确实的凭据，从而对神的话确信不疑。哦，神是何等看重我们的信心；神与人之间正常的关系，建基于人的信心。

(二)信心给神当有的地位，信心就是尊重神。凡尊重神的，神也必尊重他(参撒上二 30)。

**【来六 18】**「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

**〔原文直译〕**「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的人，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在这事上神决不说谎，得着强有力的鼓励，去抓住那摆在前头盼望。」

**〔原文字义〕**「避难所」逃城；「持定」抓住；「勉励」安慰，鼓励。

**〔背景注解〕**古时，一件事若要『合法化』，便需有二个见证人加以证实。

**〔文意注解〕**「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决不能说谎，」『这两件不更改的事』指神的应许和神的誓言(参 17 节)。神的应许本身就是绝对可靠的，祂的起誓更加保证了那应许。神自己既是应许者，祂自己

又是担保者，如此双重的根据，足证必不至更改。

「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逃往避难所』直译『竭力逃走』，含示逃往庇护之处(参徒十四 6)；『避难所』二十节说到主耶稣已经入诸天，就是幔内的至圣所，在祂那里有属天的避风港作我们的避难所，现今我们在灵里就能进入其中(参来十 19)。

「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大得勉励』亚伯拉罕只能盼望神所应许的，而我们是看见了这些应许的实现(来十一 13；约八 56)。

〔**话中之光**〕(一)神的起誓和应许之目的，是要我们得到勉励，抓住指望而不动摇。

(二)基督是信徒的避难所，我们惟有在基督里面，才能逃避罪恶、世界和撒但的追逼缠扰。

【**来六 19**】「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内。」

〔**原文字义**〕「坚固」不动摇，确实，稳当；「牢靠」坚定的，靠得住的，有效的，实据。

〔**背景注解**〕「灵魂的锚，」当日航海的人有一种习惯，有时船驶近一个海港，但因为低潮或其他缘故，而无法进入平静的港口。这时船上的人会将锚抛越过沙滩，牢靠在安全的海港内。这样，船就能忍受大海浪的冲击。过了不久，随着潮水的高涨，船就能驶进港口内，安全的卸下货物，完成它的任务。

〔**文意注解**〕「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锚』表明我们是航行在风暴的海上；我们若无盼望的锚，就会船破(提前一 19)。锚是牢靠稳妥的象征，基督徒的盼望像锚一样可靠，因为深放在天上的至圣所中。如同锚将船固定在安稳的位置，我们在基督里的指望也保证了我们的安全。锚原是盼望的记号；同时也给我们看见『信靠』与『抓住』的意思；信靠祂已经进到看不见的深处(至圣所里面)，因信靠祂，就抓住祂永不放松。这一个锚无疑的是指着主耶稣按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参 20 节)。

「且通入幔内，」『幔内』主耶稣所进入的诸天，今天就是幔内的至圣所。我们的盼望，如同又牢靠又坚固的锚，已经通入幔内，现今我们在灵里就能进入其中(参来十 19~20)。幔是会幕中遮隔圣所和至圣所的一层幕幔。『通入幔内』即进入至圣所，到达神面前。神是信徒盼望的根基。船锚是下达海洋底部，而基督徒的锚是上通进入天上真正的圣所，把自己系在神身上。

〔**话中之光**〕(一)我们乃是有指望的人，但我们的指望不是在自己，我们的指望在主身上。

(二)『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当我们落在暴风雨般的际遇中，我们基督徒的盼望，可以维持我们灵魂的安全。

(三)我们基督徒的指望，并不是一种虚无的梦想——即使在患难或逆境中，它仍是确实而且稳固的；因根基在于神的应许上。

(四)我们活在世界上，不时会遭遇试炼或磨难，但我们有一个锚，可以通入幔内，得着神同在的安全和安息。

(五)世上的海员，是那锚抛在水中而抓住地；属天的海员，是把锚抛在天上而抓住天。我们基督徒的依靠和希望不是在地上，乃是在天上。

(六)基督像锚一般，永远存在；祂永在神的面前，永坐于宝座上，叫我们的信心与盼望，坚定不

移。

(七)锚不是要摆在船上的；锚是要抛在水里，船才不会漂走。同样，信心不是相信我自己，信心乃是相信主。我们越看自己就越灰心，但我们若把信心放在主身上，就会有平安。

**【来六 20】**「作先锋的耶稣，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就为我们进入幔内。」

**〔原文字义〕**「先锋」先导，先驱，探子，领路。

**〔背景注解〕**「就为我们进入幔内，」旧约的大祭司一年一度于赎罪日带着祭牲的血，通过那将至圣所与圣所隔开的幔子，进到至圣所(神的所在地)，为民赎罪(利十六章)。

**〔文意注解〕**「作先锋的耶稣，」耶稣是第一位进入天上永存的至圣所坐在神右边为我们代求的大祭司。祂作了先锋，为我们开路。

「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

「就为我们进入幔内，」圣殿幔子的里头，有神所在地的施恩座。那里只有大祭司才可以进去，但是基督会把我们都引进去，我们可在里面享受我们的产业——靠祂使我们得着与神完全的交通。

主耶稣作先锋，领先经过风暴的海，进入属天的避风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我们作了大祭司。这样一位先锋，祂乃是我们救恩的创始者(来二 10)。作先锋，祂开了通往荣耀的路；作创始者，祂已经进入了荣耀。

**〔话中之光〕**(一)我们所走的路，主已经走过，祂深知路上所有的情况，只要我们肯求祂，祂必作我们随时的帮助。

(二)基督既是一个『先锋』，祂为我们开路，叫我们也像祂一样进去(参来七 19；十 19)。

(三)我们的盼望不是依赖任何制度、团体、财物或生活方式；基督是我们惟一的盼望，有了基督就有盼望，没有基督就没有盼望。

(四)我们的盼望乃建基于那为我们排除神人之间的阻隔，进到神的宝座前的耶稣基督，永远的大祭司。

## 参、灵训要义

### 【基督道理的开端】

- 一、信仰的内在转变——懊悔死行、信靠神(1 节)
- 二、信仰的外在见证——各种洗礼、按手之礼(2 节上)
- 三、信仰的未来结局——死人复活、永远审判(2 节下)

### 【基督徒生活的根基——由消极的光景中出来而进入积极的事物中】

- 一、懊悔死行——转离死的行为；信靠神——进入神自己里面(1 节)
- 二、各样洗礼——对付并了结消极事物；按手之礼——联合并交通于神圣的事物(2 节上)
- 三、死人复活——从死亡里面出来；永远审判——进入永远的定命里(2 节下)

## 【长进】

- 一、长进的要领(1~3 节)
  - 1.是不停留在开端上
  - 2.是不推翻原有的根基
  - 3.是有现在的根基上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 二、长进的必需(4~8 节)
  - 1.长进是自然该有的现象
  - 2.不长进的后果不堪设想
- 三、长进的鼓励
  - 1.本身是有长进的指望的(9~12 节)
  - 2.神藉应许把指望摆在我们的前头(13~20 节)

## 【基督徒三不和三要】

- 一、三『不』：
  - 1.『不必』再立根基(1 节)
  - 2.离弃道理就『不能』重新懊悔(6 节)
  - 3.从神得福就『不可』长出坏果(7~8 节)
- 二、三『要』：
  - 1.要在好行为上显出殷勤(9~12 节上)
  - 2.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12 节下)
  - 3.要持定摆在我们前头的指望(18~19 节)

## 【五件属灵的经历】

- 一、蒙了光照(4 节上)
- 二、尝过天恩的滋味(4 节中)
- 三、于圣灵有分(4 节下)
- 四、尝过神善道的滋味(5 节上)
- 五、觉悟来世的权能(5 节下)

## 【三种相反的情形；7~8 节】

- 一、生长菜蔬或长荆棘和蒺藜
- 二、合乎耕种的人用或被废弃
- 三、从神得福或近于咒诅

### 【真正属灵生命的凭据与长进的要诀】

- 一、为神的名所显的爱心(10 节中)
- 二、殷勤伺候圣徒(10 节下)
- 三、有满足的指望一直到底(11 节)
- 四、等候神的应许成就，满有信心与忍耐，直到那日(12 节)

### 【信徒该注意的三件事】

- 一、显出『爱心』的服事(10~11 节上)
- 二、有满足的『盼望』(11 节下)
- 三、效法『信心』的榜样(12 节)

### 【三层坚固的保障】

- 一、避难所(18 节)
- 二、灵魂的锚(19 节)
- 三、作先锋的耶稣(20 节)

## 希伯来书第七章

### 壹、内容纲要

#### 【基督为大祭司，比亚伦更美(三)】

- 一、麦基洗德豫表耶稣基督(1~10 节)
  1. 麦基洗德的身位与神的儿子相似(1~3 节)
  2. 麦基洗德收取利未人先祖亚伯拉罕的十一奉献(4~10 节)
- 二、耶稣基督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大祭司(11~28 节)
  1. 耶稣基督是照无穷生命的大能另外兴起的大祭司(11~19 节)
  2. 耶稣基督是永远常存的大祭司(20~25 节)
  3. 耶稣基督是高过诸天，与我们合宜的大祭司(26~28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七 1】「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长远为祭司的。他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就迎接他，给他祝福。」

(原文直译)「原来这麦基洗德，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曾迎接



他，并给他祝福。」

**〔原文字义〕**「**麦基洗德**」仁义的王，公义的王；「**撒冷**」平安，和平，完美；「**杀败**」击败，杀戮，割。

**〔文意注解〕**「**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麦基洗德**』在全部旧约圣经中，仅出现过两次(创十四 18~20；诗一百一十篇)，犹太人文士们很早就认定《诗篇》第一百一十篇是弥赛亚诗篇，故**麦基洗德**乃豫表**弥赛亚**，就是**基督**；『**撒冷王**』乃当日迦南地的一个王，京城撒冷，是耶路撒冷的旧称。

「**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长远为祭司的，**」『**至高神**』指独一的真神，当时迦南地有拜独一神的人，但是否认识所拜之独一神即耶和華，则因没有文献可资参考，故不得而知；『**长远为祭司**』在昔日宗族时代，即以家长或族长为祭司，**麦基洗德**不但作王，而且也作祭司，又因无生死的记录，暗示他像神的儿子不死(参 3 节)，故称他『**长远为祭司**』(本句按原文记载在第三节)。

「**他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杀败诸王**』指亚伯兰杀败基大老玛和与他同盟的王(创十四 17, 9)；亚伯兰即亚伯拉罕的原来名字(创十七 5)。

「**就迎接他，给他祝福，**」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并为亚伯兰祝福(创十四 18~19)。

**〔话中之光〕**(一)撒冷王**麦基洗德**豫表**耶稣基督**；祂来到世上，是要在属祂的人心中作王掌权(太二 6)。

(二)**麦基洗德**是王而祭司，故又豫表**耶稣基督**不但是王，且是大祭司。祂是王，在人中间代表神；祂是祭司，在神面前代表人。

(三)在我们属灵的争战中，祂不但尽大祭司的职任，为我们代祷，并且常用饼和酒供应我们；饼为饱足和加力，酒为复苏和激励。

(四)我们的大祭司主**耶稣**，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5~16)。

(五)**麦基洗德**是等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时，才迎接他，给他祝福。一次属灵争战中的得胜，并不代表争战已经结束；许多信徒的失败，是因胜利而松懈、骄傲，以致让仇敌有机可乘，故我们在得胜之后更需主的服事。

**【来七 2】**「**亚伯拉罕也将自己所得来的，取十分之一给他。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原文直译〕**「而亚伯拉罕从所有的一切中，分出十分之一给他；他的名翻出来，第一是公义王，其次是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原文字义〕**「**所得来的**」所有的东西，所有的一切；「**取**」分给，分享。

**〔文意注解〕**「**亚伯拉罕也将自己所得来的，取十分之一给他，**」『**所得来的**』指从敌人所掳获之物(参 4 节；创十四 16, 20)；『**十分之一**』自从族长时代即有奉献十分之一的惯例(创十四 20；廿八 22)，后来透过摩西更明文规定十分之一当归耶和華為圣(利廿七 30)。

「**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头一个名**』指**麦基洗德**这名字；『**翻出来**』指从原来的迦南地语文翻成旧约的希伯来文和新约的希腊文，两者**麦基洗德**的字义均同为**仁义王**；『**仁义王**』最好翻作

公义王，公义是对神和对人均公平、公正、正直。麦基洗德豫表基督是公义王(赛卅二 1)，使人与神、人与人的关系都恢复到对的光景。

「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平安王』平安指人与神、人与人、人自己的里面都和平、和睦、和好、平安。麦基洗德豫表基督是平安王(赛九 6；太廿一 4~5)，使人与神、人与人的关系都恢复到和好、和睦的光景，并且因此人自己里面满有安息和平安。

**《话中之光》**(一)信心之父亚伯拉罕，在他有新的收获之时，尚且不忘记献给神十分之一；我们这些照着亚伯拉罕之信而为亚伯拉罕属灵子孙的信徒，岂能在神所赐给我们的恩典上，忘记应当献给神的分？

(二)主在十字架上受死，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所以祂成为我们的公义(林前一 30)，我们惟有靠着祂才得以在神面前称义(多三 7)。

(三)主是公义的王，不但祂自己喜爱公义(来一 9)，要在地上施行公义(耶廿三 5；卅三 15；但九 7；启十九 11~16)，并且使信靠祂的人追求公义(提后二 22)。

(四)主耶稣是仁义王和平安王。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平安，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 17)。

(五)公义带进平安(赛卅二 17)，平安产生公义(来十二 11)；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八十五 10)。

(六)主是平安的源头，我们惟有借着祂，才能与神相安、与人和睦(弗二 14~16)，并且享受神的平安。

(七)祂所赐的平安与世界的平安不同(约十四 27)。凡在祂里面，并祈求祂的，都能得着出人意外的平安(约十六 33；腓四 6~7)。

**【来七 3】**「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

**《原文直译》**「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既无开始的日子，也无生命的终结，好像与神的儿子，长远为祭司。」

**《原文字义》**「生」日子，时日，一段时间；「命」生命；「相似」有如，好像。

**《文意注解》**「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父、无母』指他的出身无法获悉；『无族谱』指在圣经里找不到他族谱的记载。

「无生之始，无命之终，」『无生之始』指他没有何时诞生的记录；『无命之终』指他也没有何时离世的记录；合起来可视为从太初就已存在(约一 1)，并且永远常存、长远活着(参 24~25 节)的豫表。

「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相似』指在某些方面像神的儿子，这话表明麦基洗德并不就是神的儿子，只不过将『相似』的点拿来豫表神的儿子耶稣基督而已。

在《创世记》里，所有重要的人物都有族谱，惟独麦基洗德没有，他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没有诞生或死亡的记载(创十四 17~20)；此外，他并且是以色列人的先祖以外的人物，故适合被神选用来作为新约大祭司耶稣基督的豫表：(1)祂是超越种族，服事全人类的大祭司；(2)祂是君尊(王)的大祭司；(3)祂是永远活着的大祭司。

**《话中之光》**(一)麦基洗德的身分是王而祭司(参 1~2 节)，既代表神(王)，又代表人(祭司)，结果显出

像神儿子的模样；信徒模成神儿子形像(参罗八 29 原文)的最佳办法，就是确实作个『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常常藉传福音将神介绍给人，又常常藉代祷将人带到神面前。

(二)信徒固然应当孝顺肉身的父母(弗六 3)，看顾亲属(提前五 8)，在人面前作个不忘本的正常人，但更重要的，一切都要作在主里面(弗六 1)，不可因为父母亲而将主耶稣置诸脑后(参太十 37)。

**【来七 4】**「你们想一想，先祖亚伯拉罕将自己所掳来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给他，这人是何等尊贵呢！」

*(原文直译)*「你们想想，族长亚伯拉罕从上等的战利品中取了十分之一献给他，这人是多么尊大阿！」

*(原文字义)*「掳来上等之物」一堆中的极品；「先祖」原始的祖宗，族长；「尊贵」尊高，尊大。

*(文意注解)*「你们想一想，先祖亚伯拉罕，」『先祖亚伯拉罕』是希伯来人(犹太人)最早及最大的祖宗；他是利未的曾祖父，亚伦是他的第六代孙(出六 16, 18, 20)。

*(将自己所掳来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给他，)*『掳来上等之物』指全部东西经过挑选后认为上好的。

*(这人是何等尊贵呢，)*『这人』指麦基洗德；『何等尊贵』是指他竟然配受希伯来人最伟大的先祖亚伯拉罕的奉献。

*(话中之光)* (一)圣经中记载了许多前人的事例，可以作为我们的榜样或鉴戒(参林前十 11)，所以我们应当留心思想，从中学取教训。

(二)亚伯拉罕敬畏神的存心和态度，竟然及于事奉神的麦基洗德；我们也当对于那些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以及劳苦传道教导人的，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提前五 17)。

(三)我们奉献财物，是将『所掳来的』——神赏赐给我们得着的归给神，祂配得『上等之物』，千万勿将自己家里用旧的或不用的东西拿来献给教会，结果叫会所或教堂成了旧货屯积场。

**【来七 5】**「那得祭司职任的利未子孙，领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虽是从亚伯拉罕身(原文是腰)中生的，还是照例取十分之一；」

*(原文直译)*「那些领受祭司职任的利未子孙，按照律法的规定向以色列百姓，就是向他们自己的弟兄收取了十分之一，虽然他们同是从亚伯拉罕的腰中生出来的。」

*(原文字义)*「祭司职任」祭司职分，祭司圣职；「命」律法；「例」诫命，吩咐；「身」腰。

*(文意注解)*「那得祭司职任的利未子孙，」旧约以色列人中只限亚伦的子孙才得担任祭司(出廿八 1；代上六 49)，而他们是利未支派中的一房(代上六 1~3)。

*(领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领命照例』指根据摩西律法中的诫命；『向百姓取十分之一』指以色列百姓须将出产的十分之一归给利未的子孙(民十八 21~24)。

*(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自己的弟兄』意指同胞关系，即以色列众百姓与利未支派的子孙都源自同一祖宗。

*(虽是从亚伯拉罕身中生的，)*意指同为亚伯拉罕的后裔。

*(还是照例取十分之一，)*原文无『取十分之一』字样。

**【来七 6】**「独有麦基洗德，不与他们同谱，倒收纳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为那蒙应许的亚伯拉罕祝福。」

**(原文直译)**「惟独那不属于他们世系的，却向亚伯拉罕收取十分之一，并为那蒙受应许的亚伯拉罕祝福。」

**(原文字义)**「同谱」同一族谱，同一世系。

**(文意注解)**「独有麦基洗德，不与他们同谱，」原文无『麦基洗德』字样，但从上下文可知是指他；麦基洗德与亚伯拉罕并无血统关系。

「倒收纳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收纳…十分之一』原文只有一个字，意指收取该有的奉献。

「为那蒙应许的亚伯拉罕祝福，」『蒙应许』指已经蒙神应许赐福给他(创十二 1~3)。

**(话中之光)** (一)我们将持十分之一献给神，是承认一切都是属祂的。我们的大祭司配得叫我们将一切献给祂，而甘心乐意为祂牺牲一切，因为我们的一切都是属祂的。

(二)我们若将一切交给祂，就越肯为祂而撇下一切，我们就越丰富的经历这位大祭司祝福的能力。

(三)我们对主的信心与奉献，都是本于舍己谦卑，看见自己的微小，甚至虚无，愿意献上自己的一切归祂管理。也惟有我们的微小和虚己，叫我们配得祂的祝福。

**【来七 7】**「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这是驳不倒的理。」

**(原文直译)**「在下的受在上的人祝福，这是无可辩驳的。」

**(原文字义)**「位分大」较大的，较好的，较优的，超越的，尊优的；「位分小」较小的，较次的，低下的，卑小的。

**(文意注解)**「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从来』意指下面所述乃是一个颠扑不破的道理；祝福的人当然比被祝福的人尊大。

「这是驳不倒的理，」意指此乃无可争辩的至理。

**(话中之光)** (一)我们越认识祂的尊荣高超，我们就越要谦卑，越觉得自己的微小；然后就越配得祂的祝福。

(二)耶稣基督是我们一切祝福的源头，所有真实的福气，都是从祂而来，也都是因祂而有。

(三)基督来叫我们得以蒙神祝福。惟有在基督里的人，能以得着神的祝福。

**【来七 8】**「在这里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里收十分之一的，有为他作见证的说，他是活的；」

**(原文直译)**「在这里，收取十分之一的，是会死的人；在那里，却被证明他是(永)活的。」

**(文意注解)**「在这里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在这里』指利未支派的祭司；他们都会死(参 23 节)。

「但在那里收十分之一的，」『在那里』指麦基洗德。

「有为他作见证的说，他是活的，」指麦基洗德所豫表的耶稣基督，神在圣经里为祂作见证，说祂是『永远』的，意即是活的(诗一百一十四)。

**【来七 9】**「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借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

**〔文意注解〕**「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并且可说』指并且可以这么说。

「也是借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借着亚伯拉罕』意指利未人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亚伯拉罕所作的,因利未人在亚伯拉罕的身中(参 10 节),故亦有分于其作为。这正如全人类都在始祖亚当里犯了罪,因为亚当犯罪时,全人类都在他的身中(参罗五 12)。

**【来七 10】**「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原文是腰)中。」

**〔文意注解〕**「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这是回述第一节的事实。

「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意指先祖亚伯拉罕所作的,就是代表他的后裔利未人所作的。

**【来七 11】**「从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职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这职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兴起一位祭司,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亚伦的等次呢?」

**〔原文直译〕**「这样看来,倘若借着利未人祭司职任是完全的——从前以色列百姓是根据它领受律法的——怎么还需要照麦基洗德的等次另外兴起一位祭司,而不照亚伦的等次呢?」

**〔原文字义〕**「完全」完成,完备。

**〔文意注解〕**「从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职任以下受律法,」本句在原文是附属在『倘若…完全』句子里面,用来补充说明『利未人祭司职任』的功用,以色列人受律法乃根据利未人祭司职任,可见这职任是多么的重要。

「倘若藉这职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兴起一位祭司,」『倘若』在原文相当有力,表明祭司职任是否完全乃是整个论据的重点;『完全』指完成当初设立祭司制度所应该完成的目的和任务。

旧约祭司的职任,他们代百姓所献的祭,只叫人想起罪,不能除罪(来十 3~4),也不能叫人成圣(来十 1~2),因此是不完全的。

「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亚伦的等次呢,」『麦基洗德的等次』和『亚伦的等次』职任的差别点如下:

- (1)『君王祭司』对『利未子孙』(参 1, 5 节)。
- (2)『长远为祭司』对『有死阻隔不能长久』(参 1, 8, 23 节)。
- (3)『一人』对『数目众多』(参 15, 23 节)。
- (4)『一次献上就成全』对『每日为罪献祭』(参 27 节)。
- (5)『成全到永远』对『不能得完全』(参 11, 28 节)。
- (6)『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对『照属肉体的条例』(参 16 节)。
- (7)『圣洁、无邪恶、无玷污』对『自己有罪』(参 26~27 节)。

**〔话中之光〕**(一)亚伦的等次,不过豫表主耶稣在世的工作;所以必须有比亚伦更美的等次,以豫表基督在天永远为大能的祭司。

(二)许多基督徒只认识亚伦所豫表的基督,他们以基督的死与宝血为极宝贵的;而极渴望他们的信心得安息,但是这种认识还是不够,必须进一步认识麦基洗德所豫表的基督。

(三)亚伦的工作只包括赎罪与蒙神悦纳,缺少权柄与能力;惟有基督照麦基洗德等次为大祭司,

有永远丰富的能力与祝福。

(四)很少有基督徒认识麦基洗德所豫表的基督；许多人虽然相信基督在天上坐在神的右边，但是他们却不明白这与他们的日常生活，以及属灵的追求有甚么关系，以致未能太多享受基督的服事。

**【来七 12】**「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

〔原文字义〕「更改」迁移，改变，离去，转换，转移。

〔文意注解〕「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意指祭司的职任，从亚伦的等次更改为麦基洗德的等次(参 11 节)，从利未的祭司支派更改为犹大的君王支派(参 13~14 节)，从软弱的人更改为神的儿子(参 28 节)。

「律法也必须更改，」意指外面字句的律法，更改为里面生命的律法(来八 10)；这里在原文的意思十分强调非更改不可，因为基础完全改变了。

耶稣基督是照无穷生命的大能成为大祭司(参 16 节)，亦即照生命的律法做了永远长存的大祭司(参 24 节)。

**【来七 13】**「因为这话所指的人本属别的支派，那支派里从来没有一人伺候祭坛。」

〔文意注解〕「因为这话所指的人本属别的支派，」『这话所指的人』指主耶稣基督(参 14 节)；『别的』在原文不是指同类中的另一个，而是指不同类的；『别的支派』指不属利未支派。

「那支派里从来没有一人伺候祭坛，」『那支派』指犹大支派(参 14 节)；『伺候祭坛』乃祭司的主要职任，在此用作『祭司职任』(参 12 节)的同义词，这是本书作者的巧妙修辞表现。在旧约里，仅容许利未支派中亚伦的子孙担任祭司(出廿八 1；代上六 49)，故其他支派的人从来没有一人伺候祭坛。

**【来七 14】**「我们的主分明是从犹大出来的；但这支派，摩西并没有提到祭司。」

〔原文字义〕「分明」明显的，显然的，公开地让大家知道；「出来」升起，涌出，萌芽，爆出来，兴起；「并没有」从来没有，连一点踪迹也没有，压根儿就没有。

〔文意注解〕「我们的主分明是从犹大出来的，」『我们的主』就是主耶稣基督；『分明是从犹大出来的』指按照祂肉身的家谱看来，祂是犹大支派大卫的子孙(参太一 1~2)。

「但这支派，摩西并没有提到祭司，」『这支派』指犹大支派；『摩西』指包括摩西本人，摩西律法，和摩西五经，从来没有提到犹大支派的人担任祭司的事。

**【来七 15】**「倘若照麦基洗德的样式，另外兴起一位祭司来，我的话更是显而易见的了。」

〔原文直译〕「既然照麦基洗德的样式，已经另外兴起一位祭司，这就更加显然了。」

〔原文字义〕「样式」同样，有如(包括外表和内涵)。

〔文意注解〕「倘若照麦基洗德的样式，另外兴起一位祭司来，」『麦基洗德的样式』与『麦基洗德的等次』意思稍有不同；『等次』仅指将其归类，『样式』则指从其内涵显诸于外的一种模样。

「我的话更是显而易见的了，」『显而易见』指非常明显。

**【来七 16】**「祂成为祭司，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原文是不能毁坏)之生命的大能。」

(原文直译)「祂之成为祭司，不是照属肉体的律法条例，乃是照不能毁坏之生命的大能。」

(原文字义)「条例」律法和诫命；「无穷」不能毁坏，不能朽坏，不能消除，没有止境。

(文意注解)「祂成为祭司，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成为』原文是完成时式，意思是不仅过去是这样，一直到永远还是这样；『条例』按原文是两个词，指诫命和律法，诫命是指个别的命令，而诫命的总和是律法；『照肉体的条例』指祭司的世袭制度，为利未支派的人所专有(申十八 1)。

「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无穷之生命』指神的生命，这生命是不能毁坏的，任何事物都不能消除它；『大能』指神生命中所蕴含的能力，这能力胜过一切，故称之为大能。主耶稣基督藉这无穷生命的大能，胜过了死亡，以复活显明祂是神的儿子(罗一 4)，并在这生命中成为大祭司，尽祭司的职任服事、拯救我们(参 24~25 节)。

(话中之光) (一)基督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为大祭司，祂要赐给我们这属天生命的大能，叫我们能活出属天的生活。

(二)基督如何成为大祭司，我们也如何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叫人活的灵(林后三 6)。

**【来七 17】**「因为有给祂作见证的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

(原文直译)「因为有见证说，你永远作祭司，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

(原文字义)「作见证」指证，称赞。

(文意注解)「因为有给祂作见证的说，」『给祂作见证的』指圣经；下面的话引自《诗篇》第一百一十篇四节。

「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本书共有六次提到类似的话(来五 6, 10；六 20；七 11, 15, 17)。

**【来七 18】**「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

(原文直译)「先前条例被废除，是因它的软弱和无益。」

(原文字义)「条例」诫命；「软弱」无力，不刚强；「无益」不适用，无助；「废掉」废弃，废除。

(文意注解)「先前的条例，」『条例』原文与前面的条例(参 16 节)不同字，这里指规定只有利未支派亚伦的子孙才能担当祭司职任之律法的诫命或条例。

「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软弱』指律法和诫命本身有所不能为；『无益』指律法和诫命无用，因为它不能帮助人胜过罪和死(罗七 7~13)；『废掉』在此特别指新约的祭司不须再照律法和诫命的字句设立。

**【来七 19】**「(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

(原文直译)「因为律法未曾成全任何事，却引进了更美的指望，叫我们可以借着它进到神面前。」

(原文字义)「所成」成全，完全；「引进」在上带领；「指望」盼望，期望。

**〔文意注解〕**「律法原来一无所成，」意指律法因人肉体的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八 3)，故不能成全我们。

「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更美的指望』指另照无穷生命之大能所立的祭司(参 16 节)，祂所成就的新约是更美的(参 22 节)，因为它保证我们得着完全的救赎，并且带我们真正进到神面前。

「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靠这指望』原文是靠着它，表示靠着前述的『更美的指望』，说出指望乃是我们所凭借的工具。

**〔话中之光〕**(一)律法的功用是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三 24)；如今我们既已得着了基督，就不要再被字句的律法所辖制了。

(二)基督活在我们里面，乃是我们荣耀的盼望(西一 27)；我们的指望不是地上的事物，乃是永活的基督，祂是『更美的指望』。

**【来七 20】**「再者，耶稣为祭司，并不是不起誓立的。」

**〔原文直译〕**「并且，还有不是不起誓的事：先前那些人成为祭司，并不是起誓立的。」

**〔文意注解〕**「再者，耶稣为祭司，」『再者』表示从本节开始，提出另一项论据；『耶稣』原文没有，是中文译文加上去的，但从上下文看，有此意思。

「并不是不起誓立的，」『不是不』两个否定字放在一起，表示正面『是』的意思；『起誓立的』这一段经文就是要讨论祭司的设立，经过或不经过起誓的手续，带来甚么样的差异。

**【来七 21】**「至于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因为那立祂的对祂说：『主起了誓，决不后悔，你是永远为祭司。』」

**〔原文直译〕**「惟独祂却有起誓的事，因为那立祂的对祂说，主起了誓，决不反悔，你要永远作祭司。」

**〔文意注解〕**「至于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那些祭司』指所有照属肉体条例立的祭司(参 16 节)。

「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稣』原文是『惟独祂』；主耶稣作大祭司，与一般人间的祭司最大的不同，乃在惟独祂是神起誓立的。

「因为那立祂的对祂说，」『那立祂的』指神；『对祂说』指神在圣经里说话。

「主起了誓，决不后悔，你是永远为祭司，」本段经文引自《诗篇》第一百一十篇四节。

**【来七 22】**「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

**〔原文直译〕**「根据这样的不同，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

**〔原文字义〕**「中保」保证，担保，承诺，受契约束缚。

**〔文意注解〕**『更美之约』指新约，这是与旧约作比较(来八 13)，它显得更美，因为是以更美的应许立的(来八 6)；『中保』按原文字根，含有保证人将自己身上肢体质押在其上的意思，表示不能脱身，所以其保证非常可靠、稳固。

耶稣基督是神起誓立的大祭司，祂不仅为我们完成了新约——作成了更美之约，并且祂自己作了



新约的保证，祂担保我们必能享受新约的一切好处达到丰满的地步。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的福气在于我们有『更美之约』，以及『更美的中保』。

(二)耶稣基督作我们的中保，祂亲自负责保证新约的实现。

**【来七 23】**「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

*(原文直译)*「再者，那些人成为祭司，数目众多，是因为死亡拦阻他们不能长久任职。」

*(原文字义)*「阻隔」拦阻，阻挡；「长久」继续下去，在旁停留。

*(文意注解)*「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那些成为祭司的』指得祭司职任的利未子孙(参 5 节)；『数目本来多』因他们都是必死的人(参 8 节)，所以代代相传，作过祭司的人就很多了。

「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有死阻隔』指死亡乃是妨碍人继续担任祭司的一个因素；『不能长久』指不能持续执行祭司的职任。

**【来七 24】**「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

*(原文直译)*「惟独这一位，因祂长远活着，祂的祭司职任就没有终止。」

*(原文字义)*「常存」留住，存留，常相左右；「长久不更换」不终止的，不改变，不会无效。

*(文意注解)*「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永远常存』是与上节的『不能长久』作对比。

「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长久不更换』意指祂『独自一人』永远持续执行祭司的职任，这是与『数目本来多』作对比。

**【来七 25】**「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

*(原文直译)*「故此，凡借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完全地拯救，因祂总是活着，替他们祈求。」

*(原文字义)*「到底」完全，绝对，直到永远；「长远」时常，总是。

*(文意注解)*「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到底』含有完全及永久的意思；『拯救到底』意指拯救得全备、完整、完全，拯救到极点，并且拯救直到永远。

「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替他们』指代表他们；『祈求』指为他们说话或祷告。这里全句意指基督在天上神面前作我们的大祭司，祂的主要职任是替我们向神代求，使我们在一切境遇和景况中得着拯救。

*(话中之光)* (一)人凭着自己是不能进到神面前的，但主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约十四 6)，是我们通往神的惟一道路，所以我们能靠着祂进到神面前。

(二)基督永远为祭司，表明祂要用永远生命的能力，成就在我们身上的工作。祂永远活着，所以祂能拯救到底。

**【来七 26】**「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的合宜的。」

*(原文字义)*「合宜」适当，适宜，正确。

*(文意注解)*「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圣洁』重在指祂的内在素质讨神悦纳；

『无邪恶』重在指祂没有邪恶的成分；『无玷污』重在指祂不受任何环境的玷污；『远离罪人』并非指祂不与罪人来往(参太九 9~13)，而是指祂丝毫不受罪人的影响。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都用来加强祂的圣洁的质量。

「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合宜的，」『高过诸天』指远超过诸天之上(弗四 10)；『与我们合宜』指满足我们的需要。

〔**话中之光**〕(一)一个人的性情和品格，决定他在人面前的价值。传道人的『所是』，重于他的『所作』和『所说』。

(二)我们所最需要的，是我们自己所没有的，并我们所不能达到的；我们既有这样的一位大祭司，应当时刻支取并享用祂的服事。

【**来七 27**】「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

〔**原文字义**〕「成全」作成，行完，完成。

〔**文意注解**〕「祂不像那些大祭司，」『那些大祭司』指照属肉体的条例(参 16 节)得祭司职任的利未子孙(参 5 节)；他们的数目很多，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参 23 节)；他们又是软弱的人(参 28 节)，自己也被软弱所困，故此他们理当为百姓和自己献祭赎罪(来五 2~3)；他们统称为照亚伦等次的大祭司(参 11 节)。

「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罪』原文是复数词，指罪行。

「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只一次』包含了时间上的『一次』，和祭物上只有『一件』，就是祂自己；『这事』指赎罪的事。

主耶稣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赎罪的事成全了。祂是神，所以祂能不受时间的限制。祂一次将这事成全了，就永远成全了。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赎罪的大工已经成全了，现在罪人如果要得救，并非要祂再来替他受死，乃是接受祂那一次死的功效，就得着救恩。

(二)我们的信心是不受时间的限制的，信心能引人进入永世的真实。旧约的人是向前看，新约的人是回头看；旧约的人借着信心仰望一位将来的救主而得救，新约的人借着信心仰望一位已过的救主而得救。

【**来七 28**】「律法本是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

〔**原文直译**〕「律法总是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但在律法之后，以起誓的话所立的那位儿子，已经完全直到永远。」

〔**原文字义**〕「成全」使之完备，使之完全，完全合格。

〔**文意注解**〕「律法本是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软弱的人』指人的本质是软弱的，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会死，会犯罪，作事不完全等。

「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是立儿子为大祭司，」『儿子』指神的儿子耶稣基督。

「乃是成全到永远的，」『成全』意思有二：(1)指祂与软弱不完全的人相反，祂乃是完全无缺的；(2)另一面也指祂已作成一切的工(约十九 28)。『到永远』指无论是祂的『所是』(完全)或『所作』(成全)的，都不会改变，一直存到永远。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虽然都不完全，但我们的存心和追求的目标，应当像主那样的完全(太五 48；约壹二 5)。

(二)我们只要借着信心，将自己和一切交托给这位完全的大祭司，祂必能保全我们所交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一 12)。

## 参、灵训要义

### 【麦基洗德豫表耶稣基督；1~3 节】

- 一、名叫麦基洗德——仁义王——凭公义掌权，使人得称为义(林前一 30；耶廿三 6；卅三 16)
- 二、又名撒冷王——平安王——将平安带给神所喜悦的人(路二 14)
- 三、是王又是祭司——祂一面是王，代表至高的神在地上掌权；祂另一面又是祭司，将人带到神面前
- 四、无父、无母、无族谱——表明祂的神性，祂乃是神的儿子
- 五、无生之始、无命之终——表明祂长远为祭司

### 【麦基洗德的等次比亚伦的等次更尊贵】

- 一、亚伦的先祖亚伯拉罕献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4~5 节)
- 二、麦基洗德给亚伯拉罕祝福，位分大小由此而知(6~7 节)
- 三、利未的子孙都是必死的人，而麦基洗德却是活的(8~9 节)
- 四、收取十一奉献的利未子孙，藉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10 节)

### 【耶稣基督更超越的祭司职任】

- 一、比旧约的祭司职任更超越
  1. 旧约的祭司职任是不完全的(11 节)
  2. 规定旧约祭司职任出身的律法必须更改(12~13 节)
  3. 主为祭司是照麦基洗德的样式从犹大支派出来的(14~15 节)
  4. 主为祭司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生命之大能(16~17 节)
  5. 主为祭司引进了更美的指望，使我们能靠着进到神面前(18~19 节)
- 二、耶稣基督是更完美的大祭司
  1. 主为祭司是神起誓立的，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20~22 节)
  2. 主为祭司的职任长久不更换，能拯救信靠祂的人到底(23~25 节)

3.主为祭司是圣洁无罪又高过诸天，故与我们是合宜的(26~28 节)

### 【新旧约祭司之不同】

- 一、祭司的职任更改了——从不完全的改为完全的(11~12 节上)
- 二、律法更改了——祭司的出身从利未支派改为犹大支派(12 节下~15 节)
- 三、条例废掉了——从照肉体的条例改为照无穷生命的大能(16~19 节)
- 四、『约』更改了——从不起誓立的改为起誓立的(20~22 节)
- 五、数目更改了——从多人(因为会死)改为一位永远常存的(23~25 节)
- 六、祭司的人位更改了——从软弱有罪的人改为圣洁完全的儿子(26~28 节)

### 【耶稣基督是完全的大祭司】

- 一、祂是属灵的大祭司(11~19 节)
  - 1.祂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设立的大祭司
  - 2.祂是照无穷生命之大能另外兴起的大祭司，引进更美的指望
- 二、祂是永远的大祭司(20~25 节)
  - 1.祂是根据神永不后悔的誓言立的大祭司
  - 2.祂长远活着不死，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
- 三、祂是合宜的大祭司(26~28 节)
  - 1.祂是圣洁无罪、高过诸天的大祭司，不需为自己的罪献祭
  - 2.祂不是软弱无能，而是成全到永远的大祭司

### 【耶稣基督三种超越的职任】

- 一、祂是更美之约的中保(20~22 节)
- 二、祂是永远长存的救主(23~25 节)
- 三、祂是完全且合宜的大祭司(26~28 节)

### 【完全的大祭司】

- 一、完全能力的大祭司(25 节)
  - 1.长远活着
  - 2.替人祈求
  - 3.拯救到底
  - 4.能救所有靠祂的人
- 二、完全生命的大祭司(26 节)
  - 1.圣洁，无邪恶
  - 2.无玷污，远离罪人

3.高过诸天

### 三、完全献祭的大祭司(27 节)

- 1.不须为自己的罪献祭
- 2.将自己献上为祭
- 3.只献一次就成全了

### 四、完全被立的大祭司(28 节)

- 1.是神起誓立的
- 2.脱离律法之下的软弱
- 3.乃是成全到永远

## 希伯来书第八章

### 壹、内容纲要

#### 【基督是更美之约的大祭司】

##### 一、祂是更美的大祭司(1~5 节)

- 1.祂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1 节)
- 2.祂在真帐幕里作执事(2 节)
- 3.祂向神献真实的礼物和祭物(3~5 节)

##### 二、祂作更美之约的中保(6~13 节)

- 1.这约是凭更美的应许立的(6 节)
- 2.这约是取代那有瑕疵的前约(7 节)
- 3.这约是神主动另立的新约(8~9 节)
- 4.这约将律法写在人的心上(10~12 节)
  - (1)使人与神有更亲密的关系(10 节)
  - (2)使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认识神(11 节)
  - (3)使人得着救赎(12 节)
- 5.这约是不旧不衰的『新』约(13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八 1】「我们所讲的事，其中第一要紧的，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宝座右边，」

(原文直译)「我们所讲论的重点乃是，我们有这样的一位大祭司，已经坐在诸天至大者宝座的右边。」

**(原文字义)**「第一要紧的」原则性的，要点，摘要，首要，结论。

**(文意注解)**「我们所讲的事，其中第一要紧的，」『所讲的事』在此特指祭司的职任和与其相关的条例(参七 11~12, 16, 24, 27~28)；犹太人相当注意一切和敬拜神有关人、事、物的合法性，例如：圣殿、祭司、祭物、献祭和律法等(参 3~5 节)。

「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我们有』指祂是属于我们的；『这样的大祭司』指完全不同于人世间的大祭司。

「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宝座右边，」『已经坐在』在希腊文是完成式，表示这是一个既成的事实；『天上至大者』是犹太人对神的称呼；『宝座』指掌权施政；『右边』指尊贵，又照犹太公会惯例，主席右边的书记记录并宣读赦罪案件，故右边含有恩慈的意味。

本句出自《诗篇》一百一十一节，形容这一位大祭司具有君王的尊严和能力(参诗一百一十二~三)。

**(话中之光)** (一)信徒无论是阅读属灵书籍或是聆听信息，都必须能掌握重点，抓住甚么才是最要紧的点，而不在细节上纠缠打转。

(二)基督为我们的大祭司，是本书第一要紧的信息。

(三)对我们基督徒而言，清楚认识主耶稣基督，知道祂的所是、所作和所有，乃是第一要紧的事，祂是我们一切属灵追求的根基。

(四)所有见证基督的人，不论他引证甚么历史人物或其他事情，都应当使人认识基督为一切人物事迹中之第一，又对人有第一要紧的关系，以此为目的才是神所喜悦的见证人。

(五)第一要紧的，是我们有这样的一位大祭司，而不是我们有怎样好的圣所或律法；是我们有这样的一位主耶稣基督，而不是我们有怎样好的教会或道理。

(六)基督徒常喜欢在道理的正确性和作法的实用性打转并争论，却将道理和作法的中心——耶稣基督不知不觉的给忽略了，只顾自己的感受，而不顾祂的感受如何。

(七)这样的一位大祭司——主耶稣基督，祂已经胜过地上一切的缠累，而升入高天，地上所有消极的人事物都在祂的脚下，因此祂能使我们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4~16)。

(八)这样的一位大祭司已经升入高天，我们持定祂，就能得着属天生命的供应，也就能在地上过着属天的生活。

(九)祂不是『站』着而是『坐』着，表示工作已经完成。主耶稣在地上已经完成了使命，在十字架上打伤了仇敌魔鬼的头(参创三 15)，正等候父神使仇敌作祂的脚凳(来一 13)；基督已经得胜，我们基督徒也与祂一同得胜。

(十)『坐』着的大祭司，显示祂是君尊的大祭司，君王和祭司合而为一，既是掌权又是圣洁，既有荣耀又有慈怜，既有能力又有生命的供应。借着祂，我们也能作『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

(十一)祂是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这一个事实，乃是我们的安慰和保障，我们还惧怕甚么呢？

(十二)我们有了这样的一位大祭司，也就有了通往天上的梯子(创廿八 12~13；约一 51)，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也都是我们的(弗一 3)，我们只管坦然就近祂，享受祂的服事。

**【来八 2】**「在圣所，就是真帐幕里，作执事；这帐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

*(原文直译)*「在圣所(复数)，就是真帐幕里供职服役；这帐幕乃是由主，而不是由人支搭的。」

*(原文字义)*「执事」仆役，差役，供给者(和教会中的『执事』原文不同字)；「支」支搭，系牢，固定。

*(文意注解)*「在圣所，就是真帐幕里，作执事，」『圣所』原文复数，原用来指帐幕中一切的圣所，但因为天上的幔子已经被挪除，所以不再有头一层帐幕和第二层帐幕之分(参九 8；十 19~20)，整个帐幕就是至圣所，这里称之为『真帐幕』；既称真帐幕，表示地上的帐幕不是真的，乃是模拟、仿制的帐幕(参 5 节)。

基督在这真帐幕里，就是在天上的至圣所里，为我们显在神面前(参九 24)；『作执事』指祂尽大祭司的职任，拯救那些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并且替他们祈求(参七 24~25)。

「这帐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这帐幕』指天上的真帐幕；『人所支的』指地上摩西所立的会幕，它是天上真帐幕的影儿(参 5 节)。

*(话中之光)* (一)我们肉眼所看不见的世界，乃是真实的世界，必须凭信心接受(参六 20；十一 1~2，17；十二 22)。

(二)主耶稣在天上的真帐幕里作执事，一面把我们带进属天的境界中，使我们在地有若在天；另一面也将属天的祝福供应给我们，使我们得以享受属天的生命和能力。

(三)基督在真帐幕里作执事，今天就在我们信徒的心灵里服事我们，所以我们必须以灵以真来接触祂，才能享受祂的同在和能力。

(四)凡是人手所支的帐幕，都是短暂且有缺陷的，惟独主手所支的才是永存且全备；出于人工所建造的教会，不能得主喜悦，所以我们应当谨慎怎样建造(林前三 10~15)。

**【来八 3】**「凡大祭司都是为献礼物和祭物设立的，所以这位大祭司也必须有所献的。」

*(原文直译)*「每一位大祭司都是为献上礼物和祭物而设立的；所以这一位也必须有所献上。」

*(原文字义)*「设立」派定职位。

*(文意注解)*「凡大祭司都是为献礼物和祭物设立的，」『礼物』指素祭，重在为着感恩得神的喜悦；『祭物』指赎罪祭，重在为我们赎罪(参五 1)。本句是说旧约大祭司的主要职任乃是献祭。

『为…设立的』表明大祭司的工作有别于一般人的工作，是一班人所不能作的。

「所以这位大祭司也必须有所献的，」『献』字在希腊原文的时态是指一次完结的献上，不是一种继续的动作；基督为大祭司，只须一次将自己献上(参七 27；九 26，28；十 12，14)，此后所献的，乃是替信徒祈求(七 25)，并代转信徒颂赞的祭物(十三 15)。

*(话中之光)* (一)『这一位大祭司也必须有所献上』，这话表明大祭司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献祭，所以我们只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接受祂的服事(参七 25)。

(二)基督是一次藉死献上自己为祭，凡是跟从这位大祭司的人，也当借着舍己和顺服，才能蒙神悦纳。

**【来八 4】**「祂若在地上，必不得为祭司，因为已经有照律法献礼物的祭司。」

*(原文直译)*「故此祂若仍在地上，就用不着祂当祭司，因为已经有按照律法献上礼物的祭司了。」

*(文意注解)*「祂若在地上，必不得为祭司，」意指祂作大祭司的职事范围是在天上(参 1 节；九 24)，而不是在地上。主耶稣在地上按肉身是属犹太支派(参太一 1~16；路三 23~33)，并非得祭司职任的利未支派(参七 5，13~14)。

「因为已经有照律法献礼物的祭司，」『献』字原文为现在式；有些圣经学者根据这句话，认为当作者在写本书信的时候，仍有祭司在耶路撒冷的圣殿内献祭，因此据以证明当时耶路撒冷的圣殿还存在，故本书必定是在主后七十年以前写的(圣殿是在主后七十年被毁)。但作者并不是谈圣殿礼仪，他乃是提说律法上关于祭司在会幕中供职的常规。

**【来八 5】**「他们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正如摩西将要造帐幕的时候，蒙神警戒他，说：『你要谨慎，作各样的对象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

*(原文直译)*「这些事乃是诸天上事奉的样本和影儿，正如摩西要建造帐幕时，神对他说：你要谨慎，各样对象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去作。」

*(原文字义)*「供奉」服役；「形状」样本，副本，复制品，模型，摹拟品；「影像」影儿，影子，投影，轮廓。

*(文意注解)*「他们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供奉的事』指地上的祭司照律法执行献祭的事(参 4 节)；『天上事』指主耶稣作大祭司在天上真帐幕里作执事(参 2 节)；『形状和影像』指不是真实的本体，而是那本体所复制出来的模型和所投射出来的影子(参林后四 18；西二 17)。

这里的『事』又可指『物』，故本句可解为『地上的帐幕是天上真帐幕的样式和影儿』(参下一句)。天上的实体乃是神所在的圣所，我们的大祭司基督带着自己的血进入天上圣所(参九 11~12)。

「正如摩西将要造帐幕的时候，蒙神警戒他，说，」『警戒』原文为一神学词汇，尤指『神启示的诫命』(参出廿五 40；来十一 7；十二 25)。

「你要谨慎，作各样的对象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本句话引自《出埃及记》廿五章四十节。此话显示，摩西所作各样的对象乃是天上真帐幕的豫表(表记)，表明罪人必须借着耶稣基督的救赎才能接近圣洁的神。

*(话中之光)* (一)地上的教会不过是天上事物的形状和影像，其本体乃是基督——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弗一 23)，因此，教会的每一部分都必须照着基督建造。

(二)建造教会不许可有人的意思和自由，乃要照着山上所指示的样式，意即必须严格地按着从天上来的异象，以基督为材料，否则都要被拆毁并焚烧。

**【来八 6】**「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约的中保；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

*(原文直译)*「但如今祂(耶稣)已经得了更美的职任，正如祂作了根据更美的应许所建立的更美之约的中保。」

*(原文字义)*「所得」蒙受，得到；「职任」仆役的工作；「更美」杰出，优异，至尊(第一个字)；更



好,更佳,更强(第二、三个字);「约」安排,遗命,合约,协议,合同;「中保」走到中间,站在中间,仲裁。

**〔文意注解〕**「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耶稣所得的职任』指祂所从事的工作;『更美』指超越一切人间大祭司的工作。

「正如祂作更美之约的中保,」『约』在旧约指代表双方订立的契约(书九 6; 士二 2; 撒上廿三 18);在新约特指神和祂选民之间建立的一种关系。神赐人新约是本乎祂的恩典,为了要拯救世人(徒三 25; 七 8; 罗九 4; 十一 27)。

『更美之约』指新约,新约比旧约更美,乃基于三项理由:(1)有基督作新约的中保,因此长远有效(参本句及七 22~25);(2)是凭更美的应许立的(参下一句),使我们能得着完全的赦罪(12 节);(3)是写在里面心版上属灵的律法,不是写在外边石版上字句的律法(参 10~11 节; 林后三 3, 6)。

「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更美之应许』指后面所载另立新约的应许(参 10~12 节)。

**〔话中之光〕**(一)更美的大祭司职任,使我们得以坦然无阻的进到神面前;更美的中保职任,保证新约足以应付神人双方的需要。

(二)更美的应许带来了更美之约。神是信实的,凡祂所应许的,祂都必要作成;新约的内容,祂也必要实现在我们的身上。

**【来八 7】**「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后约了。」

**〔原文直译〕**「因为如果第一个(约)是没有缺点的话,就没有寻求第二个(约)的余地了。」

**〔原文字义〕**「前」第一;「没有瑕疵」无可指责的;「无处」没有地方,没有地位;「后」第二。

**〔文意注解〕**「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前约』指旧约;『瑕疵』不是指约的本质有瑕疵,而是指约在执行上有瑕疵,因为它不能提供人守约的能力(参罗七 12, 14)。

「就无处寻求后约了,」『寻求』原文意处心积虑的搜索;『无处寻求』指没有必要再去寻求;『后约』指新约。

**〔话中之光〕**(一)旧约虽然可贵,但因人的不能行,而有所不逮,可见任何事物,最重要的关键乃在于人。

(二)今天新约时代,人的因素仍然极其重要;不是道理不好或不对,乃是行道的人有偏见或随意,例如教会的建造,问题都出在人身上。

**【来八 8】**「所以主指着祂的百姓说(或译:所以主指前约的缺欠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

**〔原文直译〕**「所以祂(神)指责他们(人或约)说:看哪,日子将到,主说,我将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

**〔原文字义〕**「指着」指责,指出缺点;「立」完成;「新」全新的,新鲜的。

**〔文意注解〕**「所以主指着祂的百姓说,」八至十二节引自《耶利米书》卅一章卅一至卅四节。这一段豫言的话乃是旧约中最好的章节之一,它对新约有极大的影响(参路廿二 20; 林前十一 25; 林后三 6)。

『祂的百姓』原文是阳性的『他们』，所以译作百姓(人)，比小字的缺欠(约的情况)更正确，因为问题出在人身上，不是出在约的上面。

「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日子』原文是复数，不是指一个特定的日子，而是指一段时候，即指末后那要来的新约时代；『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当时神藉耶利米写下这一段预言的时候，神的选民分裂成以色列国(北国十个支派)和犹大国(南国两个支派)，故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合起来指整个选民；『另立新约』这话记载在旧约里面，乃表明旧约本身也承认它自己的不完全(参 7 节)，因此需要另有一个约来取代。

新约的『新』字，原文指素质上的新，而非指时间上的新。

**【来八 9】**「『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他们不恒心守我的约，我也不理他们。』这是主说的。」

**(原文直译)**「不像我与他们的祖宗所立的约，那时我拉着他们的手，领他们出了埃及地；因为他们没有继续遵守我的约，我就不理他们；这是主说的。」

**(原文字义)**「立」作，行；「不理」不照顾，不顾念，不关注，忽略。

**(文意注解)**「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的时候，」『不像』按原文是和下一句与他们所立的约连在一起，意指新约不像旧约；『拉着他们…领他们…的时候』指明设立旧约的背景；『时候』原文为单数，就是指当年过逾越节的日子。

『拉着他们祖宗的手』意指他们祖宗的情况无知、幼稚、不成熟，需要人拉着手才能行动；『拉…手』又含有从外面引导的意思，这与新约时代藉圣灵的内住从里面引导相异。

「与他们所立的约，」『立』字与上节『另立新约』的立字在原文不同，这里表明立旧约是神单方面的行动，而立新约则是双方共同完成的。

「因为他们不恒心守我的约，我也不理他们，」本句所采用的《七十士希腊译文》与旧约希伯来原文相差甚远。那里是说：『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耶卅一 32)。

在希腊原文，『他们不恒心』和『我也不理』乃加强语气。是他们违约在先，故神就不理他们，任凭他们(参罗一 26, 28)。

「这是主说的，」这是先知引用神说话时的一种结束关门笔法(参王上十四 11；赛十四 22；耶一 8；结三 11；摩一 5 等)，表明在『主…说』(参 8 节)和『主说的』之间一段话，确确实实是神启示的话，绝对没有先知自己的意思在里面。

**(话中之光)** (一)『拉着他们…的手，领他们出…』这是旧约之下，神与人关系的写照；表明外面的勉强，过于里面自发的顺从。

(二)当人的『心』出了问题，不爱慕守约，就会引起神『心』的反应，而不理会人。

(三)我们遵守神的约不应只是暂时的表现，而应是继续不断地『恒心』遵守。

**【来八 10】**「主又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原文直译)**「因为那些日子以后，主说，我要与以色列家立这约：我要将我的律法(复数)放在他们的心思里，写在他们的心上；并且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原文字义)**「立」安放，部署；「里面」心意，心思，头脑。

**(文意注解)**「主又说，」表示开始又引用另一段神的话(参耶卅一 33)。

「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以色列家』在此代表整个神的选民十二支派。

「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的律法』指基督的律法(加六 2)，与摩西的律法有别；前者是生命的，后者是字句的；前者是随境遇而浮现，对策千变万化，后者则是固定的，古板不能灵活应付需要。

『里面』原文含有使人能产生『认识』(参 11 节)的意思；『心上』指存心，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发出(箴四 23)。『里面』加上『心上』，控制着整个人的内在生活。

「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这句话所包含的意思相当丰富：(1)不再重蹈旧约的覆辙(参 9 节)；(2)根据新的律法建立彼此之间崭新的关系(参林后六 16 节下半)；(3)这个新的律法乃是神国度的律法；(4)神要亲自使人能履行律法的要求。

**(话中之光)**(一)新约和旧约律法最大不同点，一个是在人的里面，一个是在人的外面。外面的律法，只会束缚人的手脚，不会激励人的心；里面的律法，叫人心甘情愿的顺从，不顺从反倒不快乐。

(二)旧约所以会失败，因为约和人是两个；新约乃约与人是一个，所以永不失败。

(三)永生神的灵将律法写在人的心版上(参林后三 3)，使人乐意照神的旨意行，正如神子耶稣一样(诗四十 8)。

(四)神将律法写在人的『心上』，人便能自发地回应神所已表明的心意。

(五)神写在我们心上的律法，就是我们里面『生命之灵的律』(罗八 2)，而这律法的功用，须要我们各人随从、体贴灵而行(罗八 5~6)，并且让生命快快地长大成熟，才能发挥无遗。

(六)神的心意是要有一班人从世界分别出来，单单与神来往交通，作祂的子民；这样，神就要作他们的神，供应他们一切所需(林后六 16~18)。

**【来八 11】**「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主”；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

**(原文直译)**「并且他们决不用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你们该认识主；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必认识我。」

**(原文字义)**「乡邻」居民，公民；「认识」知道(第一个字，指外面客观的知识)；「认识」知道(第二个字，指里面主观的知觉)。

**(文意注解)**「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不用』原文含有绝对不用的意思；『教导』原文含有需受过特别训练的人才能施教的意思。

「你该认识主，」这里的『认识』是外表知识上的认识，浮浅不深。

「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从最小的到至大的』指包括一切年龄、阶级、文

化程度不同的人；『认识』指内在深切的体认。

**《话中之光》** (一)我们今天认识神，不是从外面认识，乃是从里面认识，从生命上认识神；在我们信的时候，神已把儿子放在我们里面，有神的儿子就有生命(约壹五 12)，这生命使我们能认识神。

(二)每一个新约的信徒都能对神有个人直接的认识，并没有远近亲疏的阶级；在认识神的事上，不需要别人的教导。

(三)虽然我们都认识神，但认识神的程度并不相等，有小子、少年、父老的分别(参约壹二 13~14)，因此我们不该以已有的认识为满足，而应竭力追求更多且更深入的认识神。

(四)直接的认识神，并直接的被神教导，是神真实儿女的特别记号(参赛五十四 13；约六 45)。

(五)认识神和遵行神的旨意有绝对的关系(参撒二 12；耶廿二 15~16；何四 1；约壹二 3)，所以我们若要遵行神的旨意，便须认识神。

(六)『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五 8)。我们若要更多认识神，就必须追求圣洁，并洁净我们的心。

**【来八 12】**「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

**《原文直译》**「因为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并决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

**《原文字义》**「宽恕」和解，悦纳；「不义」不公正，邪恶的；「罪愆」未中目标，失误。

**《文意注解》**「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义』原文是复数，指在神眼中视为不公正的行为。

「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记念』包括行动表现，此处含有审判的意思；『罪愆』原文是复数，故不是指里面的罪性，而是指显诸于外的罪行。

**《话中之光》** (一)不义和罪愆是神人之间交通来往最大的拦阻，所以我们若要与神相交，便须解决问题(约壹一 7)。

(二)信徒在得救之前所犯的一切罪，已经在相信主耶稣的时候，蒙神赦免了(西二 13)；在得救之后若再犯了罪，仍须认罪，取用主的宝血(约壹一 9；二 1)。

**【来八 13】**「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

**《原文直译》**「既说新(约)，祂就将那第一个(约)使成为旧的了；但那已经变旧的，正渐渐老化而快要消逝了。」

**《原文字义》**「旧」古，老，过时；「衰」衰弱，衰老无力；「无用」废止，不再引用(法律用词)。

**《文意注解》**「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前约』指旧约(参 7 节)；『为旧』原文是过去完成式动词，表示已经完结而为既成的事实了。

「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渐旧』意指正在被新的所取代；『渐衰』意指其功用和效力正在逐渐衰退中，如同上了年纪的人，其身体的功能渐弱渐低；『快归无有』意指因为无所作为，正接近消失中(参林前十三 8~11)。

本节用四个动词形容旧约即将成为过去：

(1)『为旧』——过去完成式，指已经变成了旧约。

(2)『渐旧』——现在式被动分词，指正在被取代的过程中。

(3)『渐衰』——现在式主动分词，指正在失效的过程中。

(4)『快归无有』——副词加动名词，指快要消失无踪影。

(《话中之光》)(一)凡是会『古』、会『老』的，就是不久的，就要成为过去；让我们转眼注目那常新的事物罢，切莫在老旧的事物上留恋。

(二)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三)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七 6)。

## 参、灵训要义

### 【更美之约】

#### 一、更美的职任

- 1.祂在主所支的真帐幕里作执事(2 节)
- 2.祂所献的是真祭物，是天上事的本体(3, 5 节)

#### 二、更美的中保

- 1.祂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6 节上)
- 2.祂所担保的是更美之约(6 节中)
  - (1)因前约有瑕疵(7 节)
  - (2)因这约是凭更美的应许立的(6 节下)
  - (3)因前约渐旧渐衰，必快归无有了(13 节)

#### 三、更美的应许

- 1.应许赐给里面的律法(10 节上)
- 2.应许有更亲密的关系(10 节下)
- 3.应许每个人都能有更深切的认识(11 节)
- 4.应许有完全的赦罪(12 节)

### 【我们这样的大祭司】

- 一、新帐幕——在天上主所支的圣所(1~2 节)
- 二、新执事——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2, 6 节)
- 三、新祭物——天上事的本体，就是祂自己(3~5 节)
- 四、新的约——里面的律法(6, 8, 10, 13 节)
- 五、新的功效：
  - 1.能够恒心遵守(参 9 节)
  - 2.有认识神的本能(11 节)
  - 3.带来与神更亲密的关系(10, 12 节)

### 【新约的名称】

- 一、更美之约(6节)
- 二、后约(7节)
- 三、新约(8节)

### 【须要另立新约的理由】

- 一、因那前约有瑕疵(7节)
- 二、因神应许另立新约(8节)，表明旧约有所不能行
- 三、因神的选民不恒心守神的约(9节)

### 【神说『我要』】(旧约是『你若』，新约是『我要』)

- 一、『我要』…另立新约(7节)
- 二、『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10节中)
- 三、『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10节下)
- 四、『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12节)

### 【神在新约里应许给信徒的几项福分】

- 一、『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10节上)——得着神生命之灵的律(罗八2原文)
- 二、『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10节下)——得着神生命的交通和供应(林后六16~18)
- 三、『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11节)——得着神恩膏的教训(约壹二27)
- 四、『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12节)——得着神完全的赦免(西二13)

### 【新约的特点】

- 一、它是内在的(10节上)
- 二、神要亲自教导(10节下~11节)
- 三、完全的赦罪(12节)

## 希伯来书第九章

### 壹、内容纲要

#### 【基督是更美之约的大祭司(二)】

- 一、旧约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乃是新约的表样(1~10节)

- 1.旧约的帐幕是属地的(1~5 节)
- 2.旧约祭司进帐幕是受限制的(6~7 节)
- 3.在旧约帐幕中所献的祭物并不能使人完全(8~10 节)

二、新约是那要来的美事，具有完全且永远的功效(11~28 节)

- 1.新约是用基督的血献祭，作成了永远赎罪的事(11~14 节)
- 2.新约以基督的血作立约的根据，祂作了新约的中保(15~22 节)
- 3.新约的祭物更美，基督一次献上自己即已完全除罪(23~28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九 1】**「原来前约有礼拜的条例和属世界的圣幕。」

*(原文直译)*「那先前的固然也有事奉的条例和属物质的圣幕。」

*(原文字义)*「前约」第一；「礼拜」崇拜，宗教的事奉；「条例」公义所要求的东西，判定，法令，章则；「属世界的」地上的，世俗的，物质的，系统化的；「圣幕」神圣事物，圣所，圣地。

*(文意注解)*「原来前约有礼拜的条例，」『有』按原文作『固然有』，意指它虽然是值得珍视的，但未必那么美好；『礼拜的条例』指祭司在事奉时所奉行的规章。

「和属世界的圣幕，」『属世界的』指属地的，属物质界的，此话含有非永久性，乃暂时的意思；『圣幕』原文单数，指整个的帐幕(出廿五 8~9)。

**【来九 2】**「因为有预备的帐幕，头一层叫作圣所，里面有灯台、桌子，和陈设饼。」

*(原文直译)*「因为有帐幕装备齐全：头一层那叫作圣所的，里面有灯台、桌子和陈设饼(饼字为复数)。」

*(原文字义)*「预备」装饰，装备，建造，组成，支搭；「帐幕」帐棚，布棚，会幕；「头一层」最先的，在前的；「圣所」神圣事物，圣幕；「陈设」安放，排列，放置，摆设。

*(文意注解)*「因为有预备的帐幕，」『预备的』指经人手所制造好了的；『帐幕』在此指有幕幔覆盖的部分，不包括露天的院子。

「头一层叫作圣所，」『头一层』指从院子经会幕门口进入的地方，只有洗濯后的祭司才容许进去(出四十 12, 31~32)；『圣所』原文只有圣字，表示它是神圣的处所。

「里面有灯台、桌子，和陈设饼，」『灯台』是圣所内部惟一的光源(出廿五 37)；『桌子』供摆放陈设饼(出廿五 30)；『陈设饼』有十二个饼，摆列成两行(利廿四 5~6)。

**【来九 3】**「第二幔子后又有一层帐幕，叫作至圣所，」

*(原文直译)*「但在那第二幔子后面又有帐幕，叫作『圣(复数)中之圣』。」

*(原文字义)*「幔子」布幔，面纱；「至圣所」诸圣中最高级的圣。

*(文意注解)*「第二幔子后，」『第二幔子』指隔开圣所和至圣所之间的布幔。

「又有一层帐幕，叫作至圣所，」『至圣所』按原文是诸圣中的至圣，不许任何人进入，仅容大祭

司一年一次独自带着血进去(参 7 节)。

**【来九 4】**「有金香炉(炉：或译坛)，有包金的约柜，柜里有盛吗哪的金罐和亚伦发过芽的杖，并两块约版；」

**(原文直译)**「有金香坛和里外全部包金的约柜，柜里有盛吗哪的金罐，和亚伦发过芽的杖，并(两块)约版。」

**(原文字义)**「香炉」香坛，烟熏的器具；「约」合约，立约的；「柜」盒子，箱子，木柜；「吗哪」这是甚么；「罐」瓶，土罐，容器；「发过芽」曾经萌芽；「杖」木棒；「版」平石板。

**(文意注解)**「有金香炉，」按原文宜翻作金香坛，是供烧香之用的坛(出三十一，7~8)。

按旧约会幕里面各种对象的安放位置，金香坛是放在会幕内的幔子前(出四十 26)，亦即在圣所里面，而不是在至圣所里面，但根据此处的叙述，似乎是放在至圣所里面，新旧约之间显然有差异，因此有些解经家认为这里是《希伯来书》的作者失误，其实此乃解经家的误解，这里将金香坛和约柜放在一起并叙，有其深厚的属灵意义：

(1)旧约圣经在记载圣所内的对象时，有的地方仅提及陈设饼的桌子和灯台，而没有提到金香坛(出廿六 35)。类此情形，表明金香坛的功用和地位相当特殊。

(2)旧约里面的金香坛乃是最靠近至圣所的对象，其上烧香所产生的烟透过第二幔子(参 3 节)，而弥漫至圣所达到约柜前，因此金香坛和约柜的关系极为密切(参出四十 5)，《希伯来书》的作者有意将此二者连在一起相提并论。

(3)当所罗门王建圣殿取代会幕时，内殿即相当于至圣所，有些译本将香坛划归属于内殿(按中文和合本，王上六 22 则称『内殿前的坛』)。无论如何，金香坛和约柜的功用息息相关，烧香与人向神的祷告有关(路一 10~11)，而约柜则与神向人说话有关(出廿五 22)，因此藉此二者，神与人有所交通来往。

(4)《希伯来书》不但明说大祭司耶稣基督为我们进入幔内(六 20)，在神前(就是在至圣所里面)替我们祈求，并且也鼓励我们靠着祂进到神面前(七 25)，就是进入至圣所(十 19)，来到施恩的宝座前求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四 16)。由此可见，烧香祷告与来到约柜的施恩座前有绝对的关系。

「有包金的约柜，」『包金』按原文指周围里外上下每一部分都包金；『约柜』其上有施恩座和二基路伯，是神和人相会的地方(参 5 节；出廿五 10~22)。

「柜里有盛吗哪的金罐和亚伦发过芽的杖，并两块约版，」『吗哪』字义为『这是甚么』(出十六 15)，是以色列人在旷野里每日必吃的天赐食物(出十六 21，31，35)；『金罐』供盛吗哪以为纪念(出十六 33~34)；『亚伦发过芽的杖』是作神拣选人的记号(民十七 5，10)；『约版』是神亲自书写十诫在其上的两块石版(出卅二 15~16，19；卅四 1)。

**【来九 5】**「柜上面有荣耀基路伯的影罩着施恩座(施恩：原文是蔽罪)。这几件我现在不能一一细说。」

**(原文直译)**「柜上面有荣耀基路伯覆荫着的施恩座(或作『除罪盖的座』)；关于这几件，现在不能一一分开细说。」



**(原文字义)**「基路伯」高张翅膀遮掩施恩座的圣物(参出廿五 18~22);「罩着」向下遮蔽,覆盖,遮掩;「施恩座」赎罪的,蔽罪处,挽回祭,使和好。

**(文意注解)**「柜上面有荣耀基路伯的影罩着施恩座,」『基路伯』是为把守神的圣洁和公义(参创三 24);『施恩座』表明神悦纳人乃根据基督赎罪的功效(参罗三 25; 约壹二 2)。

「这几件我现在不能一一细说,」这句表明本书作者的目的,不是要解释旧约属地帐幕内的各种对象,乃是要借着列举这些对象,衬托出那属天更大、更全备的帐幕(参 11 节)。

**【来九 6】**「这些对象既如此预备齐了,众祭司就常进头一层帐幕,行拜神的礼。」

**(原文直译)**「这些对象既是如此装备齐了,众祭司就经常不断地进去头一层帐幕,履行(该有的)事奉。」

**(原文字义)**「这些对象」关于这些东西,这几件;「预备齐了」摆放好了,装设好了;「常」始终,不断地,连续地;「拜神的礼」事奉,宗教礼仪。

**(文意注解)**「这些对象既如此预备齐了,」『这些对象』指帐幕内所有的对象(参 1~5 节);『预备齐了』指照神在山上指示的样式,制作完备整齐(出廿五 40)。

「众祭司就常进头一层帐幕,行拜神的礼,」指从那时候开始,犹太祭司们就不止息地按着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职分(参路一 8)。

**(话中之光)** (一)必须是各种对象都装备整齐了,众祭司们才能开始事奉的工作;我们必须照着神的话把自己装备整齐,才能投入事奉主的工作。

(二)如今外面字句的律法已经不再适用在我们新约的信徒身上了(参林后三 6),所以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了(罗七 6)。

(三)必须是祭司才能进入圣所;我们必须是蒙神选召,作圣洁的祭司,才能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二 5)。

**【来九 7】**「至于第二层帐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

**(原文字义)**「没有不带着」不空手(意即必须有);「过错」无知而犯下的过失;被忽视的事。

**(文意注解)**「至于第二层帐幕,」『第二层帐幕』即至圣所(参 3 节)。

「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惟有大祭司…独自进去』意指大祭司以外的任何人(包括众祭司),严禁进入至圣所;『一年一次』就是每年七月十日,亦即赎罪日(利十六 29, 33~34; 参廿三 26; 出三十 10)。

「没有不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没有不带着』意即非带不可;『为自己』因大祭司也是人,凡是人都有罪(参七 27);『过错』指因无知而误犯的罪,亦即因为疏忽而触犯了神律法的罪(参利四 2, 13, 22, 27; 五 17~18)。

**(灵意注解)** (一)本节预表惟有耶稣基督是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祂独自一人进了天上的至圣所,为我们显在神面前(参 11, 24 节)。

(二)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大功,是祂独自一人完成的,任何人都不能有份于此项功绩。

(三)旧约人间的大祭司，和新约天上大祭司的不同点如下：

(1)旧约大祭司是进到人手所造的圣所；新约高过诸天的大祭司是进到天上的真圣所(参 11，24 节)。

(2)旧约大祭司仅容许一年一次进去；新约大祭司是一直在天上真帐幕里作执事(参八 2)，不再离开。

(3)旧约大祭司必须先为自己的罪献祭(参七 27)；新约大祭司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的(参七 26)，所以不需为祂自己献祭。

(4)旧约大祭司是用牛羊的血；新约大祭司是用自己的血(参 12 节)。

(5)旧约大祭司必须每年带着血进去，为百姓的罪献祭(参 25 节；七 27)；新约大祭司仅只一次被献，便成就了永远赎罪的事(参 12，26，28 节)。

(6)旧约大祭司是独自进去；新约大祭司为我们开了进入至圣所的路，所以我们都靠着祂进到神面前(参十 19，22；七 25)。

**【来九 8】**「圣灵用此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

*(原文直译)*「圣灵以此指明，当头一个帐幕仍然有效时，进入(天上)圣所的路尚未显明。」

*(原文字义)*「用此」以此，藉此；「指明」使成为明显，表明；「存」存在，存立；「显明」显露出来，显现出来，显示出来，弄清楚。

*(文意注解)*「圣灵用此指明，」『圣灵…指明』表示圣灵引导使人明白(或作进入)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13)。本书作者在此特别表明，下面的解释，乃是圣灵启示出来的意思，并不是他自己随私意解说的。

「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头一层帐幕』按原文并无『层』字，故这里不是指圣所，乃是指旧约的整个帐幕；『仍存的时候』指当旧约属物质的帐幕仍然有地位或有功效时，亦即当人们仍然在旧约的制度之下时。

「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至圣所』按原文为那圣所(复数)，意指属天的圣所，就是那真帐幕(参八 2)；『路』指进到神面前、亲近神的通路(参十 19，22)；『还未显明』意指无路可行。在旧约时代，人们绝无法进到圣洁的神面前，与神交通来往。

**【来九 9】**「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

*(原文直译)*「它是现今时期的一个表样，(按这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都不能叫敬拜的人在良心得到完全。」

*(原文字义)*「表样」比喻，象征，形象；「礼物」供物，出自感恩的供献；「良心」是非之心，共有的觉察；「完全」完满成全，作成。

*(文意注解)*「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那头一层帐幕』原文为关系代名词，指上节的『头一个帐幕』；『现今』指新约的时代；『一个表样』指它具有象征性的意义。

「所献的礼物和祭物，」『所献的』指按照旧约制度和礼仪所行的献祭。

「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良心』指神所放在人心里的一种能断定是非的功用，使人能知道甚么是神所称义或定罪的(参罗二 15)；『礼拜的人』指献祭事奉的人；『完全』指良心毫无定罪的感觉。

**【来九 10】**「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

*(原文直译)*「因为(这些)牵涉到饮食和各种洗濯，只不过是属于肉体的规条，制定直到改正的时候为止罢了。」

*(原文字义)*「饮食」食物和饮料；「诸般」不同的，各样的；「洗濯」浸入水里，沐浴；「规矩」规条；「命定」制定；「振兴」修直，使正直，改进，改造，改革，新秩序。

*(文意注解)*「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这些事』指预备帐幕和其中的对象，以及献礼物和祭物(参 2, 6, 9 节)；『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指祭司分别为圣的规矩。

「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属肉体的条例』指外表的仪文。

「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振兴』原用来形容断骨得接驳，或骨折得矫正，乃为医学词汇；『振兴的时候』不是指万物复兴的时候(徒三 21)，那须要等到基督再来之时才会发生；这里是指神对旧约的安排给予更正的时候，也就是基督完成救赎大工所带来的新约时代。

**【来九 11】**「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

*(原文直译)*「但基督已经来了，(作了)那已经实现之美事的大祭司，借着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的，也不是属受造之物的。」

*(原文字义)*「已经来到」来了，出现了；「作了」变成，成了，是；「更全备」完全的(比较级)；「世界」创造，受造之物。

*(文意注解)*「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将来美事』不是指以后才会来临的美事，而是指在新约时代已经实现的美事，就是指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赎大工和作更美之约的中保(参 14~15 节；八 6)。

「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更大』不是指尺寸大，而是指功效宏大，因它不仅是为以色列人，也是为举世的人；『更全备』乃因它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参 23 节)，且无幔子阻隔(参十 20)；『更大更全备的帐幕』就是天上的真帐幕(参八 2)。

「不是人手所造」指它乃是主所支的真圣所(参 24 节；八 2)。

「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指它乃是天上的本物(参 23 节)。

**【来九 12】**「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原文直译)*「并且不是借着山羊和牛犊的血，乃是借着祂自己的血，仅此一次进入圣所，就获得了永远的救赎。」

*(原文字义)*「山羊」公山羊；「乃」但；「只一次」(强调语气)仅只一次；「成了」获得了，寻得了，

找到了，发现了。

**〔文意注解〕**「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山羊…的血』是为百姓(利十六 15)；『牛犊的血』是为祭司自己(利十六 11)。

「乃用自己的血，」『自己』指耶稣基督，祂既是祭司，又是祭物。

「只一次进入圣所，」『只一次』表示一次已足，含有『一举而竟全功』之意，其效力可以永远持续，不需重复相同的动作。

「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成了』按原文有二意：一方面是成就了或达致了，另一方面是显明了或呈现了；『永远赎罪的事』原文无『的事』二字，指永远有效的赎罪。基督的救赎大工，虽然是在地上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完成的(西一 20；约十九 30)，但永远赎罪的功效，是在祂显在天上神的面前才正式获得(参 24，26 节)。

**〔话中之光〕**(一)旧约牛羊的血，只能暂时遮盖人的罪，并不除罪(参十 4)；但新约耶稣的血，乃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

(二)我们得赎，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彼前一 18~19)，并且祂血洗罪的功效，乃是永远有效的；甚么时候我们认自己的罪，甚么时候耶稣的血就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 7，9)。

**【来九 13】**「若山羊和公牛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

**〔原文直译〕**「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被玷污的人身上，尚且使人圣别，以致其肉身得以洁净。」

**〔原文字义〕**「尚且」(原文无此字)；「叫人成圣」脱离凡俗，分开，分别为圣；「洁净」清洁，纯洁。

**〔文意注解〕**「若山羊和公牛的血，」血是为对付罪(参 12 节)。

「并母牛犊的灰，」红母牛的灰被收存作调制除污秽的水之用(民十九 2~9)。

「洒在不洁的人身上，」血是『弹』和『抹』在物件上(参利十六 14~15，18~19)，灰水(即除污秽的水)是『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参民十九 11~13)。

「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尚且』指上述象征式的举动，在旧约时既然被承认具有某种功效，那么基督的血应当更具功效；『叫人成圣』指使人分别为圣，蒙神悦纳，这在旧约仅具象征性的意义，不可与新约的成圣混为一谈；『身体洁净』指礼仪上的洁净。

**【来九 14】**「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

**〔原文直译〕**「何况基督的血岂不有更多(的功效)吗？祂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的献给神，(祂的血)能洁净我们的良心，除去死亡的行为，使我们得以事奉活的神。」

**〔原文字义〕**「无瑕无疵」无可指责，毫无瑕疵；「洗净」洁净；「心」良心；「除去」离开，出来；「死行」死的行为；「事奉」服事，敬拜；「永生」活的。

**〔文意注解〕**「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永远的灵』就是基督的灵。『灵』着重在强调能使祂的血产生叫人成圣的功效(参十 29)；『永远』着重在强调能使祂的血赎罪的功效维持到永远(参 12 节)。

基督借着永远的灵，使祂在神的眼中看来，乃是从创世以来就被杀的羔羊(启十三 8 原文)，任何时候都像才刚被杀过的羔羊(启五 6 原文)，所以祂所流的血，永远新鲜有效，以致祂受死所成功的救赎，也能泽及在旧约之下所犯的罪过(参 15 节)。

「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无瑕无疵』指基督完全圣洁，故惟有祂才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

「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心』按原文是良心；『洗净良心』指除去良心的不安和控告，才能坦然进到神面前(参十 22)。注意，全部圣经没有一处说，血洗净人的心，惟独说洗净我们的良心。主的血只能使我们在神面前成为洁净，除去良心的控告；主的血并没有洗我们的心，使我们心里清洁，不再有罪藏在我们里面。

「除去你们的死行，」『死行』一面指会导致人灵性死亡的行为(弗二 1, 5)，另一面也指那与神生命隔绝之人的行为(弗四 17~19)。基督的血不是改变人的外表，乃是能给人带来一种内在生命的活力，使人藉以从原来无力管制的行为上得着解脱。

「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永生神』原文是『活神』；神是永活的，所以不接受人的死行，亦即不接受灵性死亡之人的事奉敬拜。人要事奉敬拜神，就须以灵以真(约四 23~24)。现今基督的血既能洗净人的良心，又除去人的死行，使人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参彼后一 4)，就能使我们用诚实清洁的心灵，事奉敬拜活神了。

**(话中之光)** (一)基督宝血的洗净并不是我们最终的目标，洗净乃是给我们带来新的身份和地位，能够被神悦纳，领受神的生命。

(二)我们的神乃是永生神，祂是『活』的，祂能赐我们生命；惟有领受神的生命，才能在行为上有所改变，除去已往的『死』行。

(三)我们得救，不是为着上天堂、得福气；救恩的目的，是要叫我们能够事奉神。

**【来九 15】**「为此，祂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

**(原文直译)**「为此缘故，祂作了新约的中保，已经受死，补赎了那些在前约之下(的人)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的人得着永远产业的应许。」

**(原文字义)**「赎了」作成了救赎，付清了赎价；「所犯的罪过」脱出正轨，离开所定的常规，在旁走。

**(文意注解)**「为此，祂作了新约的中保，」『为此』指为着 14 节所说宝血种种果效的缘故。

「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前约之时』按原文宜作『前约之下』，本句可有两种解释：(1)旧约牛羊的血虽不能除罪(参十 4)，却仍因信神的话而献祭之人，耶稣基督宝血赎罪的效力也能及于他们；(2)主耶稣的受死，救赎了那些按旧约的要求被算为罪的罪过。

「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蒙召之人』就同蒙天召的人(参三 1)，也就是按神旨意被召的人(罗八 28)；『永远的产业』就是那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一 4)。

**(话中之光)** (一)基督宝血的功效，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任何时刻、任何地点，我们都能取用宝

血来对付我们的罪过(参约壹一 7~9)。

(二)我们基督让我们成为约——遗嘱(参 16~17 节)——的受益人，我们今天就可以在日常生活中预支并享用所应许的权益。

**【来九 16】**「凡有遗命必须等到留遗命(遗命：原文与约字同)的人死了；」

*(原文直译)*「凡是遗嘱，必须证实那立遗嘱的人死了。」

*(原文字义)*「遗命」约；「留遗命」立约。

*(文意注解)*「凡有遗命，」『遗命』按原文与『约』同字。本来『约』乃是双方共同订定、彼此遵守的，但『遗命』则是由立遗命者单方面订立的，两者稍有不同；翻译圣经的人把『约』翻作『遗命』，乃是根据本节和下面一节的意思——必须等立约者死了，『约』才能生效——所以最好翻作『遗命』，比较达意。

「必须等到留遗命的人死了，」『等到』意指宣告；『留遗命的人』原文是立约的人。

**【来九 17】**「因为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若留遗命的尚在，那遗命还有用处吗？」

*(原文直译)*「因为(立遗嘱的人)死了，遗嘱才算确定；若立遗嘱的人还活着，(遗嘱)并不生效。」

*(原文字义)*「有效力」确定，有保证；「用处」强而有力，功效。

*(文意注解)*「因为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遗命才有效力』指约的内容才能付诸实施，亦即所应许永远的产业(参 15 节)才能为我们所得。

「若留遗命的尚在，那遗命还有用处吗？」意指主若不死，新约就无从生效。

**【来九 18】**「所以，前约也不是不用血立的；」

*(原文字义)*「立」设立，创立，新立。

*(文意注解)*「所以，」承接上文，意指新约既然是因基督的血而立(参 12, 14 节)，又因祂的死而生效(参 15~17 节)，则旧约作为新约的预表，也与『血』和『死』有关连。

「前约也不是不用血立的，」『前约』指旧约；『用血立的』指用牛羊的血作立旧约的凭据(参 19~20 节)。

注意 17 和 18 节文字的转变，『遗命』和『约』、『死』和『血』、『有效力』和『立』在此均可视为同义词，也就是说，『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相等于『约须用血才能立』。

**【来九 19】**「因为摩西当日照着律法将各样诫命传给众百姓，就拿朱红色绒和牛膝草，把牛犊山羊的血和水洒在书上，又洒在众百姓身上，说：」

*(原文直译)*「因为当摩西照着律法将各样诫命传给众百姓后，他就拿牛犊和山羊的血并水，用朱红色羊毛和牛膝草，洒在书卷和众百姓两者上面。」

*(原文字义)*「当日」(原文无此字)；「照着」按照，根据；「诫命」强制的命令；「绒」羊毛。

*(文意注解)*「因为摩西当日照着律法，将各样诫命传给众百姓，」『律法』指神对人全般的旨意和教

导，就是摩西就是摩西五经；『诫命』指神对人各别细目的要求和规条。

「就拿朱红色绒和牛膝草，」『朱红色绒』意指深红色的羊毛，旧约记载，朱红色线和牛膝草乃蘸血的工具(参利十四 6)。

「把牛犊山羊的血和水洒在书上，」『水』可能指『活水』(利十四 5)或指『除罪水』(民十九 6)；『书』指约书(出廿四 7)，但旧约明记是洒在坛上(出廿四 6)，可能意指洒在坛上就是洒在书上。

「又洒在众百姓身上说，」本句和 20 节引自出廿四 8。

**【来九 20】**「『这血就是神与你们立约的凭据。』」

*(原文直译)*「说：这就是神与你们立约的血。」

*(原文字义)*「立」吩咐，命令；「凭据」(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 意指旧约乃是借着血才生效。

**【来九 21】**「他又照样把血洒在帐幕和各样器皿上。」

*(原文直译)*「又照样把血洒在帐幕和一切敬拜用的器皿上。」

*(原文字义)*「器皿」供献的器皿，侍奉的器具(原文两个字)。

*(文意注解)* 引自出四十 9，但那里是抹油，旧约只记载洒血在坛上或四围，并洒在会幕门口(参出廿四 6；廿九 16；利一 5 等)。

**【来九 22】**「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原文直译)*「并且按照律法，凡物几乎都是用血洁净的；若没有流血，就没有赦免。」

*(原文字义)*「凡物」一切，每件，全部；「差不多」几乎，近乎；「流血」倾倒血；「罪」(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差不多都是』意指除了有某种例外情形，其余都是如此；『用血洁净』旧约绝大多数洁净的规矩，都是藉洒血或抹血，但有少数例外，是用水洁净(参利十五 5~27)或用火洁净(参民卅一 21~23)。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流血』意指丧掉生命，因血里有生命(利十七 11)；『赦免』意指免死、得着生命。以生命换生命。

**【来九 23】**「照着天上样式作的对象必须用这些祭物去洁净；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

*(原文直译)*「既然连那些天上事物的模型还必须这样洁净，那天上的本物自然必须用更美的祭物了。」

*(原文字义)*「样式」模式，标记，样子；「物件」事物；「本物」同一的，实体。

*(文意注解)*「照着天上样式作的对象，」指地上人手所支的帐幕，和其中各样的对象(参 1~5 节；八 5)。

「必须用这些祭物去洁净，」『用这些祭物』指用牛羊祭物的血和灰(参 13 节)；『洁净』意指叫人成圣，身体洁净(参 13 节)。

「但那天上的本物，」指天上大祭司执行其职任的真帐幕(参八 2)，亦即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参 11 节)。事实上，『天上的本物』并非一个实体，乃是神永世的一个计划、观念、心意和蓝图。

「自然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更美的祭物』指基督自己和祂的血(参 12, 14, 25, 26, 28 节)。

**【来九 24】**「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

*(原文直译)*「因为基督并不是进入人手所造的圣所，(那不过是)真圣所的模型，乃是进入了实在的天，如今为我们显在神的面前。」

*(原文字义)*「真」真正的；「影像」模型，表样，对应的，相当的；「显在」使可见，展示。

*(文意注解)*「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人手所造的圣所』就是属世界的圣幕(参 1 节)。

「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这』指人手所造的圣所；『真圣所』指天上的真帐幕(参八 2)，就是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参 11 节)；『影像』不是本物，而是照本物的样式作的模型(参 23 节；八 5)。

「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天堂』原文是单数的『天』，指神所在的第三层天(林后十二 2)；『为我们』指祂带着任务；『显在神面前』指向着神作我们的中保。

*(话中之光)* (一)基督既已显在神面前，而我们靠着祂也可以进到神面前(参七 25)，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参四 16)。

(二)基督乃是『为我们』显在神面前，叫我们也得以活在神面前，然而事实是，许多基督徒却不懂得享用基督所为我们作成的好处，追求活在神面前的经历。

**【来九 25】**「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进入圣所，」

*(原文直译)*「祂也不须多次献上自己，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别的血进入圣所一样。」

*(原文字义)*「每年」一年又一年；「牛羊的」别的，不是自己的。

*(文意注解)*「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不是多次』在此特要与地上大祭司的『一年一次』(参 7 节)作对比；基督『只一次』(参 12, 26, 28 节)被献，地上大祭司则须『多次』献祭。

「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圣所，」『牛羊的血』原文是别样的血，在此是与基督用『自己的血』(参 12 节)作对比。

**【来九 26】**「如果这样，祂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

*(原文直译)*「若果如此，自从创世以来，祂就必须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世代的末期，祂仅此一次显现，将自己献上为祭，把罪除掉。」



**(原文字义)**「如果这样」因为(指在那情况下);「创世」创立世界(原文两个字);「末世」世代的末期(原文两个字);「罪」(原文单数)。

**(文意注解)**「如果这样,」指若必须每年献祭(参 25 节)的话。

「祂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受苦』意指受死(参 15 节)。

「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一次』原文含有仅此一次就永远完全(once for all)的意思。

「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除掉罪』不同于旧约祭物的『遮盖罪』;后者只是暂时看不见罪,但罪仍在那里,但前者已将罪清除。

**(话中之光)** (一)基督为我们的罪所作的牺牲是圆满和最后的——我们不能有所加添或替代。

(二)基督所成功的救恩,包括了担罪(参 28 节)、赎罪(参 12, 15 节)、赦罪(参 22 节)和除罪,使我们得以从罪得着澈底的释放。

**【来九 27】**「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

**(原文字义)**「定命」放开,确定,指定,被保留,储藏。

**(文意注解)**「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按着定命』指人在世时所作所为,无论善恶,都被神保留起来,总得有交账的一天;『人人』指普世的人;『一死』指到了时候必定会死『一次』。

「死后且有审判,」『审判』表明死还不是最后的终结,人并非一死百了,神必要过问人在世时的所作所为。

**【来九 28】**「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原文字义)**「担当」取走,被带去了;「罪」(第一个罪字原文复数,第二个罪字单数);「等候」殷切地等待;「无关」没有。

**(文意注解)**「像这样,」正像人死一次,基督也要死一次;人是死后有审判,基督是代替人在十字架上受神审判而死。

「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一次被献』意指一次受死(参 15 节);『担当…罪』指负起罪责;『多人』指凡信祂的人。

「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第二次显现』指基督再来;基督再来最主要的目的,是为提接那等候祂的人。

「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与罪无关』乃因罪已被除掉(参 26 节);『拯救』在此指身体得赎(罗八 23)。基督的救恩,包括第一次显现时所作成『灵』的救恩,亦即罪被洗净,灵得重生(参 14, 26 节;约三 5~6);其后我们仍须经历『魂』的救恩(参彼前一 9),以及『身体』蒙拯救。

## 参、灵训要义

**【帐幕内对象的配置,表明基督徒的属灵经历】**

### 一、外院：

- 1.铜祭坛：带祭物的血和灰(13节)——预表一切属灵的经历乃根据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赎
- 2.铜洗濯盆——预表经历圣灵的洗净

### 二、圣所：

- 1.灯台(2节)——预表经历生命的光照
- 2.桌子和陈设饼(2节)——预表经历生命的供应
- 3.金香坛(4节)——预表经历靠着基督献上祷告为祭(参十三 15)

### 三、至圣所

- 1.包金的约柜(4节)——预表经历神的信实
- 2.柜内盛吗哪的金罐(4节)——预表对神话的供应有特殊深入的经历(参启二 13, 17)
- 3.柜内亚伦发过芽的杖(4节)——预表经历基督复活的生命
- 4.柜内两块约版(4节)——预表经历神生命的律法
- 5.柜上面荣耀基路伯的影罩着的施恩座(5节)——预表经历神荣耀的恩典(参弗一 6)

### 【一次】

一、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7节)——别人都不能进去，连大祭司也不能每天进去，说出旧约的无奈和无能为力

二、(基督)只『一次』进入…成了永远赎罪的事(12节)——祂完全了赎罪的工作

三、(基督)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为着除掉罪(26节)

四、人人都有『一次』的死——罪给人带来了死的定命(27节)

五、基督『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28节)

### 【基督更美的职事】

一、更美的大祭司——将来美事的大祭司(11节上)

二、更美的帐幕——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11节下)

三、更美的祭物——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12节上)

四、更美的方法——只一次就成全(12节中)

五、更美的祝福——成了永远赎罪的事(12节下)

六、更美的保证——永远的灵(14节上)

七、更美的效果——洗净良心并且事奉永生神(14节下)

### 【基督和天上的圣所】

一、祂已打开了天上的圣所(11~12节)

二、祂洁净了天上的圣所(20~23节)

三、祂在天上的圣所里为我们显在神面前(24节)

### 【基督所完成的事工】

- 一、『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11 节)
- 二、『进入』——『成了』永远赎罪的事(12 节)
- 三、『受死』——『赎了』人所犯的罪过(15 节)
- 四、『进了』——为我们『显在』神面前(24 节)
- 五、『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28 节)

### 【三个『永远』】

- 一、基督所成就是『永远赎罪的事』(12 节)
- 二、基督所凭借的是『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14 节)
- 三、基督所应许的是叫蒙召的人得着『永远的产业』(15 节)

### 【耶稣之血的特点】

- 一、只一次成了永远赎罪的事(12, 26~28 节)
- 二、是藉永远的灵而献的(14 节)
- 三、是无瑕无疵的献给神(14 节)
- 四、是能洗净人的良心的(14 节)
- 五、是能除去人的死行的(14 节)
- 六、是能使人事奉永生神的(14 节)
- 七、是确立新约的凭据(15~22 节)
- 八、是用来洁净天上的本物的(23~25 节)

### 【基督三次的显现】

- 一、过去——在地上显现，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26 节)
- 二、现在——在天上显在神面前，作祭司为属祂的祈求(24 节)
- 三、将来——再来时要作王，向那等候祂的人显现(28 节)

## 希伯来书第十章

### 壹、内容纲要

#### 【基督是更美之约的大祭司(三)】

- 一、新旧约献祭的比较(1~18 节)

- 1.旧约所献祭物不能叫人得以完全(1~4 节)
- 2.基督以祂自己为祭物就叫靠祂的人得以成圣(5~10 节)
- 3.新旧约祭物之功效的对比(11~14 节)
- 4.圣灵为新约祭物之完全作见证(15~18 节)

## 二、基督为大祭司治理神的家(19~25 节)

- 1.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19~21 节)
- 2.我们就当来到神面前，过正常的神家生活(22~25 节)
  - (1)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22 节)
  - (2)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23 节)
  - (3)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24 节)
  - (4)不可停止聚会(25 节)

## 三、我们应当竭力护卫所得赎罪的祭(26~39 节)

- 1.若故意犯罪乃是践踏神的儿子，将祂的血当作平常(26~31 节)
- 2.要为自己所得更美长存的家业，甘心忍受苦难(32~36 节)
- 3.因我们不是退后入沉沦的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37~39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十 1】**「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借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

**(原文直译)**「律法所有的仅是那要来美事的影儿，而不是那本物自己的像，它总不能借着人们每年不断供献同样的祭物，使进前来的人得到完全。」

**(原文字义)**「本物」完成的东西，真实的物体；「真像」形像；「总不能」绝不能；「常」连续地，不间断地；「完全」完成，达到目标。

**(文意注解)**「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律法』在摩西制度下，律法与利未人祭司职任是密切相关的；『将来美事』指新约时代已经实现的美事，就是基督所为我们成就的救恩(参九 11, 14)；『影儿』指由实际存在的物体产生的影子，或该物的模糊轮廓，并不十分清晰。律法只是一个影儿，只能模糊地给我们提供一个救恩的概念。

「不是本物的真像，」『本物』乃『将来美事』的同义词，严格地说，本物在此是指在神旨意中真实有效的祭物，就是基督的身体(参 10 节)；『真像』指清楚的形像。律法连本物的真像都不是，仅是一个影儿。

「总不能借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每年常献』指不断地重复相同的动作；『一样的祭物』指献相同的物品。

「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近前来的人』指亲近神的人；『完全』指达到献祭的目标。

**(话中之光)** (一)律法是影儿，不能将本物真相完全具体的表现出来；凡是在字句、规条、礼仪上斤

斤计较的，恐怕没有认清属灵事物的真谛实意，反而被那些外面的作法蒙蔽了心眼(参罗二 28~29)。

(二)新约的信徒事奉神，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灵；字句是叫人死，灵是叫人活(林后三 6 原文)。所以我们应当按着灵的新样服事主，不要按着仪文的旧样(罗七 6)。

**【来十 2】**「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

*(原文直译)*「若不然，他们岂不早已停止了献祭(的事)？因为敬拜的人既然一次得了洁净，良心就不再觉得有罪了。」

*(原文字义)*「止住」停止；「罪」(原文复数)。

*(文意注解)*「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若不然』意指在旧约律法之下所献的祭若是完全的话；『岂不早已止住』意指就没有必要继续作献祭的事了。

「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礼拜的人』指献祭的人，包括祭司和提供祭物的百姓(参利一 2~9；二 1~2)；『良心既被洁净』指旧约献祭的目的，是为在神面前得洁净(参利十六 30)，但旧约的洁净，仅止于外表礼仪上的洁净，其功效并不能达到献祭之人的里面，令其良心平安，而无罪的感觉。

*(话中之光)* (一)信徒若犯了错(譬如说错话或作错事)，不要只在外表上虚应故事，口头认错了事，而该真心实意的对付罪，直到良心平安为止。

(二)我们的良心必须被洁净，才能本着清洁的良心事奉神(提后一 3)；不洁净的良心，是不能事奉神的(参九 14)。

**【来十 3】**「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

*(原文直译)*「可是，在这些事里面反而使人每年想起罪来。」

*(原文字义)*「叫人…想起」记得，提醒；「罪」(原文复数)。

*(文意注解)*「但这些祭物，」『这些祭物』指所有按着律法规条所献的祭物(参 8 节)。

「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祭物本身不能除罪(参 4，11 节)，只能暂时遮盖罪；而『每年』必须重复献祭这个事实，正好提醒人们，罪仍未除去，所以才需要再来献祭。

*(话中之光)* (一)神容让旧约时代有献祭的事，它至少具有消极的功用，就是叫人想起罪来，知道罪拦阻人、使人不能跟神有正常的关系，从而寻求挽救之道。

(二)新约的信徒最怕的是没有罪的感觉，明明有罪而硬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便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一 8)。要紧的是，我们甚么时候想起有罪，甚么时候就认罪、对付罪(约壹一 9)。

**【来十 4】**「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

*(原文直译)*「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是不能除掉罪的。」

*(原文字义)*「除」取走，清除；「罪」(原文复数)。

*(文意注解)*「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意指所有旧约祭牲的血。

「断不能除罪，」其理由如下：(1)它只是主宝血的影儿，不是本物，甚至连本物的真像都不是(参

1 节)；(2)它只能叫人的外表洁净(参九 13)，不能洁净人的里面(参 2 节)；(3)祭牲不是人，牠的生命不是人的生命，所以不能作人完全的代替品。

**《话中之光》**(一)祭牲的血虽然不能除罪，但神仍在旧约时代定规要人献牠为祭，直等到神的羔羊来到为止；这告诉我们，在事奉神的事上，虽然我们的功用有限，但仍要照神所安排的，献上我们自己。

(二)一个事奉神的人，只要在神所定规要他贡献的事上尽忠去作，即或自己有些是不能作到的，也不可丧志而放弃其他所能作得到的贡献。

**【来十 5】**「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我曾给我预备了身体。』」

**《原文直译》**「所以祂(基督)来到这世上时说，祭物和供物不是你所愿要的，你却曾为我预备了一个身体。」

**《原文字义》**「礼物」供物，无血的祭物，素祭。

**《文意注解》**「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本节部分照字面、部分照意思引自诗四十 6。『到世上来』指神的儿子降世为人；『就说』并不是真的曾说过这样的话，乃是一种模拟表达基督降世为人的心愿和目的。

「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愿意』按原文与『旨意』(参 7 节)是属同一字系。神的旨意，不是要从人得着祭物和礼物，乃是要得着人自己。

「我曾给我预备了身体，」按所引诗四十 6，本句应作『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希伯来书》的作者是照这句话的意思，写成『我曾给我预备了身体』。原来旧约的律法规定，若有奴仆愿意终身服事主人，他的主人就要用锥子穿他的耳朵，表示收纳他的献身(参出廿一 5~6；申十五 16~17)。因此，『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也就是『我曾给我预备了身体』作为奉献之用的意思。

本节表明既然旧约的祭物和礼物并不能满足神的心，因此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是要献上自己。

**《话中之光》**(一)信徒的身体存在的价值，是为叫我们可以将它献为祭，归给神；所以我们应当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罗十二 1)。

(二)神赐给我们身体，不是为叫我们来服事身体的需要，而是叫我们用身体来服事神的需要；我们将身体献上，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

(三)信徒的身体若不献给神用，往往会成为灵性最大的阻碍，许多信徒不但没有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反而放纵肉体的情欲(加五 16)，以致被它辖制。

**【来十 6】**「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

**《原文直译》**「燔祭和为着罪(的祭)不是你所喜悦的。」

**《原文字义》**「燔祭」全献上的祭；「罪」(原文单数)。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诗四十 6 最后一句。『燔祭』指完全烧化的祭；『赎罪祭』指为了罪所献的祭。

『燔祭和赎罪祭』加上前面的『祭物和礼物』(参 5 节)刚好是《利未记》里面的完全献祭制度。再者，祭物和礼物按原文都是单数，故在此不是指一些个别的祭物，乃是指任何祭物，而燔祭和赎罪祭则为复数，应是指一次次所献祭物的总合；无论如何，统统都不合神心所要。

前面的『不愿意』(参 5 节)比较上是属于意志的范畴；这里的『不喜欢』则属于情感的范畴。两节连在一起，强调神对于整个旧约献祭制度并不满意。

**《话中之光》** (一)我们无论作甚么事，包括属世的事和属灵的事，都要寻求神的心意，是神所愿意、所喜欢的，我们就作；是神所不愿意、所不喜欢的，我们就不作。

(二)神的仆人行事为人的基本原则：不是要得人的心，乃是要得神的心；不是要讨人的喜欢，乃是要讨神的喜欢(加一 10)。

**【来十 7】**「那时我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

**《原文直译》**「于是我说，看哪，关于我的事在经卷上已有记载；神阿，我来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

**《原文字义》**「我的事」关于我的一切，有关我的一切。

**《文意注解》**「那时我说，」本节引自诗四十 7。『那时』指基督(弥赛亚)到世上来的时候(参 5 节)，但亦可指当神『不愿意…不喜欢』的心意显明的时候(参 5~6 节)；『我说』指基督所作的宣告。

「神啊，我来了，」『我来了』按原文乃具有更强烈且警觉性的动词，意思是『我已经来了(I have come, Here I come)』，含示祂来到世上，是为了要执行划时代的行动。

「为要照你的旨意行，」表示神既然『不愿意…不喜欢』整个旧约的献祭制度，当然祂必定有祂所愿意、所喜欢的心意，而基督之来到，就是为了服从并执行神这个心意。

「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经卷』或称书卷，狭义指摩西五经，其中记载神的旨意和服从的方式；广义指全部旧约，其上记载关于基督的一切(参路廿四 27, 44, 46；约五 39, 46)。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降世为人，为要遵行父神的旨意(参约六 38)；遵行神的旨意，乃是祂在地上行事为人的动机和目标，这也应当是我们基督徒一生行事为人的准则(参彼前四 2)。

(二)基督乃是圣经的中心人物，全部圣经处处都有关乎祂的记载，所以我们查考圣经，乃是以圣经中的基督为对象，到祂跟前来得生命和生命的供应(参约五 39~40)。

**【来十 8】**「以上说：『祭物和礼物，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愿意的，也是你不喜欢的(这都是按着律法献的)。』」

**《原文直译》**「前面所说，祭物和供物，以及燔祭与为着罪(的祭)不是你愿要的，也不是你喜悦的；这些都是照律法献上的。」

**《原文字义》**「

**《文意注解》**「以上说，」指前面所引用的旧约经文，下面就把那些经文重新组合加以复述。

「祭物和礼物，燔祭和赎罪祭，」这是整个利未献祭制度的复述(参 5~6 节)，所不同的是祭物和礼物在原文变成了复数。

「是你不愿意的，也是你不喜欢的，」这里也把『不愿意』和『不喜欢』(参 5~6 节)串连起来，强调神全心的否定。

**【来十 9】**「后又说：『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见祂是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

**(原文直译)**「接着祂又说，看哪，我来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可见)祂除去那在前的，为要立定那在后的。」

**(原文字义)**「除去」提起，取走，废除，杀弃；「在先的」第一；「立定」放置；「立定」使站立；「在后的」第二。

**(文意注解)**「后又说，」下面一句是第七节所引的经文。

「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来了』指基督道成肉身；『你的旨意』在此特指神要有更美的献祭来取代旧约献祭制度的心意。

「可见祂是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祂』指神，或指基督；『在先的』指旧约的祭物，即祭牲，也可扩大指整个旧约献祭制度；『在后的』指新约的祭物，即基督自己，又可扩大指新约的福音内容或救恩安排。

**(话中之光)** (一)『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基督教不是用『新约』来补充『旧约』，乃是以『新约』来取代『旧约』。凡是想遵行旧约律法规条的，反而会败坏新约的信仰(参加二 4~5)。

(二)基督徒须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弗四 22~24；西三 9~10)，千万不可新、旧并重，因为这样反会带坏了新的(参太九 16~17)。

**【来十 10】**「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

**(原文直译)**「我们是本着这旨意，借着耶苏基督一次而永远的献上身体，就得以成圣。」

**(原文字义)**「凭」借着，靠着(by)；「靠」经过(through)。

**(文意注解)**「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这旨意』就是『你的旨意』(参 7, 9 节)，也就是神不喜欢按旧约方式祭祀的旨意。

「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成圣』在此不是指生活经历上的成圣，乃是地位上的成圣，亦即蒙神悦纳的身份。

**(话中之光)** (一)『我们凭这旨意…得以成圣。』当我们接受基督时，我们就接受了基督所为我们成全的神的旨意；如今我们是凭这旨意，蒙圣灵的更新(多三 5)，而得以分别为圣。

(二)『得以成圣』(指地位上的成圣)，并不是救恩的最终目的，而是救恩的必经程序，使我们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到神面前(参 19, 22 节)，而与圣洁的神有交通。

(三)『成圣』是与神交通来往的先决条件，难怪本书一再地提起(参二 11；九 13；十 10, 14, 23；十三 12)，可见成圣的重要性。地位上的成圣，是主替我们作成的；生活上的成圣，便须我们努力追求。

**【来十 11】**「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

**(原文直译)**「再者，所有的祭司，都是天天站着事奉，一再的献上同样的祭物；这(祭物)绝不能除掉罪。」

**(原文字义)**「一样的」同样的；「除」完全消除；「罪」(原文复数)。

**(文意注解)**「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天天』表示工作不断进行，没有完结的一天；『站着』乃与基督的『坐下』(参 12 节；八 1)成对比，站着表示还有工作要作。这里乃是强调祭司献祭的举动，而



非献祭的性质。

「屡次献上同样的祭物，」『屡次』乃与基督的『一次』(参 12 节)成对比；『同样的祭物』不是指同一只动物，乃是指同一种类的祭物。

「这祭物永不能除罪，」『这祭物』指上一句的『同样的祭物』，就是旧约祭祀制度下的祭牲；『永不能除罪』和『断不能除罪』同义(参 4 节)。

**【来十 12】**「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

*(原文直译)*「惟独这一位，一次为罪献上了祭物，就永续不断地坐在神的右边。」

*(原文字义)*「罪」(原文复数)。

*(文意注解)*「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永远』按原文是放在『赎罪祭』和『坐下』之间，故有的译文用来形容祭物，也有的译文用来形容『坐下』，但无论如何，都与祂一次献祭所成就的功效有关(参 14 节)，从此祂毋需再『多次』献祭(参九 25~26)，而可以坐下了。

「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神的右边』表示权柄和尊贵(参一 3；八 1)；『坐下』表示任务已经完毕。

*(话中之光)* (一)『一次永远』说出基督工作的两大特点：只需『一次』便成功了『永远』的果效；我们的事奉工作若真是在主里面作的，或说是主从我们身上作出来的，便具有长远的果效(参林前十五 58)。

(二)『坐下』含有得享安息の意味；信徒的事奉工作，如果真正『负主的轭，学主的样式』的话，也必能心里得享安息(太十一 29)。

**【来十 13】**「从此，等候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

*(原文直译)*「从此等待着，直到祂的仇敌都成了祂的脚凳为止。」

*(原文字义)*「从此」其余的，以后的；「仇敌」憎恨，恨恶(原文复数)。

*(文意注解)*『从此』指祂献完了祭并且坐下之后；『等候』意指不再需要作任何事，只要安静地等待那一时刻来临；『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指完全服在祂的脚下(参一 13；二 7)。

*(话中之光)* (一)基督的救赎大工已成，魔鬼的结局已定，现今牠虽然猖狂，但也不过是垂死之前的挣扎。

(二)基督如何得胜，属祂的人也必如何得胜，我们只要取用基督宝血的功效，就必胜过众仇敌(参启十二 11)。

**【来十 14】**「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原文直译)*「因为祂用一次献祭，就叫那些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文意注解)*「因为祂一次献祭，」『因为』不是解释献祭的原因，而是解释献祭的后果。

「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得以成圣』原文为完成时式，表示是已经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指成全到永远，永不失去所已经得着的成圣地位。

本节意指基督献祭的工作已经完成，一次献祭便永远有效，不需要祂再去献祭了。

**《话中之光》** (一)基督仅只『一次』献祭，就使我们『永远』得着成圣的地位；从今以后，我们随时都可以靠着祂坦然来到神面前(参 19, 22 节)。

(二)我们就是『那得以成圣的人』，成圣不仅是我们的身份地位，也该是我们的生活表现，所以我们应当天天继续不断地靠着圣洁的灵，圣别我们的思想、爱好、言语和行为，作个名副其实的圣徒。

**【来十 15】**「圣灵也对我们作见证；因为祂既已说过：」

**《原文直译》**「并且圣灵也对我们作见证；因为祂曾经说过。」

**《原文字义》**「作见证」印证，指证。

**《文意注解》**「圣灵也对我们作见证，」『圣灵』就是神的灵，祂是住在信徒的里面(林前三 16)，要引导我们明白(或作进入)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23)；『我们』在此指《希伯来书》的作者和读者，亦可扩大而指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作见证』指给我们证实，或证实给我们看。

「因为祂既已说过，」下面 16 节的话引自耶卅一 33。

**《话中之光》** (一)圣经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希伯来书》的作者在这里也承认，本书上的话乃是圣灵对他作见证的结果，所以我们不可将圣经当作人的作品，而该敬重地阅读。

(二)圣灵今天也对所有的信徒作见证，并且祂所作的见证乃是根据『既已说过』的话，就是根据已写下来的圣经，所以我们应当勤读圣经，好让圣灵能借着圣经上的话继续对我们作见证。

**【来十 16】**「主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又要放在他们的里面。』」

**《原文直译》**「主说，那些日子以后，我要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的心里，我要将它们刻划在他们的悟性(心思)里。」

**《文意注解》**「主说，」下面的话引自耶卅一 33。

「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他们』指以色列家(参八 10)，就是神的选民，预表新约的信徒。

「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我的律法』指神对祂子民的要求，对新约的信徒而言，就是基督的律法(加六 2)；『写在他们心上』新约律法的特点是用灵写在人的心版上，不是用墨写在石版上(林后三 3)。

「又要放在他们的里面，」『里面』和外面成对比，表示不是要人在外面遵守律法的字句规条，乃是在里面遵行律法的灵和精意(参罗二 28~29；林后三 6)。

**【来十 17】**「以后就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

**《原文直译》**「并且我绝不再记念他们的罪和他们的不法。」

**《原文字义》**「罪愆」罪(原文复数)；「过犯」不法(原文复数)。

**《文意注解》**「以后就说，」按原文没有这四个字；下面的话引自耶卅一 34。

「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相对于旧约的祭物不能除罪(参 4, 11 节)，新约基督献祂自己为祭，已经永远解决了罪的问题，因此，神不再记念人们的罪愆和过犯。

**【来十 18】**「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

*(原文直译)*「然而在那里有赦罪(的事)，那里就不再需为罪献祭。」

*(原文字义)*「罪过」(原文无此字)；「罪」射不中目标。

*(文意注解)*「这些罪过既已赦免，」『这些罪过』指前面所提的罪愆和过犯(参 17 节)；『既已赦免』指不再记念(参 17 节)。

「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罪』指所有不义、罪愆、过犯等的总称。

**【来十 19】**「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

*(原文直译)*「所以，弟兄们，我们借着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到圣所的入口。」

*(原文字义)*「坦然」勇敢，胆量，大胆，自信；「至圣所」圣所(原文复数)。

*(文意注解)*「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因』指凭借、方法和工具；『耶稣的血』

「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坦然』乃因罪过已被赦免(参 18 节)；『至圣所』原文是圣所，天上的圣所是神居住的所在(参九 24)。

**【来十 20】**「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

*(原文直译)*「是借着祂专为我们开创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通过幔子，这(幔子)就是祂的肉身。」

*(原文字义)*「开了」开创，献身，奉献；「新」刚宰杀的，才作成的，新近的，崭新的，刚开的；「幔子」落下的东西。

*(文意注解)*「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新…路』不仅指这是一条前所未有的新路，而且也指新鲜、不会变旧的路。

「从幔子经过，」『幔子』原为头一层帐幕和第二层帐幕之间的阻隔物(参九 3)，其上绣有基路伯(参出廿六 31~33)，表征神的荣耀和公义阻绝了有罪之人的亲近(参创三 22~24)。当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廿七 51)，从此，为人们打开了一条亲近神的路。

「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有的解经家认为这句话很难解得通，他们说，幔子是神与人之间的阻隔物，主耶稣的肉身不可能是神人之间的障碍，因此他们反对把『幔子』一词加在前面(原文没有此字)。其实，原文的确有中性代名词『这』(the same)存在，就是指前句的幔子；本书作者以幔子表征基督的身体，重在强调两者同时裂开的事实，基督的身体为我们裂开，如同盘石被击打裂开而流出水来(参出十七 6；约十九 34；林前十 4)，照样，幔子的裂开乃基于祂身体的裂开，所以我们乃是借着祂才能进入至圣所。

**【来十 21】**「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

*(原文直译)*「而且(我们)有一位尊大的祭司治理神的家。」

**〔原文字义〕**「治理」在上。

**〔文意注解〕**『神的家』指永生神的教会(提前三 15)，是藉大祭司献祭得以成圣的人(参 14 节)所组成的。这位大祭司既为我们解决罪的问题，又看顾、照管我们得救之后所有的问题(参三 6)。

**〔话中之光〕**(一)基督的救恩不仅拯救我们个人，使我们得着永远的福气，并且把我们组成神的家，供神居住，彰显神的荣耀。

(二)教会是神的家，三一神就在我们中间；并且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正在治理着我们，所以我们应当让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19)。

**【来十 22】**「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

**〔原文直译〕**「我们就当以真心和确信来亲近(神)，因(我们)心中败坏的良心已被(血)所洒，身体也被水洗净。」

**〔原文字义〕**「亏欠」邪恶，昏花；「来到」接近。

**〔文意注解〕**「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天良』原文是良心，良心乃是人心的一种功能(罗二 15)，故称『心中天良』；『亏欠』指人作错事被良心定罪，却未予适当的响应，久而久之，变成有亏的良心(参徒廿四 16；提前一 19)，就是被玷污、败坏了的良心(参提前三 9)。

「身体用清水洗净了，」从前祭司尽职前须在洗濯盆那里用水洗身(出四十 11~12)，新约主耶稣称祂的门徒是洗过澡的人(约十三 10)，故本句话指信徒都已得着重生的洗(多三 5)。

「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诚心』指真实的心，敬拜神必须以灵以真(约四 24)；『充足的信心』指笃信不疑(弗三 12)，因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参十一 6)。

**【来十 23】**「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

**〔原文直译〕**「又要不摇动地坚守我们所承认的盼望，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

**〔原文字义〕**「坚守」继续不断地牢牢把握住；「承认」宣告着承认，同意；「不至摇动」不摇动，不歪倒。

**〔文意注解〕**「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意指让我们不要被任何心中浮现的争论或意见所动摇，以为我们需要另一位中保，而失去对这位大祭司的信心。

「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信实』指凡神所应许的，祂必实现。

**〔话中之光〕**(一)基督在我们心里，乃是荣耀的盼望(西一 27)；我们的指望又坚固又牢靠(参六 19)，因为基督就是我们的指望。

(二)信徒对未来的指望是有确据的，因为我们是『站在神的应许上』；而那位应许我们的神是信实的，祂必不叫我们的指望落空。

**【来十 24】**「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

**〔原文直译〕**「我们又当彼此相顾，为要激发爱和好行为。」

**〔原文字义〕**「顾」指望，考虑，顾念，仔细思念；「激发」磨快，使敏锐，刺激，激动，推动；「行善」好事，对人有帮助的事，为人所乐道的事。

**〔文意注解〕**「又要彼此相顾，」意指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就是顾念到别人的需要和重担(加六 2)。

「激发爱心，勉励行善，」意指彼此相顾，就会产生激发爱心和善行的效果；爱心和善行是在教会生活中培养并激发出来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常知道自己所需求的是甚么，却常忽略了别人所需求的是甚么；我们常想到自己的福利，却常忘记别人的福利。

(二)主爱世间属自己的人，所以祂命令我们要彼此相爱(约十三 1, 34)；神施恩给我们，为要叫我们行善(弗二 10)。爱心和善行，原是救恩在蒙恩人身上所期待产生的正常响应(参弗五 1~2；8~9)。

**【来十 25】**「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原文直译〕**「不可离弃我们自己的聚会，好像一些人习惯行的；倒要(彼此)劝勉，既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原文字义〕**「停止」离开，离弃，放弃，弃绝；「劝勉」鼓励；「当如此」这么多；「临近」接近。

**〔文意注解〕**「你们不可停止聚会，」『聚会』在此特指新约信徒按照新约的方式而行的聚会，故原文称之为『我们自己的聚会』；本书作者有意劝戒希伯来信徒不要放弃原来的聚集，而回到旧约犹太教的仪式下聚集。

「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这里暗示停止聚会会成为习惯。

「倒要彼此劝勉，」『劝勉』包括口头、行动和存心的鼓励。

「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那日子』指基督再来的日子。

**【来十 26】**「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原文直译〕**「因为我们领受了真理的知识以后，还故意的犯罪，就再也没有为罪的祭物存留着了。」

**〔原文字义〕**「得知」接受，知道，认识；「真道」完全的知识；「故意」自愿地，有意图地；「没有」没剩下，未留存。

**〔文意注解〕**「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真道』指新约有关信仰的真理知识。

「若故意犯罪，」『故意』强调其行为的背后有动机存在；『犯罪』指习惯性地、持续地犯罪。这里的故意犯罪，特指背弃信仰的罪，就是使人们放弃新约下聚会而回到旧约仪式的罪。

「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意指不再有任何为着罪的祭物存留，因旧约的祭物已经被耶稣基督这惟一的祭物取代了，新约的信徒若弃绝基督为祭物，就再也没有别的祭物可用来赎罪了。

**〔问题改正〕**有些人误解本节经文，以致认为信徒若是犯了任何故意的罪，就再也得不着神的赦免了，这种看法与别处经节有冲突(参约壹一 7~9)，因此不值得吾人采纳。

**【来十 27】**「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

*(原文直译)*「只好等待着可怕的审判，和势将吞灭敌对者的烈火。」

*(原文字义)*「战惧」害怕；「等候」期盼；「敌人」反对者。

*(文意注解)*「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审判』指主再来时的审判。

「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神将来不再用水施行惩治(参创九 11)，乃是用火焚烧(参彼后三 10)。

**【来十 28】**「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

*(原文直译)*「任何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个或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

*(原文字义)*「干犯」搁置，废除；「怜恤」同情，可怜。

*(文意注解)*「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意指违犯律法的规条。

「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旧约的律法规定，人若犯罪，不可单凭一个人的见证，而须凭两、三个人的见证，方可定罪处刑(参申十七 6)。

**【来十 29】**「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祂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原文直译)*「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并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褻渎那恩典的灵，你们想，他岂不要受更重的刑罚么？」

*(原文字义)*「成圣」分别为圣，圣洁；「平常」世俗的，平凡的，礼仪上的不洁净；「褻慢」褻渎，极度的侮辱，极其轻蔑地对待；「你们想」以为，想；「加重」更糟。

*(文意注解)*「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意指不尊重神儿子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就是明明的羞辱祂(参六 6)。

「将那使祂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成圣之约的血』指主的宝血具有使人成圣的功效(参 10 节)，而新约就是凭祂的血立的(参九 14~22)，故称为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平常和成圣原文是相对词，故当作平常就是当作不能成圣，含有轻蔑的意思。

「又褻慢施恩的圣灵，」意指极度的侮辱圣灵；人能得救，乃是因着圣灵在人身上作工的结果(参约十六 8~11)，故称为施恩的圣灵。

「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意指这样的人必要受到非常严厉的惩罚。

**【来十 30】**「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祂的百姓。』」

*(原文直译)*「因为我们知道谁曾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必审判祂的百姓。」

*(原文字义)*「伸冤」平反。

*(文意注解)*「因为我们知道谁说，」『谁』指神。下面的话引自申卅二 35。

「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意指神必要在属祂的人中间伸张公义，对付所有不义的情形。

「又说，」下面一句话引自诗五十四 4，或按意思引自申卅二 36。

「主要审判祂的百姓，」意指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来十 31】**「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

*(原文直译)*「落在活神的手里，是多么可怕。」

*(原文字义)*「落在…手里」控制底下，在权势里。

*(文意注解)*「落在永生神的手里，」意指因故意犯罪(参 26 节)而须面临神的审判(参 30 节)。

「真是可怕的，」意指后果不堪设想，真令人不寒而栗。

**【来十 32】**「你们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后所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

*(原文直译)*「然而(你们)要追念往日，那时你们蒙了光照，曾忍受许多苦难的争战。」

*(原文字义)*「追念」记念，提醒自己；「往」先前，首先；「忍受」耐心而又抱有指望地忍受，痛苦的搏斗；「争战」冲突，斗争。

*(文意注解)*「你们要追念往日，」『追念』含有提醒的意思；『往日』指希伯来信徒得救以后曾经经历过的一段时日。

「蒙了光照以后所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本句指明，希伯来信徒也曾经为着福音真理遭受逼迫，经历极大的搏斗和苦难。

**【来十 33】**「一面被毁谤，遭患难，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一面陪伴那些受这样苦难的人。」

*(原文直译)*「一面(自己)成了当众嘲弄的对象，受辱骂又遭患难；另一面则成了受到这样对待之人的同伴。」

*(原文字义)*「毁谤」公开侮辱，指责，污蔑；「遭患难」受虐待；「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原文只有一个字)，带上戏台，公开暴露，给人看笑话，成为公众的笑柄；「陪伴」分有者，友伴。

*(文意注解)*「一面被毁谤，遭患难，」指他们自己遭受到莫须有的定罪和虐待。

「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原文仅一个字，指成为公众嘲弄、斗争的对象。

「一面陪伴那些受这样苦难的人，」指他们和那些受苦难的人一同经历，亦即有分(或交通)于他们的受苦。

**【来十 34】**「因为你们体恤了那些被捆锁的人，并且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

*(原文直译)*「你们同情了那些被捆锁的人，又欣然忍受你们的财物被抢夺，因为知道自己有更好的产业积存在天上。」

*(原文字义)*「体恤」感同身受，一同受苦，分担痛苦；「被捆锁的人」犯人，囚犯；「家业」全部财产，所有的一切；「忍受」接受。

*(文意注解)*「因为你们体恤了那些被捆锁的人，」意指他们之所以有分于别人的受苦(参 33 节)，是因为同情那些囚犯，不怕被连累。

「并且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家业』指所拥有的一切；他们为着主的缘故，鄙弃

所有，甘心被剥夺。

「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知道』表明甘心的动机；『更美长存的家业』指为他们存留在天上的赏赐。

**【来十 35】**「所以，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

*（原文直译）*「所以，不可丢弃你们的胆量；它必使你们大得赏赐。」

*（原文字义）*「勇敢的心」胆量，坦然无惧，自信；「赏赐」报酬，报答。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所以』在此有二意：(1)因为知道有更美长存的家业(参 34 节)；(2)因为过去既然有这样的良好表现，现在更应刚强壮胆。『不可丢弃勇敢的心』意指不可害怕而退缩。

「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这样的心』指勇敢的心；『大赏赐』包括更美长存的家业(参 34 节)，以及凡神所应许的(参 36 节)。

**【来十 36】**「你们必须忍耐，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

*（原文直译）*「你们所需要的就是坚忍，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领受所应许的。」

*（原文字义）*「忍耐」耐心接受，积极地忍受，因抱有热切的指望而忍受。

*（文意注解）*「你们必须忍耐，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忍耐』指忍受犹太教的逼迫(参 32~34 节)；『神的旨意』在此特指：(1)坚守新约的信仰(参 19~23 节)；(2)留在新约的教会中，显出神生命的特性(参 24~25 节)；(3)决不从新约退缩而倒回去遵守旧约的仪式(参 38~39 节)。

「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得着所应许的』就是我们所承认的指望(盼望)得着实现(参 23 节)。

**【来十 37】**「因为还有一点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

*（文意注解）*「因为还有一点点时候，」本句按意思引自赛廿六 20。

「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本句引自哈二 3。『那要来的』原指神的默示应验的日期，这里则指基督再来的日期，全句也可以说：基督必要快来(参启三 11；廿二 7，12，20；彼后三 9)。

**【来十 38】**「只是义人(有古卷：我的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

*（原文直译）*「只是属我的义人必须因信而活；他若退缩，我的心就不喜悦他。」

*（原文字义）*「退后」退缩；「心」魂。

*（文意注解）*「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必因信得生』引自哈二 4；新约除见于此处之外，另出现在罗一 17 和加三 11 两处，三次的引用各有不同的重点强调：(1)罗一 17 着重在『义』乃是借着『信』显明；(2)加三 11 着重在因『信』得『生』，就是因信得以在神面前免死而存活；(3)来十 38 着重在因『信』而『活』，就是借着信心得以继续活在神面前。

「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他』指前句的义人；『若』字是假设的话，不一定会发生；『退后』指背道离教；『就不喜欢』意指不仅不能得着奖赏(参 35 节)，而且还会受到神的惩罚(参 27，29~31)。



节)。

**(问题改正)** 传统的解经，推定凡是真正得救的信徒，绝对不可能叛离真道，因此本节乃是一个虚设的假定，而本书的作者也赶快补上一句：『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参 39 节)。基于这项推论，他们就将那些离道反教的基督徒，全部归纳为『假基督徒』，从一开始，他们就不是真心相信并接受主耶稣基督的。

但我们认为这样的解释，乃是误会了《希伯来书》中警戒的话，而将『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参六 6)、『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参 26 节)等，看成一旦退后就无可救药，又将『咒诅…焚烧』(参六 8)、『烈火…刑罚…沉沦』(参 27, 29, 39 节)看作永远灭亡。请参阅各该节的注解，我们认为真正的基督徒仍有背道的可能，但他们的结局并非永远灭亡，乃是当主再来之后，经过审判，然后会受到某种严厉的刑罚。

**【来十 39】**「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

**(原文直译)**「我们却不是退缩以致于被毁坏的人，乃是有信心以致保全生命的人。」

**(原文字义)**「退后」胆怯；「沉沦」毁灭；「灵魂」魂；「得」拥有，保存，保全，拯救，获得。

**(文意注解)**「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入沉沦』意指被神审判之后，遭受神烈火的刑罚(参 27~31 节)。注意，根据信徒『一得救就永远得救』的真理来看，此处的沉沦并不是永远沉沦，乃是一种极大的亏损(参林前三 15)。

「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灵魂』指魂生命；我们若肯为主的缘故丧掉魂生命，就必得着魂生命(太十六 25；路九 24；十七 33；约十二 25)，意指今生若为主受苦而失去魂的享受，就必得着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彼前一 9 原文)，将来必得大赏赐(参 35 节)。

## 参、灵训要义

### 【基督所献的祭】

- 一、旧约按律法所献的祭是不完全的(1~4 节)
- 二、基督所献的祭完全了神的旨意(5~10 节)
- 三、基督所献的祭能叫我们永远完全(11~18 节)
- 四、基督所献的祭是我们信心的基础(19~25 节)
- 五、基督所献的祭具有警戒的作用(26~31 节)
- 六、基督所献的祭具有鼓励的作用(32~39 节)

### 【来十章里的『不再』】

- 一、信徒的良心已经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2 节)
- 二、神『不再』记念我们的罪愆和过犯(17 节)
- 三、基督『不用再』为罪献祭(18 节)

四、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26节)

### 【人间大祭司与基督为大祭司的不同】

- 一、人间大祭司『天天…事奉』(参 11 节)；基督『一次献祭』(参 14 节)
- 二、人间大祭司『站着』(参 11 节)——表示工作尚未完事；基督『坐下了』(参 12 节)——表示工作已经完毕
- 三、人间大祭司『屡次献上同样的祭物』(参 11 节)；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参 10 节)
- 四、人间大祭司所献『祭物永不能除罪』(参 11 节)；基督『献了…永远的赎罪祭』(参 12 节)

### 【基督所献的祭乃是完全的，其证据如下】

- 一、同样的祭物——只一次献上，不须再献(10, 12 节)
- 二、祂已坐下——地上的祭司天天站着屡次献祭(11~12 节)
- 三、祂是在神的右边——神已经完全满意(12 节)
- 四、祂正等候仇敌成祂的脚凳——不再须要为我们的罪献祭(13 节)
- 五、祂已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14 节)
- 六、圣灵见证基督的工作已经完毕(15 节)
- 七、现今我们能够坦然进到圣洁之神的面前(19 节)

### 【三样重要的劝勉】(注：原文有三次『让我们 Let us』)

- 一、『让我们』来到神面前——献上『我们的敬拜 Our Worship』(21~22 节)
  1. 存着诚心——已和好(Composed)
  2. 和充足的信心——有把握(Confident)
  3. 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蒙洗净(Cleansed)
- 二、『让我们』坚守所承认的指望——坚持『我们的见证 Our Witness』(23 节)
- 三、『让我们』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从事『我们的善工 Our Works』(24 节)

### 【要勇敢忍耐前进直到那日】

- 一、退后的人，那日必受神审判(26~31 节)
- 二、勇敢忍耐前进的人，那日必得大赏赐(32~39 节)
  1. 勇敢忍耐前进的助力——追念往日的经历(32~34 节)
  2. 勇敢的后果——必得大赏赐(35 节)
  3. 忍耐的原因——行完神的旨意(36 节)
  4. 忍耐的力量——义人必因信而活(37~38 节上原文)
  5. 前进的目标——以致灵魂得救(38 节下~39 节)

# 希伯来书第十一章

## 壹、内容纲要

### 【信心的定义和榜样】

- 一、信心的定义和解释(1~6 节)
  - 1.信心的定义(1 节)
  - 2.信心的证据(2 节)
  - 3.信心的来源——神的话(3 节)
  - 4.信心的属灵能力(4~5 节)
    - (1)亚伯——虽死仍旧说话(4 节)
    - (2)以诺——不至于见死(5 节)
  - 5.信心的赏赐(6 节)
- 二、在世而超世之信心的榜样(7~16 节)
  - 1.挪亚——定了那世代的罪(7 节)
  - 2.亚伯拉罕——在地作客等候天城(8~10 节)
  - 3.撒拉——彷彿已死却仍生产(11~12 节)
  - 4.这些人——羡慕天上更美的家乡(13~16 节)
- 三、胜过死亡之信心的榜样(17~29, 31 节)
  - 1.亚伯拉罕——彷彿从死中得回儿子(17~19 节)
  - 2.以撒、雅各、约瑟——临终预见将来的事(20~22 节)
  - 3.摩西的父母——勇敢不怕王命(23 节)
  - 4.摩西——免得那灭命的临近以色列人(24~28 节)
  - 5.以色列人——过红海未被吞灭(29 节)
  - 6.妓女喇合——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31 节)
- 四、胜过敌对、患难、苦害之信心的榜样(30, 32~38 节)
  - 1.以色列人——使耶利哥城墙倒塌(30 节)
  - 2.众士师和众先知——胜过敌对(32~34 节)
  - 3.世界不配有的人——胜过患难和苦害(35~38 节)
- 五、信心的结局(39~40 节)
  - 1.至死仍未得着所应许的(39 节)
  - 2.却要和我们同得神所预备更美的事(40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十一 1】**「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

*(原文直译)*「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体，未见之事的确证。」

*(原文字义)*「信」相信，信服，被说服；「实底」本体，实质，确定之物，肯定，把握，保证，显为实在；「的确据」证明，显露出来，证据，证实，信念。

*(文意注解)*「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所望之事』指尚未得着的事，亦即将来的事；『实底』原用来证实所有权的文件(如地契)或材料(如抵押品——质)，转用来形容将所盼望的事加以实化。全句意即虽未得着，却如同得着，便为信；信心是对所盼望的事有把握、有必然成就的确念。

「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未见之事』指肉眼看不见的事；『的确据』原用来指提出法律控告的证据。全句意即虽未看见，却如同看见，便为信。

本节两次提到『之事』，可指事情、对象或行为。

*(话中之光)* (一)我们从前未信主之前，在神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二 12)；但如今我们已经蒙了重生，有了活泼的盼望(彼前一 3)。

(二)信徒乃是有盼望的人，而所盼望的却是那看不见的事(罗八 24~25)，所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林后四 18)。因此，我们行事为人的准则，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 7)。

(三)信心乃是看见一件在神里面的事实，并且有能力将它显为实在；所有在神里面的事实都是实实在在的，但惟有信心才能将那件事证明出来。

(四)信心就是把事情交托给神，放心倚靠祂，祂必成全(诗卅七 5)；真信心不必时时去查验事情的发展，因所相信的是神自己，到了时候，祂必作成。

(五)真信心是事先的看见，是一种超越时间、年代的远见；虽然眼前尚无迹可寻，但有信心的人却早已从远处望见了(参 13 节)。

**【来十一 2】**「古人在这信上得了美好的证据。」

*(原文直译)*「因这信的缘故，古人得了美好的见证。」

*(原文字义)*「古人」年长的，在前头行的人；「美好的」(原文无此字)；「证据」印证，指证，作见证，提供证据，有好名声。

*(文意注解)*「古人在这信上，」『古人』在此指旧约时代的信心伟人，特别是本章所列举的人物；『这信』指第一节所讨论的信。

「得了美好的证据，」本句按原文语态为与神有关的被动语态，表示是神提供了关于古人的证据，亦即古人因着信蒙神证实他们已经蒙悦纳了。

*(话中之光)* (一)信心具有两面的功效：对事，使我们有确实的把握(参 1 节)；对神，使我们能蒙神悦纳，且为我们作见证。

(二)信神就是尊敬神，尊敬神的人必蒙神尊重，并且乐意为他们作见证；反之，不信神就是不尊敬神，对神无礼，必被神弃绝。

**【来十一 3】**「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

**〔原文直译〕**「因着信，我们知道宇宙乃是藉神的话架构而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

**〔原文字义〕**「世界」世代，时代；「话」(原文指实时的话 rhema)；「造成」补满，成全，使之完备，装备，架构；「显然之物」发光，照耀，显明出来；「造出来」成为，发生，产生。

**〔文意注解〕**「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知道』指信心的推论所得结果；『诸世界』是时间与空间的总合，特别重在指空间，即整个宇宙；『神话』指神实时的话；『造成』一词用来表达造物的统一和多样性；其原文时式为现在式，表示原先创造方面的教训仍在持续和应用。

「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显然之物』指看得见的东西；『不是…显然之物』也就是看不见的东西；『造出来』指『使之成为』。全句意指那看得见的是从看不见的造出来的，亦即『使无变为有』(罗四 17)。

**〔话中之光〕**(一)信心能让我们体认神话中的权能，神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卅三 9)；神的话一出，事就这样成了(创一 7, 9, 11…)。

(二)神的话不仅创造万有，并且托住万有(参一 3)；因此我们不必杞人忧天，怕天会塌下来，尽管相信并倚靠神的话，祂必顶住。

(三)信心的伟人乃是在众人都认为『不是显然之物』的时候，就已经『看见』了，所以他们的看见，乃是事先的看见，不是事后的看见；他们乃是因信而看见，并不是因事而看见。

(四)信心是属灵的眼睛，使我们能看见那不能看见的属灵事物；信心不但使我们能认识那不能看见的神，并且也能认识神作事的轨迹和法则。

**【来十一 4】**「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

**〔原文直译〕**「因着信，亚伯向神献上比该隐更美的祭物，藉此他得了称许为义的见证，就是神指着他的供物作证；(他)虽死了，却还借着它(信)说话。」

**〔原文字义〕**「更美」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称」是；「义」公平，正直，正当，合理；「见证」印证，指证，得证实，提供证据。

**〔文意注解〕**「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更美』指神看中亚伯的祭物，而看中该隐的祭物(参创四 4~5)；亚伯所献的是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预表基督是神的羔羊(参约一 29, 36)，祂是那『更美的祭物』(参九 23)。

「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称义的见证』指神对亚伯这个人的见证，神称他为义。

「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这里的见证指神对亚伯所献『祭物』的见证；前面的见证乃基于这里的见证，换句话说，因祭物蒙悦纳，连带献祭的人也蒙悦纳。

「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这信』原文是阴性单数词的『它』，可指信，也可指祭物，但多数解经家同意应指信，因为信乃是亚伯献祭的动机，且蒙神悦纳的因素；『仍旧说话』按原文

时态，指继续不断地说下去；『说话』在此含有作见证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献祭』是为着对付罪，以便和神恢复交通；罪若不除去，便会阻隔在神与人之间，使神与人无法畅通来往。

(二)同样是献祭，一个蒙神悦纳，一个不蒙神悦纳，其分别点乃在于献祭的动机，是出于信心或是出于自己；出于因神启示而有的信心行为，才能得称义的见证。

(三)我们能蒙神悦纳，并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好，而是因我们所凭借的祭物——所相信的基督——使得神不能不悦纳我们；基督乃是惟一通神的『道路』(约十四 6)，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徒四 12)。

(四)人『生前』信心的行为，『死后』仍旧继续说话，不但在神面前说话作见证，也在后人面前说话作见证；许多从前信心的伟迹，不知激励了多少信徒，投身学习那些已死之人信心的榜样。

**【来十一 5】**「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

**〔原文直译〕**「因着信，以诺被提接而不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把他提接了；原来在被提接以先，他已得了神喜悦的证言。」

**〔原文字义〕**「接去」被带走，被迁移，改变，移居，迁徙；「明证」印证，指证，作见证，提供证据。

**〔文意注解〕**「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被接去』指他原先是在地上生活，现在被『改变』(translate)到天上去了；『不至于见死』意指没有死亡的经历。

「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全句意指他不再在属地、属物质的世界里了。

「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神喜悦他的明证』应是指他与神同行这件事(创五 24)，因为与神同行的人必须是配得过的(参启三 4)，显明他已得了神的喜悦。

**〔话中之光〕**(一)今天我们这活在末世的信徒，也有可能活着被提(帖前四 17)，不至于见死；然而当主再来的时候，并不是所有活着的信徒都能马上被提(参启三 10)，必须是因信活出得胜生活的人才能首先被提。

(二)以诺因着信，与神同行三百年，然后才被神取去(创五 22, 24)；有信心的人并不是抛弃在地上作人的本份，而是在正常的为人生活中显出信心的行为，任何遁世修道的说法，有违圣经的教训。

(三)信徒在被提以先，必须确信已经得神喜悦；平日生活为人不讨神的喜悦，却在那里坚信『全教会一次被提』，这是误解圣经。

**【来十一 6】**「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

**〔原文直译〕**「然而没有信，不可能蒙(神)喜悦；因为到神面前的人，必须信『祂是』，并且(信)祂对寻求祂的人是赏赐者。」

**〔原文字义〕**「有神」祂是(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式)，神存在。

**〔文意注解〕**「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意指信乃是人得神喜悦的基本条件；若没有信，人

无论作甚么好事，都不能得神的喜悦。

「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信有神』又可译作『信神存在』，或『信神是』，意即信神是像祂那样说的神，就是信神所说『我就是那我是』(参出三 14 原文)的神。

「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寻求』按原文时态指一生继续不断的寻求。

本节说明得神喜悦的『信』有两方面：(1)信有神，也就是信神存在；(2)信神必赏赐寻求祂的人。

**《话中之光》**(一)人对神没有信心，就是不以神为神，好像儿子不认父亲作父亲，这是极大的侮辱，当然不能得神的喜悦。

(二)『信有神』或作『信祂是』；我们需要甚么，祂就是甚么，这样的信心，乃是经历神一切丰富的诀窍。

(三)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太七 8)。神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罗十 12)，厚厚的赏赐寻求祂的人。

**【来十一 7】**「挪亚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

**《原文直译》**「因着信，挪亚既蒙神指示那未见的事，就怀着虔敬，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藉此他定罪那世代，并且照着信成为义的承受者。」

**《原文字义》**「蒙神指示」得着神谕，奉神谕令，告诫；「动了敬畏的心」(原文一个字)得着虔敬，小心抱住，谨慎地行；「预备」建造，装配，装备；「承受」继承，作后嗣；「从…而来」依靠，由于，因为。

**《文意注解》**「挪亚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未见之事』应是指神将要用洪水毁灭全地的事(参创六 13)。

「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动了敬畏的心』全句仅一个字，指挪亚因蒙神指示，以致怀着虔敬的心而顺从；『预备』包括设计、收集材料、实际建造等步骤；『方舟』预表基督的救赎(参彼前三 20~21)。

「使他全家得救，」『全家』指他一家八口(参创七 13)。

「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因此』指藉此信心的行动；『定了那世代的罪』指造方舟是为避免与那世代的人一起被毁灭(创六 13~18)，藉此显明了全地的人都是败坏的(参创六 12)。

「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挪亚因信而预备方舟，预表他相信并接受基督的救赎，故得以照着信而成为义的承受者(原文)。

**《话中之光》**(一)一个人的信心，可以使他的全家人得救(参徒十六 31)；信徒若有家人尚未得救，应当凭信心向神恒切祈求。

(二)挪亚一面造方舟一面传义道(彼后二 5)，以积极的行动来定那世代的罪，可见最好的定罪，乃是积极地遵行神的旨意，以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来突显别人的不是，而非消极的暴露别人的罪行。

**【来十一 8】**「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

不知往哪里去。」

**〔原文直译〕**「因着信，亚伯拉罕蒙了召，就听从而出去，往他将要得为业的地方去；既出去了，仍不知往那里去。」

**〔原文字义〕**「遵命」听从，顺从，服从；「业」嗣业，承受产业。

**〔文意注解〕**「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蒙召』和『遵命』按原文是一种同时的动作，表示亚伯拉罕一蒙召，即刻就遵命，并未拖延。

「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为业的地方』指可以代代相传的产业所在地。

「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本句与前句似乎有矛盾，既然是往某地方而去，怎么会不知往哪里去呢？原来前句的『往…去』是指神的应许，而本节的两次『出去』是指他的行动，当他采取行动的时候，对于神的应许仅有一个模糊的概念，实际上并没有确定的目的地。

**〔话中之光〕**(一)亚伯拉罕自己没有一定的去向，完全以神的同在和引导为依靠，这便时刻需要他运用信心来仰望神。

(二)信心的功课没有毕业的时候，从头一次的相信接受开始，纵我们一生，仍须继续不断地信靠神，直到见主面。

(三)神是阿拉法，又是俄梅戛(启一 8)，中间的字母也都是祂；一路都由祂来带领，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九 33；彼前二 6)。

**【来十一 9】**「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

**〔原文直译〕**「因着信，他在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外人，与一同承受这同一应许的以撒与雅各，同样都住在帐棚里。」

**〔原文字义〕**「作客」寄居，旅居，侨居；「在异地」外人，外国人。

**〔文意注解〕**「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应许之地』指迦南地，是神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参创十二 7；十三 15；十七 8)；『作客』指暂时旅居者，但他们仍有某些法律权利。

「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居住帐棚』意指不断要搬迁，而未定居下来。

「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一样』应指同样都住在帐棚里，而不是指都一直住在同一个帐棚里；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乃是一个应许的共同继承人。

**〔话中之光〕**(一)这世界并非我们的家，我们都是在这个世界上作客的人，所以千万不要把所有的精力，都投注于地上的事物，而应多多思念上面的事(参西三 1~2)。

(二)我们都是同蒙一个应许的人(参弗三 6)，但须各自过居住帐棚的生活；我们信徒都站立在同一个应许上面，但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经历，各人生活的态度，要决定他对神应许的经历有多少。

(三)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里都是是的，所以借着祂也都是实在的(林后一 20)。

**【来十一 10】**「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

**〔原文直译〕**「因为他等候着那座有根基的城，其设计者与建造者乃是神。」



**〔原文字义〕**「等候」期待，等着接受，预备好面对那境况；「根基」安置的地基；「经营」工程师，设计师，工匠；「建造」公共建设。

**〔文意注解〕**「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等候』含有热切地期待着等候的意思；『那座有根基的城』指天上的耶路撒冷(参十二 22；加四 26)，就是那从天而降的圣城新耶路撒冷(启廿一 2)。

「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所经营』重在指计划、设计；『所建造』重在指计划或设计的实施。

**〔话中之光〕**(一)信心的生活，乃是等候神的生活；神不动，我们就不动；神动了，我们才动，这叫作信心。

(二)神所经营所建造的，远超过我们所经营所建造的；因此无论是个人生命的更新改造，或是教会的建造，都应当让神来作。

**【来十一 11】**「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

**〔原文直译〕**「因着信，撒拉自己虽然超龄不适于生育，却仍领受了怀孕的能力，因她认为那应许者是信实的。」

**〔原文字义〕**「岁数」(原文两个字)最佳的时机，成熟的年龄，适当的年岁；「怀孕」(原文两个字)承受撒种，接受播种。

**〔文意注解〕**「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过了生育的岁数』指天然生命的能力被带到尽头，凭她自己无能为力。

「还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那应许她的』因神曾应许撒拉要生一个儿子(创十七 15~16；十八 12~15)；有些译本认为『她』字应译『他』，即指亚伯拉罕，因为神是向亚伯拉罕应许的。

**〔话中之光〕**(一)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我们身上若常带着耶稣的死，便叫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林后四 10)。

(二)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我们必须被带到凭着自己完全不能作甚么的地步，才能真正地信靠神的应许，凭信而活。

**【来十一 12】**「所以从一个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萨那样无数。」

**〔原文直译〕**「所以从一个人，且是近乎死了的人，竟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萨那样无数。」

**〔原文字义〕**「彷彿已死的人」(原文一个字)治死，如同死了，当作已死的；「子孙」(原文无此字)；「众多」充满，许多人；「边」唇，入口处，海滨；「无数」不可胜数；不能点数，数不清。

**〔文意注解〕**「所以从一个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一个』原文阳性，指亚伯拉罕，他是新族系的开端；『彷彿已死』形容如同死了。

「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萨那样无数，」引自创廿二 17。

**〔灵意注解〕**「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天上的星』象征亚伯拉罕属天的子孙，就是信心的子孙——信徒(加三 7，29)。

「海边的萨那样无数，」『海边的沙』象征亚伯拉罕属地的子孙，就是肉身的子孙——犹太人(太三9)。

**《话中之光》**(一)『一个彷彿已死的人』表明无可指望的时候，『就生出子孙』表明仍有指望；信心就是在无可指望的时候，仍有指望(参罗四18)，因为我们的指望不在乎自己，乃在乎活神。

(二)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十二24)；我们若要为主多结果子，最好的办法就是死——舍己。

**【来十一13】**「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

**《原文直译》**「这些人都是存着信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既信服且欢迎，又承认自己在地上是外人和客旅。」

**《原文字义》**「远处」遥远的，远远的；「望见」看见；「欢喜迎接」拥抱，问安，打招呼；「客旅」外人，外国人；「寄居的」异乡人。

**《文意注解》**「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这些人』不是指所有的子孙，而是指亚伯拉罕、撒拉、以撒、雅各；『存着信心死』原文作『死在信心里面』，意指他们的信心一直到死都没有摇动；『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指他们死时仍未见应许的实现。

「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本句有如一个出远门的人回家时，远远已看见故乡在地平线出现，兴奋地向远处的景象欢呼；或像在船上向岸边迎接的人挥手致意。

「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承认』指公开宣认自己的身份。

本节表明信心的三个重要步骤：(1)『远处望见』神所应许的；(2)『欢喜迎接』神所应许的；(3)『得着』神所应许的。

**《话中之光》**(一)信心必须坚持到底，否则会归于徒然(帖前三5)；神所看重的信心，乃是至死不变的信心(参十三7)。

(二)信心起始于看见了一般人所不能看见的，并且以热切的心态去回应所看见的，才能实际的有所得着。

**【来十一14】**「说这样的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

**《原文直译》**「因为说这事的人，是表明他们在找一个自己的家乡。」

**《原文字义》**「表明」显示，报知；「家乡」父亲的地；祖国。

**《文意注解》**「说这样的话的人，」『这样话』指『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之话(参13节)。

「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一个家乡』指那座有根基的城(参10节)。

**【来十一15】**「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

**《原文直译》**「他们若确实在想念所离开的(家乡)，他们还有机会回去。」

**《原文字义》**「想念」回忆，思念，记得；「家乡」这个，那一个(代名词)；「回去」捆回去；「机会」

时间，时机。

**〔文意注解〕**「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若』字表示一个假设的情况，须根据下文才能推断它所要表达的意思是正面或是反面。

「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既然有机会可以回去而未回去，故此可以断定他们并不想念所离开的家乡。

**〔话中之光〕**(一)『想念所离开的家乡』乃是人之常情，正如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却仍想念埃及地的韭菜、葱、蒜一样(民十一 5)，但有信心的人并不走回头路，他们乃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腓三 13~14)。

(二)在属灵争战中，心思是一个主要的战场(参林后十 5)，人心所思念的是甚么，整个人就会倾向甚么；圣经的教训是，我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

**【来十一 16】**「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祂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原文直译〕**「但他们如今却羡慕更美、属天的(家乡)；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他们为耻，因为祂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原文字义〕**「羡慕」想要，贪图，，渴望，伸展双手欢迎；「更美的」更好的，更强的；「以为耻」感觉羞耻，看为羞耻。

**〔文意注解〕**「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羡慕』指他们已确定了一个追求的目标，是他们所渴望的；『更美的家乡』原文无家乡一词，更美乃是与所离开的家乡作比较；『在天上的』是解释那更美家乡的性质，并非属地的家乡。

「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意指神不以作他们的神而感到耻辱。

「因为祂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本句是解释前面不以为耻的原因，神以行动来嘉许他们『羡慕』的心，证实他们所追求的并不是虚无飘渺的幻想。

**〔话中之光〕**(一)神固然是万人的神，更是信徒的神(参提前四 10)，祂顾念我们的存心，要为我们的信心成全到底(参十二 2)。

(二)这座更美、属天的城，一面是神为我们『预备』的(参约十四 2)，另一面也是我们自己『预备』好了的(参启十九 7；廿一 2)，故可以说，是神在我们信徒里面作预备的工作。

**【来十一 17】**「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的独生的儿子献上。」

**〔原文直译〕**「因着信，亚伯拉罕被试验而献上了以撒，就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独生子献上。」

**〔原文字义〕**「试验」探刺，刺穿过，考验，细细察验；「献上」带来送给，供奉；「独生的」惟一的。

**〔文意注解〕**「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被试验的时候』原文被动语态与神有关，表示是神试验亚伯拉罕。

「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欢喜领受』含有欢迎并重视神的命令，视之作为一种崇高的职责之

意。

「将自己的独生的儿子献上，」亚伯拉罕献独生子之举，也预表父神为我们舍弃祂的独生爱子(参约三 16；约壹四 9)。

**《话中之光》** (一)真正的信心，是经得起试验的信心；信心经过试验，就会更显宝贵(彼前一 7)。

(二)有信心的人，即使面临死亡的抉择，仍然一往直前，因为他信神是那叫死人复活的神(参罗四 17)，即或不然，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十二 11)。

(三)惟有那能摸着我们心中至爱的奉献，才能摸着神的心。

**【来十一 18】**「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原文直译》**「论到这(独生子)，曾有话说，从以撒里面(出来)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原文字义》**「从…生的」在他里面，在内萌芽；「后裔」种子。

**《文意注解》**「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下面的话引自创廿一 12。

「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从以撒生的』预表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生命所产生的信徒；『称为你的后裔』预表我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三 26)。

**【来十一 19】**「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彷彿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原文直译》**「他认定，神能叫(人)从死人中复活，因此就表记而言，他也真的得回了以撒。」

**《原文字义》**「以为」算为数，看作，认为；「彷彿」比喻，比作，表样，表记，表号(a sign)。

**《文意注解》**「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以为神…』指他在确定明显的基础上算计或思考；『能叫人从死里复活』这话说出亚伯拉罕献以撒的行动乃出于他对神的信心：(1)神是信实的神，祂既然说过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他的后裔(参 18 节)，祂的话必不至于落空；(2)神是那叫死人复活的神(罗四 17)，所以以撒虽然死了，仍会复活。

「他也彷彿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虽然事实上神阻止了献以撒的事(创廿二 10~12)，以撒当时并没有经过死，但就着象征的表记而言，亚伯拉罕的内心经历了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话中之光》** (一)将自己置于死地，才能经历神复活的大能；今天许多人口里谈论复活，却没有实际的经历复活，因为他们从未经过死。

(二)先有『献上』(参 17 节)，后才有『得回』；我们若想经历基督复活生命的丰盛，必须先有十字架舍己的奉献。

**【来十一 20】**「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

**《原文直译》**「因着信，以撒指着要来的事给雅各和以扫祝福。」

**《原文字义》**「指着」关于；「将来的事」要来的，势将来到；「祝福」说好话。

**《文意注解》**「以撒因着信，」『因着信』指其行动乃出于信心。

「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将来的事』指在将来所要发生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此事载于创廿七 27~40。

*(话中之光)* (一)信心使人有长远的眼光，对将来的事有确实的把握(参 1 节)。

(二)信心不但能叫本人蒙福，而且还能将祝福带给身边的人。

**【来十一 21】**「雅各因着信，临死的时候，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扶着杖头敬拜神。」

*(原文直译)*「因着信，雅各临死时分别给约瑟的(两个)儿子祝福，并扶着杖头敬拜神。」

*(原文字义)*「各自」分别，每一；「扶着」在…之上；「杖头」(原文两个字)手杖的顶端；「敬拜」俯伏输诚。

*(文意注解)*「雅各因着信，临死的时候，」『临死的时候』指他正处在死亡的时刻。

「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此事载于创四十八 15~16，结果立次子以法莲在玛拿西以上(创四十八 20)。

「扶着杖头敬拜神，」『扶着杖头』表征雅各自己承认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参 9，13 节)；『敬拜神』含指他承认是神牧养了他的一生(创四十八 15)。

**【来十一 22】**「约瑟因着信，临终的时候，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

*(原文直译)*「因着信，约瑟临终时题到关于以色列子孙出埃及的事，并为自己的骸骨有所嘱咐。」

*(原文字义)*「临终」终结，死；「提到」关于；「族」儿子，子孙；「出埃及」出走，离开；「骸骨」骨，尸骨；「遗命」嘱咐，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注解)*「约瑟因着信，临终的时候，」『临终』指生命将近完结的时候；约瑟的遗言载于创五十二 25。

「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按当时的情况，以色列人相当得势，常人的眼光不可能预见他们会被迫出埃及。

「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骸骨』象征复活的生命(参创二 21~23；结卅七 1~10)；他预见自己将要复活在荣耀里。

*(话中之光)* (一)以撒、雅各、约瑟三人都是临死时预见死后的事，他们都有临终的信心；一个人的信心如何，并不在于开始时的信心，乃在于结束时的信心，但愿我们的信心也能维持不坠直到见主面。

(二)信心叫我们看见虽然身在世界(埃及所预表的)，却不属世界(约十七 14~16)；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约壹二 17)。

**【来十一 23】**「摩西生下来，他的父母见他是个俊美的孩子，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个月，并不怕王命。」

*(原文直译)*「因着信，摩西生下来时被他的父母藏了三个月，因他们看见这孩子是俊美的，并不怕王的谕旨。」

*(原文字义)*「生下来」生，出生；「俊美的」文雅的；「怕」畏惧；「王命」王的谕旨，王的禁令，王的定规。

*(文意注解)*「摩西生下来，他的父母见他是个俊美的孩子，」『俊美的』指他有不平凡的、吸引人的外表。

「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个月，并不怕王命，」此事载于出二 2；信心带来勇气，信者无惧。

**《话中之光》**(一)俊美的外貌固然可爱，但在信心的眼光中，应是预见摩西将来会成为神美好的器皿，才会不顾自己的生死，决心为神保存他的性命；我们作父母亲的人，也当用这样的心志来培育儿女。

(二)王命如果有违神旨，仍当以神旨为优先(参徒四 19；五 29)。

**【来十一 24】**「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

**《原文直译》**「因着信，摩西长大了，拒绝称为法老女儿的儿子。」

**《原文字义》**「不肯」否认，拒绝，说不，背弃。

**《文意注解》**『不肯』表示自愿的选择；『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意指甘愿与希伯来人弟兄认同，而不以皇亲贵族自居(参出二 11)。

**【来十一 25】**「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

**《原文直译》**「他宁可选择与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有『罪的享受』。」

**《原文字义》**「宁可」比较情愿，多于，宁选，选择；「同受苦害」(原文一个字)共同受恶待；「暂时」一时，片刻，飞逝，消逝；「享受」有，得着；「罪中之乐」(原文两个字)罪的享受。

**《文意注解》**「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同受苦害』意指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所遭受的恶待，他感同身受，虽然他并没有亲身经历那些苦痛(参出二 15)。

「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享受罪中之乐』按原文是『罪的享受』，指在埃及(即世界)的一切享受，在神的眼中看来，乃是有罪的。

**《话中之光》**(一)一般人(包括许多基督徒)宁愿享受，不愿受苦；然而受苦往往能造就人，使之成为神手中有用的材料。谁苦受得越多，就越『有』可以给人。

(二)暂时的受苦，能为我们带来永远的福乐；反之，暂时的享受，会为我们带来长久的痛苦。

**【来十一 26】**「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

**《原文直译》**「他算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宝更宝贵，因他转眼注目于那赏赐。」

**《原文字义》**「看」以为，认为，算，估量；「凌辱」侮辱，辱骂；「财物」财宝，宝贝；「更宝贵」更大的富有；「想望」珍视，望断于；「赏赐」报答。

**《文意注解》**「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为基督受的凌辱』按原文是『基督的凌辱』，信徒在地上若紧紧跟随基督的脚踪而行，难免要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参十三 13)，凡我们为着基督而受的凌辱，祂都看为是祂自己的凌辱(参罗十五 3)。

「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想望』指关注某种事物，好比艺术家关注他自己正在创作的艺术品；这词在原文是过去未完成时态，强调在过去时间里的连续行为。

**《话中之光》**(一)旧约时代的信心伟人，他们虽然并不认识基督，但他们在信心里面所作的，神都看作与基督有关；旧约人物是凭信仰望那未降世的基督，新约信徒是凭信仰望那已升天的基督。

(二)有『失』必有『得』，所失去的，不过是暂时的、会朽坏的财宝，但是所得的，却是永远荣耀

的奖赏；以损失换取得着，没有比这个更划算。

**【来十一 27】**「他因着信，就离开埃及，不怕王怒；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

*（原文直译）*「因着信，他离弃了埃及，不怕王的忿怒；因为他坚定不移，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

*（原文字义）*「离开」丢下；「怒」怒气，忿怒；「恒心忍耐」（原文一个字）坚定不移，坚持握住。

*（文意注解）*「他因着信，就离开埃及，不怕王怒，」『离开埃及』摩西共两次离开埃及，第一次是逃往米甸，第二次是率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不怕王怒』似应是指第二次的离开较妥，因第一次是为躲避法老的追杀(出二 15)，但也有人认为第一次离开并不是因害怕王怒，而是因为整个大环境逼使他不得不离开，并且这一次的离开，应在他设立逾越节和洒血之事(参 28 节)以前，故仍以第一次离开为宜。

「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恒心忍耐』摩西两次离开埃及之后，都各在旷野里度过了四十年(参徒七 30, 36)；『那不能看见的主』按原文没有『主』字，那不能看见的，就是神。摩西遇见神，应是指他在何烈山看见荆棘火焰异象一事(参出三 1~6)，那时他因怕看神，故蒙上脸，符合此处所描述的『如同看见』。

*（话中之光）*（一）摩西的经历正可预表基督徒的灵程：(1)摩西因信离开埃及，信心叫我们离开罪恶与世俗，过分别为圣的生活；(2)摩西不怕王怒，我们也不怕撒但和世人的怒气；(3)摩西恒心忍耐，我们信主后的一生直到见主面，仍须恒久忍耐；(4)摩西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信心开启我们属灵的眼睛，使我们处处事事看见神的带领。

（二）看见神是我们基督徒行走一生道路的秘诀，我们在灵里看见神，才不至疲倦灰心，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参十二 1~3)。

**【来十一 28】**「他因着信，就守(或译：立)逾越节，行洒血的礼，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以色列人。」

*（原文直译）*「因着信，他立了逾越节和洒血的事，免得那毁灭者触害他们的首生者。」

*（原文字义）*「守」行，作，设立；「洒」浇；「临近」触摸；「以色列人」（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他因着信，就守逾越节，行洒血的礼，」『守…行』原文仅一个字，且为完成时态，表示这一行动好比庆祝神圣制度的设立；『逾越节…洒血之礼』此事载于出十二 1~14。

「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以色列人，」当那夜灭命的击杀埃及人的长子时，凡门楣和门框上有涂洒羔羊之血的，就必越过那家而不击杀(参出十二 21~24)。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不仅在得救之时需要羔羊的血，此后一生仍须不断在信心里取用宝血的功效(参约壹一 7~9)。

（二）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五 7~8)。

**【来十一 29】**「他们因着信，过红海如行干地；埃及人试着要过去，就被吞灭了。」

*（原文直译）*「因着信，他们经过红海如同行过干地；埃及人一尝试，就被吞灭了。」

*（原文字义）*「过」穿过，经过；「试着」尝试；「要过去」拿取，接受；「吞灭」喝下去，吞下。

**〔文意注解〕**「他们因着信，过红海如行干地，」此事载于出十四 21~22。

「埃及人试着要过去，就被吞灭了，」此事载于出十四 23~28。

**〔话中之光〕**(一)敌势虽然凶猛，但是信心能使我们安然渡过危机，因为信心所倚靠的对象，乃是那位全能的神。

(二)基督徒受浸的经历，有如过红海，世界和仇敌到此为止，都被埋在浸水之下，所以我们是藉水得救，归入基督(参林前十 1~2)。

**【来十一 30】**「以色列人因着信，围绕耶利哥城七日，城墙就倒塌了。」

**〔原文直译〕**「因着信，耶利哥的城墙被围绕七日，就倒塌了。」

**〔原文字义〕**「围绕」四周绕行，环绕；「倒塌」坠落，倒下。

**〔文意注解〕**此事载于书六 1~20；『耶利哥的城墙』预表仇敌的权势；『围绕七日』象征完满的信心；『倒塌』预表仇敌权势的崩溃。

**〔话中之光〕**(一)属灵的争战，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灵，方能成事(亚四 6)；信心就是倚靠万军之耶和华的灵，所以事情就照神的话成就了(书六 2~5)。

(二)『七』在圣经中乃是象征完满的数目，当我们信心的行动，达到完全的地步，满足神心的要求，祂就起首作工，自然无敌不克了。

**【来十一 31】**「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

**〔原文直译〕**「因着信，那妓女喇合以和平接待了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

**〔原文字义〕**「和乎平地」平安，和平，和睦；「接待」欢迎，款待；「探子」窥视的；「一同灭亡」一起被毁灭。。

**〔文意注解〕**「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和乎平地』指其友好的态度，不但没有敌视，反而善加款待。

「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不顺从的人』指与神的子民敌对的人；『一同灭亡』原文只有一个字，指一点也没有机会逃生，一下子就统统毁灭掉了。

**〔话中之光〕**(一)信心不论出身低，只要有信心，都有资格列入信心的英雄榜；妓女喇合甚至因此有份于耶稣基督的家谱，成了主耶稣的先祖(太一 5)。

(二)喇合是个外邦人，居然也在信上得了美好的证据，她的故事激励我们外邦信徒，神并不偏待人，只问你有没有信心。

**【来十一 32】**「我又何必再说呢？若要一一细说，基甸、巴拉、参孙、耶弗他、大卫、撒母耳，和众先知的事，时候就不够了。」

**〔原文直译〕**「此外，我还要说甚么呢？我若要谈到关于基甸、巴拉、参孙、耶弗他、大卫、撒母耳，和众先知的事，时间就不够了。」

**〔原文字义〕**「一一细说」充分叙述，详尽告诉，详细讨论；「时候」时间，时期；「不够了」失败，



倒下。

**(文意注解)**「我又何必再说呢？若要一一细说，」这里意指古时信心的伟人不胜枚举。

「基甸、巴拉、参孙、耶弗他，」他们都是士师，他们的事迹记载在《士师记》里面。

「大卫、撒母耳，」『大卫』是以色列人中著名的君王；『撒母耳』则为著名的先知；他们两人的事迹详载于《撒母耳记上下》。

「和众先知的事，时候就不够了，」『众先知』详载于历史书和大小先知书；『时候就不够了』意指篇幅有限，恕不赘述。

**【来十一 33】**「他们因着信，制伏了敌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

**(原文直译)**「因着信，他们制服了列国，执行了公义，得到了应许，堵住了狮子的口。」

**(原文字义)**「制伏」对抗中取胜，苦斗而胜过，制服；「行了」有效地运行；「公义」公平，公正；「得了」获得，接受；「堵了」阻挡，停止。

**(文意注解)**「他们因着信，制伏了敌国，」『他们』指前述众多人物(参 32 节)，但本节所记事迹，似乎以大卫王为对象；『制伏了敌国』原文为复合词，不仅表示敌对，而且表示该行为于其对手不利，大卫王治服了众多邻国(撒下八 1~14)。

「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大卫王秉公行义(撒下八 15)，得神应许必坚立他的国(撒下七 4~16)，他年轻时曾赤手打死狮子，打羊羔从牠口中救出来(撒上十七 35)；『堵住狮子的口』也可指但以理的经历(但六 22)。

**【来十一 34】**「灭了烈火的猛势，脱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军。」

**(原文直译)**「熄灭了火的威力，脱逃了刀剑的锋刃，在软弱中得着加力，在争战中显为勇敢，击溃了外邦的军队。」

**(原文字义)**「灭了」熄灭，灭火；「猛势」大能，权势；「脱了」逃脱，逃走，逃遁；「全军」军队，军营。

**(文意注解)**「灭了烈火的猛势，」譬如但以理的三个朋友在烈火的火窑里并没受害(但三 16~27)。

「脱了刀剑的锋刃，」『脱了』指成功地逃脱；譬如以利沙曾免受亚兰王军队的围剿(王下六 8~19)。

「软弱变为刚强，」譬如参孙重新得着神力，他死时所杀的人，比活着所杀的还多(士十六 22~30)。

「争战显出勇敢，」譬如基甸仅率三百人击溃米甸二王全军(士八 4~12)。

「打退外邦的全军，」譬如耶和华的使者一夜之间杀了亚述营中十八万五千人(王下十九 35)。

**【来十一 35】**「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原文是赎)，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

**(原文直译)**「有些妇人得回自己的死人复活过来；另有人忍受酷刑拷打，不肯妥协得释放，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

**(原文字义)**「忍受严刑」被折磨，受棒击敲打；「苟且得」望得；「释放」付清赎价得赦免，赎出，

得赎，解救。

〔文意注解〕「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譬如以利亚和以利沙均曾使妇人的儿子从死里复活(王上十七 17~24；王下四 32~37)。

「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忍受严刑』指或直接鞭打或棒打，或被捆在转轮上用棍棒打折肢体，直至毙命；这里可能是指马喀比时期的抗敌事迹。

「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更美的复活』指『超越(或杰出)的复活』(腓三 11 原文)；当基督再来时，所有在主里睡了的人都要复活(帖前四 16)，但只有得胜的基督徒才能有分于更美的复活，在国度里与基督一同作王(启二十 4)。

【来十一 36】「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

〔原文直译〕「此外有人忍受戏弄和鞭打，甚至捆锁和监禁的试炼。」

〔原文字义〕「戏弄」玩弄，取笑；「磨炼」试炼(原文和『试验』同一字系)。

〔文意注解〕「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戏弄』指用拙劣的模仿对人进行嘲弄，使人精神受苦；『鞭打』则使人肉体受苦。

「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捆锁』指手脚被铁链捆锁住；『监禁』指被囚禁在监牢里面；『各等的磨炼』指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等各种的苦难。

【来十一 37】「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

〔原文直译〕「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剑杀戮而死；披着羊皮或山羊皮各处奔跑，受穷乏，遭患难，被苦害。」

〔原文字义〕「各处奔跑」到处游荡，绕着行走；「受穷乏」缺乏；「患难」压迫，使困顿。

〔文意注解〕「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被石头打死』指被大众用乱石活生生的打死，这是以色列人最普遍的刑罚；『被锯锯死』传说先知以赛亚是被一把木锯锯死的，据犹太人文件记载，他在受酷刑时，不喊叫又不流泪，而是借着圣灵说话，直至被锯成两截。

「受试探，被刀杀，」『受试探』或指被刑逼拷问；『被刀杀』是一种最普通的死刑。

「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有谓先知们穿的是羊皮外衣；但亦有谓这是罗马帝国逼迫基督徒的一种酷刑，把刚剥下来的羊皮绑在受刑人的手和脚上，在烈日曝晒下任其干缩，他们只能不断地在旷野中奔跑，企图减少肉身的痛苦，但至终抽筋或皮肉腐烂而死。

「受穷乏、患难、苦害，」『受穷乏』指被剥夺财物和日用品；『患难』指受到压榨和逼迫；『苦害』指受虐待，不被当人对待。

【来十一 38】「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原文直译〕「他们是这世界不配有的人，就在旷野，在山岭，在洞窟，及在地穴飘流无定。」

〔原文字义〕「飘流无定」流浪，迷路；「配有的人」应得的，该受的，合宜的，相称的，值得的。

**〔文意注解〕**「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飘流无定』指像迷失的羊被狼追逼的那种情况。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这些人被视为不配在文明社会生活，但实际上是文明社会不适宜他们居住。

**〔话中之光〕**(一)凡是因信忠心为主受苦的人，表面看，他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事实上是世界配不上他们，他们也不屑世界的好处。

(二)每一次苦难的试炼，叫我们更进一步脱离世界，而更配亲近神，更配得着神的赏赐。

**【来十一 39】**「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

**〔原文直译〕**「这些人全都借着信得了证据，却仍未领受所应许的。」

**〔原文字义〕**「美好的」(原文无此字)；「证据」印证，指证，作见证。

**〔文意注解〕**「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指他们因着信蒙神证实他们已经蒙悦纳了(参 2 节)。

「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指他们死时仍未见应许的实现(参 13 节)。

**【来十一 40】**「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

**〔原文直译〕**「因为神为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以致若没有我们，他们就不完全。」

**〔原文字义〕**「预备」预见，提供；「更美」更好，更强，更有力，更尊贵；「完全」完成，成全，圆满，达到目标。

**〔文意注解〕**「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我们』指新约的信徒；『更美的事』指基督的救赎。所有旧约献祭赎罪的事都是影儿，惟独基督献上自己的身体为我们成就永远的救赎，才是将来的美事(参十 1, 4, 12)，就是更美的事。

「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他们』指在旧约时代有信心之神的选民；『同得』指一同得着神所应许的(参 39 节)，而神的应许是在基督里实现，故指他们也要在基督里得着救恩。

**〔话中之光〕**(一)旧约的信心伟人只得了应许，而我们新约的信徒却已得了应许的应验；他们只盼望所应许的，而我们却承受所应许的。如果应许的盼望足以叫他们活出奇妙信心的见证，我们尝到应许实现的人岂不更当活出信心的见证吗？

(二)旧约圣徒的美好见证，激励我们更学习信心的功课；我们新约信徒的被成全，也要让他们所盼望的得以完全。他们和我们，彼此相辅相成，一同臻于完全的地步。

## 参、灵训要义

### 【信心的道路】

一、信心的定义(Definition)——所有权状和证据(1~3 节)

1. 信心的确据(Confidence, 1 节)

2. 信心的奖赏(Commendation, 2 节)

### 3.信心的理解(Comprehension, 3 节)

- 二、信心的要求(Demand)——到神面前的入门和得神喜悦的保证(6 节)
- 三、信心的表明(Declaration)——要寻找一个家乡(14 节)——接受、拥抱和并承认神的应许
- 四、信心的表现(Demonstration)——因着信(28, 33~34 节)
- 五、信心的献身(Devotion)——不肯苟且得释放(35~38 节)

#### 【信心的三步骤】

- 一、凭信知道(3 节)
- 二、因信献祭——献上感谢赞美(4 节)
- 三、因信被接去——神悦纳(5 节)

#### 【神的画廊和它的分区】

- 一、第一区：洪水以前的时代——亚伯、以诺、挪亚(4~7 节)——他们作其他人所不愿作的事
- 二、第二区：族长时代——亚伯拉罕、撒拉、以撒、雅各、约瑟(8~22 节)——他们羡慕其他人所不感兴趣的事
- 三、第三区：出埃及时代——摩西的父母、摩西、摩西所率领的以色列人(23~29 节)——他们选择其他人所不肯选择的事
- 四、第四区：在应许之地时代——以色列人、喇合、众士师、大卫、众先知(30~39 节)——他们忍受其他人所不能忍受的事
- 五、第五区：现代——为着我们(40 节)——少数人奔跑那其他人所不愿奔跑的路程

#### 【信心的显明】

- 一、信心的敬拜(Worship)——更美的献祭(4 节)
- 二、信心的见证(Witness)——以诺得神喜悦(5 节)
- 三、信心的工作(Work)——挪亚豫备方舟(7 节)
- 四、信心的行走(Walk)——亚伯拉罕遵命出去(8 节)
- 五、信心的等候(Waiting)——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10 节)
- 六、信心的心愿(Willingness)——撒拉领受力量(11~12 节)
- 七、信心的迎接(Welcome)——他们承认并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13~16 节)

#### 【信心的英雄】

- 一、亚伯(the Sacrifice of Faith)——因着信献祭与神(4 节)
- 二、挪亚(the Simplicity of Faith)——单纯的信心(7 节)
- 三、亚伯拉罕(the Sojourn of Faith)——信心的寄居(8~10 节)
- 四、以撒(the Sanguinity of Faith)——信心的享受(20 节)

- 五、摩西(the Suffering of Faith)——信心的受苦(24~27 节)
- 六、喇合(the Salvation of Faith)——信心的拯救(31 节)
- 七、其他人(the Supremacy of Faith)——信心的至尊(32 节等)

### 【信心的活相片】

- 一、亚伯——称义的信心(4 节)
- 二、以诺——成圣的信心(5 节)
- 三、挪亚——见证的信心(7 节)
- 四、亚伯拉罕——经营的信心(8 节)
- 五、撒拉——繁增的信心(11 节)
- 六、以撒——前瞻的信心(20 节)
- 七、雅各——仰望的信心(21 节)
- 八、约瑟——望家的信心(22 节)
- 九、摩西的父母——母爱的信心(23 节)
- 十、摩西——男儿的信心(24 节)
- 十一、跟随摩西的以色列人——群众的信心(29 节)
- 十二、喇合——接待的信心(31 节)
- 十三、其他众人——赢得的信心(33~34 节)
- 十四、殉道者——忍受的信心(35 节)
- 十五、殉道者——确据的信心(39 节)

### 【摩西的选择】

- 一、摩西向它们说『不!』
  - 1.世上的虚荣——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24 节)
  - 2.罪中之乐——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25 节)
  - 3.埃及的财物——不看为宝贵(26 节)
- 二、摩西向它们说『是!』
  - 1.天上的赏赐——想望所要得的赏赐(26 节)
  - 2.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宁可受苦也不愿暂时享乐(25 节)
  - 3.为基督受凌辱——看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26 节)

### 【摩西选择的特征】

- 一、因着信——乃是信心(Faith)的选择(24, 27 节)
- 二、想望赏赐——乃是有远见(Foreseeing)的选择(26 节)
- 三、丢弃埃及的荣华富贵——乃是辞别(Farewell)的选择(24~26 节)

- 四、不怕王怒——乃是无惧(Fearless)的选择(27 节)
- 五、恒心忍耐——乃是最后(Final)的选择(27 节)

### 【摩西——具有目标(Purpose)和能力(Power)的人】

- 一、拒绝尊荣(24 节)
- 二、选择受苦(25 节)
- 三、看重凌辱(26 节)
- 四、尊重赏赐(26 节)
- 五、弃绝埃及(27 节)
- 六、忍受王怒(27 节)
- 七、守逾越节(28 节)
- 八、胜过障碍(29 节)

## 希伯来书第十二章

### 壹、内容纲要

#### 【有关盼望的劝勉和警戒】

- 一、劝勉——忍耐生盼望(1~17 节)
  - 1.要忍耐着奔跑前程(1~4 节)
  - 2.要忍耐着接受管教(5~11 节)
  - 3.要忍耐着追求到底(12~14 节)
- 二、警戒——不可失去盼望(15~29 节)
  - 1.要谨慎免得从恩典中坠落(15~17 节)
  - 2.我们的盼望乃是天上的耶路撒冷(18~24 节)
  - 3.要谨慎不可弃绝那警戒我们的神(25~29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十二 1】「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原文直译)*「所以我们既有这许多见证人，云彩(般的)围绕着我们，就当卸下各样的重担和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坚忍地奔跑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赛程。」

*(原文字义)*「见证人」证人，殉道者；「围着」遍布，包围，卧在四围；「重担」重压，重量，负担，

障碍；「容易缠累」紧紧包围，不断侵袭，容易受困，善于缠绕的；「奔」跑，赛跑；「路程」斗争，竞赛，跑步，赛程。

**(文意注解)**「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我们』原文作『所以我们』，表示承接上文的意思(参十一 40)；『既有』意指『因为有』；『这许多…人』指来十一章里的许多信心伟人；『见证人』是为着要确认和证明事情的真相而提供见证的人，其原文与『见证』同字(参徒一 8，22；二 32；三 15 等)，故可转指他们所表现的那些值得他人受激励的好行为。

「如同云彩围着我们，」『云彩』用来描写人数众多，且显于外表的情形相当一致，另有解经家认为云彩与神百姓奔走前程有关(参出十三 21~22；民九 15~22)；『围着』用来描写四围声援加油的观众，令赛跑者倍感振奋。

「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各样的重担』指各种有碍赛跑者速度的重量、负担，例如今生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宴乐等别样的私欲(路八 14；可四 19)。

「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脱去』指如同脱去衣服；『容易缠累』指如同那紧裹我们身体的长袍大衣，会妨碍跑步；『罪』的字义是射不中目标，神是我们人生的惟一目标，凡以神之外一切人事物(不论好坏)作为人生追求目标的都是罪；『缠累我们的罪』罪的原文是单数加定冠词，对希伯来信徒而言，在本书作者的心目中，似乎特别指践踏神的儿子，褻慢施恩的圣灵等『故意犯罪』的事(参十 26~29)，因它会阻挠他们奔跑属天的路程。

「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存心忍耐』乃因赛程是一生的事，犹如马拉松赛跑，必须忍耐直到终点；『奔』意指以最短的时间，跑最长的路程，也就是速度要跑得快；『那摆在我们前头』指在每一位信徒的前面都摆着一个标竿，须要我们竭力追求奔跑才能得着(参腓三 12~14)；『路程』原文指场上赛跑的跑道，每一信徒都是参赛者，为得奖赏而努力在赛程上奔跑(参林前九 24)。

**(话中之光)** (一)我们信徒的一生乃是一个赛程，四周有许多好榜样的人与事，正在鼓励着我们向前奔跑。

(二)『见证人』一词常和被杀殉道连在一起(参启二 13；三 14；十一 3；十七 6)，基督徒为主而置自己于死地，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其显在众人眼前的行为，乃是最好的见证(参罗十六 4)。

(三)『重担』和『罪』是妨碍我们向前奔跑的两大因素，若不加以对付，必定无法奔跑得好。

(四)『重担』不一定是罪，甚至不是罪，但若不卸下重担，肯定不能跑得快，所以我们必须查问，哪些是我们身上的重担。

(五)『重担』往往是那些在我们心头上的负担，譬如难过、忧愁、郁闷、受压、灰心等，也可能是那些吸引我们的心、叫我们分心的，譬如逸乐、贪婪、名利、地位等，这些都是会阻碍奔跑的重担。

(六)当时希伯来信徒的『重担』，最难当的，就是一切的律法规条(参太廿三 4)，所以我们应当打定主意，在教会中决不将『轭』放在别人的颈项上(参徒十五 10)，反要互相担当别人的重担(加六 2)。

(七)『罪』不但会拦阻我们向前奔跑，甚至使我们失去奔跑的资格；罪就是犯规，而犯规的人是会被取消参赛资格的。

(八)信心的反面就是疑惑，怀疑神的爱心、信实、能力等，乃是得罪神的罪，所以永远不可让疑惑来缠累我们。

(九)以色列人不得进入应许之地的原因，就是向神发怨言，它被视为背叛神(参民十七 10)；一点的不知足，常会造成悖逆的罪。

(十)重担必须『放下』，罪必须『脱去』，我们要运用我们的意志，下决心推辞掉重担和罪，这样才能奔跑。

(十一)我们若被如云的见证人包围着，则祝福随之而到；相反，若被罪恶遮盖包围，则咒诅也虽之而来。

(十二)我们纵然起头跑得好，中途也不错，但未到终点，仍得不着奖赏；在我们还没跑完全程，尚未见主面之前，我们仍得『存心忍耐』，跑完全程。

(十三)『奔』不是走，不是徐行，更不是站住，乃是尽可能的快速向前进；基督徒的追求与事奉，必须竭尽全力而为。

(十四)『奔』跑得快，意即所需用的时间比别人少；所以我们应当爱惜光阴(弗五 16；西四 5)，善用神所给我们的时间。

(十五)在运动场上赛跑，只可跑在所划定的路线以内，不能跑出线外；可惜有许多基督徒虽然热心、劳苦、奔跑，却跑在神的旨意之外，结果仍得不着神的称许(参太七 21~23)。

(十六)基督徒所要奔跑的路程并不是模糊不清的，乃是『摆在面前的』——它有一定的方向，一定的轨道，一定的目标。

(十七)路程既是『摆在面前的』，所以我们应当一步步的向前，而不可退后(参十 38)；要紧的，乃要『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腓三 13~14)。

(十八)基督徒应跑的天路永远是『摆在面前的』，世界的路永远是跟在我们后面的路，无论我们在这路上走了多远，世界的路总是只离我们一步——就在『后面』，甚么时候我们转身向后，甚么时候我们就离开了正路。

**【来十二 2】**「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或译：仰望那将真道创始成终的耶稣)。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

**〔原文直译〕**「转脸注目于(我们)信心的创始者与成终者耶稣；祂为了那摆在祂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现今坐在神宝座的右边。」

**〔原文字义〕**「仰望」关注，凝视；「创始」先驱，作者，，发起人，最高带领人；「成终的」完全者，实现者，完成者；「因」为，由于，交换，代替；「轻看」蔑视，藐视；「羞辱」不光彩，感觉羞耻。

**〔文意注解〕**「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仰望』指撇开某事物而关注另一事物，有人翻作『望断以及于』，意即望断一切事物，将视线转向而及于耶稣。

『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有二意：(1)祂是我们信心的创始者，有了祂才会有信心，又是我们信心的终结者，是祂使我们的信心达到完全；(2)祂是我们信心的先锋元帅，为我们开辟信心的道路，又是我们信心的殿后元帅，督促我们走完信心的道路。

注意，这里是说仰望『耶稣』，并不是说仰望『基督』或『主耶稣』(祂复活后的称呼)；我们所要仰望的是耶稣，就是要我们细细地查看祂为人的一面。



「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那摆在前面的喜乐』指完成使命后得到父神的高举(参腓二 9~11)，也就是复活升天以后所得的(参诗十六 11；廿二 22；赛五十三 10)。

「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轻看羞辱』指不计较从人来的侮辱；『忍受』指经历了；『十字架的苦难』包括祂一生在地上所走十字架的道路，而在十字架上受死达于巅峰。

「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意指功成被高举(参一 3，13；八 1；十 12)，享受那摆在前面的喜乐。

**(话中之光)** (一)先有所『望断』，然后才能有所『专注』；我们若非有所不望，就不能单单仰望主。

(二)不仅许多地上的事物会吸引我们的注意力，而受其迷惑，甚至连许多所谓属灵的事物和道理，也会叫我们不能专注于主耶稣，所以我们的眼目应当从一切好坏事物，转离而单单注目于祂。

(三)耶稣是赛跑者的教练和目标，参赛者在跑道之前，先接受教练的指导，然后在跑道上奔跑的时候，眼目注定目标竭力向前，绝不可东张西望，才不致影响步伐。

(四)祂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我们的信心起首于祂，也结局于祂；我们的信心全在于祂，离了祂，我们就没有信心。

(五)仰望这位信心的创始成终者，会不断的增添信心在我们里面，又会坚固我们已有的信心，使它不致摇动。

(六)基督是我们信心的『成终者』，惟有祂能成功我们的信心到完全的地步，也惟有祂能将我们所信的完全成功在我们身上。

(七)一切属灵事物的『始终』都在乎主耶稣。祂是阿拉法，祂也是俄梅戛(启一 8)；除祂以外，别无所求，也没有所爱慕的(参诗七十三 25)。

(八)一般人所看的是十字架的苦难和羞辱，但主耶稣所看的是十字架背后的喜乐和荣耀。

(九)基督徒若爱人的荣耀过于神的荣耀(约十二 43)，便会害怕羞辱；反之，我们若爱神的荣耀过于人的荣耀，便会拥抱十字架。

(十)羞辱是人给祂的，祂便轻看；十字架的苦难是神给祂的，祂便忍受。羞辱和十字架，是一体的两面；人所作在我们身上的，往往是神所许可的。

(十一)我们不必太在意人所给我们的误会、反对、批评、论断，而要欢然接受一切神所许可临到我们身上的，因为它们要成功神所要成功的。

(十二)『轻看』二字表明是由于比较轻重而产生的一种观念。基督徒长进的原则，不是单凭消极方面的克己心来胜过罪恶，乃是在灵里实在看见了将来喜乐的盼望，而自然愿意『轻看』今世一切羞辱。

**【来十二 3】**「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原文直译)**「你们要仔细地思考，祂怎样忍受了罪人偌大的顶撞，免得你们疲倦、魂里沮丧。」

**(原文字义)**「思想」考虑，算计，评定；「顶撞」敌视，辩驳；「灰心」释放，变得疲倦，放弃，沮丧。

**(文意注解)**「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那…的』指耶稣基督；『忍受』原文完成时式，表示基督赎罪所受苦难的持续影响；『这样』意指程度如此严重；『顶撞』指言语、态度和行动的反对，包括祂

如何受人的凌辱、欺侮、苦待、唾弃、鞭打、伤害。

「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思想』指经过仔细考虑并比较后作出正确的评价；『疲倦』指身心的松弛；『灰心』指丧失斗志。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在地上的行径和存心，乃是信徒心灵的振奋剂；我们若将祂反复思想，必不至疲倦灰心。

(二)向着国度路程的奔跑，最怕的就是疲倦灰心。『疲倦灰心』可译作『魂里疲倦沮丧』，意思就是魂没有力量。意志痿痹了，感觉冷淡了，思想没有兴趣了，甚么好像都是空的，甚么都听其自然。

**【来十二 4】**「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

**《原文直译》**「你们与罪恶争斗，还没有抵抗到流血的地步。」

**《原文字义》**「相争」竞赛，竞争；「抵挡」敌对，在战线上，对抗。

**《文意注解》**「你们与罪恶相争，」『相争』仍以体育竞技为比喻，但已从跑步(参 1 节)改为拳击，指与罪恶斗拳。

「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指对抗的程度并未达到生死攸关。

**《话中之光》** (一)罪恶本是我们基督徒的大敌，主耶稣为救我们能脱离罪的桎梏，流出宝血，而我们若不肯与罪相争，便是辜负了主流血救赎的大爱。

(二)大多数基督徒与罪恶抗争，只是精神上的不便与受压，还没达到身体上受伤害的地步。

(三)基督徒纵然被逼迫到须要流血，但主的话却鼓励我们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太十 28)。

**【来十二 5】**「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祂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

**《原文直译》**「而你们竟然忘了那劝勉你们如同儿子的，祂讲论地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也不可因被祂责备而灰心。」

**《原文字义》**「忘了」使忘记，完全忘掉；「劝」劝导，鼓励，恳求；「说」与…交谈，用…推论，周全的说话；「轻看」小看，忽视；「管教」管束，击打，惩治。

**《文意注解》**「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忘了』原文完成式，用意提醒；『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指父神，祂如同人间慈父谆谆告诫；『说』乃将圣经中的话视为神与人的交谈。

「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不可』命令式的禁止；『轻看』指不以为意；『管教』包括纠正、责备和惩罚等，犹太人的习惯，作父亲的有责任对子女进行管教，使他们品行良好。

「被祂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不可灰心』指不可心灰意懒，丧失奋斗的精神。

**《话中之光》** (一)神常常借着写在圣经上的话，向我们说应时的话；所以我们平时应当熟读圣经，好让神在必要的时候能向我们说话。

(二)人往往在苦难当中，不太注意受苦的原因，因而也就不能从苦难中学习到甚么功课；所以我们处身苦难受主管教时，切莫『轻看』它，才能记取教训。

(三)当我们受到神的管教时，往往会有两面错误的反应：不是『轻看』，就是『灰心』；我们固然不可轻看神的管教，但也不可过度把管教看得太重，以免灰心。

**【来十二 6】**「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

*(原文直译)*「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接管的儿子。」

*(原文字义)*「鞭打」抽打，重打；「收纳」接受，领受。

*(文意注解)*「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所爱的』指儿子；『必管教』指藉此手段，盼儿子能成器。

「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鞭打』指重重的处罚；『所收纳的儿子』儿子生下来就是儿子，本无所谓收纳或不收纳的问题，这里的意思是把儿子看作是儿子，正因为是儿子所以才这样对待。

*(话中之光)* (一)神管教祂所爱的人；我们若受神管教，正是神爱我们的明证，所以每当我们受神管教的时候，应当化埋怨为感谢，化悲伤为赞美。

(二)神管教我们，乃是因为我们是祂所爱的。管教乃是爱的安排，爱替我们安排这些遭遇，爱替我们测量我们所该遭遇的。

(三)『鞭打』给人带来受苦的感觉，可见有时候我们所遭遇的苦难，乃是出于神的管教。

(四)被鞭打不是被神弃绝的表示，被鞭打是专一被神悦纳的事。

(五)现今的世风与圣经的教训背道而驰，有些国家法律规定，不可动手打子女，而圣经是说：『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箴十三 24)。

**【来十二 7】**「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

*(原文直译)*「为受管教，你们要坚忍，因为(这正表示)神对待你们如同儿子，哪有父亲不管教儿子的呢？」

*(原文字义)*「待」对待，相处，携带，担当。

*(文意注解)*「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本句意指你们所受的管教，乃是从神而来的，故须坚忍地接受。

「待你们如同待儿子，」『儿子』原文复数，指所有的儿子；全句意指正因为神把我们列于众儿子之中，我们便须有作儿子的觉悟。

「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儿子』原文单数，意指『哪一个儿子』；全句意指作儿子的人没有一个是例外，不被父亲管教的。

*(话中之光)* (一)请记住：管教是神的优待，不是神的苦待；神管教你，是为要把你带到蒙祝福的地位上，要带你到能得荣耀的地位上。

(二)盖恩夫人说：『我要亲那一个打我的鞭，我要亲那一个打我的手。』你如果看见这是父亲的鞭，是父亲的手，你就不致埋怨不平。

**【来十二 8】**「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

**〔原文直译〕**「如果你们没有受过众子所共受的管教，你们就是私生子，而不是儿子。」

**〔原文字义〕**「共受的」同伴，分享者，共有者；「私子」不合法的，私生子，庶出的。

**〔文意注解〕**「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所共受的』原文完成时式，表示惩戒被人接受，并且效果是持久的；全句意指凡是作儿子的，每一个人都亲身受过管教，并且在他们身上留下永远的效果。

「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就是私子』不仅表示作父亲的管教孩子不严，待他们如同不合法的子女，而且也表示不合法的子女不能享有继承权，也不能和家人一起敬拜神。

**〔话中之光〕**(一)人不被神管教，这一个人，就没有作儿子的凭据。神的儿女个个都要受管教，所以你也不能例外。

(二)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不能盼望得着另外的待遇。管教是作儿女的记号。没有这一个，就是私子，是私抱进来的，不是神家里的人。

**【来十二 9】**「再者，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祂得生吗？」

**〔原文直译〕**「再者，我们都曾受过我们肉身父亲的管教，我们尚且敬重(他们)，何况那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祂)而活吗？」

**〔原文字义〕**「再者」此外，又及；「曾有」有过；「管教」管教者，训练师(名词)；「敬重」敬畏，尊敬；「顺服」服从，服在下面；「得生」活。

**〔文意注解〕**「再者，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指一般人；『曾有』原文过去未完时式，表示习惯，故可解作曾习惯受过；『管教』原文是名词，作『矫正者(correctors)』，指通过管束进行教导的人；『生身的父管教』指生身的父亲是管教者。

「我们尚且敬重他，」『尚且』是连接词，表示后面还有更进一层比较严重的情况；『敬重』指尊敬着领受。

「何况万灵的父，」『万灵』原文是复数的灵字，指人永存的价值，以及与神交通来往的功能全在于灵；『万灵的父』是与生身的父作对比，指天上的父，就是神。

「我们岂不更当顺服祂得生吗？」『何况…岂不更』用来连接前面的『尚且』，彼此作比较，并进而推论该当如何看待；『顺服』不同于前面的『敬重』，人虽因尊敬而听从父母(参弗六 1~2)，但可能在心里面并不『服』，而我们对神的作为必须丝毫不讲理由的顺服；『得生』指得以活在神面前。

**〔话中之光〕**(一)儿子的问题，就产生管教的问题；管教的问题，就产生顺服的问题。因为是儿子，所以有管教；因为有管教，所以我们要顺服。

(二)顺服神，要顺服两件事：一件是顺服神的命令；一件是顺服神的管教。一面顺服神在圣经里所给我们的一切法则，一面顺服神在环境里所给我们一切的安排。

(三)顺服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顺服要付上代价，就是要忍受神的责打。

**【来十二 10】**「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

**〔原文直译〕**「其实那些(肉身父亲),是在短暂的时日里,照自己以为好的管教我们;惟有祂(管教我们),是为使我们得益处,(叫我们)有分于祂的圣洁。」

**〔原文字义〕**「随己意」似乎,似乎是好的,以为好的;「得益处」不同,更好,倒不如;「有分」参与,分享,同得。

**〔文意注解〕**「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暂』字指时日有限,仅在儿子尚未成年;『随己意管教』指按照他们认为是好的而施管教,但他们的看法不一定正确而有益处。

「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得益处』指从神的观点而言,故肯定有益(参罗八28)。

「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圣洁』圣经中的圣洁重在指『圣』,较少含有『洁』的意思,惟神是圣,其他都是凡俗,故『圣』意即从凡俗中分别出来归于神;『祂的圣洁』因圣洁(圣别)乃是神的性情,故称作祂的圣洁;『在祂的圣洁上有分』指有分于神圣洁的性情。

**〔话中之光〕**(一)神所有的管教和责备,不是刑罚,不是发脾气的管教,乃是教育,乃是要叫我们得益处。

(二)神使我们受管教,是要我们得益处。这一个益处,就是我们有分于神的圣洁,也就是要使我们分于祂自己。所以每一次的管教,都是神要向我们表白祂的自己,叫祂那圣洁的自己得着保全。

(三)圣洁,是神的性情,是神的品格。这个圣洁,是雕刻出来的,不是赐给的。是神逐渐逐渐『组织』到我们里面的东西。不知需要有多少的管教,才能造出一个圣洁的性格来!

**【来十二11】**「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

**〔原文直译〕**「任何管教,在当时似乎不觉得快乐,反以为苦;然而后来却给那些受过这种训练的人,结出平安的义果来。」

**〔原文字义〕**「愁苦」忧伤,忧愁,悲伤;「经练过的」训练过,练习过,裸身运动过;「结出」给还,报答,偿还,产出,结出;「平安的」属于平安的,有和平的;「义」公平,公正,公义,对的。

**〔文意注解〕**「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凡管教的事』包括生身之父的管教,和万灵之父的管教;『不觉…反觉』这是反应受管教之人的正常感觉,受管教不是一件快乐的事。

「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那经练过的人』指受过神管教的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这里不是指平安和义两种果子,乃是指『平安的义果』,其意思如下:(1)义是果子,无论是对神或是对人,都是公平正直,都是对的;(2)在义的光景中,无论是对神或是对人,都能相安无事,并且在自己里面也有平安。

**〔话中之光〕**(一)注意『当时』和『后来』两个词,当时虽然愁苦,后来却要产生喜乐的后果(参彼前一6);所以我们的眼睛不要一直停留在当时,而要一直的看后来。

(二)因受管教而觉得受苦,这是必然的事,但它并不是神的目的;神的心意乃是要我们藉经历苦难而得益处,就是在生命中有变化,从里面结出果子来。

(三)只有在神面前是平安的,才能得着果子。最怕的是在管教底下埋怨、不平、不服。你若是

要结出果子来是平安的，你就要先学习接受，先学习和神不争、不闹意见。平安在你身上，就有义生出来。人在神面前一不平安，一有话，一有争执，他也就没有义。

(四)一方面是平安带来公义，另一方面则是公义带来平安；无论是神与人的关系，或是人际关系，甚至是国际关系，平安(和平、和睦)只有在公义(公平正直)的情况下才能获得。

**【来十二 12】**「所以，你们要把下垂的手、发酸的腿、挺起来；」

*(原文直译)*「所以你们要把软弱下垂的手举起来，并把瘫痪的膝盖挺直起来。」

*(原文字义)*「下垂」放下，落下，软弱；「发酸」松弛，卸开，解开，瘫痪；「腿」膝盖；「挺起来」使之伸直，竖立起来，复苏。

*(文意注解)*『手』代表工作和行为；『下垂的手』代表工作无力；『把下垂的手…挺起来』代表工作刚强有力(参赛卅五 3)。

『腿』原文是膝盖，膝盖如果有问题，表示脚亦有问题，而脚代表奔跑天路的能力；『发酸的腿』代表行路力不从心；『把…发酸的腿挺起来』代表奔走天路有力量。

*(话中之光)* (一)看自己所受的待遇，会叫人灰心丧志(参 5 节)；看遭遇所要产生的后果，会叫人重新振作起来，所以我们要把目光拉远——从现在转向将来。

(二)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愧(罗五 3~5)；我们既有此信念，就当振作，手举起来作所当作的事，腿挺起来走所当走的路。

**【来十二 13】**「也要为自己的脚，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脚(或译：差路)，反得痊愈。」

*(原文直译)*「又要叫你们的脚(走在)正直的路上，使那跛脚的不致偏离(正路)，反得医治。」

*(原文字义)*「道路」车轮的轨迹，驿道，奔跑者的足迹，跑道；「歪脚」转，走差路，跑错道，偏歪，脱臼；「痊愈」医治，治愈。

*(文意注解)*「也要为自己的脚，把道路修直了，」『把道路修直』是为着使脚易于奔走(参箴四 26~27)；光是脚健壮，若道路不良于行，其结果不是容易伤脚，便是容易仆跌。

「使瘸子不至歪脚，反得痊愈，」『瘸子』代表信心不坚固的人(参罗十四 1)；『歪脚』代表迷失方向、偏离正道(参赛卅五 8)，或在信心的路上跌倒(参太十八 6；罗十四 20~21)；『痊愈』代表信心得坚固(参西二 5)。

*(话中之光)* (一)我们在逼迫患难之中，仍要信心坚固，不可偏离正道，免得成为软弱弟兄的绊脚石；反要帮助他们，刚强地同奔天路。

(二)当人受试炼时，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圣洁的品格就能建造在你身上。这样，你走的道路乃是正直的，并且也能帮助那班走不来的人，带领他们也走得正直。若是一个人，是在我们的前面的，他稍微偏一点，他的路一走得不直，就很可能叫别人没有路走。

**【来十二 14】**「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

*(原文直译)*「你们要与众人追求和睦，与圣洁(的生活)，因为离了它没有人能见主。」

**(原文字义)**「追求」狩猎，跟踪，逼迫，追逼；「和睦」和平，和息，平安；「圣洁」成圣，圣的(第一个字)；它，那(第二个字)。

**(文意注解)**「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追求』指自己要主动且积极地追赶以求得(参诗卅四 14)；『与众人和睦』指在教会中和平相处(罗十二 18；十四 19)。

「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圣洁』在此指生活经历上的圣洁，信徒已经在地位上得着圣洁(参十 10，14)，但仍须更进一步追求生活上的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指圣洁乃是人与神相处的首要条件。

**(话中之光)** (一)『与众人和睦』不是『人不犯我，我也不犯人』的消极被动，乃是须要积极主动的去追求得来的。

(二)信徒活在世上，必须显出作神儿子的特性，就是『使人和睦』(参太五 9)；换句话说，制造和睦的秘诀，乃在于活出神的生命来。

(三)『圣洁』虽是圣灵在我们身上作出来的(参罗八 13；十五 16)，但也须要我们去追求才能得着；圣灵必须我们的合作，方能在我们身上作成圣洁的工(参帖前四 7~8)。

(四)信徒的人际关系首在讲求『和睦』，而与神的关系则首在讲求『圣洁』；和睦与圣洁，乃是我們与人并与神不可或缺的元素。

**【来十二 15】**「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

**(原文直译)**「你们要小心照管(自己)，免得有人在神的恩典上赶不上；也免得有苦根长出来困扰(你们)，叫许多人因此受污染。」

**(原文字义)**「谨慎」小心，注意察看，照管；「失了」转向，落后；「毒」苦，苦毒；「生」发芽，生出，喷出；「出来」向上；「扰乱」麻烦，困扰，挤满缠住；「沾染污秽」污损，污染，玷污。

**(文意注解)**「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又要谨慎』表示那些担负职位者(例如医生、监督等)应当谨慎从事；『失了神的恩』指在神的恩典上有所亏缺。

「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毒根』有二意：(1)对人怀恨，心中有苦毒(罗三 14；弗四 31)；(2)离弃神，自尝苦胆滋味(参徒八 23)。『扰乱你们』指教会全体因此而受到搅扰。

「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沾染污秽』也有二意：(1)在良心和道德上受到污染(多一 15)；(2)在信仰和虔诚上受到污染(参雅一 27)。

**(话中之光)** (一)世人犯罪，就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信徒在生活行为上不谨慎，就会亏缺了神的恩典。

(二)教会中一个人的失败和错误，往往会影响到众多的信徒，正如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林前五 6)。

**【来十二 16】**「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

**(原文直译)**「免得任何人成为淫乱的或贪恋世俗的，像以扫一样，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出卖了。」

**〔原文字义〕**「淫乱」行淫，卖淫行为；「世俗的」非宗教的，凡俗的，易受引诱的。

**〔文意注解〕**「恐怕有淫乱的，」『恐怕』注意，这是若不『谨慎』（参 15 节），就会引发的第三个『恐怕』，意指有可能导致这些的结果；『淫乱』有二意：(1)身体上的淫乱，即婚姻以外的性行为(林前六 18)；(2)心灵上的淫乱，即下面所说的贪恋世俗，以及拜偶像(参启二 15，20；弗五 5；西三 5)。

「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世俗』与圣洁(参 14 节)相对，故指不圣、不属神的事物；『贪恋世俗』就是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约壹二 15)。

「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此事载于创廿五 29~34；『长子的名分』指长子的权利，包括双份的产业(申廿一 17)，作家庭祭司，以及在众弟兄中为大(撒上二十 29)。

**〔话中之光〕**(一)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贪恋世俗，就不能讨神喜悦，两者无法兼得。

(二)世俗有如『一点食物』，尝过即变为朽坏，化为乌有；任何属世的享受，都不能与基督徒将来的福份相题并论。

**【来十二 17】**「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这是你们知道的。」

**〔原文直译〕**「你们知道，后来他虽然也想要承受祝福，竟被拒绝；虽然带着眼泪苦求，但还是没有反悔的余地。」

**〔原文字义〕**「被弃绝」完全弃绝，试验后抛弃，检验不合格；「号哭」眼泪；「得」寻找，搜寻，寻求；「门路」空间，地方，余地，机会；「心意回转」悔改，改变心意。

**〔文意注解〕**本节和合本译文并不准确，容易引人误解；且全节原文没有『父』字。『想要承受…祝…福』指长子名分的福；『竟被弃绝』不是指以撒不给以扫祝福(参创廿七 39~40)，乃是指无法把已经给雅各的福分转给以扫(创廿七 35)；『心意回转』原文与『悔改』同字，这里不是指叫以撒的心意回转，乃是指以扫即使流泪悔改，仍不能扭转既成的事实——失去了的长子名分无法重新得回。

**【来十二 18】**「你们原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

**〔原文直译〕**「你们原不是来到能摸的山，有烧着的火，和昏黑、幽暗、暴风。」

**〔原文字义〕**「来到」接近，行近，进前；「能摸的」触摸到的，可握的，拨弦；「密云」黑暗，浓黑；「黑暗」蒙眬，幽暗。

**〔文意注解〕**「你们原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那能摸的山』指西乃山(出十九 11)；『能摸的』指有形质的，是属地的。

「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火焰』因当时耶和华在火中降于山上(出十九 18)，表明神是烈火(参 29 节)，要烧毁一切不圣不洁的；『密云』指乌云密布，使得全山昏暗(申四 11)；『黑暗』指幽暗(申四 11；五 22)，圣经表明神是住在幽暗之处(王上八 12)；『暴风』指伴同雷轰、闪电(出十九 16；二十 18)而来的风暴，表明无人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



**【来十二 19】**「角声与说话的声音。那些听见这声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

*(原文直译)*「有号筒的响声，与说话的声音；那些听见这声音的，都乞求不要再向他们多说话。」

*(原文字义)*「角声」号角的声音；「求」请求，乞求，推辞；「再向」放上，增加，增添。

*(文意注解)*「角声与说话的声音，」当时的情景是：『角声渐渐的高而又高，摩西就说话，神有声音答应他』(出十九 19)；『角声』表明神要降临(出十九 16, 20)；『说话的声音』指神对以色列人说话的声音(申四 12)。

「那些听见这声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此事载于申五 23~26，当时是支派的首领和长老对摩西说，『我们…若再听见耶和华我们神的声音，就必死亡。』

**【来十二 20】**「因为他们当不起所命他们的话，说：『靠近这山的，即便是走兽，也要用石头打死。』」

*(原文直译)*「因为他们担当不起所命令的话，说，即便走兽靠近这山，也要用石头砸死，或用箭射透(有的古卷上有此句)。』

*(原文字义)*「当…起」携带，担当，背负，忍耐；「靠近」碰触，触摸。

*(文意注解)*「因为他们当不起所命他们的话说，」『当不起』指无力承担；『所命他们的话』指律法的要求。

「靠近这山的，即便是走兽，也要用石头打死，」意指凡越过界限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不得活(出十九 12~13)。

**【来十二 21】**「所见的极其可怕，甚至摩西说：『我甚是恐惧战兢。』」

*(原文直译)*「并且所显现的是如此可怕，甚至摩西说，我甚是恐惧且战兢。」

*(原文字义)*「可怕」恐怖，可怖的，可惧怕的；「恐惧」惧怕，吓呆了；「战兢」发抖，战栗。

*(文意注解)*「所见的极其可怕，」『极其可怕』指对西乃山当时所显景象(参 18~20 节)感到恐怖畏惧。

「甚至摩西说，我甚是恐惧战兢，」『恐惧』指里面的感觉；『战兢』指外面的态度。

**【来十二 22】**「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

*(原文直译)*「但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并活神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且有众多的天使。」

*(原文字义)*「永生」活，生；「千万的」无数，一万，众多。

*(文意注解)*「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你们』指希伯来信徒，他们代表新约的信徒；『锡安山』原指耶路撒冷西南边的一座山，大卫曾在那里建造城堡(参撒下五 6~9)，后称为圣山(诗二 6)，预表神属天治理的中心(弥四 7)。

『来到锡安山』此话是与『来到那能摸的山』(参 18 节)彼此相对，西乃山可预表旧约在律法之下(加四 24)，锡安山则预表新约在恩典之下(罗六 14)。

「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永生神的城邑』指活神所住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别于地上的耶路撒冷(加四 25~26)，预表神属天真正的居所。此处将锡安山和天上的耶路撒冷合为第一组，表明荣美的场所。

「那里有千万的天使，」『天使』是服役的灵(参一 14)；『千万的天使』与『诸长子之会』(参 23 节)合组成天上大会的两大类群众。

**【来十二 23】**「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

*(原文直译)*「并有名字录在天上众长子的会，(合而组成)宇宙的聚集；(那里)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

*(原文字义)*「有名录」注册，报名上册，登记；「诸长子」头生的；「会」召出，会众，教会；「共聚的总会」节日聚会，民众大会；「被成全」被完成，得以完全，作成。

*(文意注解)*「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名录在天上』指列名在生命册上者(启三 5；十三 8；二十 15；廿一 27；诗六十九 28；路十 20)；『诸长子』他们都是享有长子权利的，因为他们与『头生的』基督联合，包括新旧约一切有信心的人(参十一 39~40)；『诸长子之会』指蒙神选召(包括新旧约)之人的聚集。

『所共聚的总会』总会原指节庆时的大聚会，此处指千万天使和诸长子之会一同汇合的天上盛大聚集。这里将千万的天使(参 22 节)和诸长子之会合为第二组，作为天上大会的两类群众。

「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审判众人的神』指祂是公义的神(参创十八 25；徒十七 31)；『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指被神称义之圣徒的灵。此处将公义的神和被称义之人的灵合为第三组，特用来强调将来在永世里有『义』居在其中(参彼后三 13)。

**【来十二 24】**「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

*(原文直译)*「并且来到新约的中保耶稣(面前)，来到所洒的血(那里)，(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更美。」

*(原文字义)*「更美」更好，更大，更强。

*(文意注解)*「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新约的中保耶稣』指被杀的羔羊在天上神面前永为我们的保证(参七 24~25；启五 6)；『所洒的血』指耶稣所流的血具有永远赎罪的功效(参九 12；启五 9)。此处将耶稣和祂的血合为第四组，特用来强调两者在神面前永远为我们『代言』。

「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亚伯的血，是有声音从地里向神哀告，要神按着公义为他报仇，讨那流他血之人的罪(创四 8~11)。主耶稣的血是有声音要神用恩典待人，赦免流祂血的罪。祂的血并不控告我们，所以这血所说的更美。

**【来十二 25】**「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

*(原文直译)*「你们要谨慎，不可弃绝那说话的，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这些若转离从天上说话的那一位呢？」

*(原文字义)*「谨慎」小心，留心观看；「弃绝」求，央求，拒绝，推辞；「逃罪」逃脱，逃跑，逃避；「违背」转身，背弃，不理；「警戒」发神谕。

*(文意注解)*「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那向你们说话的』指神(参 5 节)，祂是

说话的神(参一 1~2)。

「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在地上警戒他们的』指旧约时藉天使和人所传神的命令(参二 2)。

「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指新约时三一神直接的命令。

**【来十二 26】**「当时他的声音震动了地，但如今祂应许说：『再一次我不单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

*(原文直译)*「那时祂的声音震动了地，但如今祂应许说，还有一次我不单要震动地，而且也要震动天。」

*(原文字义)*「当时」先前，那时；「震动」摇动，摇晃；「单」单要，只要，仅。

*(文意注解)*「当时他的声音震动了地，」『当时』指在西乃山上颁布旧约律法之时(参 18~21 节；出十九 18)。

「但如今祂应许说，」下面的话引自该二 6，21。

「再一次我不单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震动』是为着挪去(参 27 节)，主耶稣预言当末日天势都要震动(太廿四 29；可十三 25；路廿一 26)，最后『先前的天地』都要过去(启廿一 1)。

**【来十二 27】**「这再一次的话，是指明被震动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

*(原文直译)*「然而这『还有一次』的话，是指明那些被震动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被挪去，好使那些不被震动的得以长存。」

*(原文字义)*「指明」显示，表明；「常存」保持，停住，存留。

*(文意注解)*「这再一次的话，是指明被震动的，」『被震动的』指天和地(参 26 节)。

「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受造之物』指天、地和其中一切有形质的旧造；『都要挪去』指都要废去、销化、烧尽(参一 11~12；彼后三 10)。

「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那不被震动的』指新天新地和居在其中的义(参彼后三 13)。

**【来十二 28】**「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

*(原文直译)*「所以我们既领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应当有恩，照祂所喜悦的，用虔诚和敬畏事奉神。」

*(原文字义)*「不能震动的」不动摇的；「虔诚」敬畏，敬虔，谨慎；「敬畏」畏惧(意识到危险迫在眉睫)；「事奉」崇拜，敬拜，服事。

*(文意注解)*「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不能震动的国』指神的国或天国，它与地上的国不同，因地上的国能被震动，会被灭没，但神的国不能被震动，是要永远长存的；我们信徒『既得了』(现在进行式)这国，表示我们正处在得国的过程中，就一面说，我们已经重生到天国里(约三 5)，已经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一 13)，已经和众信徒在耶稣的国度里一同有分(启一 9)，但就另一面说，我们仍未完满进入神国的实现里(参徒十四 22)，必须等到主再来之后，得胜者才能与主同享祂国度的权柄和荣耀(启三 21)，在此以前，我们都要努力追求进入天国(太十一 12)。

「就当感恩，」原文又可翻作『就当有恩』，意即当将此恩据为己有并加以持守，换句话说，要持

守住这个得国度的恩典。

「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照神所喜悦的』意即照神的旨意(参罗十二 1~2)；『虔诚敬畏的心』指不敢得罪神的心。

(一)『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不可将那些能震动的东西带到这国里面来，所以今天我们须要检点自己，看看我们身上究竟有多少东西是能震动的，及早把它们对付出去。

(二)『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乃是我们『感恩』的方法；感恩不是只表现于口头称颂神，也要表现于整个事奉神的敬虔生活和心灵上。

**【来十二 29】**「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

(原文直译)「因为我们的神乃是销化的火。」

(原文字义)「烈」完全毁灭，吞噬，彻底消灭。

(文意注解)『我们的神』这词含有如下的意思：(1)祂是我们所信仰的神；(2)神是属于我们的；(3)祂是那牧养、照顾我们的神，对我们信徒的期许和要求也特别深切。

『神乃是烈火』有二意：(1)显明神的判断，是威严可怕的；(2)凡是与神圣洁性情不符的，都要被祂烧尽。

(一)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加六 7)，我们若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参 25 节)，必要被烈火所伤。

(二)当末日，一切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所以我们为人该当圣洁、敬虔，追求那能永远常存的东西(参彼后三 10~13)。

## 参、灵训要义

**【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一、有这许多的见证人(Witnesses，参来十一章)，如同云彩围着(Encompass)我们(1 节)——如拉拉队激励我们奔跑

二、有各样的重担(Weights)负累着(Encumber)我们(1 节)——使我们跑不快

三、有各样的罪(Wickedness)缠累着(Entangles)我们(1 节)——绊住我们的脚步

四、疲倦灰心(Weariness)正对着(Encounters)我们迎面而来(3 节)——叫我们放弃

五、得胜的先锋耶稣(Winner)一直在激励着(Encourages)我们(2 节)——使我们重新得力

**【基督徒的路径】**

一、救主的榜样(Example)——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1~3 节)

二、儿女的经历(Experience)——父亲的管教(4~6 节)

三、圣徒的忍受(Endurance)——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7~11 节)

四、仆人的切求(Entreaty)——振作追求(12~17 节)

## 五、牧人的激励(Encouragement)——我们乃是来到锡安山(18~24 节)

### 【信徒须要忍受管教的理由】

- 一、因管教是出于圣经的教训(5 节)
- 二、因主所爱的祂必管教(6 节)
- 三、因所忍受的是神的管教(7 节)
- 四、因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8 节)
- 五、因管教是要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9~10 节)
- 六、因管教会使那经练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11 节)

### 【两种管教的比较】

- 一、生身之父的管教：
  - 1.我们敬重他(9 节上)
  - 2.为时短『暂』(10 节上)
  - 3.随己意管教(10 节中)
- 二、万灵之父的管教：
  - 1.我们当顺服祂得生(9 节下)
  - 2.『后来』(11 节)——影响将来
  - 3.要我们得益处(10 节下)

### 【被神管教的益处】

- 一、因顺服祂而得生(9 节)
- 二、在祂的圣洁上有分(10 节)
- 三、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11 节)

### 【新约信徒的重大责任和重大危险】

- 一、重大责任：
  - 1.对人——要追求与众人和睦(14 节上)
  - 2.对己——要追求圣洁(14 节下)
  - 3.对神——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28 节)
- 二、重大危险：
  - 1.恐怕失了神的恩(15 节上)
  - 2.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教众人沾染污秽(15 节下)
  - 3.恐怕淫乱和贪恋世俗(16 节)
  - 4.恐怕受到神烈火的审判(25, 29 节)

## 【可怕的旧约与可夸的新约】

一、基督徒不曾遭遇的七种可怕的情形：

- 1.那山是能摸的(18 节)
- 2.有火焰包围(18 节)
- 3.有密云覆盖(18 节)
- 4.有黑暗笼罩(18 节)
- 5.有暴风吹袭(18 节)
- 6.有角声警戒(19 节)
- 7.有说话的声音，是人所当不起的命令(19~20 节)

二、基督徒能够享受的八种可夸的情形：

- 1.来到天上荣耀的锡安山(22 节)
- 2.来到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22 节)
- 3.有千万的天使服侍(22 节)
- 4.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23 节)
- 5.有审判众人的神(23 节)
- 6.有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23 节)
- 7.有新约的中保耶稣(24 节)
- 8.有耶稣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是为赦免不是为申冤(24 节)

# 希伯来书第十三章

## 壹、内容纲要

### 【爱心的生活】

一、对人的爱心生活(1~3 节)

- 1.务要常存弟兄相爱的心(1 节)
- 2.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2 节)
- 3.要记念受捆绑遭苦害的人(3 节)

二、对己的爱心生活(4~6 节)

- 1.当尊重婚姻(4 节)
- 2.存心不可贪爱钱财(5~6 节)

三、对神的爱心生活(7~16 节)

- 1.效法信心的榜样，不要被诸般怪异的教训勾引(7~9 节)

2. 出到营外就耶稣，忍受祂所受的凌辱(10~14 节)
3. 当靠着耶稣常献颂赞、行善、捐输的祭(15~16 节)

#### 四、对传道人的爱心生活(17~19 节)

1. 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17 节)
2. 要为他们祷告(18~19 节)

#### 五、爱心的祝福和问安(20~25 节)

1. 祝福(20~21 节)
2. 劝勉与交通(22~23 节)
3. 问安(24~25 节)

## 贰、逐节详解

**【来十三 1】**「你们务要常存弟兄相爱的心。」

*(原文直译)*「弟兄相爱务要持久。」

*(原文字义)*「常存」保持，存留，继续不断；「弟兄相爱的心」弟兄相爱，如弟兄的爱。

*(文意注解)*『务要』表示是一个命令；『常存』一词暗示这种爱的联系已陷于被割断的危险中；『弟兄相爱的心』原文只有『弟兄相爱』。

本来这班希伯来信徒，并非没有弟兄相爱的心(参六 10)，但有可能因注意道理教训，以致爱心渐渐冷淡。

*(话中之光)* (一)信心最大的表现，乃是爱心的生活；信徒彼此相爱，也就是真正地实行了信心的生活。

(二)爱心是联络全德的(西三 14)；信徒又了一一切的美德，最后还得加上爱心才能完全(参彼前一 5~7)。

(三)主耶稣赐给我们一条新命令，叫我们要彼此相爱，并且惟有借着彼此相爱，才能叫众人认出我们是主的门徒来(约十三 34~35)。

(四)一个真正爱神的人，也必定爱人如己(参太廿二 37~40)；反之，一个不爱弟兄的人，爱神的心也必定不存在他里面(参约壹三 17)。

(五)一时的相爱，没有甚么价值，因为和不信的世人并无分别；信徒的相爱，乃是『常存』的，不应因对方的情况而有所改变。

(六)有些对真理看法偏激的信徒，不能容忍看法不同的人，深恶痛绝，比看待不信的世人还恶劣；其实，只要基本信仰真理一致，其他无关紧要的真理，应能彼此容忍异见，而不可失去彼此相爱的心。

(七)既称『弟兄相爱』，可知相爱惟一的条件是双方都是『弟兄』，只要是弟兄，就可以相爱，并不分种族、语言、地域、贫富、教育水平、社会地位等(加三 28；西三 11)。

**【来十三 2】**「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

**〔原文直译〕**「不可忘了接待客旅，因为有人藉此不知不觉的接待了天使。」

**〔原文字义〕**「用爱心接待客旅」款待，好客；「不知不觉」没有注意到，在无意识下作了某事。

**〔背景注解〕**「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古时由于旅店很少，且多有娼妓出入，故款待旅客成为犹太人家庭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

**〔文意注解〕**「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不可忘记』现在时式命令语气加否定，表示不要继续忘记；『接待客旅』新约圣经多处命令信徒要如此行(罗十二 13；彼前四 9；约三 5~6)。

「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接待了天使』此事载于创十八 2~3；十九 1~2。

**〔话中之光〕**(一)接待客旅是帮助别人，给人方便；『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是给自己带来属天的祝福。有所付出，也就有所收入。

(二)天使的原文字义是奉差遣的使者；凡信徒奉主名出外旅行者，都是基督的代表，我们接待他们，也就是接待天使了(参太十 40~42；廿五 40)。

(三)有的人仅乐意接待陌生客旅，却对身边相熟的人，拒之千里以外，不肯敞开心胸，把对方接待进自己的心房；须知，接待人乃从『心』开始，也从周遭所接触的人开始。

(四)当初信徒所接待的对象，主要是那些为主的名出外的弟兄，藉此表示和他们一同作工(约参 7~8)；接待客旅叫我们有分于客旅所作的工，因此，我们决不可接待传异端教训的人(例如耶和華见证人、摩门教士等)，以免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约贰 10~11)。

**【来十三 3】**「你们要记念被捆绑的人，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也要记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

**〔原文直译〕**「你们应顾念被捆绑的人，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也要顾念受苦害的人，好像你们也亲身受了一样。」

**〔原文字义〕**「记念」想念，想起，回想，被提醒；「同受捆绑」一同坐监；「遭苦害」被虐待。

**〔文意注解〕**「你们要记念被捆绑的人，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意指要记念他们到一个程度，仿佛自己也被捆绑一样。主耶稣祂自己与在监里一个弟兄中最小的认同，我们看顾弟兄就是看顾主自己(太廿五 39~40)。

「也要记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意指感同身受，好像自己也亲身遭受苦害一样。

**〔话中之光〕**(一)我们不仅要接待那些主动找寻帮助的人(客旅)，也哟主惰去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被捆绑的人)；看顾被囚的人，记念之情与行动之关顾，也是弟兄相爱的一面。

(二)为受捆绑和遭苦难的人祷告，就是最佳的记念，正如主耶稣体恤我们的软弱(参四 15)，在神面前替我们祈求(参七 25)。

(三)总要肢体彼此相顾，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 25~26)；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十二 15)。

(四)教会乃是一大家庭——我们必须体验到，大家都是基督里面的弟兄姊妹，不仅需要有福同享，也需要有苦同担。



(五)我们对那些被捆绑、遭苦害的人，似乎很难与他们表同情，因为我们缺少和他们一样的经历，不能体会他们的痛苦；为此缘故，我们若是为主而有一点苦难的经历，未尝没有好处，应该感谢神。

**【来十三 4】**「婚姻，人人都当尊重，牀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

*(原文直译)*「婚姻当在众人中间受尊重，床也不可被玷污，因为淫乱和奸淫的人，神必要审判。」

*(原文字义)*「人人」在各方面，在众人中间；「苟合」淫乱，不道德的，邪淫的；「行淫」奸淫。

*(文意注解)*「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尊重』意指不可破坏婚姻的关系。

「牀也不可污秽，」『床』暗示性生活；『污秽』意指发生不正常的性行为。

「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苟合』指没有婚姻关系(包括婚前)的性行为，不论是异性恋或同性恋行为；『行淫』指对其婚姻配偶不忠实，而发生的婚外性行为。

*(话中之光)* (一)『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婚姻绝对不是污秽不洁的事，有些人误解圣经，倡导终生禁欲守童贞，以为结了婚的人就自外于得胜者之列(参启十四 4)。

(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七 2)；夫妻在婚姻之内的性关系，是圣洁的(参林前七 14)。

(三)对配偶忠贞，既是爱人，也是自爱；惟有爱人而自爱，且藉自爱而爱人者，才算真有爱心。

(四)婚姻若失去圣洁，就表示夫妻之间已失去相爱的心。

(五)苟合行淫的人，纵然能逃脱过世上法律的制裁，但至终仍要受到神的审判。

**【来十三 5】**「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

*(原文直译)*「你们生活态度不可贪爱钱财，要以现有的为满足，因为神曾亲自说过，我决不撇下你，也决不丢弃你。」

*(原文字义)*「存心」方式，生活方式，性情，气质；「自己所有的」在场的，手头上的；「以…为足」满足；「撇下」送走，打发；「丢弃」弃绝，使之处于隔绝状态。

*(文意注解)*「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贪爱钱财』意指：(1)永远没有知足的时候，有了还要更多(参传五 10)；(2)倚靠钱财，不倚靠神(参提前六 17)。

『以自己所有的为知足』世人认为『不知足』乃是社会进步的动力，所以拚命追求更多、更好、更完善；但基督徒则以『知足』为行事为人的秘诀(参腓四 11~13)，物质上的知足，反而推动我们去追求属灵领域里的事物。

「因为主曾说，」下面的话引自申卅一 6， 8。

「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意指不会陷你于缺乏的情况而不看顾你。

*(话中之光)* (一)人对神若失去了信、望、爱，他就必贪爱钱财，倚靠己力，不倚靠神了。

(二)圣经每每将淫乱和贪财相题并论(参十二 16；申五 21；可七 22；弗五 5 等)，因为两者都有一个共通的特性，就是不以自己所有的为满足。

(三)神所撇弃的，都是那些不肯倚靠祂的人；凡是放心将自己信靠、交托给祂的人，祂必不撇弃，

反要保全(提后一 12)。

(四)『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太六 32)；神这项保证，对基督徒物质需要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最完美的答案。

(五)我们若肯为穷乏的弟兄不贪爱钱财，把钱财施舍给他，不撇弃他于不顾，神也必不撇弃我们于不顾，而将百物厚赐给我们(参提前六 17)。

**【来十三 6】**「所以我们可以放胆说：『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样呢？』」

*(原文直译)*「所以我们可以放心放胆地说，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人能对我怎样呢？」

*(原文字义)*「放胆」勇敢，自信，坦然无惧。

*(文意注解)*「所以我们可以放胆说，」下面的话引自诗一百十八 6。

「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帮助』不仅指物质的帮助，也指心灵的支持，生活中有神作我们的后盾，任何境遇都不用畏惧。

「人能把我怎么样呢，」意指连那些对我们不怀好意的人们，也无可奈何(参创十五 1)。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有神帮助，虽穷乏亦感富足(参腓四 12)；虽孤单亦可敌万人(参王下六 15~16)。

(二)真正的信心，乃是虽身处在艰难试探危害之中，仍能安然信靠神，放胆无所畏惧；因为在消极方面，神不会忘记或撇弃我们(参 5 节；赛四十九 15)，在积极方面，神要帮助我们(罗八 31)。

**【来十三 7】**「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

*(原文直译)*「你们应该记念那些曾给你们传讲神的话，带领你们的人，仔细查看他们为人的结局，好效法他们的信心。」

*(原文字义)*「引导」带领，领导；「想念」记念，提醒，回忆；「留心看」回头看，细看，再思，重复察看；「为人」生活方式，行事为人；「结局」走完，终结。

*(文意注解)*「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引导』偏重在指生活行为的指导；『传神之道』偏重在指道理的教导。

「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意指他们的信心，以及因信心而生发的言语、行为、爱心、清洁等，都可作信徒的榜样(提前四 12；加五 6)；我们越想念并揣摩，就越被激励而立志效法。

「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为人』指其做人态度所表现出来的生活和行为；『结局』有二意：(1)指人生的终结；(2)指其为人的成功或结果。

全句意指我们当『留心看』他们坚守神之道、至死忠心的『结局』，足堪感发我们守道、行道甚至殉道的心愿。

*(话中之光)*(一)一个真正传神之道、引导信徒的传道人，他的言行必须是能作信徒的榜样的；换句话说，他必定是一个言行一致的人，决不是『能说不能行』的(太廿三 3)。

(二)传道人应当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并且恒心持守直到见主面；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参提前四 16)。

(三)我们查看一个人，最好是看到他的『结局』，所谓『盖棺论定』；许多人起头跑得好，但是结局并不见得好。

(四)属灵伟人的传记，对信徒有很大的帮助，我们若能多读并默想他们的好榜样，必定会在我们的心灵里产生潜移默化的功效。

**【来十三 8】**「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

**〔文意注解〕**「耶稣基督，」祂是我们信仰的对象，一切道理教训都是以祂为内涵、中心与总归。

「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意指祂既然永不改变，那么有关祂的道理教训也决不改变。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多变的世人、世事、世物中，应当注视那永不改变的耶稣；祂是稳固的盘石，永久的根基。

(二)我们所信的耶稣基督是永远不改变的，这一事实表明：圣经中一切有关祂的真理也是永不改变的。我们或许可以从圣经中发掘出一点点前人所未曾看见的亮光，但不能因此就鄙视别人所已经看见的真理。常听有些骄傲的传道人宣称，别人所看见基督的真理太浮浅了，惟独自己所看见的才是高品的真理，这样的说法不值吾人采纳。

(三)注意，耶稣基督永远『是』一样的，并不是永远『作』一样的；祂的性情、法则永远是一样的，但祂的作为却不一样(参三 9~10；诗一百零三 7)，所以我们不可坚持事物的外表，而忽略事物背后的真谛实意。

**【来十三 9】**「你们不要被那诸般怪异的教训勾引了去；因为人心靠恩得坚固才是好的，并不是靠饮食。那在饮食上专心的从来没有得着益处。」

**〔原文直译〕**「你们不要被各样怪异的教训引入歧途；因为心靠恩典得坚固，不靠食物才是好的；那些专靠食物而行的人，从没得过益处。」

**〔原文字义〕**「诸般」各种各样的；「怪异的」外邦的，非正常的；「勾引」带走，抬到，牵引；「得坚固」使坚定，确认；「饮食」食物；「专心」行走，实行，行事；「得着益处」有好处，有用。

**〔文意注解〕**「你们不要被那诸般怪异的教训勾引了去，」『诸般怪异的教训』指各种各样不按正意分解的道理教训(提后二 15)，试举出几个实例，以供读者类推：

(1)律法的一点一划都不能废去，所以信徒仍须守安息日。

(2)不会讲方言，便没被圣灵充满；没被圣灵充满，便没有得救。

(3)字句是叫人死，灵是叫人活；聚会时查经、解经、讲经，人越查越死，要紧的是操练灵、运用灵、活出灵来。

(4)十字架的道理已经过时，信徒只须释放灵便可享受基督。

(5)主耶稣的死是两千年前的事，现在祂已经复活，且活在信徒的里面，因此最重要的不是纪念祂的死，而是享受祂的复活生命。

(6)主耶稣亲自引用圣经上的话说，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约十 34~35)，由此可见祂

是赞同『人成为神』之说的。

(7)神爱世人，祂愿意万人得救，不愿意一人沉沦，所以将来全人类都要得救，不至灭亡。

诸如此类，都是怪异的教训。然而事实是，教训越是怪异，就越受人欢迎。今日基督教界中，人数最多、最兴旺的，就是这一类所谓的教会。注意，怪异的教训并不是完全不引用圣经，也不是完全错误地引用，乃是半对半错，或是以偏概全，叫人难以分辨。

「因为人心靠恩得坚固才是好的，并不是靠饮食，」『靠恩』指靠恩典来达到信仰的目标；『靠饮食』指靠遵行饮食等条例来讨神喜悦。这里暗示，当时怪异的教训，就是犹太教的假教师们把律法的规条，譬如有关饮食的规矩和祭物的吃喝等问题，带进教会中来，要信徒遵守(参西二 20~23)。

「那在饮食上专心的，从来没有得着益处，」『那在饮食上专心的』指犹太教律法主义者，他们专在饮食等规条上用功夫。

**(话中之光)** (一)我们若要避免被诸般怪异的教训所勾引，便须在生命中长大成人，使我们能分辨好歹(参五 14)；否则，作小孩子的人，容易被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四 14)。

(二)须知吾人得救，乃是『靠恩』，决不是靠着遵守仪文等事(徒十 28；西二 16)；因神的国不在饮食，乃在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 17)。

(三)主耶稣已经为我们成全了一切律法的要求，所以新约的信徒不再须要遵行律法的字句规条，乃是要遵行律法所要求的精神原则(例如爱神、爱人如己、不作不道德的事等)。

(四)对于新约的信徒而言，食物中有关洁净和不洁净的界限已被主耶稣的救恩所打破，所以不再有所谓不洁净的食物了(参徒十 14~15)；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林前八 8)。

**【来十三 10】**「我们有一祭坛，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帐幕中供职的人不可同吃的。」

**(原文直译)**「我们有一祭坛，其上的祭物，那些在帐幕里事奉的人，没有权利吃。」

**(原文字义)**「祭坛」献祭的地方；「帐幕」帐棚；「供职」事奉。

**(文意注解)**「我们有一祭坛，」『我们』指希伯来信徒，下面 10~14 节是喻古说今，从旧约以色列人的律法规矩，说到新约救恩的异同点，以及希伯来信徒该有的回应；『祭坛』原指旧约祭司献祭之处(参七 13)，新约转指十字架即主的祭坛。

「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帐幕中供职的人不可同吃的，」『上面的祭物』指献祭的祭牲(参八 3；十 11)；『在帐幕中供职的人』指那得祭司职任的利未子孙(参七 5)；『不可同吃』指赎罪祭的祭牲，必须全部烧掉(利四 8~12)，作献给神的火祭，人不可吃牠。

旧约的赎罪祭原不是给人吃的，但如今新约的祭物主耶稣基督，祂的肉却是可吃的(约六 55)，人吃祂就是享受祂作生命的供应。

**(话中之光)** (一)凡照旧约条例敬拜神的，不得与新约的信徒同享主耶稣这祭物；我们若要享受基督，就必须放弃那种仪文的敬拜(参罗二 25~29)。

(二)人如果想用立功之法，而不用信主之法，就与基督的救恩无分无关(参罗三 27~28)。

**【来十三 11】**「原来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带入圣所作赎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烧在营外。」

*〔原文直译〕*「原来祭牲的血，由大祭司带到圣所内当作赎罪祭，祭牲的身体，却要带到营外烧掉。」

*〔原文字义〕*「牲畜」动物；「赎罪祭」罪；「烧」焚毁。

*〔文意注解〕*「原来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带入圣所作赎罪祭，」指旧约大祭司一年一次带着血进入至圣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参九 7)。新约的大祭司并不用牲畜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参九 12)。

「牲畜的身子被烧在营外，」『营外』指以色列人扎营地外面的洁净之地(利四 12)；『烧在营外』指赎罪祭的祭牲必须烧在营外(出廿九 14；利四 11~12；六 30；十六 27)。新约大祭司耶稣的身体乃在耶路撒冷城门外，为我们牺牲(参 12 节)。

**【来十三 12】**「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

*〔原文直译〕*「因此，耶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为要用自己的血使人成圣。」

*〔原文字义〕*「成圣」分别为圣，使圣洁。

*〔文意注解〕*「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所以』承接 10~11 节，指旧约的一些原则也应用在新约上面；『用自己的血』与『牲畜的血』(参 11 节)相呼应；『成圣』则与『赎罪祭』(参 11 节)相呼应。

旧约牲畜的血，断不能除罪，所以需要每年常献(参十 1, 4)；新约主耶稣自己的血，则只献一次便叫我们永远成圣(参十 10, 14)。

「也就在城门外受苦，」『城门外』指耶路撒冷的城门外，它有城墙环绕，主耶稣是在城门外的各他山上被钉在十字架上(太廿七 33)，『城门外』与『营外』(参 11 节)相呼应；『受苦』指被钉十字架。

**【来十三 13】**「这样，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

*〔原文字义〕*「忍受」负担，担当；「凌辱」指责。

*〔文意注解〕*「这样，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出到营外』指脱离那弃绝主的宗教，从宗教的气氛、作法、观念等里面出来；『就了祂去』指单单要听祂、仰望祂、享受祂的同在。

「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意指走十字架的道路，与祂一同受苦。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是被那些在耶路撒冷城内当权的祭司长和长老们弃绝，甚至将祂挂在城门外十字架上；今天所有忠心跟随主的人，也应当不畏宗教的权势和迷信，走出不正常的教会，宁可被人讥笑、藐视、污蔑，甘心忍受祂所受的凌辱。

(二)正如当日以色列人在营里造金牛犊，拜偶像，吃喝玩乐(林前十 7；出卅二 6)，摩西就出到营外支搭帐棚(出卅三 7)；今天基督教中满了敬拜偶像，高举属灵伟人，以及各种肉体 and 属魂的活动，所以我们也当出到营外，与清心祷告主的人一同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提后二 22)。

(三)真正认识神作事法则的基督徒，必定不会执迷于宗教式的外表事物，因为它们已变成空有其壳的『城』或『营』，我们的主已经不在其中，且正在呼召，你们要逃出耶路撒冷(耶六 1)。让我们也出到营外罢！那里有主，那里就是正确的地方。

(四)正确的门路，往往是须要忍受凌辱的门路，是不易走的『窄门小路』(太七 13~14)；我们千万不可根据人数的多寡，来决定正误所在，因为主所定规的属灵原则，毕竟只有少数人才懂得去追求的(参路十三 23~24)。

**【来十三 14】**「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乃是寻求那将来的城。」

*(原文直译)*「因为我们在这里没有常存的城，我们乃是寻求那要来的。」

*(原文字义)*「常存」停留，存留，长住。

*(文意注解)*「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这里』指地上或宗教的范围内；『常存的城』指容我们长久居留的地方。

「乃是寻求那将来的城，」『那将来的城』就是那座有根基的城，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参十一 10)。

*(话中之光)* (一)地上一切受造之物都要被挪去，只有那不被震动的才能常存(参十二 27)；信徒切莫为那不能常存的家园、小区、财物、名誉、地位付出太多的心血，应当懂得适可而止，而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来寻求那将来的城。

(二)那将来的城不仅是要『羡慕』(参十一 16)、『等候』(参十一 10)、『望见』(参十一 13)的，并且也要『寻求』；这意思是说，我们对于所盼望的事，不要仅仅消极被动地存在心里而已，并且还须积极主动地去追求。

**【来十三 15】**「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原文直译)*「所以我们应当借着祂，时常向神献上赞美的祭，这就是承认主名之嘴唇的果子。」

*(原文字义)*「常常」始终，连续；「献给」供奉；「承认」忏悔，公开宣布。

*(背景注解)*犹太拉比传统教导说，除了感恩祭之外，一切摩西的献祭都会有终结；又除了祝谢的祈祷之外，一切祷告都有停止的时候。

*(文意注解)*「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靠着耶稣』因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徒四 12)，人必须借着祂，才能亲近神；『颂赞为祭』或作『赞美的祭』，在神面前是馨香可喜悦的。

「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承认主名之人』就是新约的信徒(参罗十 9~10)；『嘴唇的果子』这词出自赛五十七 19，用以传讲耶和華医治人的作为；以色列人进迦南地后第四年所结的果子，全要成为圣，用以赞美耶和華(利十九 24)。

*(话中之光)* (一)赞美乃是一种的『祭』，是将自己的『荣耀羞辱，美名恶名』(林后六 8)都放在祭坛上焚烧给神，而不为自己留下甚么，这样的祭必蒙神悦纳。

(二)赞美的祭是应当『献给神』的，信徒多半只会向神祈求，却极少有人懂得赞美神；岂不知神是以我们的赞美为宝座的(诗廿二 3)，我们越赞美神，就越多得着神的赏赐。

(三)赞美的祭是应当『常常』献的，不论顺境之时或是逆境之时，都要献上赞美，这样才能常常，才不至于中断；信徒超越过苦难和逆境的秘诀，就是赞美神(参徒十六 25~26)。

(四)赞美的祭是应当『靠着耶稣』献上的，我们若凭着自己，很难在遭遇苦难的时候赞美神，但

我们若靠着主耶稣，便无论是怎样的境遇，凡事都能作了(参腓四 12~13)。

(五)赞美的祭是『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承认主名的最佳表显，便是从口里流露出赞美神来；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十二 34)，信徒的心里若充满神的恩典，便不能不说出赞美的话。

**【来十三 16】**「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

*(原文直译)*「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分享(财物)，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

*(原文字义)*「捐输的事」团契，分享，交通。

*(文意注解)*「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行善』指用手作好事；『捐输』指与别人分享财物。行善是出力，捐输是出钱，但基督徒并非有力的才出力，有钱的才出钱，出力和出钱两者都要作。

「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这样的祭』指行善和捐输在神面前乃是献祭，都是神所喜悦的馨香之祭。

*(话中之光)* (一)我们献祭，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参约壹三 18)；不要只有嘴唇的果子，而该也有行为的果子，就是在善事上多结果子(西一 10)。

(二)我们行善和捐输的对象虽然是人，但却是向神献上的祭；凡我们为着祂的名作在人身上的，主都算是作在祂的身上(参太廿五 40)。

**【来十三 17】**「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原文直译)*「你们要信从并顺服那些带领你们的人，因为他们为你们的魂警醒，好像将要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欢喜的作这事，不至叹息；否则，就与你们无益了。」

*(原文字义)*「依从」说服，信从，附从，同意；「顺服」降服，顺从，在下面听；「儆醒」不睡；「忧愁」呻吟；「无益」有害。

*(文意注解)*「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你们要』这是一个命令；『依从…顺服』指信徒对带领的人该有的两种态度，依从偏重于指被他们所教导的话语所说服，顺服偏重于指从心里尊敬并服从他们。注意，这里的命令是指在正常的情况下应该如此，但若带领的人教导错误的道理或其行为不良，圣经另有平衡的指示。

「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的灵魂』原文是『你们的魂』，魂是一个人的个格所在，代表整个人；『时刻儆醒』包括常常代祷和实际的关切照顾；『交账』指完成主的托付，向主负责。全句指带领的人对信徒全人的福祉非常关心，尽其所能以完成主所交托给他们的任务。

「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快乐』指所服事的信徒各方面情况良好，能坦然向主交账(参帖前二 19~20；三 8~9)；『忧愁』指无法向主交账。

「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意指带领的人如果忧伤，就表示被带领的人出了问题，当然与他们无益了。

*(话中之光)* (一)信徒要顺服主比较不难，但要顺服人就难了；问题乃在于看法和作法不同，总觉得

别人的看法和作法并不高明，因此谁也不服谁。本节提供了胜过此难处的秘诀：带领的人所求的是为『人』的好处呢？或是为『事』呢？只要他们是为了『人』，就让他们带罢。

(二)凡以事情的成败或工作的成果为出发点，而不以信徒的受益与否作着眼点的，不配作教会带领的人；凡与圣徒有益的，就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徒二十 20)，这才是主工人该有的心态。

(三)基督教一般的教导，差不多都是应用本处经文来教训信徒要绝对的顺服权柄，却很少应用它来教训带领的人，其实带领的人若能照此原则规正自己，自然会让被带领的人心悦诚服的。

**【来十三 18】**「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因我们自觉良心无亏，愿意凡事按正道而行。」

*(原文直译)*「请为我们祷告，因为我们确信，我们有一个纯正的良心，愿意在一切事上举止完善。」

*(原文字义)*「自觉」被劝服，相信；「按正道」好，清楚。

*(文意注解)*「请你们为我们祷告，」『你们』指本书的受信者，即希伯来信徒；『我们』指本书作者和跟他同在一处聚会的弟兄姊妹们，照下面的话，更多是指和他有交通来往的同工们。

「因我们自觉良心无亏，」『自觉』指经过自我反省与检讨后所得的一种自信心；『良心无亏』指无论是所教导的道理，或是所表现的行为，都问心无愧。

「愿意凡事按正道而行，」『愿意』含有立志努力以赴的意思；『凡事按正道而行』指凡事本着正直的动机付诸实行。

*(话中之光)*(一)不但一般的信徒须要别人的代祷，连传道人也需要我们代祷(参弗六 19~20；西三 3~4)。

(二)传道人在表面上看似没有甚么人或团体可以控制他们，可以随心所欲而行，不高兴就另找别处地方去传道；但是实际上，传道人都有一个必须遵行的共通原则，那就是：对神、对人，都须常存无亏的良心(参徒廿四 16)。

**【来十三 19】**「我更求你们为我祷告，使我快些回到你们那里去。」

*(原文直译)*「我更恳切地求你们这样作，使我快些回到你们那里。」

*(原文字义)*「更」更加急切地。

*(文意注解)*「我更求你们为我祷告，」『我』指本书作者自己。

「使我快些回到你们那里去，」『快些』暗示他受到某种情况的拘束，以致不能按他心里所想望的而行；『回到』含有复原的意思，意指他原来曾经和本书的受信者们同在一起过。

**【来十三 20】**「但愿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羣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

*(原文直译)*「但愿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远之约的血，使那群羊的大牧人，我们的主耶稣，从死人中领上来的那一位，」

*(原文字义)*「使…复活」领上，又带来。

*(文意注解)*「但愿赐平安的神，」指神是平安之源，离了神人就没有平安。

「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羣羊的大牧人，」『永约之血』意指凭主耶稣的血所立的新约(参太廿八 28；路廿二 20)，永远有功效，因祂的宝血成就了永远赎罪的事(参九 12)，故新约又称永远的约，它永



不失效；『群羊的大牧人』意指主耶稣亲自喂养我们，叫我们得更丰盛的生命(参约十 10)。

「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从死里复活』意指祂虽曾死过，现在又活了，且活到永永远远(启一 18)。

**《话中之光》**(一)神所赐的平安是真平安，不受外面任何环境的影响；虽然我们在世上会有苦难，但在主里面却有平安(参约十六 33)。

(二)主耶稣的血和受死，不过是解决了我们人罪恶的问题，使我们有资格作神的器皿，供神使用；我们仍得藉主耶稣的复活和祂作群羊的大牧人，使我们得着生命的能力和生命的供应，以达成神在我们身上永世以前所定的旨意。

**【来十三 21】**「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祂的旨意；又借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原文直译》**「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好遵行祂的旨意；(祂)借着耶稣基督在我们里面，行祂看为可喜悦的事。愿荣耀归于祂，直到永世无穷。阿们。」

**《原文字义》**「成全」装备，供给，补全不足之处，弥补缺陷。

**《文意注解》**「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祂的旨意，」本句意指神的旨意原是要我们行善，为此祂不仅施恩拯救我们(参弗二 10)，甚且装备成全我们，使我们有能力遵行祂的旨意。

「又借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本书一直到这里都表明主是在天上神的右边或面前，仅此处含示祂也住在我们的里面，可见基督不仅是在天上，也内住于我们心里；『在你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指我们信徒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永远远，阿们，」『荣耀归给祂』表明信徒在世行事为人的最高目的，乃在于荣耀神。

**《话中之光》**(一)神在成全我们之前，先成全了耶稣基督，使祂达到完全的地步(参 20 节)；今天神是借着已经被成全的耶稣基督，在我们的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使我们也能达到完全的地步。

(二)神施恩拯救我们，并且在各样善事上成全我们，为要叫我们遵行神的旨意，好让祂在我们身上得着荣耀；为着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必须奉献自己，甘心乐意接受神的成全，并且让内住的基督在我们心里作主掌权，好叫我们能活出并彰显神的荣耀。

**【来十三 22】**「弟兄们，我略略写信给你们，望你们听我劝勉的话。」

**《原文直译》**「弟兄们，我恳求你们容纳这样劝勉的话，因为我只是简略地写给你们。」

**《原文字义》**「略略」简略，简短；「听」忍受，忍耐，约束自己。

**《文意注解》**「弟兄们，我略略写信给你们，」『略略写信』意指本书信并不太长，因作者刻意省略了一些事而未详细说明(参九 5；十一 32)。

「望你们听我劝勉的话，」『望你们听』意指求他们忍耐着接受；『劝勉的话』指劝戒、安慰、勉励的话，本书中到处都是劝勉的话。

**【来十三 23】**「你们该知道，我们的兄弟提摩太已经释放了；他若快来，我必同他去见你们。」

*(原文直译)*「你们知道，我们的弟兄提摩太已经释放了；如果他来得快，我就同他一起去见你们。」

*(原文字义)*「快」马上，更迅速地。

*(文意注解)*「你们该知道，我们的兄弟提摩太已经释放了，」『我们的兄弟提摩太』有些解经家根据这句话，便以为本书是使徒保罗所写，其实这样的证据相当薄弱；『释放』指从监狱中的着释放，提摩太何时被囚，圣经没有说明，很可能发生在保罗第二次被补而为主殉道(参提后四 6)之后。

「他若快来，我必同他去见你们，」当时主的工人常常二人以上同行访问各地教会。

**【来十三 24】**「请你们问引导你们的诸位和众圣徒安。从意大利来的人也问你们安。」

*(原文直译)*「请向带领你们的诸位和众圣徒问安；从意大利来的人也向你们问安。」

*(文意注解)*「请你们问引导你们的诸位和众圣徒安，」『引导你们的诸位』指当地服事教会的同工和长老们。

「从意大利来的人也问你们安，」『从意大利来的人』原文为『从意大利』，有两种意思：(1)作者目前是在意大利境外，有一些信徒从意大利来，而他极可能是写本书给住在罗马的希伯来信徒，故顺便提及从意大利来的人，也向他们问安，因彼此之间本来就相熟；(2)作者现在是在意大利境内(可能是罗马)，代表全体意大利信徒向希伯来信徒问安，若是这样，则受信者有可能是住在耶路撒冷的希伯来信徒。

**【来十三 25】**「愿恩惠常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原文直译)*「愿恩典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文意注解)*『恩惠』按原文更好翻作恩典，这词多次出现在本书中(参二 9；四 16；十 29；十二 15，29；十三 9)。我们信徒从蒙恩得救，一直到跑完人生的路程，时刻都需要神的恩典。

## 参、灵训要义

### **【正常基督徒的标记】**

- 一、常存弟兄相爱的心(1 节)
- 二、用爱心接待客旅(2 节)
- 三、记念被捆绑、遭苦害的人(3 节)
- 四、保持纯洁的婚姻生活(4 节)
- 五、知足，不贪爱钱财(5 节上)
- 六、放胆信靠神的帮助(5 节下~6 节)
- 七、效法那引导并传神之道的人(7 节)
- 八、持定耶稣基督(8 节)

### 【弟兄相爱的表现与限制】

#### 一、弟兄相爱的表现：

- 1.对漂泊在外的弟兄——接待(2节)
- 2.对被囚在监里的弟兄——记念(3节上)
- 3.对遭受苦难的弟兄——记念(3节下)

#### 二、弟兄相爱的限制：

- 1.在男女关系上——圣洁，不可苟合行淫(4节)
- 2.在金钱授受上——知足，不可贪爱钱财(5节上)
- 3.在人际关系上——信靠神，不可畏惧权势(5节下~6节)

### 【恐怕我们忘记】

- 一、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2节)
- 二、要记念被捆绑和遭苦害的人(3节)
- 三、要想念从前引导并传神之道给我们的人(7节)
- 四、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16节)

### 【耶稣基督是我们得胜的力量】

- 一、主必不丢弃我们，祂是帮助我们的，所以我们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5~6节)
- 二、耶稣基督永远不改变，所以我们不要被诸般怪异的教训勾引了去(8~9节)
- 三、耶稣在城门外受苦，所以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12~13节)
- 四、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所以我们当靠着祂行神所喜悦的事(15~16，20~21节)

### 【本章三次提到「引导」】

- 一、想念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7节)
- 二、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17节)
- 三、请你们问引导你们的…安(24节)

### 【好坏传道人的分辨法】

#### 一、好传道人：

- 1.有信心的榜样，能值得别人效法(7节中)
- 2.为人始终不变，不但开始好，而且结局也好(7节下~8节)
- 3.为信徒的灵魂时刻警醒，向神忠心负责交账(17节)
- 4.良心无亏，凡事按正道而行(18节)
- 5.仰赖那位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20节)

## 二、坏传道人：

- 1.用诸般怪异的教训勾引人(9 节上)
- 2.在饮食等规条上专心(9 节下)

### 【不要被那诸般怪异的教训勾引了去】

#### 一、那诸般怪异的教训(9~11 节)：

- 1.怪异的教训会将人从神的恩典勾引了去(9 节上)
- 2.怪异的教训强调饮食等礼仪过于恩典(9 节中)
- 3.怪异的教训不能叫人得着益处(9 节下)
- 4.怪异的教训建立在错误的献祭根基上(10~11 节)

#### 二、正确的道理教训(12 节)：

- 1.人物(Person)——耶稣
- 2.目的(Purpose)——叫百姓成圣
- 3.代价(Price)——用自己的血
- 4.地方(Place)——在城门外

#### 三、信徒的责任(13~16 节)：

- 1.当出到营外就了祂去(13 节)
- 2.当寻求那将来常存的城(14 节)
- 3.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15 节)
- 4.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祭(16 节)

### 【新旧约献祭的比较】

#### 一、旧约的献祭：

- 1.有一祭坛(10 节上)
- 2.坛上的祭物不可吃(10 节下)
- 3.牲畜的血作赎罪祭(11 节上)
- 4.牲畜的身子被烧在营外(11 节下)

#### 二、新约的献祭：

- 1.我们有一祭坛(10 节上)——基督的十字架
- 2.主耶稣的血和肉是可吃的(参约六 55)
- 3.主耶稣用自己的血使我们成圣(12 节上)
- 4.主耶稣在城门外受苦(12 节下)

### 【新约信徒四种蒙神悦纳的祭】

- 一、忍受祂所受的凌辱(13 节)——和祂一同受苦(腓三 10)——献上身体为活祭(罗十二 1)

- 二、颂赞的祭，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15 节)
- 三、行善的祭(16 节上)
- 四、捐输的祭(16 节下)

### 【为信徒的代祷】

- 一、祷告的对象：
  - 1. 赐平安的神(20 节上)
  - 2. 使耶稣复活的神(20 节下)
- 二、祷告的凭借——曾用自己的血设立新约并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基督(20 节中)
- 三、祷告的事项：
  - 1. 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他们(21 节上)
  - 2. 叫他们遵行神的旨意(21 节中)
  - 3. 又藉耶稣基督在他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21 节中)
- 四、祷告的目的——使荣耀归给神直到永永远远(21 节下)

### 【理想的灵性生活】

- 一、享受神赐的平安(20 节上)
- 二、享受基督的保守、牧养和复活生命(20 节下)
- 三、享受神在各样善事上的成全(21 节上)
- 四、能确实遵行神的旨意(21 节中)
- 五、能让主在我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21 节中)
- 六、能将荣耀归给神，直到永远(21 节下)
- 七、享受神恩典的同在(25 节)

## 希伯来书综合灵训要义

### 【耶稣基督的所是】

- 一、祂是神子——完全的神(一章)
- 二、祂是人子——完全的人(二章)
- 三、祂是神的使者，是大祭司(三至七章)
- 四、祂是中保(八 1~十 18)
- 五、祂是道路——又新又活的路(十 19~39)
- 六、祂是我们信徒的榜样(十一至十二章)
- 七、祂是大牧人(十三章)

### 【希伯来书中的耶稣】

- 一、耶稣是神子(一章)
- 二、耶稣是人子(二章)
- 三、耶稣道成肉身时的人生经历(二至五章)
- 四、耶稣赎罪的事工(五至七章)
- 五、耶稣遗留的功绩和在天上事工(七至十章)
- 六、耶稣对信徒灵性生活的影响(十一至十三章):
  1. 祂是我们信心的对象——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十一章)
  2. 祂是我们盼望的目标——因盼望而忍耐着追求(十二章)
  3. 祂是我们爱心的源头——因爱而接受祂的成全(十三章)

### 【耶稣基督和基督徒】

- 一、耶稣基督自己(一至七章)
  1. 祂的尊贵：比众先知和天使更高(一章)
  2. 祂的降卑：成为人子，作成救恩(二章)
  3. 祂的升高：在天上永远作大祭司(三至七章)
- 二、耶稣基督的血——祂与基督徒的关系(八至十章)
  1. 立定新约，祂成了更美之约的中保(八章)
  2. 祂一次献上自己成了永远赎罪的祭(九 1~十 18)
  3. 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道路(十 19~39)
- 三、基督徒该当如何(十一至十三章)
  1. 该作成信心的工夫(十一章)
  2. 该持守盼望的忍耐(十二章)
  3. 该付出爱心的劳苦(十三章)

### 【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十 9)】

- 一、从前神借着众先知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祂儿子晓谕我们(一 1~2)
- 二、从前神借着天使传话，其后这救恩是主亲自讲的(二 2~3)
- 三、从前摩西在神的全家为仆人，现在是基督为儿子治理神的家(三 5~6)
- 四、从前约书亚并未叫人享到安息，现在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四 8~9)
- 五、从前的大祭司是从人间挑选的，现在基督作大祭司乃是祂是神的儿子(五 1, 5)
- 六、从前神应许亚伯拉罕，现在神应许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六 13, 17)
- 七、从前祭司的职任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现在这大祭司的职任长久不更换(七 23~24)
- 八、从前祭司在地上人所支的帐幕里供奉，现在这大祭司在天上真帐幕里作执事(八 2, 4)

九、从前所献的礼物和祭物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现在基督只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就除掉罪(九 9, 26)

十、从前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现在我们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九 8；十 19~20)

十一、从前存着信心死的人，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现在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十一 13, 39~40)

十二、从前人来到西乃山，却不能靠近那山，现在我们乃是来到锡安山，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十二 18~23)

十三、从前以色列祭司们有一祭坛，上面的祭物可容他们同吃，现在我们有一祭坛，上面的祭物是他们不可吃的(十三 10)

### 【至高无上的基督和祂的信徒】

一、至高无上的启示——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一 1~四 13)

1. 基督比众先知更尊贵(一 1~3)

2. 基督比天使更尊贵(一 4~14)

3. 第一个警戒——忽略救恩的危险(二 1~4)

4. 基督为人得了尊贵荣耀(二 5~13)

5. 基督为人胜过死权和受苦(二 14~18)

6. 基督比摩西更尊荣(三 1~6)

7. 第二个警戒——硬心不信的危险(三 7~四 13)

二、至高无上的大祭司——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四 14~七 28)

1. 基督是尊荣的大祭司——大祭司的体恤(四 14~16)

2. 基督蒙神称祂为大祭司——大祭司的资格(五 1~10)

3. 第三个警戒——幼稚不成熟和离弃道理的危险(五 11~六 8)

4. 基督是进入幔内的大祭司——祂是我们的指望(六 9~20)

5. 基督是永远的大祭司——祂的职任长久不更换(七 1~24)

6. 基督是完全的大祭司——祂能拯救我们到底(七 25~28)

三、至高无上的执事——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八 1~十 18)

1. 基督是被高举的大祭司——在天上作执事(八 1~5)

2. 基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更美的应许和更美的职任(八 6~13)

3. 基督是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献那更美的祭物(九 1~十 18)

四、至高无上的信心的榜样(十 19~十一 40)

1. 存着信望爱藉又新又活的路来到神面前(十 19~25)

2. 第四个警戒——故意犯罪和退后的危险(十 26~39)

3. 信心的概述——藉信得神喜悦(十一 1~6)

4. 挪亚的信心——敬畏神的信心(十一 7)

5. 亚伯拉罕的信心——遵命等候的信心(十一 8~10)

- 6.撒拉的信心——变不可能为可能的信心(十一 11~12)
- 7.列祖的信心——客旅的信心(十一 13~16)
- 8.亚伯拉罕献以撒的信心——能叫死人复活的信心(十一 17~19)
- 9.以撒的信心——祝福的信心(十一 20)
- 10.雅各的信心——敬拜的信心(十一 21)
- 11.约瑟的信心——不死的信心(十一 22)
- 12.摩西父母的信心——无惧的信心(十一 23)
- 13.摩西的信心——舍己的信心(十一 24~28)
- 14.以色列人的信心——拯救和得胜的信心(十一 29~30)
- 15.喇合的信心——顺从的信心(十一 31)
- 16.信心伟人们的信心——刚强勇敢并忍受苦害的信心(十一 32~40)

#### 五、至高无上的盼望的榜样(十二 1~29)

- 1.奔跑基督徒路程的榜样(十二 1~4)
- 2.忍受父神管教的益处(十二 5~13)
- 3.舍弃盼望(卖掉长子名分)的后果(十二 14~17)
- 4.新约更美的盼望——天上的耶路撒冷(十二 18~24)
- 5.第五个警戒——为着不能震动的国当存敬畏的心事奉神(十二 25~29)

#### 六、至高无上的爱心的榜样(十三 1~25)

- 1.对人有爱心——相爱、接待、记念(十三 1~3)
- 2.对己有爱心——不行淫、不贪爱钱财(十三 4~6)
- 3.对神的道有爱心——不被怪异的教训勾引了去(十三 7~9)
- 4.对神有爱心——出到营外就了祂去，献神所喜悦的祭(十三 10~16)
- 5.对神的仆人有爱心——依从引导的人并为他们祷告(十三 17~25)

#### 【我们对『祂』该有的态度】

- 一、要『听』从祂的话(一 2)
- 二、要惟独『见』祂(二 9)
- 三、要『思想』祂(三 1)
- 四、要坦然无惧的『来到』祂面前(四 16)
- 五、要『学』祂并『顺从』祂(五 8~9)
- 六、要『持定』祂(六 18~20)，不可羞辱祂(六 6)
- 七、要『靠着』祂进到神面前(七 25)
- 八、要知道我们『有』祂，并要『认识』祂(八 1, 11)
- 九、要『等候』祂(九 28)
- 十、要取用祂的宝血和功绩，就是『经过』祂(十 19~20)



- 十一、要在灵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十一 27)
- 十二、要『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十二 2)
- 十三、要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十三 13)

**【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本书共有四次)】**

- 一、以神儿子的身份(一 3)
- 二、以大祭司的身份(八 1)
- 三、以人子的身份(十 12)
- 四、以信心创始成终者的身份(十二 2)

**【诸天之上的基督和属天的赏赐】**

- 一、基督的地位：
  - 1. 祂升入高天(四 14)
  - 2. 祂高过诸天(七 26)
  - 3. 祂进了天堂(九 24)
  - 4. 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一 3)
- 二、基督属天的赏赐：
  - 1. 天召——属天的呼召(三 1)
  - 2. 天恩——属天的恩赐(六 4)
  - 3. 天上事——天上的事物(八 5)
  - 4. 天上更美的家乡(十一 16)
  - 5. 天上的耶路撒冷(十二 22)

**【更美的】**

- 一、更美的名(一 4 原文)
- 二、更美的行为(六 9 原文)
- 三、更美的位分(七 7 原文)
- 四、更美的指望(七 19)
- 五、更美之约(七 22； 八 6)
- 六、更美的职任(八 6)
- 七、更美的应许(八 6)
- 八、更美的祭物(九 23； 十一 4)
- 九、更美长存的家业(十 34)
- 十、更美的家乡(十一 16)
- 十一、更美的复活(十一 35)

十二、更美的事(十一 40)

十三、更美的说话(十二 24)

### 【基督为儿子】

一、祂的地位(Rank)——神的儿子，祂的神性——六处旧约经文证明祂的超越(一 5~12)

二、祂的显现(Revelation)——人子，祂的人性——祂比天使微小一点(二 6)

三、祂的治理(Rule)——大卫的儿子，祂的权柄——万物都服祂(二 8~9)

四、祂的角色(Role)——亚伯拉罕的儿子，祂的职事——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二 16)

### 【信徒所承受的是甚么】

一、承受救恩——被天使(服役的灵)效力(一 14)

二、承受应许——坚固又牢靠的指望得以进入天上(六 17~18)

三、承受那从信而来的义——因信靠神不改变的话(十一 7)

### 【圣徒的七样保障】

一、听见——当郑重所听见的道理，以免随流失去(二 1)

二、小心——要谨慎，免得存着不信的恶心(三 12)

三、劝勉——天天比此相劝，免得被罪迷惑而心里刚硬(三 13)

四、殷勤——务必竭力，免得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四 11)

五、思想——要思想耶稣，免得疲倦灰心(十二 3)

六、修理——要为自己的脚把道路修直，使瘸子不至走差(十二 13)

七、注视——要谨慎(原文是『殷勤地看』)，免得失去神的恩，被毒根扰乱(十二 15)

### 【危险的信号——红灯转绿】

一、不可随流失去，但要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二 1)

二、不可摇动，但要坚持起初确实的信心(三 6, 14)

三、不可落后，但要竭力进入党四 11)

四、不可转向，但要进到完全的地步(六 1~3)

五、不可被勾引了去，但要靠恩得坚固(十三 8~9)

### 【五大劝勉】

一、不要忽略这么大的救恩(二 1~4)

二、务要进入神应许的安息(三 7~四 13)

三、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五 11~六 12)

四、总要坚固不可动摇(十 19~39)

五、忍耐着奔跑那摆在前面的路程(十二 1~29)

**【我们所见的耶稣(本书中有八次未附其他尊称)】**

- 一、耶稣——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二 9)
- 二、耶稣——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三 1)
- 三、耶稣——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六 20)
- 四、耶稣——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七 22 原文是『保证人』)
- 五、耶稣——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得以进入至圣所(十 19~20)
- 六、耶稣——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十二 2)
- 七、耶稣——新约的『中保』(十二 24 原文是『辩护者』)
- 八、耶稣——在城门外受苦，好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十三 12)

**【为大祭司的耶稣基督】**

- 一、慈悲忠信的大祭司——能搭救被试探的人(二 17~18)
- 二、我们认为使者的大祭司——为那设立祂的尽忠(三 1~2)
- 三、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四 14~15)
- 四、蒙神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称祂为大祭司——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五 9~10)
- 五、进入幔内的大祭司——又坚固又牢靠的灵魂之锚(六 19~20)
- 六、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完全圣洁，与我们是合宜的(七 25~27)
- 七、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右边的大祭司——作更美之约的中保(八 1, 6)
- 八、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用自己的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九 11~12)
- 九、治理神家的大祭司——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十 20~21)

**【获得安息的步骤】**

- 一、『思想耶稣』(三 1)
- 二、『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三 12)
- 三、『要…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三 13)
- 四、『当畏惧，免得我们中间，或有人似乎赶不上了』(四 1)
- 五、『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四 11)

**【听祂的话或硬着心】**

- 一、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三 7~8, 15; 四 7)
- 二、三样导致硬心的因素：
  1. 不信的恶心(三 12)
  2. 被罪迷惑(三 13)

### 3.赶不上神的应许(四 1)

#### 【本书中七样心的标志】

- 一、迷糊的心(三 10)
- 二、刚硬的心(三 8~15)
- 三、不信的恶心(三 12)
- 四、分辨的心(四 12)
- 五、洒净的良心(十 22)
- 六、诚实的心(十 22)
- 七、坚固的心(十三 9)

#### 【不可离弃】

- 一、不可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三 12)
- 二、不可离弃道理，否则不能从新懊悔(六 6)
- 三、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就必大得赏赐(十 35)
- 四、不可弃绝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祂乃是烈火(十二 25， 29)

#### 【坦然无惧来到施恩宝座的五个理由】

- 一、因祂能拯救到底(七 25)
- 二、因祂升入高天(四 14； 九 24)
- 三、因祂是神的儿子，是神又是人(四 14)
- 四、因祂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四 15)
- 五、因祂也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四 15)

#### 【神所拣选的大祭司】

- 一、祂的人位(Person)——神的儿子耶稣(四 14~15； 五 5)
- 二、祂的准备(Preparation)——受苦难(五 8)
- 三、祂的样式(Pattern)——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五 10)
- 四、祂的对象(People)——我们蒙恩的人(六 20)
- 五、祂的能力(Power)——永远常存(七 25)
- 六、祂的职事(Purpose as Priest)——献自己赎罪并为我们代求(七 25~27)
- 七、祂的场所(Place)——天上(九 24)

#### 【七项永恒的真理】

- 一、永远的救恩——基督是它的根源(五 9)

- 二、永远的审判——基督道理的开端(六 2)
- 三、永远的救赎——用基督的血(九 12)
- 四、永远的灵——基督借着祂将自己献给神(九 14)
- 五、永远的产业——应许给蒙召的人得着(九 15)
- 六、永远的约——靠基督的血生效(十三 20)
- 七、永远的成全——因着神儿子为大祭司(七 28)

#### 【我们的大祭司】

- 一、祂的设立(Ordination)——出于神(五 5~6)
- 二、祂的顺从(Obedience)——成为人(五 8~9)
- 三、祂的全能(Omnipotence)——大祭司(四 14~16)

#### 【信徒生命不长进的三种图画】

- 一、婴孩——本该长大成人，却只能吃奶，不能吃干粮(五 13~14)
- 二、学生——本该作师傅，却还需有人教导神圣言小学的开端(五 12)
- 三、建筑物——本该进到完全的地步，却仍再立基督道理的根基(六 1~2)

#### 【天上帐幕和地上帐幕的比较】

- 一、天上的帐幕是主所支的；地上的帐幕是人所支的(八 2)
- 二、天上的帐幕是真体；地上的帐幕是形状和影像(八 5)
- 三、天上的帐幕没有幔子的隔阂；地上的帐幕分成头一层和第二层(九 6~8；十 19~20)
- 四、天上的帐幕是更大更全备的；地上的帐幕是不完全且有瑕疵的(九 9，11，23)
- 五、天上的帐幕是属灵、荣耀且永存的；地上的帐幕是属乎这世界的，故会毁坏(九 11)

#### 【新约与旧约的比较】

- 一、旧约是新约的预备，地上祭司的事奉不过是天上事奉的形状和影像(八 1~5)
- 二、新约本着更美的应许而立，旧约有瑕疵，是渐旧渐衰、快归无有的(八 6~13)
- 三、新约是代替旧约、废除旧约的，旧约的规矩和条例到新约时都当止息(九 1~10)
- 四、新约的祭物是更美的(九 11~28):
  - 1. 旧约是用牛羊的血，新约是主用祂自己的血
  - 2. 旧约是叫身体洁净，新约是洗净人的心
  - 3. 旧约祭物是多次的，新约的祭物是一次已足
- 五、旧约的祭物断不能除罪、永不能除罪，新约主耶稣所献的祭，是『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十 1~18)

## 【新约是神永远旨意的说明、执行与保证】

### 一、新约是神永远旨意的说明(八 1~13)

#### 1. 圣灵里的基督是新约一切事物的真实意义(八 1~5)

- (1) 得着荣耀的耶稣是一切属灵事物的关键(八 1)
- (2) 耶稣得着荣耀专一的职事是为着建造属天的帐幕(八 2)
- (3) 荣耀的基督就是建造帐幕启示出来的样式(八 5)

#### 2. 圣灵里的基督是新约的内容与实际(八 6~13)

- (1) 更美的应许、更美的约与更美的职事(八 6)
- (2) 旧约的瑕疵与新约的必需(八 7~9)
- (3) 新约的实际与根基(八 10~13)

### 二、新约的精意乃是耶稣达到了『圣中圣』(九 1~11)

1. 『圣中圣』说出神最高的心意和观念(九 3, 8)
2. 『圣中圣』说出基督救恩的奥秘(九 6~10)
3. 『圣中圣』说出基督的无限丰满(九 1~5)
4. 『圣中圣』是神向着一切蒙恩之人的呼召(九 8, 11)

### 三、享受新约的能力乃是借着宝血的丰满属灵意义(九 11~十 18)

#### 1. 宝血使我们得以事奉那永生神(九 11~14)

- (1) 宝血的能力乃在于基督优美超越的人性(九 14)
- (2) 宝血的能力开启了至圣所(九 11~12)
- (3) 宝血的果效乃在于永远的灵(九 14)
- (4) 宝血的能力使我们能事奉神(九 14)

#### 2. 宝血使我们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九 15~28)

- (1) 祂的受死结束了人一切的罪案(九 15)
- (2) 祂的受死开启了属天的福份(九 15)
- (3) 祂的受死启动了遗命的效力(九 16~17)
- (4) 祂一次受死所流的宝血成了新约的凭据(九 18~22)
- (5) 祂一次受死所流的宝血具有永远赎罪的功效(九 23~28)

#### 3. 宝血使我们得以成圣并永远完全(十 1~18)

- (1) 祂照神的旨意一次献上身体叫我们得以完全成圣(十 1~10)
- (2) 祂一次献了永远的赎罪祭叫我们得以永远完全(十 11~14)
- (3) 圣灵藉新约印证永远的除罪(十 15~18)

## 【基督和天上的圣所】

### 一、祂已打开了天上的圣所(九 11~12)

### 二、祂洁净了天上的圣所(九 20~23)

- 三、祂在天上的圣所里为我们显在神面前(九 24)
- 四、祂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能进入至圣所(十 19~22)
- 五、祂在天上的圣所里将我们的颂赞为祭献给神(十三 15)

**【我们对大祭司该有的回应——信心、盼望和爱心】**

一、总纲(十 19~25)

- 1.大祭司已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并正治理神的家(十 19~21)
- 2.我们当存着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十 22)
- 3.我们要坚守所承认的指望(十 23)
- 4.我们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彼此劝勉(十 24~25)

二、如何才能存着充足的信心(十一 1~40)

- 1.明白信心的实意(十一 1~3)
- 2.效法因信而得美好证据的人们(十一 4~39)
- 3.信靠神必使叫我们同得祂所豫备更美的事(十一 40)

三、如何才能坚守所承认的指望(十二 1~29)

- 1.跟随见证人的脚踪，仰望主耶稣而奔跑前程(十二 1~4)
- 2.甘心领受父神的管教(十二 5~13)
- 3.谨慎不受玷污，持守那不被震动的，并敬畏神(十二 14~29)

四、如何才能激发爱心(十三 1~25)

- 1.在日常生活中操练爱心的行为(十三 1~6)
- 2.在属灵生活中效法爱心的榜样(十三 7~17)
- 3.祷告求神在多样善事上成全我们(十三 18~25)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希伯来书注解》